

证券代码：002343

证券简称：禾欣股份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 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交易对方	住所/通信地址
马中骏等 27 名自然人股东	无锡新区新华路 5 号创新创意产业园 H 幢 501 室
上海富厚引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525 号 501 室乙
无锡中科汇盈二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新区太湖国际科技园大学科技园 530 大厦 A608 室
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上坑社区高新科技 园宝德研发中心 4 楼 410 室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75 号 3 号楼
上海金象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525 号 501 室乙
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复兴路 53 号 205 室
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烟台高新区创业路 42 号
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七莘路 889 号 2 号楼 103 室
北京中咨顺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 厦 1709A
上海建信创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380 号 645 室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七月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之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马中骏、王玫、上海富厚引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中科汇盈二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尹美娟、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象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叶碧云、魏丽丽、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黄燕、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腾光、原向阳、北京中咨顺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潘姗、虞彩凤、陆德敏、贾鸿源、杨文军、马中骅、上海建信创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安娜、王美欣、周游、王丁、宋亚平、景旭枫、赵小箭、陈明友、王丽坤、张帆、高胜利、龚伟萍、高娜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修订说明

1、因本次重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因此在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等处增加了本次重组取得上述核准的说明，并删除了与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2、根据中企华修订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340 号），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作价调整为 20.083 亿元。同时，交易各方调整了盈利承诺及利润补偿，并签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调整为：（1）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价格由原来的“24.0728 亿元”调整为“20.083 亿元”；（2）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由原来的“163,000,000 股”调整为“116,390,000 股”。

根据《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调整为：

（1）盈利预测期间由原来的“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4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盈利预测期间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5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盈利预测期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调整为“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5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盈利预测期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6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盈利预测期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2）盈利预测承诺由原来的“慈文传媒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如适用）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1.5 亿、2.2 亿、2.8 亿、3.3 亿元；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如适用）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1.35 亿、2.065 亿、2.665 亿、3.165 亿元。”调整为“慈文传媒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如适用）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1.95 亿元、2.5 亿元、3.1 亿元、3.3 亿元；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如适用）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

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1.88 亿元、2.43 亿元、3.02 亿元、3.22 亿元。”

(3) 业绩承诺方由原来的“马中骏、王玫、叶碧云、魏丽丽、黄燕、腾光、原向阳、潘姗、陆德敏、马中骅、王丁、陈明友、龚伟萍、高娜共 14 名交易对方”调整为“马中骏、王玫、叶碧云、魏丽丽、黄燕、腾光、原向阳、潘姗、陆德敏、马中骅、王丁、陈明友、龚伟萍、高娜（以下简称“14 名自然人”）、上海富厚引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中科汇盈二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象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咨顺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建信创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24 名交易对方”；

(4) 补偿方式由原来的“由 14 名交易对方以其通过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如 14 名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的数量超过本次发行中 14 名交易对方所认购的禾欣股份之股份总数的，差额部分由马中骏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调整为“如补偿责任发生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则上述全部 24 名交易对方以其通过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如补偿责任发生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第二年、第三年，则上述 14 名自然人以其通过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马中骏通过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途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24 名交易对方以其各自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及马中骏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途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的股份总额，不应超过 116,390,000 股的 90%，即 104,751,000 股；如根据《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规定计算应补偿的股份总数，超过 116,390,000 股的 90%，即 104,751,000 股的，差额部分由马中骏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根据《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调整为：（1）陈明友受让股份数量由“2,053,545 股”调整为“1,453,545 股”；（2）龚伟萍受让股份数量由“2,026,767 股”调整为“1,426,767 股”；（3）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

让股份数量由“1,620,000股”调整为“2,700,000股”；（4）周游受让股份数量由“180,000股”调整为“300,000股”。

公司已按照上述调整，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修改。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拟置出资产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660 号《审计报告》，更新拟置出资产情况以及 2014 年相关财务数据，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修改。

4、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拟置入资产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3665 号《审计报告》，更新拟置入资产情况及相关财务数据，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修改。

5、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3666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更新相关备考财务数据，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修改。

6、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4257 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众会字[2015]第 4256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更新相关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数据，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修改。

7、更新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任职单位情况、股权变更和 2014 年财务数据。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8、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拟置出资产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660 号《审计报告》，对拟置出资产涉及股权转让及其他非股权资产情况进行了更新。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二、拟置出资产情况”。

9、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拟置出资产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660 号《审计报告》，更新拟置出资产的抵押和对外担保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三、拟置出资产的抵押和对外担保情况”。

10、补充披露了慈文传媒尚未对杭州益玛儿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实际出资、财

务数据暂无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四、子公司情况/（二）上海慈文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11、2015年5月19日，慈文传媒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情况更新新任董事、监事个人简历、薪酬情况、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内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十六、慈文传媒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12、更新慈文传媒2014年度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置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四、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情况/（二）慈文传媒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及“第六节 置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四、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情况/（三）慈文传媒报告期内的采购情况”。

13、更新慈文传媒电视剧生产（含合拍剧）的总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置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四、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情况/（一）慈文影视主要生产情况”及“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二、本次交易置入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讨论和分析/（三）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及特点”。

14、更新慈文传媒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置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五、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情况/（三）业务经营许可情况”。

15、根据中企华修订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340号）更新置入资产的收益法评估过程及结论。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二、置入资产评估情况/（二）收益法评估说明”。

16、补充披露了慈文传媒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等财务情况及构成说明。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四、目标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一）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分析”。

17、2015年5月19日，慈文传媒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情况补充披露了慈文传媒其他关联方。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交

易/（一）慈文传媒的关联方情况”。

18、更新慈文传媒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二）慈文传媒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

19、更新慈文传媒及下属公司重大合同。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十六、标的公司重大合同”。

20、补充披露 2014 年 8 月慈文传媒股权转让与增资议案相关股东转让的具体过户时间和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十四）2014 年 8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及“重大事项提示/五、股份的锁定安排”和“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十五、持有慈文传媒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1、补充披露周游任职情况、周游及顺网科技入股慈文传媒的原因、作价合理性及与禾欣股份关联关系。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十四）2014 年 8 月，股份转让及增资”。

22、补充披露吕一、李晓伟转让其所持股权的价格的相关说明。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十四）2014 年 8 月，股份转让及增资”。

23、补充披露慈文传媒 2011-2014 年发生 8 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交易的原因、作价依据、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相关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九、2011 年至 2014 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24、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具体业绩补偿资金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25、补充披露 2011-2014 年慈文传媒投拍电视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置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四、报告期业务发展情况/（一）慈文影视主要生产情况”。

26、补充披露 2011-2014 年慈文传媒联合拍摄电视剧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

六节 置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四、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情况/（一）慈文影视主要生产情况”。

27、补充披露慈文传媒联合投资拍摄收入、成本核算与费用确认原则及会计处理。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二、置入资产财务会计信息/（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28、补充披露慈文传媒收入按销售渠道、拍摄模式分类的具体销售收入和占比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四、目标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二）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分析/1、营业收入分析”。

29、补充披露慈文传媒正在拍摄的主要影视剧的进展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置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四、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状况/（一）慈文影视主要生产情况/2、慈文传媒主要影视剧作品情况”。

30、补充披露慈文传媒与编剧、制片人、导演、主要艺人等签署合作协议/劳动合同，该等协议/合同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三、目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三）竞争优势/4、实力雄厚的人才团队/（2）公司拥有全面、丰富的人才团队储备”。

31、补充披露一剧两星政策对慈文传媒业绩的具体影响，及上市公司的应对措施。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置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四、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情况”。

32、补充披露慈文传媒获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部数、集数市场占有率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三、目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一）市场占有率情况”。

33、补充披露慈文传媒电视剧收视表现特征以及核心竞争力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三、目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三）竞争优势/1、以电视剧为核心业务，积极延伸拓展电影、动漫业务，良性互动、协同发展的业务体系”。

34、补充披露慈文传媒在产品、库存商品具体情况，以及存货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四、目标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一）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分析/2、流动资产分析/（4）存货”。

35、补充披露慈文传媒收入预测、成本结转方法和方式，以及收入成本结转举例说明。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二、置入资产财务会计信息/（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36、补充披露慈文传媒毛利率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四、目标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二）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分析/3、毛利率分析/（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37、补充披露慈文传媒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差异具体情况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四、目标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三）标的资产现金流量分析/6、慈文传媒偿债能力分析/（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38、补充披露慈文传媒非经常性损益以及政府补助相关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四、目标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二）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分析/6、营业外收支”。

39、补充披露慈文传媒 2014 年业绩情况和 2015 年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四、置入资产盈利预测”。

40、补充披露慈文传媒未来电视剧计划拍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置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四、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情况”。

41、补充披露网络视频为主的新媒体市场快速发展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二、本次交易置入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讨论和分析/（三）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及特点/1、电视剧行业/（4）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③市场需求不断增长且分布不均/B、以网络视频为主的新媒体市场快速发展，扩大了电视剧市场需求空间”。

42、补充披露慈文传媒营业收入、净利润、净利润率预测合理性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二、置入资产评估情况”。

43、补充披露行业审批风险对收益法评估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二、置入资产评估情况”。

44、补充披露预测电影收入的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二、置入资产评估情况”。

45、补充披露溢余资产评估的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二、置入资产评估情况”。

46、补充披露马中骏及其他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形成原因以及目前进展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二）慈文传媒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47、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影响以及慈文传媒章程修改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十、本次交易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影响”。

48、补充披露债权人出具同意函情况以及银行等特殊债权人出具同意函的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四、拟置出资产的债务转移情况”。

49、补充披露马中骏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及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持股比例。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十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一）本次交易对股本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八、本次交易对股本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50、补充披露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六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51、补充披露慈文传媒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历史缴纳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十四、慈文传媒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二）社会保障情况”。

52、补充披露未来年度社保及公积金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二、置入资产评估情况”。

53、补充披露慈文传媒纳税合规证明。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二、置入资产财务会计信息/（四）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54、补充披露朱安娜、高娜、龚伟萍、陈明友、王美欣拥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以及明确的法律依据。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十四）2014年8月，股份转让及增资/2、股份转让具体过户时间”。

55、更新北京慈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等信息。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拟置入资产业务与技术/五、股东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三）业务经营许情况”。

56、更新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详见本报告书“第二十节 本次有关中介机构情况/五、资产评估机构”。

57、更新备查文件目录。详见本报告书“第二十二节 备查文件”。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包括三部分：（一）重大资产置换；（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置出资产转让。其中，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置出资产转让以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若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置出资产转让也不予实施。具体如下：

（一）重大资产置换

禾欣股份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拥有的除 2.5 亿元现金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出资产。拟置出资产与马中骏、王玫等 37 名交易对方所持慈文传媒 100% 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之间的差额部分，由禾欣股份向马中骏、王玫等 37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

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3698 号《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禾欣股份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评估值为 126,171.36 万元，扣除留存的 2.5 亿元现金，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101,171.36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拟置出资产作价 10.12 亿元。

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340 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慈文传媒 100% 股权的采用收益法评估后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1,326.76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作价为 20.083 亿元，扣除 10.12 亿元的置换部分，剩余差额部分 9.963 亿元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

禾欣股份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即 8.56 元/股。据此计算，禾欣股份向慈文传媒全体股东合计发行股份 1.1639 亿股。

（三）置出资产转让

马中骏等交易对方将置出资产出售给禾欣股份主要发起人股东或其指定的资产接收方，公司主要发起人股东向慈文传媒全体股东合计转让 4,000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作为其受让置出资产的支付对价。该交易对价为公司主要发起人股东与慈文传媒全体股东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协商确定的结果。

鉴于部分禾欣股份主要发起人股东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等职务，其作为受让置出资产支付对价的上市公司股份尚处于限售期，上述禾欣股份主要发起人股东与慈文传媒全体股东约定在置出资产转让交割时，上述股份中的限售股份将先质押给马中骏（代表慈文传媒全体股东），待限售期满后再将上述股份转让给慈文传媒全体股东；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其他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上述股权转让不影响原股东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上述限售股份交割前，其所有权及其对应的股东权利仍由原股份持有人享有并行使，原股东在股权转让过户完成前不将相关股权的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委托给受让方行使。上述股份的交割将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以及置出资产的转让。

由于上市公司资产置出是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结果作为置出资产定价依据，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禾欣股份将持有慈文传媒 100% 股权，禾欣股份主营业务将由 PU 合成革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转变为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和艺人经纪业务。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马中骏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管理制度、经营模式和管理团队将随之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和作价情况

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340 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慈文传媒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6,683.40 万元，负债账

面价值为 30,469.4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46,213.97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1,326.76 万元，增值 155,112.79 万元，增值率 335.64%。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作价为 20.083 亿元。

三、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和作价情况

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3698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禾欣股份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6,571.0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1,491.21 万元，增值额为 34,920.14 万元，增值率为 32.7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5,319.8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319.85 万元，增减额为 0.0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1,251.2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6,171.36 万元，增值额为 34,920.13 万元，增值率为 38.27%。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禾欣股份除 2.5 亿元现金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出资产，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101,171.36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拟置出资产作价 10.12 亿元。

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8.56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禾欣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六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1.1639 亿股，禾欣股份

向马中骏、王玫等 37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如下表：

序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的数量（股）
1	马中骏	47,160,753
2	王玫	12,979,981
3	上海富厚引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16,981
4	无锡中科汇盈二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922,709
5	尹美娟	4,619,193
6	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26,624
7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37,550
8	上海金象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0,069
9	叶碧云	1,730,649
10	魏丽丽	1,730,649
11	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0,649
12	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30,649
13	黄燕	1,471,030
14	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443,387
15	腾光	1,297,987
16	原向阳	1,297,987
17	北京中咨顺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14,949
18	潘姗	1,124,944
19	虞彩凤	1,088,566
20	陆德敏	865,325
21	贾鸿源	865,325
22	杨文军	865,325
23	马中骅	865,325
24	上海建信创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6,501
25	朱安娜	605,761
26	王美欣	605,760
27	周游	581,950
28	王丁	432,662
29	宋亚平	432,662
30	景旭枫	259,620
31	赵小箭	259,620
32	陈明友	173,116
33	王丽坤	173,043
34	张帆	173,043
35	高胜利	86,576
36	龚伟萍	86,540
37	高娜	86,540
	合计	116,390,000

最终发行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五、股份的锁定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马中骏、王玫等 37 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1、马中骏、王玫、马中骅、叶碧云、王丁等 5 名交易对方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禾欣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魏丽丽、黄燕、腾光、原向阳、潘姗、陆德敏、陈明友、龚伟萍、高娜等 9 名交易对方作为慈文传媒的管理层或骨干员工，承诺：本人在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2014 年和 2015 年业绩承诺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数额后累计解除限售 25%，2016 年业绩承诺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数额后累计解除限售 60%，2017 年业绩承诺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数额后累计解除限售 100%。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上海富厚引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中科汇盈二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尹美娟、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金象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建信蓝

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咨顺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虞彩凤、贾鸿源、杨文军、上海建信创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安娜、王美欣、宋亚平、景旭枫、赵小箭、王丽坤、张帆、高胜利等 21 名交易对方承诺：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禾欣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顺网科技和周游等 2 名交易对方承诺：若在取得本次新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慈文传媒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锁定期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禾欣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若上述两位股东在取得本次新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慈文传媒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十二个月，锁定期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禾欣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马中骏、王玫等 37 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承诺：①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禾欣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禾欣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②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禾欣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马中骏、叶碧云、魏丽丽、马中骅、潘姗、陆德敏、龚伟萍、陈明友作为慈文传媒股东及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共同出具承诺，如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成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其承诺将履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规定中规定的董监高应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陈明友已于2015年4月13日出具补充承诺如下：如在取得本次新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慈文传媒121,443股股份（2014年6月自吕一处受让的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如在取得本次新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慈文传媒121,443股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十二个月的，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但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陈明友、龚伟萍、高娜、朱安娜、王美欣对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承诺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马中骏、王玫等37名交易对方	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节“五、股份的锁定安排”
2	禾欣股份本次交易的七名主要发起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所持股份的承诺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禾欣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

			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	马中骏及其一致行动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 2、对于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利用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通过委派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方式保证该企业履行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 3、在本人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承诺函有效,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马中骏及其一致行动人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禾欣股份、慈文传媒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承诺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重组后上市公司向承诺人及其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重组后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人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重组后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马中骏、王玫等 37 名交易对方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借壳上市

(一)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与慈文传媒经审计的 2014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计算指标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禾欣股份	慈文传媒	交易价格	占比
----	------	------	------	----

资产总额	174,700.01	110,445.69	200,830.00	114.96
资产净额	139,057.11	68,863.88	200,830.00	144.42
营业收入	161,320.77	49,423.28	-	30.64

注：上述财务指标均取自其 2014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慈文传媒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数据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以经审计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与交易价格相比孰高为准。

此外，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置出除部分现金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上述拟置出资产总额与拟置入资产总额（按交易价格计算）指标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拟置出资产净额与拟置入资产净额（按交易价格计算）指标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均也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上市公司主要发起人股东沈云平等七人将最终承接置出资产，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马中骏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时，沈云平等七人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的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为 20.083 亿元，占上市公司 2014 年末资产总额 174,700.01 万元的比例为 114.96%，超过 10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马中骏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八、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禾欣股份的股本将由 1.9812 亿股变更为 3.1451 亿股，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数量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禾欣股份不会因为本次交易的实施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九、本次交易相关盈利承诺及利润补偿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拟置入资产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三个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95 亿元、2.5 亿元、3.1 亿元；拟置入资产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三个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8 亿元、2.43 亿元、3.02 亿元。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 2016 年完成，则补偿义务人承诺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三个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5 亿元、3.1 亿元、3.3 亿元；拟置入资产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三个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43 亿元、3.02 亿元、3.22 亿元。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盈利预测补偿期限的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确认前述年度的盈利预测数额。若置入资产在前述年度的实际盈利数额未达前述承诺的净利润，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每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业绩承诺方将根据协议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拟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 $>$ 盈利预测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价格+马中骏已补偿的现金额，则马中骏将另行补偿现金。无论如何，置入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置入资产总对价。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十、本次交易的备考审计报告中不确认商誉的说明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马中骏、王玫等 37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慈文传媒 100% 的股权，从而控股合并慈文传媒。从法律意义上讲，本次合并是以上市公司为合并方主体对慈文传媒进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但鉴于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被慈文传媒原股东马中骏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本次企业合并并在会计上应认定为反向购买。

此外，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除部分现金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出售，交易发生时，上市公司仅持有现金，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不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规定，企业购买上市公司，被购买的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的，购买企业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得确认商誉。

十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股本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9812 亿股。根据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 1.1639 亿股股份。交易完成后，马中骏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8,270.7966 万股股份（已包括拟置出资产转让时禾欣股份主要发起人股东作为支付对价的 4,000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应分配的股份），持股比例达 26.30%，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朱善忠	14,006,250	7.0696	6,461,618	2.0545
沈云平	22,700,000	11.4577	15,909,798	5.0586
庞健	8,450,050	4.2651	2,414,279	0.7676
丁德林	9,880,200	4.9870	3,844,429	1.2224
陈云标	7,675,650	3.8742	3,135,682	0.9970
顾建慧	6,240,037	3.1496	1,713,209	0.5447
叶又青	3,872,000	1.9544	-	-
马中骏	-	-	61,747,805	19.6330
王玫	-	-	16,994,753	5.4036
上海富厚引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	-	9,972,951	3.1709

合伙)				
无锡中科汇盈二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9,063,937	2.8819
尹美娟	-	-	6,047,932	1.9230
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5,664,870	1.8012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937,550	2.5238
上海金象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504,099	1.4321
叶碧云	-	-	2,265,947	0.7205
魏丽丽	-	-	2,265,947	0.7205
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265,947	0.7205
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2,265,947	0.7205
黄燕	-	-	1,926,027	0.6124
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1,889,834	0.6009
陈明友	-	-	1,626,661	0.5172
腾光	-	-	1,699,461	0.5404
原向阳	-	-	1,699,461	0.5404
龚伟萍	-	-	1,513,307	0.4812
北京中咨顺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1,590,739	0.5058
潘姗	-	-	1,472,895	0.4683
虞彩凤	-	-	1,425,265	0.4532
陆德敏	-	-	1,132,974	0.3602
贾鸿源	-	-	1,132,974	0.3602
杨文军	-	-	1,132,974	0.3602
马中骅	-	-	1,132,974	0.3602
上海建信创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055,956	0.3357
朱安娜	-	-	793,126	0.2522
王美欣	-	-	793,125	0.2522
周游	-	-	881,950	0.2804
王丁	-	-	566,487	0.1801
宋亚平	-	-	566,487	0.1801
景旭枫	-	-	339,922	0.1081
赵小箭	-	-	339,922	0.1081
王丽坤	-	-	226,566	0.0720
张帆	-	-	226,566	0.0720
高胜利	-	-	113,355	0.0360
高娜	-	-	113,307	0.0360
其他	125,295,813	63,2424	124,640,985	39.6302
合计	198,120,000	100.0000	314,510,000	100.0000

对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禾欣股份向慈文传媒全体股东发行的 1.1639 亿股，由交易对方按照其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取得交易对价；对于置出资产转让，禾欣股份主要发起人股东向慈文传媒全体股东转让的 4,000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

交易对方未按照其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配，交易对方内部协商一致同意，各方按照约定的比例取得交易对价。上述分配,慈文传媒全体股东相互之间没有任何其他的补偿协议。

在慈文传媒现有股权结构中，马中骏先生持有慈文传媒 40.5195%的股份，为慈文传媒之控股股东。马中骏与王玫为夫妻关系、马中骅与叶碧云为夫妻关系，马中骅与马中骏为兄弟关系、王玫与王丁为姐弟关系。同时，马中骏、王玫夫妇，马中骅、叶碧云夫妇及王丁先生已签署《关于共同控制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马中骏、王玫、马中骅、叶碧云及王丁互为一致行动人。

马中骏、王玫夫妇，马中骅、叶碧云夫妇及王丁先生，在本次交易前分别持有慈文传媒 40.5195%、11.1521%、0.7435%、1.4869%、0.3717%的股份，合计持有慈文传媒 54.2737%的股份。

马中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分别及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交易中认购发行股份的数量(股)	本次交易中受让股份的数量(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1	马中骏	47,160,753	14,587,052	61,747,805	19.6330%
2	王玫	12,979,981	4,014,772	16,994,753	5.4036%
3	叶碧云	1,730,649	535,298	2,265,947	0.7205%
4	马中骅	865,325	267,649	1,132,974	0.3602%
5	王丁	432,662	133,825	566,487	0.1801%
合计		63,169,370	19,538,596	82,707,966	26.2974%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马中骏、王玫、叶碧云、马中骅、王丁分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61,747,805 股、16,994,753 股、2,265,947 股、1,132,974 股、566,487 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19.6330%、5.4036%、0.7205%、0.3602%、0.1801%；合计持有 82,707,966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26.2974%。

(二) 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660 号《审计报告》和众华

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3666 号《备考审计报告》，假设本次重组事项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成，则本次交易后公司财务数据与本公司实际财务数据对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交易前 (实际)	交易后 (备考)	交易前 (实际)	交易后 (备考)
资产总额	174,700.01	135,445.69	181,039.51	92,295.00
负债总额	35,642.90	41,581.81	42,150.64	22,443.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522.71	93,382.86	117,967.56	69,206.69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交易前 (实际)	交易后 (备考)	交易前 (实际)	交易后 (备考)
营业收入	161,320.77	49,423.28	145,886.51	32,938.95
营业利润	8,069.05	13,848.91	8,459.02	8,631.40
利润总额	8,269.04	16,412.50	8,714.63	9,662.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427.53	12,147.89	5,232.32	7,212.7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交易前 (实际)	交易后 (备考)	交易前 (实际)	交易后 (备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9	0.26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7	15.32	4.43	10.99

十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

1、禾欣股份的决策过程

2014 年 8 月 6 日，公司发布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可能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8 月 6 日起停牌。

2014 年 9 月 5 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 年 11 月 26 日，禾欣股份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职工安置方案。

2014年12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马中骏、王玫等十四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23日恢复交易。

2015年1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5年5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了禾欣股份与发股对象签署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部分发股对象签署的《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沈云平等七名自然人与马中骏等三十七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5年6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了禾欣股份与部分发股对象签署的《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14年12月20日，慈文传媒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方案，同意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慈文传媒全部股份参与禾欣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宜。

2015年5月19日，慈文传媒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

2014年11月26日，上海富厚引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以上海富厚引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参与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11月26日，无锡中科汇盈二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无锡中科汇盈二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部股份参与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11月26日，深圳市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深圳市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参与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11月26日，上海金象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以上海金象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参与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12月20日，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以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参与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11月26日，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以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参与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11月26日，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参与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11月26日，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参与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11月26日，北京中咨顺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北京中咨顺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参与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11月26日，上海建信创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以上海建信创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参与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3、标的资产的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情况

2014年12月16日，中央宣传部办公厅出具《关于同意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壳上市的函》（中宣办发函【2014】731号），原则同意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壳上市；2014年12月29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具《关于同意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A股借壳上市的审核意见》（新广电函【2014】670号），同意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A股借壳上市。

（二）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年6月12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48次会议审核通过了本次交易。

2015年7月14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证监许可[2015]1633号《关于核准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马中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了本次交易。

十三、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说明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已经制定了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高，未来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联合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均具备保荐人资格。

十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交易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详见本报告书“十六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十六、本次交易已获证监会核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重大风险提示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交易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此外，本次交易需要经过多个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交易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以及在交易过程中拟置入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象及上市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拟置入资产估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经中企华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慈文传媒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6,683.40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30,469.4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46,213.97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1,326.76 万元，增值 155,112.79 万元，增值率 335.64%，增值幅度较大。

尽管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由于评估结果会受一系列不确定性因素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三、拟置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的风险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拟置入资产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三个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95 亿元、2.5 亿元、3.1 亿元；拟置入资产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三个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8 亿元、2.43 亿元、

3.02 亿元。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 2015 年完成,则补偿义务人承诺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三个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5 亿元、3.1 亿元、3.3 亿元;拟置入资产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三个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43 亿元、3.02 亿元、3.22 亿元。

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承诺的慈文传媒实现的净利润呈现出较快的增长趋势,但是拟置入资产未来盈利的实现不但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还受到慈文传媒内部管理、产品适销性、人才的流动性等多方面的影响。业绩承诺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拟置入资产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可能导致本报告书披露的上述交易对方业绩承诺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进而影响慈文传媒 100%股权的估值,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

四、本次交易仅部分交易对方参与盈利预测业绩承诺补偿的风险

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1 日与马中骏等十四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于 2015 年与马中骏、上海富厚引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二十四名自然人签署了《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公司向参与业绩补偿的 24 名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05,773,556 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 90.8786%。由于仅部分交易对方承诺承担在利润补偿期内置入资产净利润实现情况与净利润预测情况的差额予以补偿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如在利润补偿期内本公司净利润实现情况不足承诺净利润时,有可能出现参与业绩承诺补偿的上述交易对方所取得的股份数量低于用于补偿盈利不足部分所需的股份数量的情况,不足部分由马中骏承担偿还义务并进行现金补偿,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拟置出资产债务转移风险

本次重组交易涉及拟置出资产债务的转移,债务转移须取得债权人的同意。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已取得相关债权人出具债务转移原则性同意函的债务以及已经偿还的债务,占上市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体债务总额

的 88.54%。因部分债务转移尚未获得债权人的书面同意，相关债务转移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于截止交割日尚未清偿或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从上市公司置出的债务，沈云平、朱善忠、丁德林、庞健、叶又青、陈云标、顾建慧等七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向上市公司提供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担保，担保范围为相关债权人、合同相对方以及第三方权利人向上市公司主张债务支付及赔偿的金额，以及上市公司因此产生的其他损失及支付的费用金额。

六、政策监管风险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后从事电视剧摄制工作必须经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并取得制作许可后方可进行。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剧实行内容审查和发行许可制度，即电视剧摄制完成后，必须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台对其播出电视剧的内容，应该按照《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的内容审核标准，进行播前审查和重播重审。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可以对全国电视台播出电视剧的总量、范围、比例、时机、时段等进行宏观调控。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国家实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和电影片审查制度，未经备案的电影剧本（梗概）不得拍摄，未经审查通过的电影片不得发行、放映、进口、出口。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审查委员会具体负责许可审查，发放《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已经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国家广电总局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做出停止发行、放映或者经修改后方可发行、放映的决定。

根据上述规定，慈文传媒筹拍的电影、电视剧及动画片，如果最终未获备案通过，将作剧本报废处理；已经摄制完成，经审查、修改、审查后最终未获通过的，须将该影视作品作报废处理。如果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

行许可证》后被禁止发行或放（播）映，该作品将作报废处理，同时公司还可能遭受行政处罚。

虽然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在以往的经营过程中，均严格按照国家政策导向进行电影、电视剧管理经营，未出现因此类原因导致电影、电视剧、动画片未获备案、审查未过、无法播出或者停止播放的情况，所出产品符合时代发展的需要，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且符合监管精神，得到了市场的认可。但是，若未来慈文传媒因行业监管和政策导向变化而发生电影、电视剧、动画片无法取得备案或许可证、取得发行许可证后无法播出或受到监管机关处罚等情况，可能会导致慈文传媒电影、电视剧、动画片发生制作成本无法收回，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电影、电视行业作为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重要产业，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管理；同时，行业主管机构对题材审查及播出管理等管理办法亦会随着市场的变化而不断推出。

国家对电影、电视剧行业实行严格的行业准入和监管政策，一方面，在一定时期内给新进入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的国内企业和外资企业设立了较高的政策壁垒，有利于保护现存影视公司的现有业务和行业地位；另一方面，国家为了进一步鼓励文化产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对影视行业的准入进一步放宽，将出现更多的具有竞争力的影视公司，将对现存的影视公司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形成新的挑战。虽然慈文传媒自成立以来能够准确的把握影视行业的发展方向，出品很多优秀的电影、电视剧，如果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竞争的加剧，慈文传媒不能够及时进行相应调整创作方向和经营思路，未来业务发展也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影响。

八、拟置入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迅猛发展，电视剧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已经很高。国内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数量已经超过 6,000 家，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电视剧投拍量和供应量迅速增加，电视剧市场整体呈现“供过于求”的局面。在

此过程中，各制作机构为保持并扩大自己的市场份额，掌控更多的行业资源，会进行更加激烈的市场争夺。细分市场供求的不平衡将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扩大企业之间的实力差距，中小规模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将被逐步淘汰出局，能够形成较大产能的大型电视剧制作机构将逐步成为电视剧制作市场的主导，市场竞争风险也因此增大。

尽管拟置入资产凭借多年的经验积累和强大的制作能力，在行业中占据了一定的优势地位，但仍存在由于行业竞争加剧所产生的成本上升及产品无法实现销售、销售价格和收入下降等系统性风险，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利润无法持续增长。

（二）制作成本上升风险

物质丰富是精神文明的基础，随着我们国家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的精神文明程度也有了很大的提升，在电影、电视剧方面主要体现为对影片的情节及场景的呈现方面要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影视制作公司为了满足观众的精神需求，不断在制作成本上加大投入，高薪聘请知名编剧、导演及演员，以增加影片的影响力，同时，在场景的呈现方面，无论是拍摄时的宏大场面，还是后期聘请著名的制作团队，如高难度科幻制作团队人员，均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从而增加了电影、电视剧的制作成本。

此外，随着影视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各路资金纷纷涌入影视剧制作领域。近年来获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可以参与制作电视剧的公司数量飞速上涨，而真正具备长期电视剧生产资格、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公司的数量却维持不变，知名演员、导演、制片和编剧这些重要生产要素具备稀缺性，在投资涌入的情况下导致重要生产要素价格上升，影视剧制作成本随之被提高。

综上所述，尽管慈文传媒可通过严格成本控制、加大销售力度等多种方式，降低制作成本上升对电影、电视剧盈利水平造成的不利影响，但如果上市公司电影、电视剧的制作成本继续攀升而发行价格不能获得同比上涨，则公司投资制作的电影、电视剧可能存在利润空间被压缩的情况。

（三）影视剧目适销性的风险

影视剧是一种文化产品，缺乏外在的客观质量检测标准，检验影视剧质量的方式为市场的接受程度，体现为影视剧发行后的收视率、新媒体的点击播放率或票房收入。市场的接受程度与观众的主观喜好与价值判断紧密相关，观众会根据自己的生活经验、自身偏好选择影视剧，并且观众自身的生活经验与自身偏好也处于不断变动的过程中，因此，影视剧制作企业很难准确预测作品适销性，难以确保影视剧作品一定能得到市场的认可。

慈文传媒为了保证电视剧的发行，公司注重营销前置的销售模式。慈文传媒在选取剧本时即与目标电视台沟通交流，紧随市场需求，并根据广电总局对于电视剧类型的比例要求制定拍摄计划，避免类型单一导致的风险。在剧本创作和改编优化过程中，公司与目标电视台审批部门沟通互动，了解最新规则动态。营销前置的销售模式有效保证了公司电视剧产品的发行和销售。但是，慈文传媒如无法及时、完全地把握观众的主观喜好与价值判断，难以确保影视剧作品能够适销、畅销，可能会带来部分产品适销性达不到预期效果，从而对慈文传媒营业收入、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的风险。

（四）拟置入资产电视剧业务受“一剧两星”政策影响的风险

卫视综合频道电视剧首轮播出模式可以概括为“4+X”模式，其中，“4”为电视剧首轮播出中在黄金时段播出的频道数量，“X”为该剧此轮播出中在其他时段播出的频道数量，多年来，电视剧行业一直沿用“4+X”播放模式。2014年4月15日，广电总局召开2014年全国电视剧播出工作会议上宣布：从2015年1月1日起，同一部电视剧首轮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综合频道不得超过两家，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综合频道每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二集，即从原来的“一剧四星”变为“一剧两星”进行播出。

“一剧两星”政策的出台，不但对电视台产生一定的影响，也将导致电视剧制作方的重新洗牌。在“4+X”模式，一部电视剧可以由4家的卫星频道联合若干地面频道，打造成买剧联盟，共同分担购剧成本，同时首轮播放。从“4+X”变成“一剧两星”，导致卫视的购买成本增加，从而在电视台对影视剧的选择上

更加慎重，要求电视剧制作方推出更加优秀的作品，才能够抢占市场；同时，“一剧两星”增加了播出容量，增加了一定的市场需求。“一剧两星”政策将会对电视剧制作业的竞争格局产生深远影响。因此，如果慈文传媒在电视剧制作方面不能有效应对，将有可能无法在未来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导致公司盈利能力的下降。

（五）人才流失风险

影视剧的整个制作过程，均需要专业人才完成，无论是前期剧本的撰写，还是影片的拍摄和后期制作，专业性要求较强，因此，影视剧公司的快速发展离不开核心专业人才的作用。慈文传媒作为轻资产的文化传媒企业，对编剧、导演、后期制作、发行人员等人力资源的依赖度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不能对自身人员团队形成有效的管理、建立持续高效的运作体系；或者不能持续聚集并高效整合优秀编剧、导演、演员等关键内部及外部资源，将对公司电视剧题材的筛选、投拍计划的顺利执行和预期发行效果造成不利影响，进而造成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波动。

同时，本次交易后，慈文传媒规模将不断扩大，在资源整合、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对慈文传媒管理人才质量和数量提出更高的要求，增大了慈文传媒管理与运作的难度。如果慈文传媒管理层的业务能力不能适应慈文传媒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慈文传媒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给慈文传媒带来管理的风险。

（六）侵权盗版风险

影视剧行业的侵权盗版现象主要体现为盗版音像制品、网络侵权播放以及盗播电视剧。由于生产盗版音像制品能牟取高额利润，且消费者能以低廉的价格、方便的渠道获取盗版产品，因此侵权盗版现象一直屡禁不止。这影响了正版音像制品的销售，直接导致我国音像制品市场交易额大幅度下滑，音像制品市场几近萎缩，间接地减少了制作机构的音像制品版权收入。其次，侵权盗版产品分流了电视剧观众，影响了电视剧尤其是精品剧的收视率，间接影响制作企业的播映权转让收入。未来，标的公司将面临盗版侵权的风险。

（七）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影视剧拍摄制作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使用他人的智力成果，比如将他人小说改编为剧本、使用他人创作的音乐作为影视剧插曲等，因此慈文传媒影视剧作品存在多方主张知识产权权利的情形。为了避免出现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纠纷，慈文传媒已尽可能获得相应知识产权所有者的许可或者与相关合作单位或个人就相应知识产权的归属进行了明确约定，但如果存在原权利人自身的权利存在瑕疵，慈文传媒即使获得了其许可或进行了约定，也仍然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潜在风险。尽管慈文传媒未发生因知识产权纠纷引起的诉讼，但仍然不排除未来上市公司在投资制作电视剧过程中因知识产权产生纠纷并引起法律诉讼等情形的可能。

（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慈文传媒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0,261.06万元、22,764.35万元和44,477.4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98%、33.83%和40.27%。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这主要是由电视剧行业的特点决定的。电视剧的销售收入是在取得发行许可证以后，并同时满足母带已经交付、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未来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条件时予以确认。一般情况下，影视企业的电视剧在每年下半年特别是四季度的发行量较大，而电视台一般在电视剧上映和播出完毕一段时间后付款，因此，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一般也会较大。由此，电视剧发行时点的特点，会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波动。

慈文传媒对应收账款执行严格的管理、监督、催收、考核政策，期末应收账款绝大部分都在合理的信用期限内，账龄较短，且公司客户主要为各大电视台或国内知名网络视频的提供商，客户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信用度好，因此相关款项发生呆坏账的可能性较低。但若个别客户出现资信状况恶化、现金流紧张、资金支付困难等不利情形，仍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对本公司的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九）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慈文传媒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2,435.72万元、30,138.72万元和44,117.1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9.32%、44.79%和39.94%。慈文传媒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原因系公司为影视制作、发行企业，在影视作品生产过程中可以不需要购置形成固定资产的生产设备、土地、厂房等，所以自有固定资产较少，企业资金主要用于剧本创作、演职人员劳务及相关支出、摄制耗材、道具、服装、化妆用品等的采购，以及专用设施、设备和场景的经营租赁等，资金一经投入生产即形成存货——影视作品。影视制作企业的连续生产就是资金和存货的不断转换，如果是正常的扩大生产，则伴随着资金和存货的轮番增加。在公司持续的扩大生产过程中，存货必然成为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因素。

虽然存货金额较大、占比较高是电视剧行业的普遍特征，慈文传媒也已通过各种措施尽可能降低产品适销性风险，且历史上未出现存货滞销情形，但是存货仍面临因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市场需求变化而引致的销售风险，存货金额特别是期末在产品金额较大，影视产品制作完成后，依然面临着前述的作品审查风险和市场风险。若公司作品无法通过审查或者通过审查后无法顺利实现销售，则存在较大的存货减值风险，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净利润，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了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风险。

（十）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慈文传媒的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9.32%、44.79%、39.94%，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包括华策影视、华谊兄弟、华录百纳、新文化、完美影视、海润影视、长城影视和唐德影视）的平均水平为28.54%、28.17%、23.46%。

最近三年末，慈文传媒的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1）同行业公司上市募资后，资产规模迅速放大，而慈文传媒的总资产规模与上市公司有较大的差距，因此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偏高；（2）慈文传媒近两年生产规模扩大，投拍电视剧较多，存货金额也不断增

长，特别是 2013 年《华胥引之绝爱之城》等几部电视剧集中在 11 月和 12 月取得发行许可证后没有足够时间开展首轮上星销售或二轮销售，导致期末存货金额较大。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慈文传媒的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与完美影视和海润影视接近。

虽然存货金额较大、占比较高是电视剧行业的普遍特征，而慈文传媒对产品的市场定位有很好的把握，已发行作品有良好的收视率及业内赞誉，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强大的营销能力，对项目有着严格的管理和质量控制，能基本保证影视剧产品符合未来市场需求且能够按时按质完成，但是较高的存货占比对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现金周转的顺畅性均会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如果今后经营中发生公司影视作品完成后，未能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或发行失败的情况，则可能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因此，存货金额较大，占资产比重较高的情况下，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了公司的经营风险。

（十一）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成本风险

电视剧企业单部电视剧的成本结转往往存在跨期情形，根据收入与成本配比原则和行业普遍做法，本次交易完成后慈文传媒继续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销售成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

这种核算方法不会对各期销售收入的确认产生影响，但会对销售成本的结转产生影响，且销售成本结转的准确性主要取决于销售收入预测的准确性。由于预测的局限性，如果公司因经济环境、政治环境、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判断失误、非人为的偶发性因素等原因，导致预测总收入与实际总收入存在较大差异的可能，则可能降低各期成本结转的准确性。虽然慈文传媒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收入重新进行预测并调整销售成本结转率，但在一定程度上仍可能导致未来公司净利润的波动。

（十二）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5 号）文件规定：“我国境内新办的动漫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

税。”慈文传媒之子公司慈文动画有限公司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09年和2010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1年至2013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实际税率12.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1号），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该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为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慈文传媒之子公司北京慈文电影发行有限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增值税 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9号），对动漫企业为开发动漫产品提供相关劳务，以及动漫企业在境内转让动漫版权交易收入（包括动漫品牌、形象或内容的授权及再授权），减按3%税率征收营业税。慈文传媒之子公司慈文动画有限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慈文传媒报告期内依据国家相关政策享受了营业税减免和政府补助。尽管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程度逐年下降，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但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仍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慈文传媒仍存在因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收入减少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风险。

（十三）联合摄制的控制风险

联合投资摄制为影视剧投资制作的主要形式之一，在联合摄制中，通常约定一方作为执行制片方，全权负责一切具体制作、拍摄及监督事宜，其他各方可以根据合同约定享有对摄制过程中的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和建议权。报告期内，慈文传媒参与投资拍摄的电视剧大部分担任执行制片方。

未来若公司投资拍摄的作品合作对方为执行制片方时，尽管联合摄制各方有着共同的利益基础，执行制片方多为经验丰富的制片企业，而且慈文传媒可以根

据合同约定充分行使联合摄制方的权利，但摄制的主导权仍掌握在对方手中，其工作质量直接关系着作品质量的优劣，进而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慈文传媒存在着联合摄制的控制风险。

九、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依赖子公司现金分红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慈文传媒 100% 股权，转变为控股型公司，慈文传媒及其下属公司的利润分配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子公司慈文传媒的现金分红。虽然慈文传媒公司章程中对每年利润分配进行了明确规定，若未来慈文传媒未能及时、充足地向本公司分配利润，将对本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带来不利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目录

释义	49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52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52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54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55
四、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57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8
六、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59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上市.....	59
八、本次交易对股本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60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62
十、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63
十一、本次交易中留存于上市公司现金的安排和影响.....	63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4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64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64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67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7
五、主营业务概况.....	68
六、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69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9
八、最近三年受到的处罚情况.....	69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70
一、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总体情况.....	70
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71
三、交易对方有关情况的说明.....	125
第四节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128
一、拟置出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	128

二、拟置出资产情况.....	128
三、拟置出资产的抵押和对外担保情况.....	139
四、拟置出资产的债务转移情况.....	141
五、拟置出资产职工安置情况.....	143
六、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	143
七、拟置出资产的后续安排对于本次交易的影响.....	144
八、拟置出资产的后续安排对于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146
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147
一、慈文传媒基本情况.....	147
二、历史沿革	148
三、慈文传媒的下属公司股权结构.....	172
四、子公司情况	173
五、慈文传媒主要股东情况.....	199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99
七、股份权属、资产抵押及对外担保情况.....	200
八、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200
九、2011 年至 2014 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201
十、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206
十一、本次重组置入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	206
十二、交易标的企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06
十三、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6
十四、慈文传媒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206
十五、持有慈文传媒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09
十六、慈文传媒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212
第六节 置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	224
一、慈文传媒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224
二、慈文传媒的业务流程	225
三、慈文传媒主要业务模式	230

四、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情况	239
五、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	269
六、主要产品获得荣誉及奖项情况.....	278
第七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283
一、置出资产评估情况.....	283
二、置入资产评估情况.....	286
第八节 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313
一、发行股份概况.....	313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变化.....	318
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319
第九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321
一、《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321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328
三、《股份转让协议》及《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334
第十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339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339
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343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344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要求.....	345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要求.....	345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	346
七、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346
八、关于本次重组方案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规定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发行条件.....	347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356
十、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357

第十一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分析	359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359
二、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360
三、董事会对本次评估的意见.....	362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定价的意见.....	363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65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分析.....	365
二、本次交易置入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讨论和分析.....	371
三、目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434
四、目标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451
五、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分析.....	513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519
第十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522
一、拟置出资产的简要会计报表.....	522
二、置入资产财务会计信息.....	525
三、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	573
四、置入资产盈利预测.....	575
五、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资料.....	581
第十四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582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582
二、同业竞争	582
三、关联交易	583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591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法人组织机构设置.....	591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采取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592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保持本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595
四、关于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具备管理经营实体所必需的知识、经验，以及接受独立财务顾问关于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辅导、培训的情况	597

五、关于拟置入资产守法情况、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情况的说明	599
第十六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600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600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600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等批准程序	600
四、本次重组期间损益的归属	600
五、利润承诺与补偿安排	601
六、网络投票	601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601
八、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602
第十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603
一、交易对方的声明与承诺	603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603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603
四、最近十二个月内的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604
五、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604
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604
七、各方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606
八、上市公司诉讼事项	607
九、置入资产与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对利润的影响	607
十、本次交易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影响	607
十一、禾欣股份沈云平等七人曾作出的承诺情况及本次交易的影响	609
十二、有关人员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情况	611
十三、标的公司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611
十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611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611
十六、标的公司重大合同.....	612
十七、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618
十八、本次交易完成后慈文传媒的组织形式变更	626
第十八节 风险因素	627
一、交易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627
二、拟置入资产估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627
三、拟置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的风险.....	627
四、本次交易仅部分交易对方参与盈利预测业绩承诺补偿的风险	628
五、拟置出资产债务转移风险.....	628
六、政策监管风险.....	629
七、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630
八、拟置入资产的经营风险.....	631
九、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依赖子公司现金分红的风险	638
十、股价波动风险.....	638
第十九节 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意见	640
一、独立董事意见.....	640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42
三、律师意见	643
第二十节 本次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644
一、独立财务顾问.....	644
二、法律顾问	644
三、上市公司审计机构.....	645
四、拟置入资产审计机构.....	645
五、资产评估机构.....	645
第二十一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646
一、董事声明	646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一）	647
三、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二）	648

四、律师声明	649
五、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声明.....	650
六、拟置入资产审计机构声明.....	651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652
第二十二节 备查文件	653
一、备查文件目录.....	653
二、备查地点	654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禾欣股份、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002343
禾欣股份主要发起人股东	指	沈云平、顾建慧、朱善忠、庞健、丁德林、陈云标、叶又青等七名禾欣股份主要发起人自然人股东
慈文传媒、标的公司	指	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交易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禾欣股份以其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除部分现金外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持有的慈文传媒 100% 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由禾欣股份向慈文传媒的股东按照交易对方各自持有慈文传媒的股权比例发行股份购买；禾欣股份原主要发起人股东或指定的公司将承接置出资产，同时禾欣股份主要发起人股东向慈文传媒全体股东合计转让 4,000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作为其受让置出资产的支付对价
交易对方	指	慈文传媒全体股东的合称，包括马中骏、王玫等 37 名慈文传媒股东
马中骏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马中骏、王玫、马中骅、叶碧云、王丁等 5 人，上述 5 人以家族亲情为纽带，对慈文传媒具有共同的利益基础和共同认可的发展目标，彼此信任，关系良好，并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禾欣股份与发股对象签署的《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马中骏等三十七名交易对方及沈云平等七名自然人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禾欣股份与部分发股对象签署的《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马中骏、王玫等十四名自然人之补偿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沈云平等七名自然人与马中骏等三十七名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禾欣股份与发股对象签署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禾欣股份与部分发股对象签署的《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沈云平等七名自然人与马中骏等三十七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拟置入资产、置入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慈文传媒 100% 的股份
拟置出资产、置出资产	指	禾欣股份合法拥有的除部分现金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资产置换	指	公司以其拥有的除部分现金外全部资产和负债与慈文传媒

		100%股权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本次发行	指	公司以 8.56 元/股的价格，向交易对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合计发行股份约 1.1639 亿股，交易对方以各自持有的慈文传媒股权比例分配上述股份
审计、评估基准日/基准日	指	2014 年 8 月 31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禾欣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14 年 12 月 23 日
认购股份数	指	上市公司本次拟向各认购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数量，包括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
资产交割日	指	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7 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各方签署《拟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及《拟置入资产交割确认书》、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完成交割之日
过渡期	指	审计评估基准日至置出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止
慈文有限	指	慈文传媒的前身，原名苏州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2001.9-2010.4），于 2010 年 4 月更名为无锡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2010.4-2011.6），2011 年 6 月更名为慈文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慈文	指	无锡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慈文传媒前身
北京慈文	指	北京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慈文传媒之子公司
慈文经纪	指	上海慈文文化经纪有限公司，北京慈文之子公司
上海慈文	指	上海慈文影视传播有限公司，慈文传媒之子公司
香港慈文	指	香港慈文影视传播有限公司，上海慈文之子公司
上海慈文信息	指	上海慈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慈文之参股公司
视骊影视	指	上海视骊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上海慈文之子公司
慈文电影	指	北京慈文电影发行有限公司，慈文传媒之子公司
慈缘影视	指	东阳市慈缘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慈文传媒之子公司
慈文动画	指	慈文动画有限公司，慈文传媒之子公司
紫风影视	指	东阳紫风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慈文传媒之子公司
正视觉影视	指	正视觉国际影视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慈文传媒之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09 号令发布的，于 2014 年 11 月 23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办法》	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08 号令发布的，于 2014 年 11 月 23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宣部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宣传部
广电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监管机构	指	对本次交易具有审核权限的权力机关，包括但不限于深交所、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元	指	人民币元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的联合独立财务顾问
国浩律师、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中企华评估、评估师、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华会计师、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
一剧四星	指	同一部电视剧首轮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卫视综合频道达到四家
一剧两星	指	2014年4月15日，广电总局召开2014年全国电视剧播出工作会，并于会上宣布自2015年1月1日开始，广电总局将对卫视综合频道黄金时段电视剧播出方式进行调整。具体内容 包括：同一部电视剧首轮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综合频道不得超过两家，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综合频道每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二集
m ²	指	平方米
CSM	指	央视—索福瑞媒介研究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包括三部分：（一）重大资产置换；（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置出资产转让。其中，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置出资产转让以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若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置出资产转让也不予实施。具体方案如下：

（一）重大资产置换

禾欣股份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拥有的除 2.5 亿元现金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出资产。拟置出资产与马中骏、王玫等 37 名交易对方所持慈文传媒 100% 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之间的差额部分，由禾欣股份向马中骏、王玫等 37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

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3698 号《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禾欣股份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评估值为 126,171.36 万元，扣除留存的 2.5 亿元现金，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101,171.36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拟置出资产作价 10.12 亿元。

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340 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慈文传媒 100% 股权的采用收益法评估后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1,326.76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作价为 20.083 亿元，扣除 10.12 亿元的置换部分，剩余差额部分 9.963 亿元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

禾欣股份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即 8.56 元/股。据此计算，禾欣股份向慈文传媒全体股东合计发行股份 1.1639 亿股。

（三）置出资产转让

马中骏等交易对方将置出资产出售给禾欣股份主要发起人股东或其指定的资产接收方，公司主要发起人股东向慈文传媒全体股东合计转让 4,000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作为其受让置出资产的支付对价。该交易对价为公司主要发起人股东与慈文传媒全体股东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协商确定的结果。

鉴于部分禾欣股份主要发起人股东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等职务，其作为受让置出资产支付对价的上市公司股份尚处于限售期，上述禾欣股份主要发起人股东向慈文传媒全体股东约定在置出资产转让交割时，上述股份中的限售股份将先质押给马中骏（代表慈文传媒全体股东），待限售期满后先将上述股份转让给慈文传媒全体股东；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其他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上述股权转让不影响原股东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上述限售股份交割前，其所有权及其对应的股东权利仍由原股份持有人享有并行使，原股东在股权转让过户完成前不将相关股权的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委托给受让方行使。上述股份的交割将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以及置出资产的转让。

由于上市公司资产置出是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结果作为置出资产定价依据，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禾欣股份将持有慈文传媒 100% 股权，禾欣股份主营业务将由 PU 合成革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转变为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和艺人经纪业务。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马中骏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管理制度、经营模式和管理团队将随之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走弱，未来发展前景不明

上市公司是一家以 PU 合成革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属于传统制造业，对宏观经济波动敏感。2012 年以来，受全球经济持续疲软，中国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PU 合成革产品国内外需求量下降，价格竞争激烈，公司折旧、人工等制造成本上升，造成公司近两年利润大幅下滑。

短期内，PU 合成革产品市场情况依旧不容乐观，公司相关业务盈利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拟置入资产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

2012 年 2 月，国务院出台《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鼓励有实力的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推动文化资源和生产要素向优势企业适度集中，培育文化产业领域战略投资者。

2010 年 3 月，银监会等九部委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提出进一步改进和提升对我国文化产业的金融服务，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积极探索适合文化产业项目的多种贷款模式，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对文化企业的金融服务，推动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上市融资，加强适合于创业板市场的中小文化企业项目的筛选和储备，支持其中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

（三）拟置入资产所属行业市场需求旺盛，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拟置入资产所处行业持续保持高速增长。随着近年来国家政策对文化产业支持力度的不断加大，国产电视剧发展进入高速时期。近年来我国电视剧年产量保持在 400 部以上，总体呈上升趋势。未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精神文化产品的需求也随之增大，为电视剧产业创造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四）拟置入资产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明显

拟置入资产在行业内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在电视剧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慈文传媒设立十余年来长期专注发展电视剧相关业务，经过多年的专业化发展，慈

文传媒已经形成了规模化的电视剧业务能力，是国内领先的电视剧制作企业，在电视剧业务流程各相关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

1、禾欣股份的决策过程

2014年8月6日，公司发布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可能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6日起停牌。

2014年9月5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11月26日，禾欣股份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职工安置方案。

2014年12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马中骏、王玫等十四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23日恢复交易。

2015年1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5年5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了禾欣股份与发股对象签署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部分发股对象签署的《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沈云平等七名自然人与马中骏等三十七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5年6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了禾欣股份与部分发股对象签署的《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14年12月20日，慈文传媒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方案，同意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慈文传媒全部股份参与禾欣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宜。

2015年5月19日，慈文传媒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

2014年11月26日，上海富厚引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以上海富厚引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参与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11月26日，无锡中科汇盈二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无锡中科汇盈二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参与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11月26日，深圳市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深圳市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参与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11月26日，上海金象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以上海金象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参与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12月20日，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以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参与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11月26日，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以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参与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11月26日，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

部股份参与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11月26日，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参与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11月26日，北京中咨顺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北京中咨顺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参与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11月26日，上海建信创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以上海建信创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参与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3、标的资产的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情况

2014年12月16日，中央宣传部办公厅出具《关于同意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壳上市的函》（中宣办发函【2014】731号），原则同意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壳上市；2014年12月29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具《关于同意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A股借壳上市的审核意见》（新广电函【2014】670号），同意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A股借壳上市。

（二）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年6月12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48次会议审核通过了本次交易。

2015年7月14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证监许可[2015]1633号《关于核准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马中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了本次交易。

四、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主体

资产注入方及股份受让方：慈文传媒37位股东。

资产置出方及股份发行方：禾欣股份。

（二）交易标的

拟置入资产：慈文传媒 100% 股权。

拟置出资产：禾欣股份除部分现金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三）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340 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慈文传媒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6,683.40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30,469.4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46,213.97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1,326.76 万元，增值 155,112.79 万元，增值率 335.64%。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作价为 20.083 亿元。

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3698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禾欣股份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6,571.0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1,491.21 万元，增值额为 34,920.14 万元，增值率为 32.7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5,319.8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319.85 万元，增减额为 0.0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1,251.2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6,171.36 万元，增值额为 34,920.13 万元，增值率为 38.27%。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禾欣股份除 2.5 亿元现金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出资产，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101,171.36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拟置出资产作价 10.12 亿元。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上市公司主要发起人股东沈云平等七人将最终承接置出资产，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马中骏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时，沈云平等七人将回避表决。

六、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交易前，禾欣股份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马中骏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将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与慈文传媒经审计的 2014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计算指标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禾欣股份	慈文传媒	交易价格	占比
资产总额	174,700.01	110,445.69	200,830.00	114.96
资产净额	139,057.11	68,863.88	200,830.00	144.42
营业收入	161,320.77	49,423.28	-	30.64

注：上述财务指标均取自其2014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慈文传媒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数据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以经审计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与交易价格相比孰高为准。

此外，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置出除部分现金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上述拟置出资产总额与拟置入资产总额（按交易价格计算）指标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拟置出资产净额与拟置入资产净额（按交易价格计算）指标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均也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方可实施。

(二) 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的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为 20.083 亿元，占上市公司 2014 年末资产总额 174,700.01 万元的比例为 114.96%，超过 10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马中骏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八、本次交易对股本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9812 亿股。根据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 1.1639 亿股股份。交易完成后，马中骏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8,270.7966 万股股份（已包括拟置出资产转让时禾欣股份主要发起人股东作为支付对价的 4,000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应分配的股份），持股比例达 26.30%，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朱善忠	14,006,250	7.0696	6,461,618	2.0545
沈云平	22,700,000	11.4577	15,909,798	5.0586
庞健	8,450,050	4.2651	2,414,279	0.7676
丁德林	9,880,200	4.9870	3,844,429	1.2224
陈云标	7,675,650	3.8742	3,135,682	0.9970
顾建慧	6,240,037	3.1496	1,713,209	0.5447
叶又青	3,872,000	1.9544	-	-
马中骏	-	-	61,747,805	19.6330
王玫	-	-	16,994,753	5.4036
上海富厚引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9,972,951	3.1709
无锡中科汇盈二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9,063,937	2.8819
尹美娟	-	-	6,047,932	1.9230
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5,664,870	1.8012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937,550	2.5238
上海金象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504,099	1.4321
叶碧云	-	-	2,265,947	0.7205
魏丽丽	-	-	2,265,947	0.7205
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265,947	0.7205
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2,265,947	0.7205

黄燕	-	-	1,926,027	0.6124
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1,889,834	0.6009
陈明友	-	-	1,626,661	0.5172
腾光	-	-	1,699,461	0.5404
原向阳	-	-	1,699,461	0.5404
龚伟萍	-	-	1,513,307	0.4812
北京中咨顺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1,590,739	0.5058
潘姗	-	-	1,472,895	0.4683
虞彩凤	-	-	1,425,265	0.4532
陆德敏	-	-	1,132,974	0.3602
贾鸿源	-	-	1,132,974	0.3602
杨文军	-	-	1,132,974	0.3602
马中骅	-	-	1,132,974	0.3602
上海建信创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1,055,956	0.3357
朱安娜	-	-	793,126	0.2522
王美欣	-	-	793,125	0.2522
周游	-	-	881,950	0.2804
王丁	-	-	566,487	0.1801
宋亚平	-	-	566,487	0.1801
景旭枫	-	-	339,922	0.1081
赵小箭	-	-	339,922	0.1081
王丽坤	-	-	226,566	0.0720
张帆	-	-	226,566	0.0720
高胜利	-	-	113,355	0.0360
高娜	-	-	113,307	0.0360
其他	125,295,813	63,2424	124,640,985	39.6302
合计	198,120,000	100.0000	314,510,000	100.0000

对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禾欣股份向慈文传媒全体股东发行的 1.1639 亿股，由交易对方按照其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取得交易对价；对于置出资产转让，禾欣股份主要发起人股东向慈文传媒全体股东转让的 4,000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对方未按照其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配，交易对方内部协商一致同意，各方按照约定的比例取得交易对价。上述分配，慈文传媒全体股东相互之间没有任何其他的补偿协议。

在慈文传媒现有股权结构中，马中骏先生持有慈文传媒 40.5195% 的股份，为慈文传媒之控股股东。马中骏与王玫为夫妻关系、马中骅与叶碧云为夫妻关系，马中骅与马中骏为兄弟关系、王玫与王丁为姐弟关系。同时，马中骏、王玫夫妇，马中骅、叶碧云夫妇及王丁先生已签署《关于共同控制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

定，马中骏、王玫、马中骅、叶碧云及王丁互为一致行动人。

马中骏、王玫夫妇，马中骅、叶碧云夫妇及王丁先生，在本次交易前分别持有慈文传媒 40.5195%、11.1521%、0.7435%、1.4869%、0.3717%的股份，合计持有慈文传媒 54.2737%的股份。

马中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分别及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交易中认购发行股份的数量(股)	本次交易中受让股份的数量(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1	马中骏	47,160,753	14,587,052	61,747,805	19.6330%
2	王玫	12,979,981	4,014,772	16,994,753	5.4036%
3	叶碧云	1,730,649	535,298	2,265,947	0.7205%
4	马中骅	865,325	267,649	1,132,974	0.3602%
5	王丁	432,662	133,825	566,487	0.1801%
合计		63,169,370	19,538,596	82,707,966	26.2974%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马中骏、王玫、叶碧云、马中骅、王丁分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61,747,805 股、16,994,753 股、2,265,947 股、1,132,974 股、566,487 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19.6330%、5.4036%、0.7205%、0.3602%、0.1801%；合计持有 82,707,966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26.2974%。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660 号《审计报告》和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3666 号《备考审计报告》，假设本次重组事项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成，则本次交易后公司财务数据与本公司实际财务数据对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交易前 (实际)	交易后 (备考)	交易前 (实际)	交易后 (备考)
资产总额	174,700.01	135,445.69	181,039.51	92,295.00
负债总额	35,642.90	41,581.81	42,150.64	22,443.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522.71	93,382.86	117,967.56	69,206.69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交易前 (实际)	交易后 (备考)	交易前 (实际)	交易后 (备考)
营业收入	161,320.77	49,423.28	145,886.51	32,938.95
营业利润	8,069.05	13,848.91	8,459.02	8,631.40
利润总额	8,269.04	16,412.50	8,714.63	9,662.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427.53	12,147.89	5,232.32	7,212.70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项目	交易前 (实际)	交易后 (备考)	交易前 (实际)	交易后 (备考)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7	0.39	0.26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57	15.32	4.43	10.99

十、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以发行股份上限 1.1639 亿股计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禾欣股份的股本将由 1.9812 亿股变更为 3.1451 亿股，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数量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上市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十一、本次交易中留存于上市公司现金的安排和影响

对于上市公司留存的 2.5 亿元，将用于补充慈文传媒的流动资金。慈文传媒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慈文传媒若使用上市公司留存的 2.5 亿元，将按照实际使用金额、使用时间，根据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资金使用费，因此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不构成影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对于上市公司留存的 2.5 亿元，将用于补充慈文传媒的流动资金。慈文传媒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慈文传媒若使用上市公司留存的 2.5 亿元，将按照实际使用金额、使用时间，根据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资金使用费，因此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不构成影响。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ZHEJIANG HEXIN INDUSTRY GROUP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2343
证券简称:	禾欣股份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浙江嘉兴市城东路 435 号
办公地址:	浙江嘉兴经济开发区东方路 1568 号
注册资本:	19,81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云平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000000048371
邮政编码:	314003
联系电话:	0573-82228188
传真:	0573-82228696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 月 20 日)。人造革、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人造革制品及服装、箱包、鞋帽的加工、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工业用换热器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 公司设立

公司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于 1998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浙江禾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证委〔1998〕77 号)文件批准,由朱善忠等 239 位自然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朱善忠等 235 位原嘉兴麂皮厂职工以其购买的原嘉兴麂皮厂经营性净资产和部分现金出资,另外 4 位发起人陈义防、郑素珍、丁德林、庞健以现金出资。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2,116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折合股本 2,116 万股。

1998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0001001743 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116 万元。

上述出资事项业经嘉兴市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验资报

告》（嘉审所验字〔1998〕106号）验证；2002年6月25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关于对浙江禾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浙天会〔2002〕第204号）对前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二）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1、2000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未分配利润送红股

根据2000年1月29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定以1999年末未分配利润送红股3,537,112.19元，以资本公积21,292,862.85元和任意盈余公积6,910,024.96元转增股本28,202,887.81元，共计增加股本31,740,000.00元。公司股本增加到52,900,000.00元。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于2000年6月19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浙江禾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浙证委〔2000〕42号）批准了上述增资事项。

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6月21日出具了嘉新验〔2000〕265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也对公司的上述转增股本事项进行了专项复核，并出具了浙天会〔2002〕第204号《关于对浙江禾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根据该专项复核报告复核结论，截止2000年6月30日，公司上述转增资本已全部到位。

2000年6月21日，公司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0年6月29日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1年任意盈余公积转增股份及未分配利润送红股

2001年3月1日，经公司200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按每10股转增4股的比例，以任意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21,160,000.00元，其中任意盈余公积转增5,290,000.00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15,870,000.00元。

浙江天健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2001年8月2日出具了浙天会验〔2001〕第117号《验资报告》。2001年9月1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关于同意浙江禾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浙

上市（2001）62号）批准了上述增资事项。

2001年9月17日，公司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该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1年9月25日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首次公开发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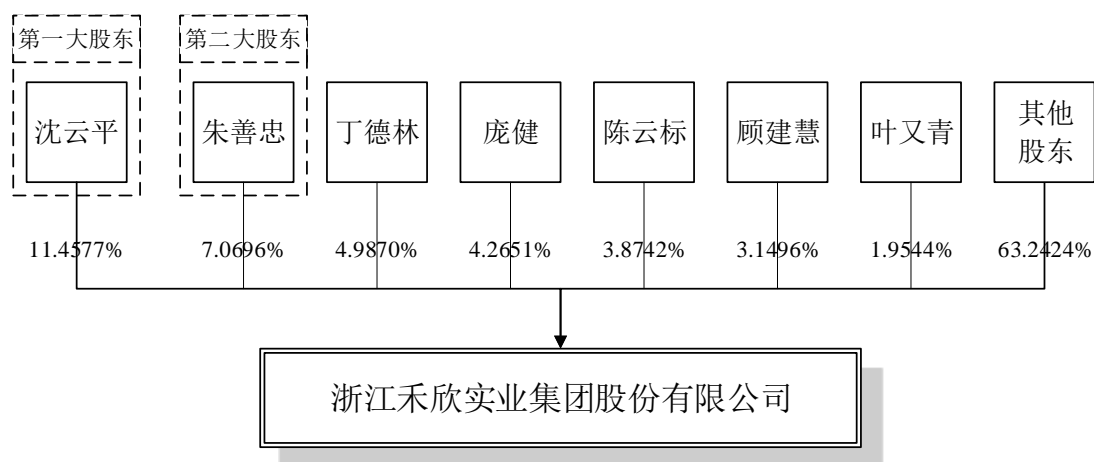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91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0年1月2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价格为每股3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7,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114.9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2,385.04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月18日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9号《验资报告》。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06.00万元。

（四）公司上市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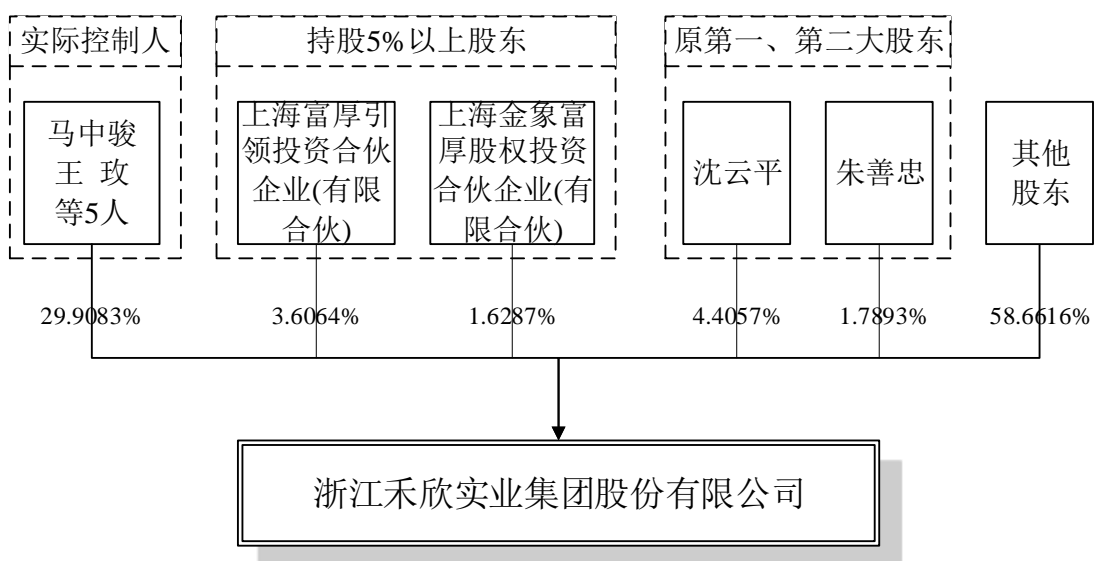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906.0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5月27日对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2797号《验资报告》。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812.00万元。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人民币19,812.00万元，股份总数19,812万股（每股面值1元）。

（五）公司股权结构图

1、本次交易前的股权结构图



2、本次交易后的股权结构图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股东持股相对分散，因此，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主要股东持股相对分散，每一位主要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决议都有一定影响，但又都不具备决定性的支配能力。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报告期末，董事长沈云平持股 2,270 万股，持股比例 11.46%，为公司第一大

股东。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沈云平

沈云平先生，1958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嘉兴棉纺厂劳资科科长、厂长助理、南湖羊毛衫厂副厂长。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01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2007 年至 2011 年 5 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11 年 5 月被公司董事会选任为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为公司总经理。沈云平先生目前持有公司 11.46% 的股份。

（二）朱善忠

朱善忠先生，195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政工师。曾任嘉兴棉纺织厂车间支部书记、厂党总支副书记、嘉兴南湖羊毛衫厂厂长兼书记、嘉兴鹿皮厂厂长兼书记。1998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本公司董事长，2011 年 5 月起任公司董事。朱善忠先生目前持有公司 7.07% 的股份。

五、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 PU 合成革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主要产品为 PU 合成革和超细纤维 PU 合成革以及 PU 合成革生产的主要原材料、PU 树脂浆料等。

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PU 革	100,271.65	63.37	91,654.96	64.45	73,262.42	55.87
PU 树脂浆料	43,833.65	27.70	36,864.09	25.92	41,805.04	31.88
合成革基布	8,009.30	5.06	8,057.42	5.67	8,383.02	6.39
其他	6,125.64	3.87	5,641.73	3.97	7,683.78	5.86
合计	158,240.24	100.00	142,218.20	100.00	131,134.26	100.00

六、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174,700.01	181,039.51	169,375.76
负债总额	35,642.90	42,150.64	28,920.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19,522.71	117,967.56	119,05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03	5.95	6.01
资产负债率（%）	20.40	23.28	17.07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61,320.77	145,886.51	135,588.08
营业总成本	155,014.48	139,060.70	126,793.09
营业利润	8,069.05	8,459.02	8,962.72
利润总额	8,269.04	8,714.63	10,053.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27.53	5,232.32	7,232.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40	0.2641	0.3651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禾欣股份最近三年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八、最近三年受到的处罚情况

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一、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总体情况

(一) 本次重组交易的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向慈文传媒全体股东马中骏等 37 位股东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慈文传媒 100% 股权。

交易对方	身份说明
马中骏	慈文传媒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王玫	慈文传媒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上海富厚引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外部投资者
无锡中科汇盈二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外部投资者
尹美娟	外部投资者
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外部投资者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者
上海金象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外部投资者
叶碧云	慈文传媒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魏丽丽	管理层或骨干员工
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外部投资者
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外部投资者
黄燕	管理层或骨干员工
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外部投资者
腾光	管理层或骨干员工
原向阳	管理层或骨干员工
北京中咨顺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外部投资者
潘珊	管理层或骨干员工
虞彩凤	外部投资者
陆德敏	管理层或骨干员工
贾鸿源	签约编剧
杨文军	签约导演
马中骅	慈文传媒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上海建信创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外部投资者
朱安娜	外部投资者
王美欣	外部投资者
周游	战略投资者
王丁	慈文传媒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宋亚平	签约制片
景旭枫	签约编剧
赵小箭	签约导演
陈明友	管理层或骨干员工
王丽坤	签约演员
张帆	签约编剧
高胜利	签约制片

龚伟萍	管理层或骨干员工
高娜	管理层或骨干员工

(二) 交易对方与禾欣股份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马中骏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部分自然人可能将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因此，马中骏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届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人。除上述情况外，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全体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 马中骏

1、基本情况

姓名	马中骏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570731****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5号曙光大厦B座3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1 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慈文传媒 40.5195%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马中骏除直接持有慈文传媒 40.5195% 的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二) 王玫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玫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41958102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依水庄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舞蹈学院	2009.1 至今	现代舞教授、编导	否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玫除直接持有慈文传媒 11.1521%的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三）尹美娟

1、基本情况

姓名	尹美娟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2119640110****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镇浙江日月首饰集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	2009.1—2009.11	企管办专员	否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09.11—2011.6	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否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1.7 至今	后勤部副经理	否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尹美娟除直接持有慈文传媒 3.9687%的股权外，还持有绍兴市依美尔纺织有限公司 75.00%的股权以及浙江华越芯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00%的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绍兴市依美尔纺织有限公司	200.00	75.00
2	浙江华越芯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6.00

(四) 叶碧云

1、基本情况

姓名	叶碧云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510508****
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948 号白金湾广场 1703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1 至今	副董事长	持有慈文传媒 1.4869%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叶碧云除直接持有慈文传媒 1.4869% 的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五) 魏丽丽

1、基本情况

姓名	魏丽丽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620511****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 5 号曙光大厦 B 座 3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5 至今	副总经理	持有慈文传媒 1.4869%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魏丽丽除直接持有慈文传媒 1.4869%的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六) 黄燕

1、基本情况

姓名	黄燕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631219****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 5 号曙光大厦 B 座 3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1 至今	运营管理中心 总监、发行总监	持有慈文传媒 1.2639%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黄燕除直接持有慈文传媒 1.2639%的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七) 腾光

1、基本情况

姓名	腾光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219690429****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 5 号曙光大厦 B 座 3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紫风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009.1—2010.9	董事长	持有北京紫风 50.00% 股权，目前北京紫风已注销
东阳紫风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2010.10 至今	副总经理	否，东阳紫风是慈文传媒的全资子公司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腾光除直接持有慈文传媒 1.1152% 的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八) 原向阳

1、基本情况

姓名	原向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010219700124****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 5 号曙光大厦 B 座 3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紫风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009.1—2010.9	总经理	持有北京紫风 50.00% 股权，目前北京紫风已注销
东阳紫风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2010.10 至今	总经理	否，紫风影视是慈文传媒的全资子公司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原向阳除直接持有慈文传媒 1.1152% 的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九）潘姗

1、基本情况

姓名	潘姗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720528****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5号曙光大厦B座3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1 至今	总裁办主任	持有慈文传媒 0.9665%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潘姗除直接持有慈文传媒 0.9665% 的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十）虞彩凤

1、基本情况

姓名	虞彩凤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2119660131****
通讯地址	浙江绍兴市越城区日月花园 B 幢三单元****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浙江绍兴福全毛纺染整有限公司	2006.6 至今	会计	否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虞彩凤除直接持有慈文传媒 0.9353% 的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十一) 陆德敏**1、基本情况**

姓名	陆德敏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240119670506****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5号曙光大厦B座3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浙江广电集团教育科技频道	1995.7— 2011.5	节目交流 中心主任	否
东阳市慈缘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2011.5 至今	总经理	否
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5 至今	副总经理	持有慈文传媒 0.7435%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陆德敏除直接持有慈文传媒 0.7435% 的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十二) 贾鸿源**1、基本情况**

姓名	贾鸿源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219510129****
通讯地址	上海市芷江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上海市工人文化宫	2009.1 至今	上海市职工创作中心副主任	否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贾鸿源除直接持有慈文传媒 0.7435%的股权外，还持有上海贾鸿源影视文化工作室 100.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上海贾鸿源影视文化工作室	个人独资企业	影视编剧创作，文学创作	100.00

（十三）杨文军

1、基本情况

姓名	杨文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1119700524****
通讯地址	北京朝阳区万红西街九号银河湾****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五年，杨文军的职业为导演，未在任何公司担任职务。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杨文军除直接持有慈文传媒 0.7435%的股权外，还持有上海文军影视文化工作室 100.00%的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上海文军影视文化工作室	个人独资企业	影视导演创作，舞台艺术造型策划，文学创作	100.00

（十四）马中骅

1、基本情况

姓名	马中骅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491015****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许昌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上海一臣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2009.1 至今	副总经理	否
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3-2015.5	监事	持有慈文传媒 0.7435%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马中骅除直接持有慈文传媒 0.7435% 的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十五）朱安娜

1、基本情况

姓名	朱安娜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330819****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枫华景园小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五年，朱安娜已退休，未在任何单位担任职务。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朱安娜除直接持有慈文传媒 0.5205% 的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十六）王美欣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美欣
曾用名	王美怡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31999061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王美欣仍未成年，未在任何单位担任职务。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美欣除直接持有慈文传媒 0.5205%的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十七) 周游

1、基本情况

姓名	周游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10519751015****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金都花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杭州汉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9.1—2010.12	运营总监	否
天格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2011.1—2013.12	运营总监	否
杭州浮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1 至今	董事、总经理	持有浮云网络科技 15% 股权

周游曾是杭州浮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持有杭州浮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的股权。慈文传媒法人股东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收购了杭州浮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这不仅延续和拓展了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面向网民的服务体系，同时区别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提供的偏重游戏娱乐的服务方向，弥补了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休闲游戏方面的不足，对于提升互联网娱乐平台影响力及丰富面向互联网用户的产品和服务均起

到积极的推进作用。随着智能硬件设备市场规模的高速增长，以及跨平台游戏交互模式的建立和推广，休闲游戏在未来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周游的游戏团队创新能力强，此次周游入股慈文传媒，也是为今后慈文传媒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建立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周游除直接持有慈文传媒 0.50%的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十八) 王丁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丁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10419620817****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华纺易城西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五年，王丁的职业为导演，未在任何任何单位担任职务。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丁除直接持有慈文传媒 0.3717%的股权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十九) 宋亚平

1、基本情况

姓名	宋亚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汉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30319640528****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八仙宾馆 2 号楼 1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2、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无	2009.1-2010.9	执行制片人	否
北京红布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0.10 至今	董事长	持有红布衫文化 35.00%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宋亚平除直接持有慈文传媒 0.3717% 的股权外，还持有北京红布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5.00% 的股权以及上海宋亚平影视文化工作室 100.00% 的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企业类型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北京红布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影视设备、器材租赁	35.00
2	上海宋亚平影视文化工作室	个人独资企业	影视制片创作，文学创作，舞台艺术造型策划	100.00

（二十）景旭枫

1、基本情况

姓名	景旭枫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0101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后现代城****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五年，景旭枫的职业为编剧，未在任何任何单位担任职务。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景旭枫除持有慈文传媒 0.2231% 的股权外，还持有上海百步影视文化工作室 100% 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	------	---------

上海百步影视文化工作室	个人独资企业	影视编剧创作，文学创作	100.00
-------------	--------	-------------	--------

（二十一）赵小箭

1、基本情况

姓名	赵小箭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30219620901****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八仙宾馆2号楼1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五年，赵小箭的职业为导演，未在任何公司担任职务。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赵小箭除直接持有慈文传媒 0.2231%的股权外，还持有上海赵小箭影视文化工作室 100.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上海赵小箭影视文化工作室	个人独资企业	影视导演创作，舞台艺术造型策划，文学创作	100.00

（二十二）陈明友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明友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10319720711****
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948 号白金湾广场 1703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

紫光软件（无锡）集团有限公司、慈文动画有限公司	2009.1—2011.3	财务总监	否
江苏大阳光辅股份有限公司	2011.4—2011.9	财务总监	否
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慈文动画有限公司	2011.10 至今	总经理助理、 董事会秘书	持有慈文传媒 0.1487%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陈明友除直接持有慈文传媒 0.1487% 的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二十三）王丽坤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丽坤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5040219820315****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苑北里****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1 至今	演员	持有慈文传媒 0.1487% 的股权
北京丽行乾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2.3 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100.00%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丽坤除直接持有慈文传媒 0.1487% 的股权外，还持有北京丽行乾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北京丽行乾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	100.00

（二十四）张帆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帆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242919780225****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远洋天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无	2009.1-2010.7	独立编剧	无
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7-2014.2	艺术总监	持有慈文传媒 0.1487% 股权
北京慈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4.2 至今	董事长	持有慈鸿文化 100.00%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张帆除直接持有慈文传媒 0.1487% 的股权外，还持有北京慈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以及上海老夜影视文化工作室 100% 的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企业类型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北京慈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	剧本策划、剧本创作、版权交易、设计咨询	100.00
2	上海老夜影视文化工作室	个人独资企业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影视编剧创作，文学创作	100.00

（二十五）高胜利

1、基本情况

姓名	高胜利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3010219621223****
通讯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华宇金沙港湾****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五年，高胜利的职业为制片人，未在任何公司担任职务。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高胜利除直接持有慈文传媒 0.0744% 的股权外，还持有上海高胜利影视文化工作室 100% 的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类型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上海高胜利影视文化工作室	个人独资企业	影视制片创作，文学创作，舞台艺术造型策划	100.00

(二十六) 龚伟萍

1、基本情况

姓名	龚伟萍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23019681114****
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948 号白金湾广场 1703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中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9.5-2012.3	财务总监	无
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3 至今	财务总监	持有慈文传媒 0.0744%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龚伟萍除直接持有慈文传媒 0.0744% 的股权外，未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二十七) 高娜

1、基本情况

姓名	高娜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5282419810818****
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948 号白金湾广场 1703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鼎坚（中国）投资公司	2009.1—2011.6	投资总监	无
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6 至今	法务总监	持有慈文传媒 0.0744%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高娜除直接持有慈文传媒 0.0744% 的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二十八) 上海富厚引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富厚引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525 号 501 室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费华武）
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310000000104369
税务登记号	310107574125259
组织机构代码	57412525-9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3 日

合伙期限	2011年5月3日至2018年5月2日
------	---------------------

2、历史沿革

(1) 2011年合伙企业设立

2011年5月3日，上海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张文俊签署《合伙协议》，设立上海富厚引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企业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设立时全体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上海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张文俊	有限合伙人	9,900.00	99.00

(2) 2011年股权变更

上海富厚引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于2011年6月18日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张文俊将其合伙份额人民币7,425.00万元无偿转让给宁波新俊逸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洪紫云、黄冬冬等新有限合伙人。本次变更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上海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宁波新俊逸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50.00	49.50
3	黄冬冬	有限合伙人	990.00	9.90
4	洪紫云	有限合伙人	1,485.00	14.85
5	张文俊	有限合伙人	2,475.00	24.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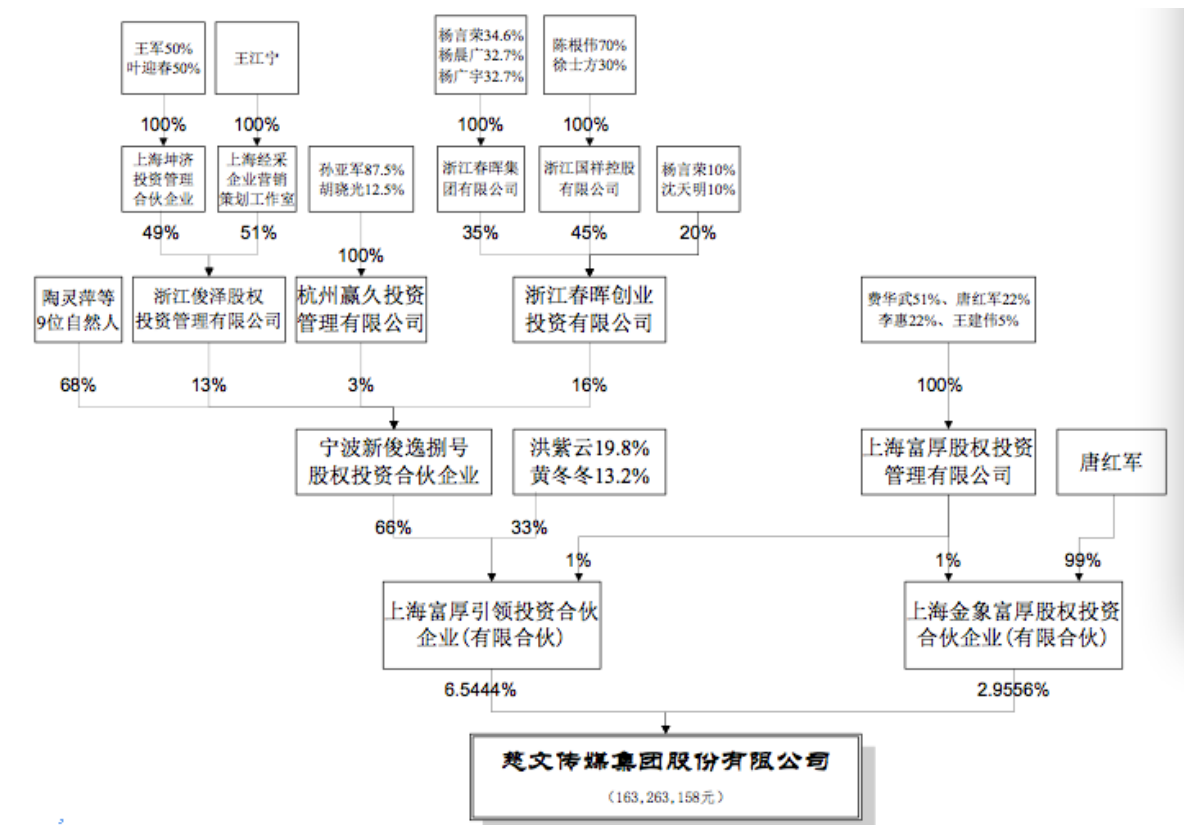
(3) 2012年股权变更

上海富厚引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于2012年2月27日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张文俊将其合伙份额人民币2,475万元无偿转让给宁波新俊逸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洪紫云、黄冬冬等新有限合伙人。本次变更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	-------	-------	---------	------

				(%)
1	上海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宁波新俊逸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600.00	66.00
3	黄冬冬	有限合伙人	1,320.00	13.20
4	洪紫云	有限合伙人	1,980.00	19.80

3、出资关系图



4、主要合伙人基本信息

上海富厚引领投资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费华武，费华武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费华武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42119700925****
通讯地址	上海市乌鲁木齐南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该公司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目前已经投资慈文传媒，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62,002,023.84	62,001,681.60	62,002,208.98
负债合计	35,797.34	34,797.34	34,797.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966,226.50	61,966,884.26	61,967,411.64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657.76	-527.38	-31,830.02
净利润	-657.76	-527.38	-31,830.0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富厚引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直接持有慈文传媒 6.5444%的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二十九）无锡中科汇盈二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无锡中科汇盈二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新区太湖国际科技园大学科技园 530 大厦 A608 室
法定代表人	袁云
认缴出资	11,824.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13000129935
税务登记号	310107574125259
组织机构代码	55378521-5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4 月 7 日至 2020 年 4 月 6 日

2、历史沿革

(1) 2010 年设立

无锡中科汇盈设立于 2010 年 4 月 7 日，设立时认缴出资额为 47,298 万元人民币，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阿波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12.69
2	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6.00	1.30
3	张家港保税区辰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	5.29
4	张家港孚冈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000.00	6.34
5	江苏信源诚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5,210.00	11.02
6	上海震峰钢管有限公司	1,000.00	2.11
7	无锡美得利服装有限公司	800.00	1.69
8	张家港金日毛纺有限公司	1,000.00	2.11
9	张家港保税区国泰华盛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	5.29
10	无锡中科汇盈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02
11	房美红	500.00	1.06
12	吴进民	745.00	1.58
13	李菁	590.00	1.25
14	孙铁	580.00	1.23
15	崔其峰	1,000.00	2.11
16	刘姣	500.00	1.06
17	王万里	500.00	1.06
18	郭正平	500.00	1.06
19	李佳艳	700.00	1.48
20	方三行	700.00	1.48
21	许良平	500.00	1.06
22	徐建新	500.00	1.06
23	陈瑞金	500.00	1.06
24	卢黎鸣	690.00	1.46
25	李金妹	2,000.00	4.23
26	谢平	1,000.00	2.11
27	江宜宾	500.00	1.06
28	倪燕群	1,000.00	2.11
29	周鑫	800.00	1.69
30	黄伟敏	765.00	1.62
31	陈国星	500.00	1.06
32	孔建平	500.00	1.06
33	孙景恩	1,900.00	4.02
34	姚维荣	1,300.00	2.75

35	徐文娟	721.00	1.52
36	景华尧	551.00	1.16
37	刘俊杰	500.00	1.06
38	薛维良	500.00	1.06
39	何晓明	1,150.00	2.43
40	姚维贤	500.00	1.06
41	高飞	1,400.00	2.96
42	宗坚	570.00	1.21
合计		47,298.00	100.00

(2) 2011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17 日，中科汇盈召开 2011 年度第三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有股东江苏信源诚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将其在无锡中科汇盈二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 4.23% 的股权 2,000 万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家港市科辰仪表有限公司，原有股东张家港孚冈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将其在无锡中科汇盈二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 6.34% 的股权 3,000 万元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志刚，原有股东无锡美得利服装有限公司将其在无锡中科汇盈二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 1.69% 的股权 800 万元以 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松，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无锡美得利服装有限公司与杨松、张家港孚冈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与谢志刚、江苏信源诚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张家港市科辰仪表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额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阿波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12.69
2	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6.00	1.30
3	张家港保税区辰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	5.29
4	江苏信源诚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3,210.00	6.79
5	上海震峰钢管有限公司	1,000.00	2.11
6	张家港金日毛纺有限公司	1,000.00	2.11
7	张家港市科辰仪表有限公司	2,000.00	4.23
8	张家港保税区国泰华盛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	5.29
9	无锡中科汇盈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02
10	房美红	500.00	1.06
11	吴进民	745.00	1.58
12	李菁	590.00	1.25

13	孙铁	580.00	1.23
14	崔其峰	1,000.00	2.11
15	刘姣	500.00	1.06
16	王万里	500.00	1.06
17	郭正平	500.00	1.06
18	李佳艳	700.00	1.48
19	方三行	700.00	1.48
20	许良平	500.00	1.06
21	徐建新	500.00	1.06
22	陈瑞金	500.00	1.06
23	卢黎明	690.00	1.46
24	李金妹	2,000.00	4.23
25	谢平	1,000.00	2.11
26	江宜宾	500.00	1.06
27	倪燕群	1,000.00	2.11
28	周鑫	800.00	1.69
29	黄伟敏	765.00	1.62
30	陈国星	500.00	1.06
31	孔建平	500.00	1.06
32	孙景恩	1,900.00	4.02
33	姚维荣	1,300.00	2.75
34	徐文娟	721.00	1.52
35	景华尧	551.00	1.16
36	刘俊杰	500.00	1.06
37	薛维良	500.00	1.06
38	何晓明	1,150.00	2.43
39	姚维贤	500.00	1.06
40	高飞	1,400.00	2.96
41	宗坚	570.00	1.21
42	谢志刚	3,000.00	6.34
43	杨松	800.00	1.69
合计		47,298.00	100.00

(3) 2011年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1年9月23日，中科汇盈召开了2011年第四次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原有股东除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将其所持有的股权全部以出资额原价转让给无锡阿波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并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阿波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6,682.00	98.70
2	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6.00	1.30
合计		47,298.00	100.00

(4) 2014 年注册资本变更及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3 年 7 月 22 日，中科汇盈召开 2013 年度第一次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原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47,298 万元变更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23,649 万元。本次减资退回股东无锡阿波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341 万元，退回股东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08 万元。减资后股东无锡阿波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3,341 万元、实缴出资 23,341 万元，股东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08 万元，实缴出资 308 万元。

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阿波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341.00	98.70
2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08.00	1.30
合计		23,649.00	100.00

(5) 2014 年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4 年 2 月 20 日，中科汇盈召开 2014 年第一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原股东无锡阿波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在无锡中科汇盈二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 2.54% 的股权 600 万元以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小生，将其在无锡中科汇盈二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 0.85% 的股权 200 万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伟贤，将其在无锡中科汇盈二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 0.63% 的股权 150 万元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景雯，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无锡阿波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与孙景雯、胡小生、华伟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阿波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391.00	94.68

2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08.00	1.30
3	胡小生	600.00	2.54
4	华伟贤	200.00	0.85
5	孙景雯	150.00	0.63
合计		23,649.00	100.00

(6) 2015 年注册资本变更及股权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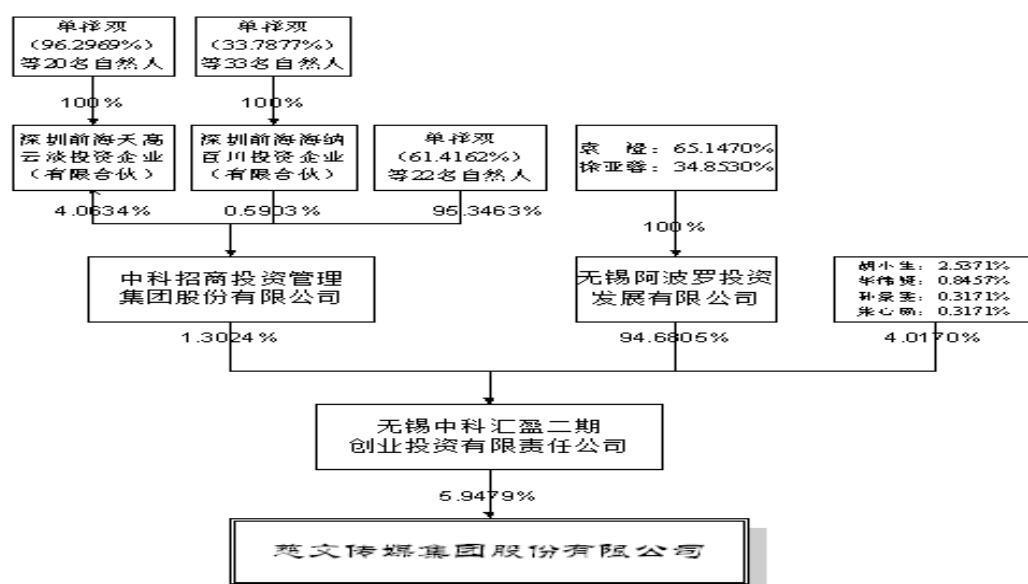
2015 年 3 月 20 日，中科汇盈完成工商变更。此次变更包括如下内容：

中科汇盈注册资本由 23,649 万元减至 11,824.5 万元，减资金额为 11,824.5 万元。具体减资情况如下：无锡阿波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由 22,391 万元减至 11,195.5 万元，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由 308 万元减至 154 万元，胡小生由 600 万元减至 300 万元，华伟贤由 200 万元减至 100 万元，孙景雯由 150 万元减至 75 万元。

公司股东孙景雯将其在无锡中科汇盈二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 0.3171% 的股权 37.5 万元以 37.5 的价格转让给朱心琦，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孙景雯与朱心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中科汇盈股东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出资关系图



4、主要股东基本信息

无锡中科汇盈的实际控制人为袁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袁澄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8319901214****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玉祁镇曙光村槽坊****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无锡中科汇盈二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三年从事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业务。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25,185.26	28,716.96	47,722.66
负债合计	9,730.59	5,515.62	1,969.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54.66	23,201.34	45,753.66
项目	2014 年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11.15	-290.86	-502.20
净利润	4,077.82	1,096.68	-502.2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无锡中科除直接持有慈文传媒 5.9479%的股权外，还直接持有中科渝祥（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92%的股权，中科宇图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6.59%的股权，福建南海食品有限公司 8.18%的股权，连云港中科黄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5957%的股权以及沈阳中北通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6%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中科渝祥(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00.00	19.92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
2	中科宇图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6,777.00	6.59	空间数据服务、环保应用软件开发服务、系统集成服务、运营服务、咨询服务和IT外包服务
3	福建南海食品有限公司	2,857.21	8.18	食品生产销售
4	连云港中科黄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9,000.00	26.5957	创业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
5	沈阳中北通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00.00	4.46	稀土永磁材料及器件的开发、制造、销售

(三十) 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上坑社区高新科技园宝德研发中心4楼410室
法定代表人	张东杰
认缴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0306104819787
税务登记号	440300558685045
组织机构代码	55868504-5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19日
经营期限	2010年7月19日至2030年7月19日

2、历史沿革

2010年公司设立：深圳鹏德设立于2010年7月19日，设立时认缴出资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00.00	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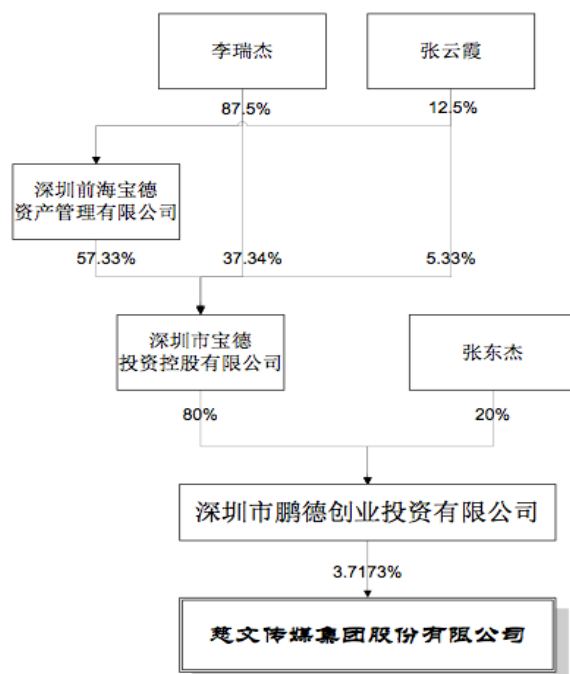
2	张东杰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100.00

公司设立至今，注册资本及股东未进行任何变更。

2014年9月1日，深圳市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迁址到西藏，注册名称变更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日，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迁址到深圳，注册名称变更为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出资关系图



4、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李瑞杰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李瑞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520219670613****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 W1-B 栋四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从事创业投资业务。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55,860,326.13	46,941,724.10	37,916,567.34
负债合计	29,611,119.51	12,402,623.30	30,471,346.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49,206.62	34,539,100.80	7,445,221.22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630,000.00	4,158,815.54	-
营业利润	204,412.27	2,559,332.06	-1,585,722.90
净利润	184,819.08	2,559,332.06	-1,585,722.9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除持有慈文传媒 3.7173%的股权外，还持有宜昌市鹏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宜昌市鹏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企业及其他机构的资产管理和咨询服务

(三十一)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75 号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华勇
认缴出资	29,04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号	330106000026928
税务登记号	330100776617307
组织机构代码	77661730-7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范围详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范围详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培训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网络设备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05 年 7 月 11 日至长期

2、历史沿革

(1) 2005 年公司前身顺网信息设立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1 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杭州顺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05 年 7 月 4 日,华勇、王兰珍、寿建明三名自然人股东共同签署了《杭州顺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三人共同出资设立顺网科技。

根据浙江中浩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华天会验[2005]第 07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7 月 7 日,顺网科技注册资本人民币 51 万元,股东华勇、寿建明和王兰珍分别以货币出资 26.01 万元、12.24 万元和 12.75 万元。顺网科技于 2005 年 7 月 11 日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核发的注册号 33010620105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顺网科技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与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华勇	自然人股	26.01	51.00	现金
王兰珍	自然人股	12.75	25.00	现金
寿建明	自然人股	12.24	24.00	现金
合计		51.00	100.00	

顺网科技设立后，曾先后六次增加注册资本，并发生过三次股权转让。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2月5日，鉴于公司当时尚未盈利，股东王兰珍与华勇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顺网科技25%的股权转让给华勇，转让价款为12.75万元，等同于上述股权对应的出资额。2006年2月15日，顺网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此次转让完成后，华勇和寿建明分别持有顺网科技76%和24%的股权。

2006年3月6日，顺网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向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顺网科技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华勇	自然人股	38.76	76.00	现金
寿建明	自然人股	12.24	24.00	现金
合计		51.00	100.00	

(3) 第一次增资

2007年6月13日，顺网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49万元用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由股东双方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认缴相应的出资额。其中，华勇以现金形式认缴37.24万元；寿建明以现金形式认缴其余的11.76万元。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1万元增加至100万元，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07年6月14日，杭州中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杭中业验字[2007]第184号《验资报告》，验证了截至2007年6月13日止，股东华勇、寿建明分别以货币形式各增加出资37.24万元和11.76万元，增资后顺网科技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顺网科技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华勇	自然人股	76.00	76.00	现金
寿建明	自然人股	24.00	24.00	现金
合计		100.00	100.00	

(4) 第二次增资

2008年8月22日，鉴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顺网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900万元用于业务扩展，由股东双方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认缴相应的增资额。其中，华勇以现金形式认缴684万元；寿建明以现金形式认缴其余的216万元。华勇先生用于认缴增资的货币资金全部为其自有资金，包括其多年的经营所得、投资收益及薪酬收入、其他家庭收入等；寿建明先生用于认缴增资的货币资金亦全部为其自有资金，包括其过往投资、经营所得及薪酬收入等。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同日，公司股东会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08年8月29日，浙江耀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浙耀信验字[2008]第57号《验资报告》，验证了截至2008年8月29日止，股东华勇、寿建明分别以货币形式各增加出资684万元和216万元，增资后顺网科技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顺网科技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华勇	自然人股	760.00	76.00	现金
寿建明	自然人股	240.00	24.00	现金
合计		1000.00	100.00	

(5)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9月28日，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激励公司关键员工，股东华勇、寿建明分别与许冬、程琛以及深圳盛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盛凯”）等三名新增投资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二位股东持有的顺网科技股权部分转让给上述三方。其中，华勇向许冬、程琛二位自然人各转让顺网科技3.42%的股权，另向深圳盛凯转让顺网科技7.60%的股权；寿建明向许冬、程琛二位自然人各转让顺网科技1.08%的股权，另向深圳盛凯转让顺网科技2.40%的股权。转让价款均等同于上述股权对应的出资额。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顺网科技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华勇	自然人股	615.60	61.56	现金
寿建明	自然人股	194.40	19.44	现金
许冬	自然人股	45.00	4.50	现金
程琛	自然人股	45.00	4.50	现金
深圳盛凯	社会法人股	100.00	10.00	现金
合计		1,000.00	100.00	

（6）第三次增资

2009年9月24日，为实现对公司重要管理人员和关键员工的激励，顺网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1.35万元，由新增投资者杭州顺德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科技”）认缴。顺德科技由三十六名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均为公司重要管理人员或关键员工。此次增资以顺网科技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账面每股净资产3.78元为定价基础并适当溢价，最终确定为4.1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021.35万元。同日，公司股东会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09年9月27日，杭州同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杭同会验字[2009]第1066号《验资报告》，验证了截至2009年9月27日止，新股东顺德科技以货币形式缴纳出资额875,350元，以1:4.1的价格缴足注册资本213,500万元，溢价部分661,850元转作资本公积，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021.35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顺网科技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华勇	自然人股	615.60	60.27	现金
寿建明	自然人股	194.40	19.03	现金
深圳盛凯	社会法人股	100.00	9.79	现金
许冬	自然人股	45.00	4.41	现金
程琛	自然人股	45.00	4.41	现金
顺德科技	社会法人股	21.35	2.09	现金
合计		1,021.35	100.00	

（7）整体变更

2009年11月2日，经顺网科技股东会决议通过，以截至2009年9月30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额46,027,893.75元人民币为基础，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45,000,000 股股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股本总额 45,000,000 元人民币，其余净资产 1,027,893.75 元计入资本公积。2009 年 11 月 11 日国富浩华所出具浩华会验字[2009]第 2724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截至 2009 年 11 月 10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 45,000,000 元已缴足。

2009 年 12 月 3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3301060000269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华勇，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皆为 4,500 万元。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全体股东的持股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华勇	自然人股	27,122,926.00	60.27
深圳盛凯	社会法人股	4,405,933.00	9.79
许冬	自然人股	1,982,670.00	4.41
程琛	自然人股	1,982,670.00	4.41
顺德科技	社会法人股	940,667.00	2.09
合计		45,000,000.00	100.00

（8）第四次增资

2010 年 1 月 12 日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并以投票逐项表决方式同意公司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本次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顺网科技申请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00.00 元。本次变更后，公司全体股东的持股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00.00	80.00	货币、非货币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00.00	20.00	货币
合计	6,000.00	100.00	

（9）第五次增资

根据 2011 年 4 月 27 日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全体固定的持股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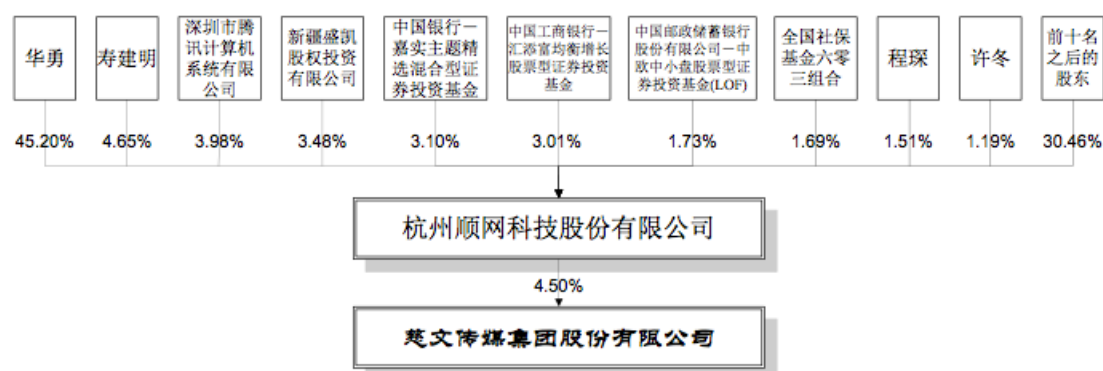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900.00	75.00	货币、非货币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00.00	25.00	货币
合计	13,200.00	100.00	

（10）第六次增资

根据 2014 年 3 月 20 日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5,84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全体固定的持股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001.0444	41.33	货币、非货币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038.9556	58.67	货币
合计	29,040.0000	100.00	

3、出资关系图



注：深圳盛凯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已于 2012 年 1 月变更为新疆盛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华勇，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华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0319640322****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一西路 98 号数娱大厦 5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网吧维护、计费及审计软件提供商，并通过云海娱乐平台向网民提供一站式的互联网娱乐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为网吧软件销售及服务、互联网广告及推广，互联网增值（流量）及游戏联合运营。软件销售及服务占比下降至 0.8%，公司积极强化互联网模式，以互联网思维为最终用户提供服务，打造互联网娱乐平台，让利上游渠道，占领更大的终端市场。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132,755.75	126,020.12	89,779.95
负债合计	29,160.42	38,239.67	8,949.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595.33	87,780.45	80,830.49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64,902.98	34,692.97	27,380.31
营业利润	14,258.39	10,423.54	9,986.62
净利润	16,037.15	10,249.96	9,214.08

注：以上数据均已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杭州宇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增值电信业务（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17 日）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网络设备；其他无需申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	宁波顺网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广告设计、制作、发布；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网络设备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项目）
3	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	5,358.77 64	100.00	应用软件测试、软件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和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

				理咨询（除经纪）（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4	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	1,000.00	65.85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及配件，音像设备，办公用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计算机出租；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业务，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5	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市场调研，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成都吉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网站、网络维护；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设备（不含彩色复印机）、文化体育设备（不含广告）；企业营销策划、展览服务、商务咨询、组织策划文化体育活动；网络工程设计、施工（涉及资质许可的凭资质证经营）；电脑图文设计。（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7	成都万象六和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00.00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企业营销策划、展览服务、商务咨询、组织策划文化体育活动；网络工程设计、施工（涉及资质许可的凭资质证经营）；电脑图文设计。（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三十二) 上海金象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金象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525 号 501 室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费华武）
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310000000097688
税务登记号	310107698751577
组织机构代码	69875157-7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4 日
合伙期限	2009 年 12 月 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 日

2、历史沿革

上海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与自然人唐红军先生签署《合伙协议》，设立上海金象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企业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唐红军	有限合伙人	19,800.00	99.00
2	上海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0

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注册资本变更或股权变更。

3、出资关系图

出资关系图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上海富厚引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主要合伙人基本情况

费华武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上海富厚引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上海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的股权投资业务，目前已经投资五家拟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174,206,268.83	173,806,118.59	148,123,084.43
负债合计	1,512,889.59	1,512,879.59	1,512,879.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693,379.24	172,293,239.00	146,610,204.84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400,140.24	-506,965.84	-3,740.93
净利润	400,140.24	1,683,034.16	-705,264.0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金象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持有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556%的股权外，还持有上海思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的股权，持有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3.9%的股权，持有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0.9716%的股权，持有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29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思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50.00	4.00%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制作、销售自产产品
2	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3.90%	饲料添加剂，预混料配合饲料的研究、开发和销售
3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102,900.00	0.9716%	生产销售聚氯乙烯及其系列产品、烧碱及副产品、电石渣水泥
4	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99.73	8.9290%	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

(三十三) 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复兴路 53 号 2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建信财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苑全红）
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330100000162467
税务登记号	330100586521179
组织机构代码	58652117-9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9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2 月 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8 日

2、历史沿革**(1) 2011 年公司设立**

杭州建信是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合伙企业设立时，合伙人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0
2	上海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0
3	杭州建信财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0
4	方朝阳	有限合伙人	11,800.00	59.00
5	高生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6	沈惠祥	有限合伙人	800.00	4.00
7	陈君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 2012 年投资方变更

2012 年 5 月 7 日，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召开了合伙人协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上海建信创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入伙。本次变更后，杭州建信合伙人，出资数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1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0
2	上海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0
3	杭州建信财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0
4	方朝阳	有限合伙人	9,800.00	49.00
5	高生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6	沈惠祥	有限合伙人	800.00	4.00
7	陈君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0
8	上海建信创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3) 2014 年第一次投资方变更

2014 年 7 月 9 日，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中信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樾和杨国江入伙，同意上海建信创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方朝阳退伙。本次变更后，杭州建信的合伙人、出资数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0
2	上海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0
3	杭州建信财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0
4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800.00	59.00
5	沈惠祥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
6	陈君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
7	高樾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0
8	杨国江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0
9	高生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4) 2014 年投资方变更

2014 年 7 月 29 日，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高生标退伙，同意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出资额。本次变更后，杭州建信的合伙人、出资数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0
2	上海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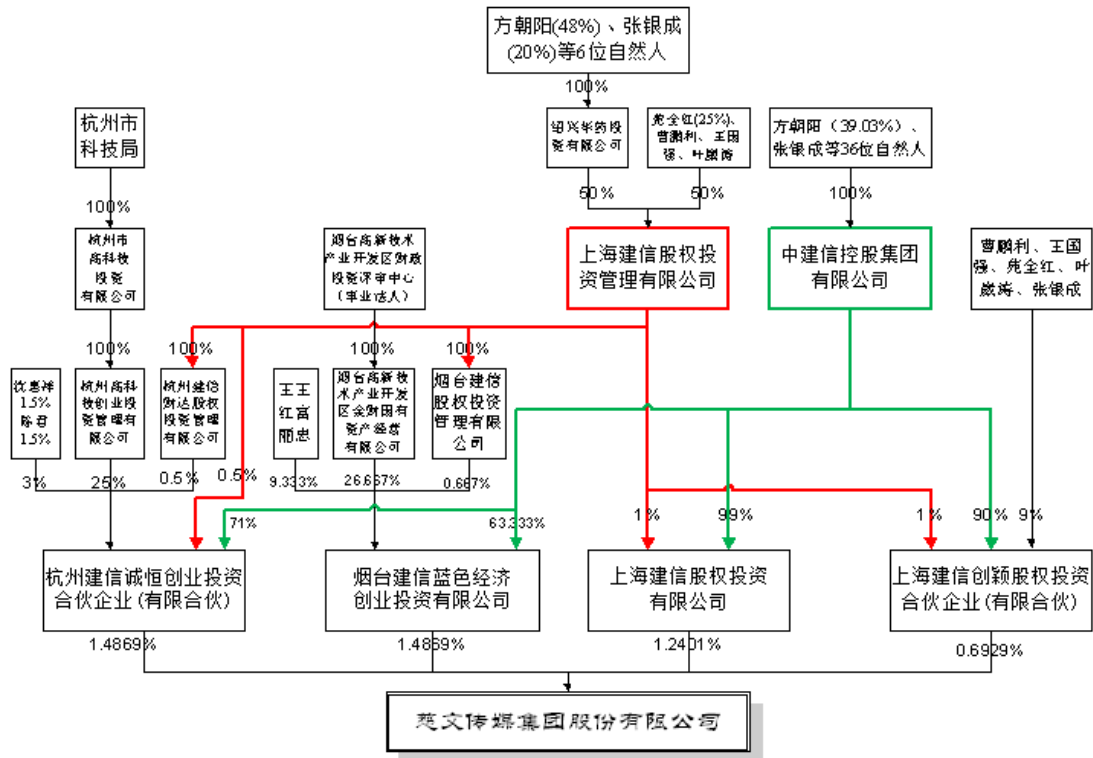
3	杭州建信财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0
4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800.00	69.00
5	沈惠祥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
6	陈君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
7	高樑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0
8	杨国江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00

(5) 2015 年投资方变更

2015 年 2 月 6 日，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杨国江和高樑退伙，同意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出资额。本次变更后，杭州建信的合伙人、出资数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0
2	上海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0
3	杭州建信财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0
4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200.00	71.00
5	沈惠祥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
6	陈君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
合计			20,000.00	100.00

3、出资关系图



杭州建信财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苑全红，公司营业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公司为上海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方朝阳，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华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50% 股权。

绍兴华药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方朝阳，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策划。

4、主要合伙人基本情况

方朝阳基本信息：

姓名	方朝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2119670903****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对外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12,198.80	13,675.11	11,897.06
负债合计	0.09	1,794.54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98.71	11,880.57	11,897.06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318.14	-216.49	-182.93
净利润	318.14	-216.49	-182.9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持有慈文传媒 1.4869%的股权外，还持有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7619%的股权、杭州帷盛科技有限公司 4.36%的股权以及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杭州住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344.0712	4.7619%	从事经济型酒店连锁业务
2	杭州帷盛科技有限公司	4,155.7971	4.3600%	光伏电站安装系统研发、生产和施工服务
3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491.00	3.0000%	从事现代化中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三十四) 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烟台高新区创业路 42 号
法定代表人	苑全红
认缴出资	1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70613000000511
税务登记号	370613587197032
组织机构代码	58719703-2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创业投资,及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以上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政策禁止的项目除外,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定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

2、历史沿革

(1) 2011 年公司设立

烟台建信设立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 设立时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 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00.00	59.00
2	烟台双兴彩钢版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3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4	烟台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5	王红丽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 2012 年变更注册资本及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2 年 4 月 25 日, 烟台建信召开全体股东会议, 一致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元增加到 15,000.00 万元。新增加的 5,000.00 万元分别由股东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东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股东王富忠认缴。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	56.67
2	烟台双兴彩钢版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6.67
3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000.00	26.67
4	烟台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67
5	王红丽	1,000.00	6.67
6	王富忠	400.00	2.67
合计		15,000.00	100.000

（3）2012年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2年8月24日，烟台建信召开股东会议，一致同意烟台双兴彩钢板工程有限公司转让其全部股权给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500.00	63.33
2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000.00	26.67
3	烟台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67
4	王红丽	1,000.00	6.67
5	王富忠	400.00	2.67
合计		15,000.00	100.00

3、出资关系图

出资关系图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方朝阳信息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银成，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张银成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20106197411170534
通讯地址	上海市丁香路 1299 弄 10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对外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10,149.74	9,962.58	10,049.89
负债合计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49.74	9,962.58	10,049.89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187.16	-87.31	-286.54
净利润	187.16	-87.31	-286.5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除持有慈文传媒 1.4869%的股权外，还持有成都九洲电子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56%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成都九洲电子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8,100.00	5.5600	IT 及物联网

注：烟台建信所持有的上海剑桥科技股权已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全部退出，烟台建信原持股比例为 0.57%。

（三十五）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七莘路 889 号 2 号楼 103 室
法定代表人	方朝阳
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10000000100698
税务登记号	310112563089205
组织机构代码	56308920-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3 日

2、历史沿革

（1）2010 年公司设立

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建信投资有限公司	49,500.00	99.00
2	上海建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2011 年股东名称变更

2011 年 1 月 14 日，股东上海建信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9 日，股东上海建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 26 日，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东名称变更。

（3）2011 年股权变更

2011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海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0.6% 的股权作价 300.00 万

元，转让给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股东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800.00	99.60
2	上海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40
合计		50,000.00	100.00

（4）2012年注册资本变更

2012年1月15日，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20,000.00万元。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800.00	99.00
2	上海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00

3、出资关系图

出资关系图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方朝阳基本信息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22,224.00	20,382.40	20,367.03
负债合计	2,337.22	887.86	413.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86.78	19,494.54	19,953.67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392.24	-457.71	13.53

净利润	392.24	-459.13	5.98
-----	--------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除持有慈文传媒 1.2401%的股权外，还持有博瑞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福建泉州恒泉化妆品有限公司 18.00%的股权、福建泉州恒泉化妆品有限公司 1.2295%的股权以及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02%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博瑞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17.6229 万美元	1.0000	新药研发、生产和销售
2	福建泉州恒泉化妆品有限公司	3,000.00	18.0000	从事化妆品研发和销售
3	许昌恒源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2,200.00	1.2295	从事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2.8502	光通讯产品

注：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剑桥科技股权已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部分转让。同时，上海剑桥科技已减资，尚未办理完相关工商变更。变更后上海剑桥科技注册资本 6,500.00 万元，上海建信股权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3.5213%变为 2.8502%。

(三十六) 北京中咨顺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中咨顺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1709A
法定代表人	刘理伟
认缴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2118250
税务登记号	110108693298611
组织机构代码	69329861-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房地产咨询。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7 月 24 日至 2029 年 7 月 23 日

2、历史沿革

(1) 2009 年 7 月 24 日，公司设立

2009 年 7 月 24 日，公司领取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21118250 的营业执照。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中国投资咨询公司	2,500.00	51.02	500.00
北京天地顺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400.00	48.98	480.00
合计	4,900.00	100.00	980.00

(2) 2010 年 4 月，股东变更

2010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同意中国投资咨询公司将其认缴出资全部转让给刘理伟，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中国投资咨询公司与刘理伟达成转让协议。2010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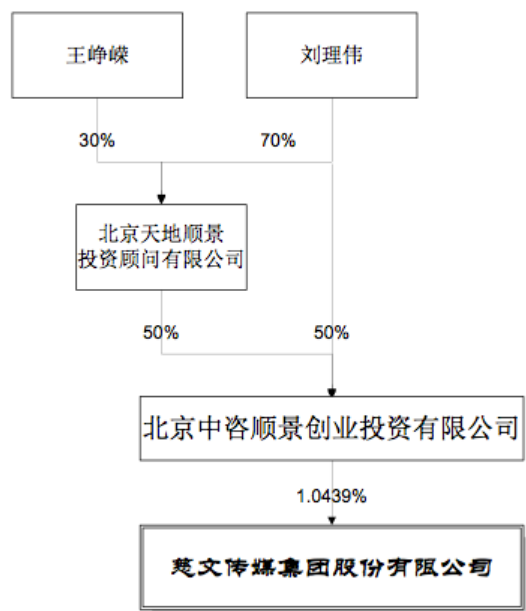
刘理伟	2,500.00	51.02	500.00
北京天地顺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400.00	48.98	480.00
合计	4,900.00	100.00	980.00

(3) 2013年2月，注册资本变更

2013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减资事项，并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公司相应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取得债权人同意，北京数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数验字【2013】第031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实收资本到位。2013年2月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刘理伟	500.00	50.00	500.00
中国天地顺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00.00	50.00	5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3、出资关系图



4、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刘理伟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刘理伟
----	-----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40319770504****
通讯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南湖支路8号F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1,364.17	1,359.06	6,439.40
负债合计	488.55	467.76	5,557.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8.42	891.30	881.89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12.88	-10.40	-8.56
净利润	-12.88	-10.40	-8.5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京中咨顺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除持有慈文传媒 1.0439%的股权外，还持有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3.00	技术开发与服务

(三十七) 上海建信创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建信创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380 号 645 室
法定代表人	上海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方朝阳）
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310000000109919
税务登记号	310112588667665
组织机构代码	58866766-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

2、历史沿革**(1) 2011 年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时全体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1.00	货币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000.00	90.00	货币
苑全红	有限合伙人	540.00	1.80	货币
王国强	有限合伙人	540.00	1.80	货币
叶葳涛	有限合伙人	540.00	1.80	货币
曹鹏利	有限合伙人	540.00	1.80	货币
张银成	有限合伙人	540.00	1.80	货币
合计		30,000.00	100.00	

公司成立至今，注册资本及股东未进行任何变更。

3、出资关系图

出资关系图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主要合伙人基本情况

方朝阳基本信息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2,947.71	3,118.59	3,073.06
负债合计	100.73	141.73	134.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6.98	2,976.86	2,938.78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4.88	-1.92	3.85
净利润	-4.88	-1.92	3.7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建信创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持有慈文传媒 0.6929%的股权外，还持有成都九洲电子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0.62%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成都九洲电子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8,100.00	0.6200	IT 及物联网

三、交易对方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本次重组前，交易对方均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重组完成后，慈文传媒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马中骏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根据《重组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慈文传媒、马中骏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人。

（二）交易对方之间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马中骏、王玫	夫妻
2	马中骅、叶碧云	夫妻
3	马中骅、马中骏	兄弟
4	王玫、王丁	姐弟
5	上海富厚引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费华武控制
	上海金象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同受方朝阳控制
	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建信创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除此之外，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及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

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节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本公司截至2014年8月31日的扣除部分现金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拟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

拟置出资产母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107,942.64	108,765.67	109,727.78
负债总额	14,115.39	14,438.51	12,266.42
所有者权益	93,827.25	94,327.16	97,461.35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49,947.94	56,925.95	58,108.14
营业利润	4,656.02	4,140.79	5,419.22
利润总额	4,808.11	4,140.01	5,469.96
净利润	4,453.09	3,800.01	5,065.99

二、拟置出资产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涉及股权转让的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长期股权资产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产品和服务	企业类型	持股比例 (%)	所持股权抵押情况
嘉兴禾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聚氨酯、聚氨酯多元醇 (PET)；从事进出口业务	有限公司	100.00	无
嘉兴迪肯特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化工环保机械设备；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压力容器；从事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有限公司	100.00	无

张家港宏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高级无纺布及其相关的PU人造皮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有限公司	100.00	无
嘉兴禾大科技化学有限公司	加工、生产销售PU色粉、建筑防水材料（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PU浆料、表面处理剂、皮革纺织助剂	有限公司	100.00	无
嘉兴禾欣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第3类）（剧毒化学品除外）	有限公司	100.00	无
禾欣可乐丽超纤皮（嘉兴）有限公司	高档超纤皮面料制造和销售；与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采购、批发及进出口业务；聚乙烯的销售	有限公司	66.60	无
福建禾欣合成革有限公司	氨酯合成革、聚氨酯树脂的生产、销售	有限公司	66.60	无
嘉兴越隽合成革基布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合成革基布	有限公司	51.00	无
可乐丽禾欣环保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城市污水处理、工业三废回收利用环保技术的开发、咨询；环保设备的制造、租赁服务、自产产品的销售；与上述产品同类商品及环境污染处理材料、润滑冷却剂的采购、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有限公司	49.00	无

本次拟置出资产中涉及本公司持有的下属参控股公司股权转让。根据公司法及相关下属子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出售下属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需其他股东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取得下属非全资子公司禾欣可乐丽超纤皮（嘉兴）有限公司、福建禾欣合成革有限公司、嘉兴越隽合成革基布有限公司、可乐丽禾欣环保科技（嘉兴）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书，拟置出资产中的股权资产出售不存在重大障碍。

（二）拟置出资产中的其他非股权资产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拟置出资产母公司的非股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72.97

应收票据	339.81
应收账款	4,368.82
预付款项	203.31
应收利息	0
其他应收款	12,910.35
存货	5,316.51
其他流动资产	34,398.0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780.34
在建工程	148.69
无形资产	1,085.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2.60

1、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拟置出资产母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 权利
1	禾欣股份	嘉房权证禾字第 (114767)号	城东路435号	4,210.21	工业厂房	抵押
2	禾欣股份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144133)号	东方路西和风 路口	7,294.19	工业厂房	无
3	禾欣股份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144134)号	东方路西和风 路口	63.85	其它	无
4	禾欣股份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144135)号	东方路西和风 路口	48.66	其它	无
5	禾欣股份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144136)号	东方路西和风 路口	3,382.02	工业厂房	无
6	禾欣股份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144137)号	东方路西和风 路口	3,433.94	工业厂房	无
7	禾欣股份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144138)号	东方路西和风 路口	22,882.33	工业厂房	无
8	禾欣股份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144155)号	东方路西和风 路口	961.28	工业厂房	无
9	禾欣股份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144156)号	东方路西和风 路口	176.78	工业厂房	无
10	禾欣股份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144157)号	东方路西和风 路口	541.50	工业厂房	无
11	禾欣股份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144159)号	东方路西和风 路口	431.82	工业厂房	无
12	禾欣股份	嘉房权证禾字第	东方路西和风	5,890.73	办公	无

		(00144160)号	路口			
13	禾欣股份	嘉房权证禾字第(00155559)号	城东路 435 号	1,177.50	其它	抵押
14	禾欣股份	嘉房权证禾字第(00155561)号	城东路 435 号	386.50	其它	抵押
15	禾欣股份	嘉房权证禾字第(00155563)号	城东路 435 号	9,498.40	办公其它 工业厂房	抵押
16	禾欣股份	嘉房权证禾字第(00155564)号	城东路 435 号	2,000.53	仓库	抵押
17	禾欣股份	嘉房权证禾字第(00155566)号	城东路 435 号	5,317.30	工业厂房	抵押
18	禾欣股份	嘉房权证禾字第(00561474)号	东方路 1568 号 2 幢	4,215.26	工业	抵押

2、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拟置出资产母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证编号	土地 使用权人	座落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权利 限制
嘉土国用(2012)第 525141 号	禾欣股份	东方路 1568 号内	工业	2,941	2050.11.2	无
嘉土国用(2005)第 196111 号	禾欣股份	东方路 1568 号内	工业	81,078.2	2051.6.21	无
嘉土国用(2006)第 226145 号	禾欣股份	城东路 435 号	工业	41,812.2	2047.7.1	抵押

3、知识产权

(1) 专利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拟置出资产母公司拥有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 请日	类型	取得 方式	专利 期
1	pu 转移薄膜的制作方法	禾欣股份、禾 欣可乐丽	ZL2007101 59837.0	2007.1 2.9	发明	申请	20 年
2	薄型、弹性 pu 合成革的制作方法	禾欣股份、禾 欣可乐丽	ZL2007101 56705.2	2007.1 1.23	发明	申请	20 年
3	合成革二甲基甲酰胺回收二甲胺废气的治理方法	烟台东洁环保 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禾欣股份	ZL2007100 70832.0	2007.8. 20	发明	申请	20 年

4	干法合成革二甲基甲酰胺废气回收处理方法	禾欣股份	ZL200510061856.0	2005.12.6	发明	申请	20年
5	湿法合成革二甲基甲酰胺溶液三效精馏回收方法	禾欣股份	ZL200510061857.5	2005.12.6	发明	申请	20年
6	复合超细纤维人工皮革基布的制备方法	禾欣股份、禾欣可乐丽	ZL201110091578.9	2011.4.9	发明	申请	20年
7	油蜡感羊巴革的制造方法	禾欣股份、禾欣可乐丽	ZL201210007356.9	2012.1.9	发明	申请	20年
8	PU压花变色装饰革的制造方法	禾欣股份	ZL201210230737.3	2012.7.2	发明	申请	20年
9	一种阻燃性沙发革的制造方法	禾欣可乐丽、禾欣股份	ZL200710067555.8	2007.3.9	发明	申请	20年
10	海岛超细纤维合成革基布“海”成分抽出小样机	禾欣可乐丽、禾欣股份	ZL201010271902.0	2010.8.28	发明	申请	20年
11	超细纤维人工皮革基布的制备方法	禾欣可乐丽、禾欣股份	ZL201010604031.X	2010.12.13	发明	申请	20年
12	超细纤维制备中聚乙烯与甲苯的分离回收技术及装置	禾欣可乐丽、禾欣股份	ZL201010535554.3	2010.11.2	发明	申请	20年
13	有爆裂效果的聚氨酯合成革	禾欣股份	ZL200620108724.9	2006.10.18	实用新型	申请	10年
14	真皮绒面聚氨酯革	禾欣股份	ZL200720110550.4	2007.6.13	实用新型	申请	10年
15	超纤皮基湿法聚氨酯涂层革	禾欣可乐丽、禾欣股份	ZL200820088995.1	2008.6.20	实用新型	申请	10年
16	合成革（细摔纹）	禾欣股份、禾欣可乐丽	ZL200830168186.7	2008.6.20	外观设计	申请	10年
17	合成革（粗摔纹）	禾欣可乐丽、禾欣股份	ZL200830168187.1	2008.6.20	外观设计	申请	10年
18	皮革面料（穿越时空）	禾欣股份、禾欣可乐丽	ZL201030223344.1	2010.7.2	外观设计	申请	10年
19	皮革面料（迷你艾格）	禾欣股份、禾欣可乐丽	ZL201030223173.2	2010.7.2	外观设计	申请	10年
20	皮革面料（旖旎迷情）	禾欣股份、禾欣可乐丽	ZL201030223174.7	2010.7.2	外观设计	申请	10年
21	合成革（夏日风情）	禾欣股份	ZL201230061456.0	2012.3.15	外观设计	申请	10年

22	合成革（西双版纳风情）	禾欣股份	ZL 2012300614 48.6	2012.3. 15	外观设计	申请	10年
23	合成革（清凉一夏）	禾欣股份	ZL 2012300614 53.7	2012.3. 15	外观设计	申请	10年
24	合成革（飞龙在天）	禾欣股份	ZL 2012300614 51.8	2012.3. 15	外观设计	申请	10年
25	合成革（鹅卵石）	禾欣股份	ZL 2012300614 50.3	2012.3. 15	外观设计	申请	10年
26	三效甲苯回收装置	禾欣可乐丽、烟台东洁环保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禾欣股份	ZL2013206 39392.7	2013.1 0.16	实用新型	申请	10年
27	超纤合成革干式甲苯蒸发槽	禾欣可乐丽、禾欣股份	ZL2014200 51256.0	2014/1 /27	实用新型	申请	10年
28	可压纹无溶剂合成革	禾欣股份	ZL2014202 47393.4	2014/5 /14	实用新型	申请	10年

（2）注册商标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拟置出资产母公司拥有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注册地
1	禾欣(图形)	禾欣股份	1378 069	第 18 类 仿皮、仿皮革	2000.3.28 至 2020.3.27	申请	中国
2	禾欣(文字)	禾欣股份	1528 865	第 18 类 仿皮革	2001.2.28 至 2021.2.27	申请	中国
3	禾欣(图形+文字)	禾欣股份	5232 854	第 18 类 仿皮；公文包；兽皮；伞；手杖；马具；香肠肠衣；皮缘饰品；皮垫；皮线（截止）	2009.7.21 至 2019.7.20	申请	中国
4	禾欣(图形+文字)	禾欣股份	5931 029	第 15 类 乐器；乐器盒；乐器琴弓；鼓锤；乐器键盘；乐器弦；吹奏乐器的管口；乐器风管；乐谱架；校音器（定音器）（截止）	2009.11.28 至 2019.11.27	申请	中国

5	禾欣（图形+文字）	禾欣股份	5931030	第14类 贵金属合金；首饰盒； 宝石（珠宝）；手表；手 镯（珠宝）；链（珠宝）； 珍珠（珠宝）；戒指（珠 宝）；贵金属艺术品； 角、骨、牙、介首饰及艺 术品（截止）	2009.12.7 至 2019.12.6	申请	中国
6	禾欣（图形+文字）	禾欣股份	5931031	第13类 火器；炸药；烟火产品；子 弹；枪盒；枪瞄准镜；引 火；射钉弹；发令纸；鞭 炮（截止）	2009.11.28 至 2019.11.27	申请	中国
7	禾欣（图形+文字）	禾欣股份	5931032	第11类 热焊枪；汽灯；卫生设备 用水管（截止）	2010.9.14 至 2020.9.13	申请	中国
8	禾欣（图形+文字）	禾欣股份	5931033	第10类 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 备；电疗器械；医用垫； 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 假肢；矫形用物品；缝合 材料；口罩（截止）	2009.10.28 至 2019.10.27	申请	中国
9	禾欣（图形+文字）	禾欣股份	5931034	第9类 计时器；衡器；量具；灯 箱；照相机（摄影）；电 测量仪器（截止）	2009.12.28 至 2019.12.27	申请	中国
10	禾欣（图形+文字）	禾欣股份	5931035	第8类 磨具（手工具）；农业器 具（手动的）；园艺工具 （手动的）；屠宰动物用 具和器具；鱼叉；剃须刀； 手工操作的手工具；钻孔 器；雕刻工具（手工具）； 刀（截止）	2009.12.14 至 2019.12.13	申请	中国
11	禾欣（图形+文字）	禾欣股份	5931036	第7类 农业机械；木材加工机； 印刷机器；染色机；制茶 机械（截止）	2010.1.21 至 2020.1.20	申请	中国

1 2	禾欣（图形 +文字）	禾欣 股份	5931 037	第6类 金属板条；金属管；金属 建筑物；铁路金属材料； 普通金属线；非电气金属 电缆接头；金属栓；家具 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 金属锁（非电）（截止）	2009.11.07 至 2019.11.06	申请	中国
1 3	禾欣（图形 +文字）	禾欣 股份	5931 038	第4类 润滑剂；燃料；矿物燃料； 工业用蜡；蜡烛；除尘制 剂；工业用油；发动机油； 汽车燃料；发动机燃料非 化学添加剂（截止）	2009.12.28 至 2019.12.27	申请	中国
1 4	禾欣（图形 +文字）	禾欣 股份	5931 039	第28类 游戏机；玩具；扑克牌； 运动球类；锻炼身体器械； 射箭用器；体育活动器械； 塑料跑道；竞技手套；圣 诞树装饰品（灯饰和糖果 除外）（截止）	2010.2.14 至 2020.2.13	申请	中国
1 5	禾欣（图形 +文字）	禾欣 股份	5931 040	第27类 地毯；席；地板覆盖物； 墙纸；人工草皮；体育场 用垫；汽车用垫毯；防滑 垫；塑料或橡胶地板革； 非纺织品壁挂（截止）	2010.2.7 至 2020.2.6	申请	中国
1 6	禾欣（图形 +文字）	禾欣 股份	5931 041	第26类 松紧带；衣服装饰品；拉 链；假发；除线以外的缝 纫用品；人造花；服装垫 肩；修补纺织品用热粘胶 布片；亚麻布标记用铅字 或数码；茶壶保暖套（截 止）	2010.2.7 至 2020.2.6	申请	中国
1 7	禾欣（图形 +文字）	禾欣 股份	5931 042	第22类 绳索；网；编织袋；非橡 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 用）包装材料；纤维编织 原料；车辆盖罩（非安装）； 帆；涂胶布；遮篷；包装 带（截止）	2010.1.21 至 2020.1.20	申请	中国

1 8	禾欣（图形 +文字）	禾欣 股份	5931 043	第 21 类 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 盥洗室器具；梳；牙刷； 牙签；化妆用具（截止 0	2010.1.21 至 2020.1.20	申请	中国
1 9	禾欣（图形 +文字）	禾欣 股份	5931 480	第 45 类 夜间护卫；服装出租；殡 仪；婚姻介绍所；安全及 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开 保险锁；消防；侦探公司； 安全咨询；社交护送（陪 伴）（截止）	2010.4.21 至 2020.4.20	申请	中国
2 0	禾欣（图形 +文字）	禾欣 股份	5931 481	第 44 类 医疗诊所；美容院；动物 饲养；园艺；卫生设备出 租；医院；疗养院；公共 卫生浴；理发店；眼镜行 （截止）	2010.4.21 至 2020.4.20	申请	中国
2 1	禾欣（图形 +文字）	禾欣 股份	5931 482	第 41 类 教育；组织表演（演出）； 收费图书馆；书籍出版； 节目制作；动物园；经营 彩票；夜总会；健身俱乐 部；安排和组织会议（截 止）	2010.3.28 至 2020.3.27	申请	中国
2 2	禾欣（图形 +文字）	禾欣 股份	5931 483	第 40 类 定作材料装配（替他人）； 金属处理；纺织品化学处 理；木器制作；纸张加工； 光学玻璃研磨；陶瓷烧制； 饲料加工；动物屠宰；服 装制作（截止）	2010.2.21 至 2020.2.20	申请	中国
2 3	禾欣（图形 +文字）	禾欣 股份	5931 484	第 38 类 电视广播；电信信息；信 息传送；电话业务；计算 机终端通讯；信息传输设 备出租；光纤通讯；提供 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 联接服务；远程会议服务； 卫星传送（截止）	2010.2.14 至 2020.2.13	申请	中国

2 4	禾欣（图形 +文字）	禾欣 股份	5931 485	第 34 类 烟草；香烟盒；火柴；吸 烟用打火机；卷烟纸；雪 茄烟；香烟；烟用药草； 鼻烟；香烟滤嘴（截止）	2009.7.7 至 2019.7.6	申请	中国
2 5	禾欣（图形 +文字）	禾欣 股份	5931 486	第 33 类 酒（饮料）；果酒（含酒 精）；烧酒；葡萄酒；含 酒精液体；酒精饮料（啤 酒除外）；米酒；黄酒； 料酒；食用酒精（截止）	2009.11.28 至 2019.11.27	申请	中国
2 6	禾欣（图形 +文字）	禾欣 股份	5931 487	第 32 类 啤酒；无酒精饮料；饮料 制剂；制啤酒用麦芽汁； 果汁；水（饮料）；蔬菜 汁（饮料）；奶茶（非奶 为主）；植物饮料；豆类 饮料（截止）	2009.11.28 至 2019.11.27	申请	中国
2 7	禾欣（图形 +文字）	禾欣 股份	5931 488	第 29 类 肉；鱼（非活的）；水果 罐头；水果肉；腌制蔬菜； 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 水果色拉；食品用胶（截 止）	2009.7.28 至 2019.7.27	申请	中国
2 8	禾欣（图形 +文字）	禾欣 股份	5232 843	第 43 类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 咖啡馆；茶馆；快餐馆； 酒吧；出租椅子、桌子、 桌布和玻璃器皿；提供营 地设施；养老院；日间托 儿所（看孩子）；动物寄 养（截止）	2009.9.14 至 2019.9.13	申请	中国
2 9	禾欣（图形 +文字）	禾欣 股份	5232 844	第 42 类 法律服务；研究与开发（替 他人）；测量；化学研究； 纺织品测试；工业品外观 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 服装设计；艺术鉴定（截 止）	2010.3.7 至 2020.3.6	申请	中国
3 0	禾欣（图形 +文字）	禾欣 股份	5232 845	第 39 类 拖运；潜水服出租；能源 分配；递送（信件和商品）； 管理运输（截止）	2010.3.7 至 2020.3.6	申请	中国

3 1	禾欣（图形 +文字）	禾欣 股份	5232 846	第 37 类 建筑信息；建筑；采矿； 室内装璜；供暖设备的安 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 养和修理；车辆保养和修 理；造船；喷涂服务；轮 胎翻新（截止）	2009.9.14 至 2019.9.13	申请	中国
3 2	禾欣（图形 +文字）	禾欣 股份	5232 847	第 36 类 保险；银行；期货经纪； 珍宝估价；不动产代理； 不动产管理；经纪；担保； 信托；典当（截止）	2009.9.21 至 2019.9.20	申请	中国
3 3	禾欣（图形 +文字）	禾欣 股份	5232 848	第 35 类 广告；广告设计；人事管 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 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截 止）	2010.3.7 至 2020.3.6	申请	中国
3 4	禾欣（图形 +文字）	禾欣 股份	5232 849	第 25 类 鞋（截止）	2010.12.14 至 2020.12.13	申请	中国
3 5	禾欣（图形 +文字）	禾欣 股份	5232 850	第 24 类 织物；树脂布；纺织品壁 挂；毡；纺织品毛巾；床 单（纺织品）；纺织品垫； 洗涤用手套；哈达；旗帜 （截止）	2009.6.21 至 2019.6.20	申请	中国
3 6	禾欣（图形 +文字）	禾欣 股份	5232 851	第 23 类 纱；长丝；人造丝；线； 纱；纺织用塑料线；毛线； 绒线；开司米；纺织用塑 料线（截止）	2009.6.21 至 2019.6.20	申请	中国
3 7	禾欣（图形 +文字）	禾欣 股份	5232 852	第 20 类 家具；木箱或塑料箱；塑 料水管阀；画框；竹木工 艺品；人体模型；布告牌； 家具用非金属附件；睡袋； 非金属合页（截止）	2009.6.14 至 2019.6.13	申请	中国
3 8	禾欣（图形 +文字）	禾欣 股份	5232 853	第 19 类 混凝土；石膏；沙漏石头、 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 沥青；广告栏（非金属）； 涂层（建筑材料）；石料 粘合剂（截止）	2009.12.7 至 2019.12.6	申请	中国

39	禾欣（图形+文字）	禾欣股份	5232855	第17类 树胶；密封物；塑料板；非金属软管；绝缘纤维织物；防水包装物；封拉线（卷烟）；胶衬；合成树脂（半成品）（截止）	2010.12.28至2020.12.27	申请	中国
40	禾欣（图形+文字）	禾欣股份	5232856	第16类 纸；复写本（文具）；书籍；图画；钉书钉；文件夹；墨水；自来水笔；打字机会带；数学教具（截止）	2009.6.21至2019.6.20	申请	中国
41	禾欣（图形+文字）	禾欣股份	5232857	第5类 净化剂；医用填料；外科包扎物；药枕；牙科光洁剂（截止）	2009.10.14至2019.10.13	申请	中国
42	禾欣（图形+文字）	禾欣股份	5232858	第3类 洗面奶；洗发剂；去污剂；皮革保护剂（上光）；研磨剂；香料；化妆品；牙膏；香；动物用化妆品（截止）	2009.7.28至2019.7.27	申请	中国
43	禾欣（图形+文字）	禾欣股份	5232860	第1类 工业用固态气体；工业用纤维素脂；试纸；未加工塑料；食物防腐用化学品；防火制剂；皮革表面处理用化学品；电能（截止）	2009.10.14至2019.10.13	申请	中国

三、拟置出资产的抵押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的抵押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拟置出资产母公司抵押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抵押物名称	房屋他项权证登记日期	权证编号	抵押权人	授信额度
土地	2015年3月2日	嘉土国用(2006)第226145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5,000.00
房屋	2015年3月2日	嘉房权证禾字第(00748019)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房屋	2015年3月2日	嘉房权证禾字第(00155559)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房屋	2015年3月2日	嘉房权证禾字第(00155561)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房屋	2015年3月2日	嘉房权证禾字第(00155563)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房屋	2015年3月2日	嘉房权证禾字第(00155564)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房屋	2015年3月2日	嘉房权证禾字第(00155566)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二) 拟置出资产的担保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禾欣股份母公司对外担保8,573.21万元，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债务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福建禾欣合成革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日	457.0000	连带责任	6个月
福建禾欣合成革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0日	440.0000	连带责任	6个月
张家港宏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4日	599.4747	连带责任	6个月
福建禾欣合成革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日	440.0000	连带责任	6个月
福建禾欣合成革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3日	670.0000	连带责任	6个月
张家港宏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5日	1,026.7313	连带责任	6个月
嘉兴禾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5日	400.0000	连带责任	6个月
嘉兴禾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5日	800.0000	连带责任	6个月
嘉兴禾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7日	800.0000	连带责任	6个月
嘉兴禾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7日	600.0000	连带责任	6个月
嘉兴禾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1日	800.0000	连带责任	6个月
嘉兴禾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4日	740.0000	连带责任	6个月
嘉兴禾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日	800.0000	连带责任	6个月

上述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等日常经营需要，为其银行贷款或开具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相关事项已在上市公司公告中进行了信息披露。该等担保事项均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本公司已取得担保权人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解除相关担保事项的书面同意。因此，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相关资产的转移造成实质性障碍，亦不会对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造成损害。

四、拟置出资产的债务转移情况

(一) 取得债权人同意函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拟置出资产母公司负债合计为 14,115.39 万元，其中金融机构债务 1,888.99 万元，非金融机构债务 12,226.40 万元。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已取得相关债权人出具债务转移原则性同意函的债务，共占截至基准日债务总额的 88.54%，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值	已偿还及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函部分	
			金额	占比
金融 债务	短期借款	0.00	0.00	/
	应付票据	1,888.99	1,888.99	100.00
	小计	1,888.99	1,888.99	100.00
非金融债 务	应付账款	9,176.97	8,372.78	91.24
	预收款项	176.23	83.82	47.56
	应付职工薪酬	820.85	820.85	100.00
	应交税费	270.58	270.58	100.00
	其他应付款	1,328.11	607.38	45.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3.67	453.67	100.00
	小计	12,226.40	10,609.07	86.77
合计		14,115.39	12,498.06	88.54

(二) 未明确同意转移的负债的处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偿还及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转移的金融债务和总体债务分别为 1,888.99 万元和 12,498.06 万元，分别占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拟置出金融债务的 100%和总体债务的 88.54%，未偿还及尚未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函的负债合计 1,617.33 万元，金额较小，不构成偿付障碍。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于截至交割日尚未清偿或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从上市公司置出的债务约定如下：

对于拟置出资产中的债务，资产接收方应积极与该等债务的债权人进行商谈，以使债权人作出同意将债务转移至资产接收方的书面文件。

对于截止拟置出资产交割日仍未清偿或仍未取得债权人同意从公司置出的债务，资产接收方应在拟置出资产交割日后五日内清偿该部分债务或者按照债权人的要求以其他方式履行债务，或者向马中骏提供等值于该等负债的公司股份（按交割日甲方股票于二级市场收盘价计算每股金额）作为担保。若因未取得债权人的同意或未按时清偿债务致使债权人向上市公司追索债务的，资产接收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五日内清偿该等债务，若资产接收方未能清偿该等债务的，马中骏应在接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变卖资产接收方用以担保的相关数量股份进行清偿。若因该等债权人向上市公司主张债权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资产接收方应负责赔偿上市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若资产接收方未能赔偿该等损失的，马中骏应在接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变卖资产接收方用以担保的相应数量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在拟置出资产交割日当日及之前所发生的以及因拟置出资产交割日当日或之前的事由（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除外）而在拟置出资产交割日之后产生的全部负债（该等债务包括任何银行债务、对任何第三人的欠款、违约之债及侵权之债、任何或有负债、任何担保债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滞纳金产生的债务等）及经济、法律责任均由资产接收方承担如在拟置出资产交割日前已发生且在拟置出资产交割日尚未处理完毕的，及/或在拟置出资产交割日后发生的，与拟置出资产及其员工、业务有关的处罚、诉讼、仲裁或相关的任何合同、权利、利益、债务或索赔，均应由资产接收方承担责任。如因任何法律程序方面的原因使得拟置出资产交割日后的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了该等责任，资产接收方应赔偿其因此遭受的损失。

（三）债权人出具的同意函

根据债权人已出具的同意函，以及根据禾欣股份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禾欣股份之债权人未出具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书面函件。

（四）银行等特殊债权人出具同意函的内容

根据禾欣股份已取得银行债权人出具的同意函，其主要内容为：

“本行确认已收悉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欣股份”）

发送的《关于债务转移的函》。于贵公司该等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行同意，贵公司将所欠本行的债务，以及贵公司作为担保人向本行作出的担保全部转让给浙江禾欣实业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为准）。转让完成后，浙江禾欣实业有限公司将作为债务人向本行履行偿还债务的义务，并作为担保人在原担保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向本行履行担保义务。”

据此，禾欣股份取得的关于银行等特殊债权人出具的上述债务转移同意函已明确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禾欣股份的相关债务/担保由浙江禾欣实业有限公司承继的事实。该债务转移同意函具有足够的法律效力。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禾欣股份的债权人中，不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银行等特殊债权人出具的同意函具有足够的法律效力。

五、拟置出资产职工安置情况

为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上市公司整体资产出售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已经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经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1、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本公司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所有员工的劳动关系和社保关系，均由资产接收方承担和安置，该等职工随拟出售资产到资产接收方工作；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全部离退休职工涉及的养老、医疗等所有关系均由资产接收方承担和安置。

2、自资产交割日起本公司与其余所有员工解除劳动关系；同时由资产接收方与该等职工建立新的劳动关系，并根据员工的个人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岗位，薪酬和福利待遇均保持不变。

3、本公司应付而尚未支付的所有工资及所有福利、社保等一切费用（如有）均由资产接收方负责支付。

六、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

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七、拟置出资产的后续安排对于本次交易的影响

（一）对交易作价公允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作价以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中企华评估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且评估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沈云平、朱善忠等上市公司的原股东更适合运营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

慈文传媒主要从事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和艺人经纪业务，上市公司主要从事 PU 合成革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二者之间跨度很大，缺乏相关性。上市公司员工的工作经验主要为 PU 合成革行业，若慈文传媒股东承接拟置出资产，将面临复杂的人员整合工作。因此，从业务专业性及人员安置的角度考虑，慈文传媒股东难以在现有市场环境下良好经营拟置出资产的相关业务，沈云平、朱善忠等上市公司的原股东更适合运营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

（三）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

1、本次交易作价公允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作价以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中企华评估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且评估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

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本次交易履行程序合法、合规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上市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联合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核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书面认可，同意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必需的法定程序。

3、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上市公司于2014年12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15年1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上市公司于2015年5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已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禾欣股份与部分发股对象签署的《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

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拟置出资产的后续安排对于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交割日前已发生且在交割日尚未处理完毕的任何与拟置出资产及业务有关的处罚、诉讼、仲裁或相关的任何合同、权利、利益、债务或索赔，以及在交割日后发生的因拟置出资产及其员工、业务有关的处罚、诉讼、仲裁或相关的任何合同、权利、利益、债务或索赔，均应由资产接收方承担责任。

对于截止交割日尚未清偿或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从上市公司置出的债务，沈云平、朱善忠、丁德林、庞健、叶又青、陈云标、顾建慧等七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向上市公司提供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担保，担保范围为相关债权人、合同相对方以及第三方权利人向上市公司主张债务支付及赔偿的金额，以及上市公司因此产生的其他损失及支付的费用金额。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与拟置出资产相关的员工（包括上市公司所有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及与拟置出资产相关的职工（包括全部离退休职工、下岗职工）涉及到与上市公司有关的养老、医疗等所有关系均由资产接收方承担和安置。上市公司现有子公司聘用人员继续保持其与该等子公司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的后续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一、慈文传媒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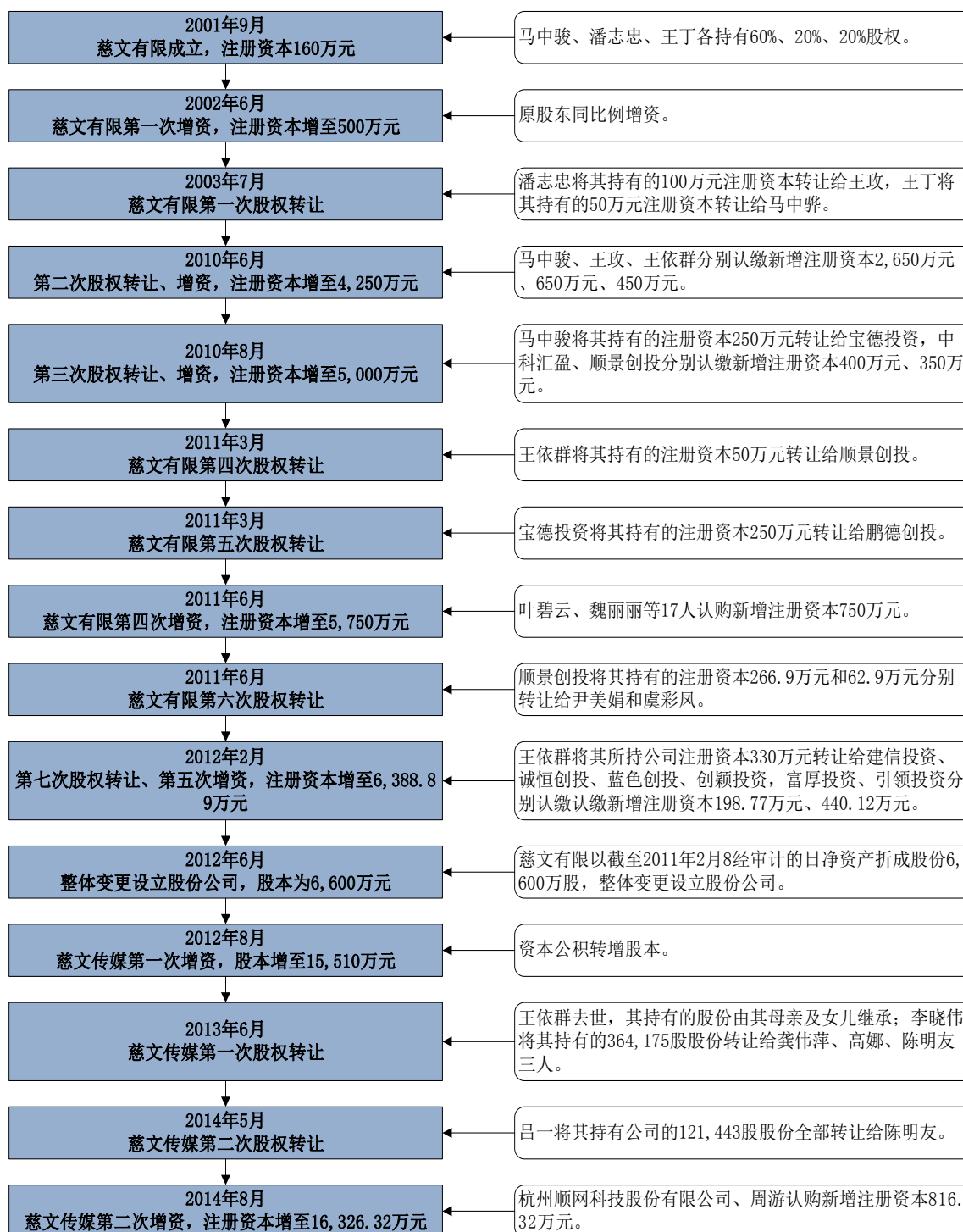
中文名称	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IWEN MEDIA GROUP CO.,LTD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设立日期	2001年9月12日
注册资本	16,326.3158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中骏
注册地址	无锡新区新华路5号创新创意产业园H幢501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5号曙光大厦B座
邮政编码	100028
电话号码	021-33623251
传真号码	021-33623251*802
互联网址	http://about.ciwen.tv/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06000024185
税务登记证号	苏地税字 320200731173204 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73117320-4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一般经营项目：摄影服务、文化教育信息咨询、经纪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	110,445.69	67,295.00	57,063.58
负债	41,581.81	22,443.61	19,341.67
股东权益	68,863.88	44,851.38	37,721.91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49,423.28	32,938.95	35,710.37
营业利润	13,848.91	8,631.40	8,134.22
净利润	11,879.21	7,136.85	7,442.44

二、历史沿革



(一) 2001年9月，慈文有限成立

2001年9月12日，马中骏、潘志忠、王丁3名自然人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160万元，设立苏州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马中骏。同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20506210294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

2001年9月12日，苏州市嘉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嘉会验字（2001）122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1年9月12日，苏州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6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公司成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中骏	96.00	60.00
2	潘志忠	32.00	20.00
3	王丁	32.00	20.00
合计		160.00	100.00

公司成立时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苏州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吴中开发区管委会大楼413室
法定代表人	马中骏
注册资本	壹佰陆拾万圆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视剧、电视专题、电视综艺制作、发行；摄像、摄影服务，文化教育信息咨询、经纪服务。
营业期限	2001年9月12日至2003年12月31日

（二）2002年6月，慈文有限第一次增资，变更经营范围

2002年6月6日，经慈文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慈文有限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1元，均为货币出资，新增注册资本340万元由马中骏、潘志忠、王丁按原始出资比例认缴，其中马中骏认缴204万元、潘志忠和王丁各自认缴68万元；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电视剧、电视专题、电视综艺制作、发行、摄像、摄影服务，文化教育信息咨询、经纪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2年6月10日，苏州市嘉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嘉会验字（2002）X-00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2年6月10日，马中骏、潘志忠和王丁新增注册资本共计340万元实缴到位，均为货币出资。

2002年6月11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32050621029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中骏	300.00	60.00
2	潘志忠	100.00	20.00
3	王丁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三）2003年7月，慈文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5月30日，经慈文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潘志忠将其持有的公司10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王玫，王丁将其持有的公司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马中骅，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1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03年6月，转让方潘志忠与受让方王玫、转让方王丁与受让方马中骅分别签订了《转股协议》。

2003年7月28日，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32050621029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中骏	300.00	60.00
2	王玫	100.00	20.00
3	王丁	50.00	10.00
4	马中骅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四）2010年4月，慈文有限迁址无锡、更名、延长营业期限并变更经营范围

2010年4月9日，慈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慈文有限迁址、更名，延长营业期限并变更经营范围，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后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无锡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新区新华路5号创新创业产业园H幢501
法定代表人	马中骏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 一般经营项目：摄影服务、文化教育信息咨询、经纪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年9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1年9月12日至2051年9月11日

2010年4月27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3205060000241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2010年6月，慈文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0年5月25日，经慈文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王丁将其持有的公司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马中骏，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1元；同意慈文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新增3,750万元至4,25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1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马中骏认缴2,650万元，王玫认缴650万元，王依群认缴450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转让方王丁与受让方马中骏签订了《转股协议》。

2010年6月23日，无锡嘉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锡嘉会内验字（2010）0203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6月23日，无锡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收到马中骏、王玫、王依群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7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6月24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3205060000241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中骏	2,975.00	70.00

2	王玫	750.00	17.65
3	王依群	450.00	10.59
4	马中骅	50.00	1.17
5	王丁	25.00	0.59
合计		4,250.00	100.00

(六) 2010年8月，慈文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2010年6月25日，经慈文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马中骏将其持有的公司250万元注册资本作价1,875万元（每1元出资额作价7.5元）转让给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意慈文有限注册资本由4,25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1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无锡中科汇盈二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000万元认缴400万元注册资本，北京中咨顺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625万元认缴350万元注册资本，超出部分均计入资本公积；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及增资价格经各方友好协商，以慈文有限2010年预计的经审计税后净利润2,500万元为基础，按照15倍市盈率估算，慈文有限估值3.75亿元作为作价依据。

2010年6月30日，马中骏与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无锡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7月26日，无锡嘉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锡嘉会内验字（2010）0204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7月26日，无锡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收到无锡中科汇盈二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咨顺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50万元，溢价部分4,8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8月6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3205060000241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中骏	2,725.00	54.50

2	王玫	750.00	15.00
3	王依群	450.00	9.00
4	无锡中科汇盈二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8.00
5	北京中咨顺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	7.00
6	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0	5.00
7	马中骅	50.00	1.00
8	王丁	25.00	0.50
合计		5,000.00	100.00

(七) 2011年3月，慈文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2月28日，慈文有限股东王依群与北京中咨顺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依群将其持有的50万元出资额作价400万元转让给北京中咨顺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4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3205060000241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中骏	2,725.00	54.50
2	王玫	750.00	15.00
3	王依群	400.00	8.00
4	无锡中科汇盈二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8.00
5	北京中咨顺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8.00
6	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0	5.00
7	马中骅	50.00	1.00
8	王丁	25.00	0.50
合计		5,000.00	100.00

(八) 2011年4月，慈文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经慈文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50万元出资额作价1,875万元转让给深圳市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转让方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受让方深圳市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深圳市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以原始出资额作为转让价格。

2011年4月26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3205060000241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中骏	2,725.00	54.50
2	王玫	750.00	15.00
3	王依群	400.00	9.00
4	无锡中科汇盈二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8.00
5	北京中咨顺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7.00
6	深圳市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5.00
7	马中骅	50.00	1.00
8	王丁	25.00	0.50
合计		5,000.00	100.00

（九）2011年6月，慈文有限更名，第四次增资

2011年4月27日，经慈文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更名为“慈文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慈文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750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新增注册资本750万元，由叶碧云、魏丽丽、黄燕、腾光、原向阳、潘姗、陆德敏、贾鸿源、杨文军、宋亚平、景旭枫、李晓伟、赵小箭、王丽坤、张帆、吕一、高胜利等17人以货币形式认缴，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2.1元，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5月13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众会验字（2011）373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5月12日，慈文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50万元，溢价82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年6月2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3205060000241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中骏	2,725.00	47.39
2	王玫	750.00	13.04

3	王依群	400.00	6.96
4	无锡中科汇盈二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6.96
5	北京中咨顺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6.96
6	深圳市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4.35
7	叶碧云	100.00	1.74
8	魏丽丽	100.00	1.74
9	黄燕	85.00	1.48
10	腾光	75.00	1.30
11	原向阳	75.00	1.30
12	潘姗	65.00	1.13
13	陆德敏	50.00	0.87
14	贾鸿源	50.00	0.87
15	杨文军	50.00	0.87
16	马中骅	50.00	0.87
17	王丁	25.00	0.43
18	宋亚平	25.00	0.43
19	景旭枫	15.00	0.26
20	李晓伟	15.00	0.26
21	赵小箭	15.00	0.26
22	王丽坤	10.00	0.17
23	张帆	10.00	0.17
24	吕一	5.00	0.09
25	高胜利	5.00	0.09
合计		5,750.00	100.00

(十) 2011年6月，慈文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10日，经慈文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北京中咨顺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66.9万元出资额和62.9万元出资额分别作价2001.75万元和471.75万元转让给尹美娟和虞彩凤，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6月10日，北京中咨顺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尹美娟和虞彩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尹美娟和虞彩凤受让股权后，成为公司的新股东。

2011年6月17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3205060000241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中骏	2,725.00	47.39
2	王玫	750.00	13.04
3	王依群	400.00	6.96
4	无锡中科汇盈二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6.96
5	北京中咨顺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20	1.22
6	深圳市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4.35
7	叶碧云	100.00	1.74
8	魏丽丽	100.00	1.74
9	黄燕	85.00	1.48
10	腾光	75.00	1.30
11	原向阳	75.00	1.30
12	潘姗	65.00	1.13
13	陆德敏	50.00	0.87
14	贾鸿源	50.00	0.87
15	杨文军	50.00	0.87
16	马中骅	50.00	0.87
17	王丁	25.00	0.43
18	宋亚平	25.00	0.43
19	景旭枫	15.00	0.26
20	李晓伟	15.00	0.26
21	赵小箭	15.00	0.26
22	王丽坤	10.00	0.17
23	张帆	10.00	0.17
24	吕一	5.00	0.09
25	高胜利	5.00	0.09
26	尹美娟	266.90	4.64
27	虞彩凤	62.90	1.09
合计		5,750.00	100.00

（十一）2012年2月，慈文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第五次增资

2012年2月10日，经慈文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王依群将其所持公司330万元出资额予以转让，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受让83.4万元出资额、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100万元出资额、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100万元出资额、上海建信创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46.6万元出资额，本次转让其他股东声明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14.087元；同意慈文有限注册资本由5,750万元增加至6,388.8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38.89万元，由新增注册资本638.89

万元，其中上海金象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198.77 万元，上海富厚引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 440.12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 14.087 元，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2 月，上海金象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富厚引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慈文有限签订增资扩股合同书，以慈文传媒 2011 年估计净利润 6,000 万元为基础，按照 15 倍市盈率估算，慈文有限估值 9 亿元，本次增资的价格均为每 1 元出资额 14.087 元。

2012 年 2 月 25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众会验字（2012）第 166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2 月 24 日，慈文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38.89 万元，溢价 8,361.11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 年 2 月 29 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3205060000241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马中骏	2,725.00	42.65
2	王玫	750.00	11.74
3	王依群	70.00	1.10
4	无锡中科汇盈二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6.26
5	北京中咨顺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20	1.10
6	深圳市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3.91
7	叶碧云	100.00	1.57
8	魏丽丽	100.00	1.57
9	黄燕	85.00	1.33
10	腾光	75.00	1.17
11	原向阳	75.00	1.17
12	潘姗	65.00	1.02
13	陆德敏	50.00	0.78
14	贾鸿源	50.00	0.78
15	杨文军	50.00	0.78
16	马中骅	50.00	0.78
17	王丁	25.00	0.39
18	宋亚平	25.00	0.39

19	景旭枫	15.00	0.23
20	李晓伟	15.00	0.23
21	赵小箭	15.00	0.23
22	王丽坤	10.00	0.16
23	张帆	10.00	0.16
24	吕一	5.00	0.08
25	高胜利	5.00	0.08
26	尹美娟	266.90	4.18
27	虞彩凤	62.90	0.98
28	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3.40	1.31
29	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57
30	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57
31	上海建信创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0	0.73
32	上海金象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77	3.11
33	上海富厚引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12	6.89
合计		6,388.89	100.00

（十二）2012年6月，慈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0日，经慈文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由慈文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慈文有限整体变更为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慈文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书》。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10日出具的以2012年2月29日为审计基准日的沪众会字（2012）第5753号《审计报告》，慈文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为25,550.81万元，按1:3.8713348比例折合6,600万股，其余189,508,098.7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3月12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众会字（2012）第575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3月10日，慈文传媒（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2年2月29日止慈文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255,508,098.72元，按照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中的66,000,000.00元折合股份有限公司（筹）实收资本6,600万元，其余189,508,098.72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3月25日，慈文传媒召开创立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并实施<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2年6月25日，慈文传媒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2050600002418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总股本为6,600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总额（股）	出资持股（%）
1	马中骏	28,150,452	42.6522
2	王玫	7,747,806	11.7391
3	上海富厚引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6,608	6.8888
4	无锡中科汇盈二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132,194	6.2609
5	尹美娟	2,757,216	4.1776
6	深圳市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82,580	3.9130
7	上海金象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3,392	3.1112
8	叶碧云	1,033,032	1.5652
9	魏丽丽	1,033,032	1.5652
10	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3,032	1.5652
11	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33,032	1.5652
12	黄燕	878,064	1.3304
13	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61,564	1.3054
14	腾光	774,774	1.1739
15	原向阳	774,774	1.1739
16	北京中咨顺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25,208	1.0988
17	王依群	723,162	1.0957
18	潘姗	671,484	1.0174
19	虞彩凤	649,770	0.9845
20	陆德敏	516,516	0.7826
21	贾鸿源	516,516	0.7826
22	杨文军	516,516	0.7826
23	马中骅	516,516	0.7826
24	上海建信创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404	0.7294
25	王丁	258,258	0.3913
26	宋亚平	258,258	0.3913
27	景旭枫	154,968	0.2348
28	李晓伟	154,968	0.2348
29	赵小箭	154,968	0.2348
30	王丽坤	103,290	0.1565
31	张帆	103,290	0.1565
32	吕一	51,678	0.0783
33	高胜利	51,678	0.0783
合计		66,000,000	100.0000

(十三) 2012年8月，慈文传媒第一次增资

2012年8月21日，经慈文传媒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以慈文传媒2012年7月31日总股本66,000,000股为基数，以每10股转增13.5股的方式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转增股本89,100,0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为155,10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为15,510万元。

2012年8月21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众会验字(2012)第301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8月21日，慈文传媒已将资本公积89,100,000元转增股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155,100,0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155,100,000元。

2012年8月29日，公司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32050600002418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慈文传媒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马中骏	66,153,562	42.6522
2	王玫	18,207,344	11.7391
3	上海富厚引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84,529	6.8888
4	无锡中科汇盈二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710,656	6.2609
5	尹美娟	6,479,458	4.1776
6	深圳市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69,063	3.9130
7	上海金象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5,471	3.1112
8	叶碧云	2,427,625	1.5652
9	魏丽丽	2,427,625	1.5652
10	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7,625	1.5652
11	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27,625	1.5652
12	黄燕	2,063,450	1.3304
13	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24,675	1.3054
14	腾光	1,820,719	1.1739
15	原向阳	1,820,719	1.1739
16	北京中咨顺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04,239	1.0988
17	王依群	1,699,431	1.0957
18	潘姗	1,577,987	1.0174
19	虞彩凤	1,526,959	0.9845
20	陆德敏	1,213,813	0.7826
21	贾鸿源	1,213,813	0.7826

22	杨文军	1,213,813	0.7826
23	马中骅	1,213,813	0.7826
24	上海建信创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1,299	0.7294
25	王丁	606,906	0.3913
26	宋亚平	606,906	0.3913
27	景旭枫	364,175	0.2348
28	李晓伟	364,175	0.2348
29	赵小箭	364,175	0.2348
30	王丽坤	242,732	0.1565
31	张帆	242,732	0.1565
32	吕一	121,443	0.0783
33	高胜利	121,443	0.0783
合计		155,100,000	100.0000

（十四）2014年8月，股份转让及增资

1、股份转让及增资主要内容

2014年8月26日，慈文传媒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有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因公司股东王依群去世，其持有的1,699,431股股份由其母亲朱安娜、其女儿王美欣继承。2013年1月，经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公证，朱安娜继承849,716股，王美欣继承849,715股。（2）公司原股东李晓伟将其持有的364,175股股份分别转让给龚伟萍121,392股，转让给高娜121,392股，转让给陈明友121,391股。（3）公司原股东吕一将其持有的121,443股股份全部转让给陈明友。（4）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163,158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周游以现金12,000万元认购。

2014年6月5日，吕一与陈明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吕一将其持有的慈文传媒121,443股股份以原出资额105,335.6元转让给陈明友。

2013年7月5日，李晓伟与高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晓伟将其持有的公司121,392股股份以原出资额105,331.2元转让给高娜。

2013年7月5日，李晓伟与陈明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晓伟将其持有的公司121,391股股份以原出资额105,331.2元转让给陈明友。

2013年7月5日，李晓伟与龚伟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晓伟将其持有的公司121,392股股份以原出资额105,331.2元转让给龚伟萍。

2014年8月，周游、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慈文传媒及马中骏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周游、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以现金认购慈文传媒新增注册资本816,316元、7,346,842元，认购价分别为1,200万元、10,800万元。

2014年8月28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会验字(2014)第484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4年8月28日，慈文传媒已收到本次增资扩股资金合计12,000万元，其中816.3158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作为资本溢价。

2014年8月28日，慈文传媒取得由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6000024185)。

本次变更完成后，慈文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马中骏	66,153,562	40.5195
2	王玫	18,207,344	11.1521
3	上海富厚引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84,529	6.5444
4	无锡中科汇盈二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710,656	5.9479
5	尹美娟	6,479,458	3.9687
6	深圳市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69,063	3.7173
7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46,842	4.5000
8	上海金象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5,471	2.9556
9	叶碧云	2,427,625	1.4869
10	魏丽丽	2,427,625	1.4869
11	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7,625	1.4869
12	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27,625	1.4869
13	黄燕	2,063,450	1.2639

14	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24,675	1.2401
15	腾光	1,820,719	1.1152
16	原向阳	1,820,719	1.1152
17	北京中咨顺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04,239	1.0439
18	潘姗	1,577,987	0.9665
19	虞彩凤	1,526,959	0.9353
20	陆德敏	1,213,813	0.7435
21	贾鸿源	1,213,813	0.7435
22	杨文军	1,213,813	0.7435
23	马中骅	1,213,813	0.7435
24	上海建信创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1,299	0.6929
25	朱安娜	849,716	0.5205
26	王美欣	849,715	0.5205
27	周游	816,316	0.5000
28	王丁	606,906	0.3717
29	宋亚平	606,906	0.3717
30	景旭枫	364,175	0.2231
31	赵小箭	364,175	0.2231
32	陈明友	242,834	0.1487
33	王丽坤	242,732	0.1487
34	张帆	242,732	0.1487
35	高胜利	121,443	0.0744
36	龚伟萍	121,392	0.0744
37	高娜	121,392	0.0744
合计		163,263,158	100.0000

2、股份转让具体过户时间

2013年1月、2013年7月、2014年6月三笔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权具体过户时间如下：

(1) 朱安娜及王美欣拥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及法律依据

因慈文传媒原股东王依群去世，朱安娜、王美欣作为王依群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根据 2013 年 1 月 8 日高云珍（作为朱安娜的委托代理人）、金梅溪（作为王美欣的监护人）共同签署的《协议书》，以及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就该事项出具的（2013）京长安内民证字第 270 号、第 271 号《公证书》，对王依群所遗留的慈文传媒 1,699,431 股股份进行了分割，其中朱安娜继承 849,716 股，王美欣继承 849,715 股。

据此，本次股份转让系因股份继承造成，因此不涉及价款支付。

慈文传媒已根据上述《协议书》，对其股东名册下登记的股东名称（姓名）及其持股比例进行了相应调整，将受让人朱安娜及王美欣的姓名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经登记的受让上述股权的时间为 2013 年 1 月 8 日，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规定。

据此，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规定，朱安娜及王美欣拥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为《协议书》的签署及生效之日即 2013 年 1 月 8 日。

(2) 陈明友、龚伟萍、高娜拥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及法律依据

①2013 年 7 月 5 日，李晓伟分别与高娜、陈明友、龚伟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晓伟将其持有的慈文传媒 121,392 股、121,391 股、121,392 股股份分别转让给高娜、陈明友、龚伟萍，转让金额均为 105,331.2 元。

经核查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李晓伟已于 2012 年 9 月收到高娜、陈明友、龚伟萍支付的前述股份转让价款。

慈文传媒已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对其股东名册下登记的股东名称（姓名）及其持股比例进行了相应调整，将受让人高娜、陈明友、龚伟萍的姓名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经登记的受让上述股权的时间为 2013 年 7 月 5 日，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

据此，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规定，高娜、陈明友、龚伟萍分别拥有

慈文传媒 121,392 股、121,391 股、121,392 股股份的时间为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及生效之日即 2013 年 7 月 5 日。

②2014 年 6 月 5 日，吕一与陈明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吕一将其持有的慈文传媒 121,443 股股份以原出资额 105,335.6 元平价转让给陈明友。

经核查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吕一于 2014 年 6 月收到陈明友支付的前述股份转让价款。

慈文传媒已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对其股东名册下登记的股东名称（姓名）及其持股比例进行了相应调整，将受让人陈明友的姓名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经登记的受让上述股权的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5 日，符合现行《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九条的规定。

据此，根据现行《公司法》的规定，陈明友拥有慈文传媒 121,443 股股份的时间为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及生效之日即 2014 年 6 月 5 日。

（3）结论

综上所述，朱安娜及王美欣分别拥有慈文传媒 849,716 股、849,715 股股份的时间为《协议书》的签署及生效之日即 2013 年 1 月 8 日；高娜、陈明友、龚伟萍分别拥有慈文传媒 121,392 股、121,391 股、121,392 股股份的时间为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及生效之日即 2013 年 7 月 5 日；陈明友拥有慈文传媒 121,443 股股份的时间为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及生效之日即 2014 年 6 月 5 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朱安娜及王美欣分别拥有慈文传媒 849,716 股、849,715 股股份的时间为《协议书》的签署及生效之日即 2013 年 1 月 8 日；高娜、陈明友、龚伟萍分别拥有慈文传媒 121,392 股、121,391 股、121,392 股股份的时间为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及生效之日即 2013 年 7 月 5 日；陈明友拥有慈文传媒 121,443 股股份的时间为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及生效之日即 2014 年 6 月 5 日。

3、周游任职情况、周游及顺网科技入股慈文传媒的原因、作价合理性及与禾欣股份关联关系

(1) 周游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周游担任杭州浮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浮云网络”）之董事兼总经理，周游未在顺网科技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且未因顺网科技收购浮云网络而持有顺网科技的股份。根据顺网科技2015年1月21日公告的《关于部分高管和中层增持公司股份并自愿锁定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周游于2014年12月30日至2015年1月5日期间购买了顺网科技8.90万股股份。

根据浮云网络的公司章程，周游持有浮云网络15%计150万元的股权。

(2) 关联关系

根据周游及顺网科技出具的说明，周游与禾欣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顺网科技与禾欣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为：

①周游本人以及周游的近亲属（即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与禾欣股份之间不存在：A、由于协议安排等引起的任何关联关系；B、委托或受托代为持有禾欣股份或其下属公司股权的关系；C、其他关联关系。

②顺网科技与禾欣股份之间不存在：A、由于协议安排等引起的任何关联关系；B、委托或受托代为持有禾欣股份或其下属公司股权的关系；C、其他关联关系。

(3) 顺网科技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及本次增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① 顺网科技的主营业务

根据顺网科技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等公开资料，顺网科技主营业务系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的互联网娱乐平台，为网民提供全方位、个性化的网上娱乐体验，并充分利用公司在互联网娱乐领域的平台优势开发并提供多种形式的增值服务，该公司的主要产品系网维大师软件和万象网管计费软件，主要服务系利用网维大师平台和万象网管平台所形成的媒体传播效应及所覆盖的网民用户资源，提供网络广告及推广服务和互联网增值服务。

② 顺网科技的财务状况

2012年、2013年、2014年，顺网科技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132,755.75	126,020.12	89,779.95
总负债	29,160.42	38,239.67	8,949.46
净资产	103,595.33	87,780.45	80,830.49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64,902.98	34,692.97	27,380.31
营业利润	14,258.39	10,423.54	9,986.62
利润总额	15,995.55	11,268.28	10,573.70
净利润	16,037.15	10,249.96	9,214.08

注：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取自巨潮资讯网。

③顺网科技及周游增资入股慈文传媒的原因

A、顺网科技的业务及其渠道优势

顺网科技是一家致力于打造全方位互联网娱乐平台的运营商。游戏行业一直是该公司平台战略的重要支点，多年来顺网科技凭借在网吧渠道的巨大优势，在游戏行业的细分领域构筑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和领先的行业地位。2014年顺网科技收购了原由周游控制的浮云网络80%的股权后，弥补了该公司在休闲游戏方面的不足，延续和拓展了该公司直接面向网民的服务体系，对于提升互联网娱乐平台影响力及丰富面向互联网用户的产品和服务均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有利于发挥网吧渠道流量及互联网业务的互补效应，进一步增强了顺网科技在渠道方面的优势。

B、慈文传媒的业务及其内容优势

慈文传媒系国内首批被授予电视剧制作经营许可证(甲种)的民营影视公司。经过十多年的稳健发展，慈文传媒已形成了以电视剧投资、制作及发行业务为核心，电影、动画、艺人经纪互动发展的业务体系。慈文传媒出品的《神雕侠侣》、《西游记》、《花千骨》、《五号特工组》系列、《青盲》、《刀客家族的女人》、《老马家的幸福往事》等多部优秀影视作品，均获得市场青睐。

慈文传媒依托行业地位及品牌影响力，聚集行业内优势资源，聚拢业内知名的编剧团队，与景旭枫、张崇达、白一骢、贾鸿源、张帆、饶俊等知名编剧团队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为公司提供优质的原创剧本，确保丰富稳定的剧本来源。同时，随着慈文传媒新媒体业务的发展，公司前瞻性的购买了大量质

量精良、且具备广泛的读者基础的网络小说改编权等素材，为公司的网络剧摄制及后续传统业务网络化、移动化提供了充足的内容保证。

因此，慈文传媒在内容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

C、双方合作有利于在渠道、内容方面进行优势互补

慈文传媒和顺网科技（及其子公司浮云网络）在渠道和内容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互补性。

对于慈文传媒而言，与顺网科技（及其子公司浮云网络）的战略合作，可有效弥补公司在互联网和游戏领域的渠道，是公司立足影视传媒领域，在以制作、发行为核心的基础上，打造全媒体产业链的重要一步。对于顺网科技而言，与慈文传媒的战略合作，可丰富知名 IP 资源的储备，是该公司打造从内容产品（含优秀的 IP）、娱乐平台、用户服务三位一体的互联网综合服务体系，布局游戏产业上下游闭环的战略举措，在夯实全方位互联网娱乐平台又迈出坚定的一步。

顺网科技在网吧渠道拥有海量用户资源和游戏业务领域的布局，结合慈文传媒在内容 IP 方面的优势以及影视、动漫和网剧等新媒体的制作与发行能力，可以充分发挥双方各自的专业优势，根据互联网用户的年龄结构和兴趣爱好等特征，深耕影视、动漫、游戏、新媒体等全方位娱乐内容，开创基于互联网的娱乐服务。各方将形成良好的整合效应，在打造优秀 IP、影视分发、用户挖掘、媒体开拓、产品运营等方面形成互补，相互促进，增强两家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基于上述原因，双方达成了合作的意向和共识，合作方式采取顺网科技、周游对慈文传媒的增资以及两家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形式。

根据慈文传媒与顺网科技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以下方面开展合作：

a、基于 IP 的授权合作

i、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在战略合作期内，慈文传媒每 12 个月向顺网科技或顺网科技指定的合作方授权不少于 3 个适合于游戏的 IP，包括但不限于：慈文传媒及其合作方制作或发行的电影、电视剧、动漫或网剧等；

ii、慈文传媒向第三方授予 IP 进行游戏开发时，顺网科技在同等条件下具有

优先合作的权利。

iii、慈文传媒计划制作或正在制作的电影、电视剧、动漫或网剧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授权顺网科技或顺网科技指定的合作方进行共同开发，开发完成后双方共同推广及营销。

b、基于视频内容分发的合作

i、慈文传媒制作并发行的电影、电视剧、网剧和动漫等，在顺网科技的渠道上拥有优先分发的权利，顺网科技将根据慈文传媒资源的需要，提供合适的视频分发形式和渠道，供慈文传媒内容的推广。

ii、视频内容渠道的开发、运营和推广等工作由顺网科技负责，视频内容的制作、发行、相关视频网站的协调等工作由慈文传媒负责。

iii、其他业务合作

双方可根据资本市场和各自业务的发展情况，以及本协议确定的合作原则，积极探索其他方面的业务合作。

d、顺网科技与周游增资入股慈文传媒的作价依据和合理性

2014年8月，顺网科技和周游分别与慈文传媒及马中骏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顺网科技和周游分别以现金10,800万元、1,200万元认购慈文传媒新增注册资本734.6842万元、81.6316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比列分别为4.5%、0.5%。

本次增资价格系参考长城影视、海润影视、完美影视等同行业公司并购交易案例，以当时慈文传媒2014年度预测净利润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慈文传媒全部股权价值估值为24亿元，然后按照顺网科技和周游本次增资入股的比例，确定最终增资金额，增资作价合理。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顺网科技与周游增资入股慈文传媒，系为了两家公司在业务上的互补和渠道、内容方面优势的整合协同效应；本次增资定价，系依据当时双方协商确认的对慈文传媒2014年预测净利润和参考同行业交易案例的市盈率估值水平；本次增资作价合理。

4、吕一、李晓伟转让其所持股权的价格的相关说明

2011年3月20日，李晓伟与慈文传媒前身无锡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无锡慈文”)签订《员工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由李晓伟向无锡慈文增资。协议并约定，如李晓伟出现增资后2年内离职等情形时，须将上述因增资取得的股权以增资价格转让给第三方。2011年4月，李晓伟按照31.5万元的总价，认购无锡慈文新增注册资本15万元。

2011年3月29日，吕一与无锡慈文签署《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由吕一向无锡慈文增资。协议并约定，如吕一出现增资后5年内与无锡慈文解除《独家演艺经纪合约》等情形时，须将上述因增资取得的股权以增资价格转让给第三方。2011年4月，吕一按照10.5万元的总价，认购无锡慈文新增注册资本5万元。

2012年9月，李晓伟因个人原因辞职；2014年4月，吕一与慈文传媒解除了《独家演艺经纪合约》。据此，根据上述激励协议，李晓伟、吕一须将其持有的慈文传媒股份按照增资价格转让给第三方。

2013年7月5日，李晓伟分别与高娜、陈明友、龚伟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晓伟将其持有的慈文传媒121,392股、121,391股、121,392股股份分别转让给高娜、陈明友、龚伟萍，转让价格为原增资价格（含股改时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均为105,331.20元。2014年6月5日，吕一与陈明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吕一将其持有的慈文传媒121,443股股份以原增资价格（含股改时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105,335.60元转让给陈明友。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上述两份股权激励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慈文传媒已经按照股份支付的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

5、2013年1月、2013年7月、2014年6月三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应当载明的事项包括：“……（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2月19日中华人民共

和国务院令 第 648 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公布，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八）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据此，股份有限公司非发起人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其持股数额不属于公司章程应当载明的事项。因此，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发生变更的，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发生变更不属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管理事项，无须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慈文传媒系由慈文有限于 2012 年 6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因此，根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慈文传媒 2013 年 1 月、2013 年 7 月、2014 年 6 月三次股东变更，无须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亦无须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经核查，律师认为：股份有限公司非发起人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其持股数额不属于公司章程应当载明的事项，因此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发生变更的，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发生变更不属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管理事项，无须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据此，慈文传媒 2013 年 1 月、2013 年 7 月、2014 年 6 月三次股东变更，无须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亦无须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6、关于股权转让后相关股东行使权利情况

朱安娜、王美欣、高娜、陈明友、龚伟萍在受让慈文传媒股份后，作为慈文传媒的股东，根据慈文传媒当时有效之公司章程，通过慈文传媒的历次股东大会，履行其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其中，王美欣作为未满 18 周岁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根据《民法通则》第十一条及第十二条的规定，由其母亲金梅溪代为行使其股东权利。

例如，2014 年 6 月 24 日，慈文传媒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朱安娜、金梅溪（作为王美欣的监护人）、高娜、陈明友、龚伟萍作为股东参加了现场会议，并就《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等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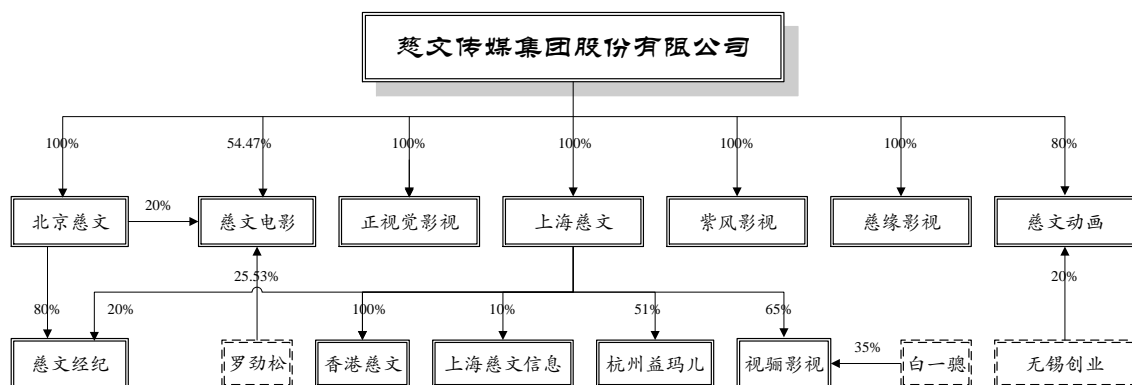
又如，2014年12月20日，慈文传媒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朱安娜、金梅溪（作为王美欣的监护人）、高娜、陈明友、龚伟萍作为股东参加了现场会议，并就《关于公司全体股东以各自持有公司股权与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并认购其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综上所述，慈文传媒2013年1月、2013年7月、2014年6月三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合同，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收付，股份过户已经完成；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三次股东变更无须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亦无须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朱安娜、王美欣、高娜、陈明友、龚伟萍在受让慈文传媒股份后，作为慈文传媒的股东，根据慈文传媒当时有效之公司章程，通过慈文传媒的历次股东大会，履行其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陈明友、龚伟萍、高娜、朱安娜、王美欣对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承诺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股份有限公司非发起人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其持股数额不属于公司章程应当载明的事项，因此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发生变更的，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发生变更不属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管理事项，无须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据此，慈文传媒2013年1月、2013年7月、2014年6月三次股东变更，无须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亦无须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三、慈文传媒的下属公司股权结构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慈文传媒下属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子公司情况

(一) 北京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9月6日
注册资本	5,000,000元
实收资本	5,000,000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二街村农场路62号219室
法定代表人	马中骏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110113723987320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72398732-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电视剧制作。 一般经营项目：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棋牌室）；承办展览展示。

2、历史沿革

(1) 2000年9月，北京慈文设立

北京慈文前身北京潮涌东方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于2000年9月6日由马中骏、王丁、綦倩荣以货币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电视剧制作、影视策划及相关业务。同日，北京慈文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921662693）。

2000年9月4日，北京德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德会验字（2000）第052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0年8月31日，北京潮涌东方

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北京潮涌东方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成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中骏	70.00	70.00
2	王丁	29.00	29.00
3	綦倩荣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2) 2003 年 6 月，北京慈文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6 月 9 日，经北京潮涌东方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决定将北京慈文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由新股东苏州慈文以货币认缴。

2003 年 6 月 9 日，北京金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京信验（2003）1-25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6 月 5 日，北京慈文已收到苏州慈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3 年 6 月 12 日，北京慈文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2222166269）。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中骏	70.00	14.00
2	王丁	29.00	5.80
3	綦倩荣	1.00	0.20
4	苏州慈文	400.00	80.00
合计		500.00	100.00

(3) 2003 年 8 月，更名并变更经营范围

2003 年 8 月 6 日，经北京潮涌东方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北京慈文名称变更为“北京慈文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同时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影视策划；图文设计；组织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展览展示活动”。

2003年8月12日，北京慈文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2222166269）。

(4) 2003年9月，更名并变更经营范围

2003年9月3日，经北京慈文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北京慈文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潮涌东方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同时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影视策划；图文设计；组织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展览展示活动；电视剧制作”。

2003年9月9日，北京慈文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2222166269）。

(5) 2004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更名并变更经营范围

2004年4月20日，经北京潮涌东方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慈文传媒将其持有的北京慈文40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马中骏330万元、王玫70万元；同意将北京慈文名称变更为北京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同时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影视策划；图文设计；组织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展览展示活动；电视剧制作”。同日，苏州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与马中骏及王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中骏	400.00	80.00
2	王玫	70.00	14.00
3	王丁	29.00	5.80
4	綦倩荣	1.00	0.20
合计		500.00	100.00

2004年4月27日，北京慈文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2222166269）。

(6) 2010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延长营业期限

2010年4月30日，北京慈文原股东马中骏、王玫、王丁、綦倩荣分别与无

锡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受让方，慈文传媒前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原股东所持出资全部转让给受让方。

2010年6月9日，经北京慈文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原股东马中骏、王玫、王丁、綦倩荣分别将其持有的出资400万元、70万元、29万元、1万元转让给无锡慈文，本次出资转让按2009年12月31日北京慈文账面净资产作价；同意北京慈文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电视剧制作；一般经营项目：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本次转让完成后，慈文传媒为北京慈文唯一股东，北京慈文为慈文传媒全资子公司。

2010年6月10日，北京慈文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300166269）。

3、主要业务及简要财务数据

北京慈文设立以来主营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近年来，北京慈文已成功运作电视剧及电影十余部，电视剧代表作包括《七剑下天山》、《射雕英雄传》、《雪山飞狐》、《神雕侠侣》等武侠系列，电影代表作包括《七剑》、《硬汉》等。北京慈文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投资制作的电视剧发行收入，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母公司报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总资产	14,144.86
总负债	11,684.83
净资产	2,460.03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7,653.72
利润总额	2,722.22
净利润	2,041.66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审计。

4、北京慈文下属公司情况

(1) 上海慈文文化经纪有限公司（北京慈文持股 80%，上海慈文持股 20%）

上海慈文文化经纪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由北京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上海慈文影视传播有限公司以货币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北京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出资 80 万元，占 80%，上海慈文影视传播有限公司出资 20 万元，占 20%。

上海慈文文化经纪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1500224684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慈文经纪系北京慈文控股子公司，系慈文传媒全资孙公司。

2014 年 1 月 27 日，上海中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金会师验字（2014）第 01007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海慈文文化经纪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 100 万元。

慈文经纪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总资产	353.57
总负债	148.50
净资产	205.07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79.01
利润总额	143.53
净利润	105.07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审计。

(二) 上海慈文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慈文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09年4月30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元
实收资本:	50,000,000元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泥城镇南芦公路1786号23号楼101室(国际传媒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马中骏
税务登记证号:	沪地税字310115688718407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68871840-7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摄像服务,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影视器材的租赁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历史沿革

(1) 2009年4月,上海慈文设立

慈文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慈文前身)于2009年4月30日由王玫、马中骏、王丁、马中骅以货币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电视节目制作、发行,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摄像服务,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影视器材的租赁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同日,上海慈文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5000641506)。

2009年4月22日,上海中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金会验字(2009)第0104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4月20日止,上海慈文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1,000万元。

上海慈文成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玫	3,500.00	700.00	70.00
2	马中骏	1,000.00	200.00	20.00

3	王丁	250.00	50.00	5.00
4	马中骅	250.00	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0	100.00

(2) 2009年11月，变更经营范围

2009年11月25日，上海慈文召开股东会议，决定将上海慈文经营范围变更为“电视节目制作、发行，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摄像服务，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影视器材的租赁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3) 2010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11日，经上海慈文股东会决议通过，原股东王玫、王丁、马中骅以实缴资本金额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无锡慈文，且未缴出资额全部由无锡慈文承担，原股东马中骏将所持15%股权（认缴出资额750万元，首期出资150万元，期末余额600万元）以150万元转让给无锡慈文，马中骏应补缴余额由无锡慈文承担。上海慈文原股东为慈文传媒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以原始出资额作为转让价格。同日，马中骏、王玫、王丁、马中骅与无锡慈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4,750.00	950.00	95.00
2	马中骏	250.00	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0	100.00

注：上海慈文股东无锡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系慈文传媒的前身。

(4) 2010年9月，缴足注册资本

2010年9月1日，上海中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金会验字(2010)第01085号《验资报告》，确认慈文传媒有限公司收到股东马中骏、无锡慈文缴纳的剩余出资共计4,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出资后慈文传媒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增

至 5,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5) 2010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 12 日，经上海慈文股东会决议通过，原股东马中骏将所持 5% 股权（原出资额 250 万元）作价 250 万元转让给慈文传媒，马中骏为慈文传媒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以原始出资额作为转让价格。同日，马中骏与无锡慈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完成后，无锡慈文为慈文传媒有限公司唯一股东。

2010 年 10 月 15 日，上海慈文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5000641506）。

(6) 2011 年 5 月，公司更名

2011 年 5 月 6 日，经慈文传媒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更名为上海慈文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10 日，上海慈文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5000641506 号）。

3、主要业务及简要财务数据

上海慈文设立以来主营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2010 年出品了反映岁月变迁的史诗大剧《老马家的幸福往事》、被称为“中国式越狱”的心理谍战大剧《青盲》，2011 年出品了名著改编的神话玄幻大剧《西游记》，2013 年出品了谍战剧《枪花》。上海慈文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投资制作的电视剧发行收入，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母公司报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总资产	36,497.52
总负债	15,558.47
净资产	20,939.05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1,397.19
利润总额	10,287.14
净利润	7,711.62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审计。

4、上海慈文下属公司情况

(1) 香港慈文影视传播有限公司（上海慈文持股 100%）

2011 年 10 月 20 日，上海慈文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100201100247 号），同意上海慈文在香港投资设立香港慈文影视传播有限公司（CIWEN（Hong Kong）MEDIA LIMITED），注册资本 100 万港元。

2012 年 3 月 26 日，香港慈文影视传播有限公司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香港观塘巧明街 111-113 号富利广场 2206 室，股本 100 万港元，系上海慈文全资子公司。

香港慈文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总资产	353.60
总负债	1,214.66
净资产	-861.06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51.62
利润总额	-349.46
净利润	-349.46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审计。

(2) 上海慈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慈文参股 1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慈文信息系上海慈文参股子公司。

①2010 年 8 月，慈文信息设立

上海慈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由自然人邓进和上海慈文以

货币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上海慈文认缴出资 20 万元,占 10%,邓进认缴出资 180 万元,占 90%。上海慈文信息主营业务为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影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与策划。同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22700156873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 年 8 月 11 日,上海永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永真会师内验字(2010)第 320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8 月 5 日止,慈文信息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②2012 年 7 月,缴纳第二期认缴出资

2012 年 7 月 31 日,慈文信息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邓进、上海慈文缴纳第二期认缴出资,股东邓进实缴出资额由原 180 万元增至 900 万元,股东上海慈文实缴出资额由原 20 万元增至 100 万元,慈文信息实收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同意慈文信息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影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与策划,摄影摄像,文字创作,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除网页)、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业产品)及耗材的批复零售”。

2012 年 8 月 16 日,北京永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永真会师内验字(2012)276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8 月 2 日止,慈文信息已收到股东邓进、上海慈文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 8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③2014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4 月 28 日,经慈文信息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慈文信息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 1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邓进、上海慈文按照原始出资额同比例认缴。

(3) 上海视骊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上海慈文持股 65%）

上海视骊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由白一骢、上海慈文影视传播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上海慈文影视传播有限公司出资 195 万元，占 65%；白一骢出资 105 万元，占 35%。上海视骊的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涉及、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投资管理，商务咨询，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销售摄影器材，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日，视骊影视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9000666900），视骊影视为上海慈文控股子公司。

视骊影视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总资产	837.92
总负债	555.38
净资产	282.54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17.48
净利润	-17.46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审计。

(4) 杭州益玛儿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慈文持股 51%）

杭州益玛儿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由上海慈文、王晓菁、俞文捷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上海慈文出资 153 万元，持股 51%；王晓菁出资 132 万元，持股 44%；俞文捷出资 15 万元，持股 5%。杭州益玛儿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系统集成，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玩具的技术开发；零售：日用百货，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机电设备（除小轿车），电子产品（除专控），床上用品，化妆品，玩具，工艺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同日，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10600036132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益玛儿科技系上海慈文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慈文传媒尚未对杭州益玛儿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实际出资，公司业务尚未开展，相关财务数据暂无。

（三）北京慈文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慈文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元
实收资本：	3,000,000 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二街村农场路 62 号 222 室
法定代表人：	叶碧云
税务登记证号：	京证税字 110113679635474 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67963547-4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国产影片发行；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 一般经营项目：影视策划、影视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棋牌娱乐）。

2、历史沿革

（1）2008 年 8 月 18 日，公司设立

慈文电影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由北京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苏州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北京耀霖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货币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 万元。同日，慈文电影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3011271662）。

2008 年 7 月 3 日，北京恒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京恒内验字(2008)第 21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7 月 3 日止，慈文电影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慈文电影成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

1	北京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60.00	60.00	20.00
2	苏州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163.41	163.41	54.47
3	北京耀霖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6.59	76.59	25.53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注：慈文电影股东苏州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系慈文传媒的前身。

(2) 2014年7月，股权转让

2014年7月28日，经慈文电影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慈文电影股东北京耀霖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慈文电影76.59万元出资以原始出资额转让给罗劲松，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慈文电影为慈文传媒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北京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60.00	60.00	20.00
2	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3.41	163.41	54.47
3	罗劲松	76.59	76.59	25.53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注：慈文传媒的前身苏州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此前已更名为“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3、主要业务及简要财务数据

慈文电影主要从事电影投资、制作，发行及海外电影推广业务，是慈文传媒搭建的自有电影发行平台。慈文电影具有电影策划、电影合作拍摄、电影宣传与发行推广等多方面的国内外营销综合实力，慈文电影主要骨干均拥有多年的电影从业经验。

报告期内，慈文电影主要与其他公司合作发行电影且业务量较少，公司尚处于亏损阶段，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总资产	343.97
总负债	1,119.23

净资产	-775.26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3.22
利润总额	-33.80
净利润	-33.40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审计。

(四) 东阳市慈缘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阳市慈缘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元
实收资本：	3,000,000 元
注册地址：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6-008-B
法定代表人：	马中骏
税务登记证号：	浙税联字 330783670290166 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67029016-6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 一般经营项目：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制作、代理、发布；户内外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

2、历史沿革

(1) 2008 年 1 月，慈缘影视设立

东阳市慈缘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9 日由马中骏、帖福田以货币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同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78300000999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12 月 18 日，东阳荣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荣东会验字〔2007〕第 17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12 月 17 日，慈缘影视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慈缘影视成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中骏	51.00	51.00	51.00

2	帖福田	49.00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 2010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2日，慈缘影视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原股东马中骏将其持有的慈缘影视5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无锡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马中骏为无锡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以原始出资额作为转让价格。同日，马中骏与无锡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51.00	51.00	51.00
2	帖福田	49.00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慈缘影视股东无锡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系慈文传媒的前身。

(3) 2011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2月28日，经慈缘影视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原股东帖福田将其持有的慈缘影视49万元出资额（占49%）平价转让给无锡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同日，帖福田与无锡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同意慈缘影视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由无锡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1年1月4日，东阳荣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荣东会验字（2011）第5号《验资报告》，确认慈缘影视已收到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无锡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慈文传媒前身）成为慈缘影视唯一股东。

3、主要业务及简要财务数据

慈缘影视主营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慈缘影视自2008年成立以来持续不断的向市场推出了大量电视剧作精品，其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投资制作的电视剧发行收入，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总资产	2,807.21
总负债	1,768.66
净资产	1,038.55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28.40
利润总额	-43.15
净利润	-46.32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审计。

（五）慈文动画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慈文动画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50,000,000 元
注册地址：	无锡新区新华路 5 号文化创意产业园 H 幢 5 楼
法定代表人：	马中骏
税务登记证号：	锡国税字 32020067099477X 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67099477-X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广播电视节目（不得制作时政新闻类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及网络发行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动漫设计、制作；动漫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基于动漫产品的网络游戏开发；手机动漫游戏的开发和服务；对影视项目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历史沿革

（1）2007 年 12 月，慈文动画设立

无锡紫光数字影视有限公司（慈文动画前身）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由紫光软件（无锡）有限公司、王依群以货币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动漫设计与制作；平面设计；网页设计；多媒体设计与技术开发；信息集成。同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2131102079 号的《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

2007年9月17日，无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安信验字(2007)3179号《验资报告》，确认紫光软件、王依群共计50万元人民币出资实缴到位。

无锡紫光数字影视有限公司成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紫光软件(无锡)有限公司	49.90	99.80
2	王依群	0.10	00.20
合计		50.00	100.00

(2) 2008年7月，更名并变更经营范围

2008年6月2日，无锡紫光数字影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更名并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无锡紫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新区新安振新路28号4幢103室
法定代表人	王依群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软件技术开发、系统集成、计算机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投资服务；经济信息咨询。

2008年7月2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3202130000079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09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更名并变更经营范围

2009年4月28日，经无锡紫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王依群将其持有的0.1万元出资以原始出资额0.1万元为转让价格转让给紫光软件。

2009年5月5日，经无锡紫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紫光软件以货币形式增资人民币250万元，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慈文紫光数字影视有限公司”，同时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动漫设计、制作和相关业务咨询；动画衍生产品的制作和销售；为客户提供数据的录入、处理、加工；平面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多媒体设计与技术开发；摄影、摄影服务、文化教育信息咨询”。

2009年5月12日，无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安信验字（2009）1013号《验资报告》，确认紫光软件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实缴到位。

2009年5月19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3202130000079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增资完成后，江苏慈文紫光数字影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慈文动画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紫光软件（无锡）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4）2009年7月，变更经营范围

2009年6月28日，江苏慈文紫光数字影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电视动画制作、发行；一般经营项目：动漫设计、制作；动漫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基于动漫产品的网络游戏开发；手机动漫游戏的开发和服务；对影视项目投资”。

2009年7月20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3202130000079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9年8月，第二次增资，变更法定代表人

2009年7月3日，经江苏慈文紫光数字影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新增注册资本9,700万元，以货币形式按1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其中苏州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慈文传媒前身）认缴4,100万元（实缴2,050万元），无锡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2,500万元（实缴1,250万元），无锡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2,000万元（实缴1,000万元），王依群认缴1,100万元（实缴550万元）。无锡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江苏慈文紫光数字影视有限公司的投资取得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批复（锡新国资办发〔2009〕130号），无锡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江苏慈文紫光数字影视有限公司的投资取得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锡国资规〔2009〕24号）。

2009年7月3日，经江苏慈文紫光数字影视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选举马中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出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

2009年7月20日，无锡嘉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锡嘉会内验字(2009)02021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增资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150万元。

2009年8月3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3202130000079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4,100.00	2,050.00	41.00
2	无锡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0	20.00
3	无锡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1,250.00	25.00
4	紫光软件(无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3.00
5	王依群	1,100.00	550.00	11.00
合计		10,000.00	5,150.00	100.00

注：慈文紫光数字影视有限公司股东苏州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系慈文传媒的前身。

(6) 2009年8月，更名并变更住所

2009年8月5日，经江苏慈文紫光数字影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慈文紫光数字影视有限公司”，同时将住所变更为“无锡新区新华路5号创意产业园H幢5楼”。

2009年8月15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3202130000079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2009年12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9年12月21日，经慈文紫光数字影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实收资本由5,150万元变更为7,850万元，其中苏州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实缴出资1,025万元，无锡新区创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缴出资625万元，无

锡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缴出资 500 万元，王依群实缴出资 55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9 年 12 月 21 日，无锡嘉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锡嘉会内验字（2009）02053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出资后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7,8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7,85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78.50%。

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3202130000079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苏州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4,100.00	3,075.00	41.00
2	无锡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500.00	20.00
3	无锡新区创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	2,500.00	1,875.00	25.00
4	紫光软件（无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3.00
5	王依群	1,100.00	1,100.00	11.00
合计		10,000.00	7,850.00	100.00

注：慈文紫光数字影视有限公司原股东“无锡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无锡新区创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慈文紫光数字影视有限公司股东苏州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系慈文传媒的前身。

（8）2010 年 3 月，注册资本缴足，经营范围变更

2010 年 2 月 8 日，经慈文紫光数字影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实收资本由 7,850 万元变更为 10,000 万元，其中苏州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慈文传媒前身）实缴出资 1,025 万元，无锡新区创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625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同时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电视动画制作、发行；一般经营项目：动漫设计、制作；动漫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基于动漫产品的网络游戏开发；手机动漫游戏的开发和服务；对影视项目投资；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0 年 2 月 26 日，无锡嘉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锡嘉会内验字（2010）02012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出资后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0 年 3 月 11 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3202130000079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苏州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4,100.00	4,100.00	41.00
2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00
3	无锡新区创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25.00
4	紫光软件（无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3.00
5	王依群	1,100.00	1,100.00	11.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注：慈文紫光数字影视有限公司股东无锡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系慈文传媒的前身。

(9) 2010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11 日，王依群持有的慈文紫光数字影视有限公司 1,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无锡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以原始出资额作为转让价格。同日，王依群与无锡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无锡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5,200.00	5,200.00	52.00
2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00
3	无锡新区创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25.00
4	紫光软件（无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3.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注：慈文紫光数字影视有限公司股东无锡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系慈文传媒的前身。

(10) 2011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29 日，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无锡新区创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慈文紫光数字影视有限公司 25% 股权的批复》（锡新国资办发〔2011〕39 号）。2011 年 7 月 4 日，慈文

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转让方式取得上述产权标的（25%股权评估值为2,415.88万元，转让价格为2,901.37万元），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锡产交易〔2011〕025号）对上述交易进行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慈文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7,700.00	7,700.00	77.00
2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00
3	紫光软件（无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3.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注：慈文紫光数字影视有限公司股东无锡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系慈文传媒的前身。

（11）2012年1月，注册资本减资

2011年11月10日，经慈文紫光数字影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减少至5,000万元，全体股东注册资本同比例减少，减资后原股权比例不变。

2012年1月29日，慈文紫光数字影视有限公司上述减资事项在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同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3202130000079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慈文紫光数字影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万元。

本次减资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慈文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850.00	3,850.00	77.00
2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00
3	紫光软件（无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3.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12）2012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公司名称变更

2012年12月7日，经慈文紫光数字影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慈文紫光数字影视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慈文动画有限公司”。同日，慈文传媒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紫光软件（无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紫光软件将其持有的慈文动画 3% 的股权作价 150 万元转让给慈文传媒。

2012 年 12 月 26 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3202130000079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慈文动画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80.00
2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3、主要业务及简要财务数据

慈文动画是慈文传媒控股的专业化动画公司，主要从事动画制作、发行；动画版权引进与分销；品牌授权。慈文动画立足全球市场，以创新、集成为手段，以制作国际一流的国产动画片作为战略目标，出品了包括《西游记》、《藏獒多吉》在内的多部精品动画片，其中，慈文动画打造的传统名著动画《西游记》在国际国内市场取得良好的发行成绩，并于 2009 年夺得“南非国际电影节动画金奖”。慈文动画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动画片发行收入，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总资产	3,761.51
总负债	861.24
净资产	2,900.27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06.88
利润总额	-1,270.08
净利润	-1,270.19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审计。

（六）东阳紫风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阳紫风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2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元
注册地址: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7-005-C
法定代表人:	马中骏
税务登记证号:	浙税联字 330783697001774 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69700177-4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制作、复制、发行; 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 一般经营项目: 影视服装道具; 影视器材租赁; 影视文化信息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会展服务; 摄影摄像服务; 制作、代理、发布; 户内外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

2、历史沿革

（1）2009年11月，紫风影视设立

东阳紫风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由原向阳、腾光以货币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同日，紫风影视取得由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83000041424)。2009 年 10 月 15 日，东阳荣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荣东会验字（2009）第 182 号《验资报告》，确认紫风影视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 万元。

紫风影视成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原向阳	50.00	50.00	50.00
2	腾光	50.00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2010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11 月 1 日，紫风影视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原股东原向阳、腾光分别将其持有的紫风影视 40 万元出资（占 40%）平价转让给无锡慈文影视制作有

限公司。同时决定，由马中骏兼任紫风影视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职务。同日，原向阳、腾光分别与无锡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80.00	80.00	80.00
2	原向阳	10.00	10.00	10.00
3	腾光	1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同日，紫风影视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分别由无锡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新增 720 万元、原向阳新增 90 万元、腾光新增 9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4 日，东阳荣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荣东会验字（2010）第 219 号《验资报告》，确认紫风影视新增出资到账，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16 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33078300004142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80.00
2	原向阳	100.00	100.00	10.00
3	腾光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注：紫风影视股东无锡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系慈文传媒的前身。

（3）2011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15 日，经紫风影视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原股东原向阳、腾光分别将持有的公司 100 万元出资作价 110 万元转让给慈文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同日，原向阳、腾光分别与慈文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合同》。本次转

让完成后，慈文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为紫风影视唯一股东，持有紫风影视 1,000 万元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紫风影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慈文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注：紫风影视股东慈文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系慈文传媒的前身。

3、主要业务及简要财务数据

紫风影视是以电视剧投资、制作、发行为主营业务的专业影视公司，电视剧风格以轻喜剧路线为品牌特色，代表作有《再回首》、《新女婿时代》、《刀客家族的女人》等，其中 2012 年《新女婿时代》实现 4 家卫视的联合播出，收视率位居前三甲；2014 年《刀客家族的女人》实现 4 家卫视的联合播出，收视率和点击量位列前茅。紫风影视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投资制作的电视剧发行收入，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总资产	20,795.73
总负债	14,292.71
净资产	6,503.02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829.17
利润总额	2,817.71
净利润	2,116.84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审计。

(七) 正视觉国际影视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正视觉国际影视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B-0021 房间
法定代表人：	叶碧云

营业执照号:	110107015421895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07057322350
组织机构代码证:	05732235-0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会议服务; 公用关系服务; 翻译服务; 租赁影视器材、乐器; 美术设计; 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音响设备、舞台机械设备、玩具、工艺美术品、服装;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

2012年11月, 慈文传媒独家出资1,000万元设立正视觉国际影视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该公司作为慈文传媒影视作品后期制作平台, 为影视剧制作提供三维、特技等方面的技术保障, 全面提升慈文传媒的核心竞争力。正视觉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12-31
总资产	1,927.54
总负债	870.34
净资产	1,057.20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170.71
利润总额	36.02
净利润	26.82

注: 上表财务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审计。

五、慈文传媒主要股东情况

慈文传媒股东的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的有关内容。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的有关内容。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的有关内容。

七、股份权属、资产抵押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股份权属情况

慈文传媒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慈文传媒股东承诺其分别为各自持有的慈文传媒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持有上述股份的情形。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慈文传媒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有权利限制的情形，慈文传媒及其子公司亦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情况。同时，根据慈文传媒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权转让不存在前置条件。

（二）资产抵押和质押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慈文传媒及其子公司资产抵押和质押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标的公司重大合同/ （三）银行融资合同”的相关内容。

（三）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慈文传媒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以及资金被其他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况。

八、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慈文传媒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参见“第六节 置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 五、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

（二）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慈文传媒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参见“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四、目标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慈文传媒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参见“第十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二、置入资产财务会计信息/ （十一）财务指标”。

九、2011 年至 2014 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2012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慈文传媒聘请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慈文传媒净资产额进行评估。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此次评估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12）第 14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慈文传媒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33,366.28 万元，账面净资产 25,550.81 万元，评估增值 7,815.47 万元，增值率 30.59%。

（一）2011 年至 2014 年发生 8 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交易的原因、作价依据、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最近三年交易、增资过程中涉及到的作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日期	事项	转让总价	单价(元 / 出资额、元 / 股)	作价依据
1	2011 年 3 月	王依群将其持有慈文传媒 5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中咨顺景	400.00	8.00	参考中咨顺景 2010 年 8 月入股慈文传媒的价格 7.5 元/出资额，实际转让价格为 8 元/出资额
2	2011 年 4 月	宝德投资将其持有的慈文传媒 25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鹏德创投	1,875.00	7.50	同一控制人下的转让，按照初始投资价格确定
3	2011 年 4 月	新增注册资本 750.00 万元，由叶碧云、魏丽丽等 17 人以货币形式认缴	1,575.00	2.10	参考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慈文传媒母公司每股净资产 2.10 元确定
4	2011 年 6 月	中咨顺景将其持有的慈文传媒 329.8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尹美娟和虞彩凤	2,473.50	7.50	按照原委托代持时的投资价格，为了解除代持关系，按初始投资价格平价转让
5	2012 年 2 月	王依群将其所持慈文传媒注册资本 330.00 万元转让给上海建信投资等 4 位机构投资者	4,648.70	14.087	以慈文传媒 2011 年净利润 6,000.00 万元为基础，按 15 倍市盈率估值 9 亿元确定
	2012 年 2 月	新增注册资本 638.89 万元，由上海富厚引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 位机构投资者以货币形式认缴	9,000.00	14.087	
6	2013 年 7 月	李晓伟将其持有的 364,175 股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陈明友 121,391 股、龚	31.60	0.86	原股权激励员工退出，按照 2011 年 4

		伟萍 121,392 股、高娜 121,392 股			月入股价格 2.10 元 / 出资额, 再根据 2012 年股改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因素进行换算
7	2014 年 6 月	吕一将其持有公司的 121,443 股股份全部转让给陈明友	10.53	0.86	
8	2014 年 8 月	新增注册资本 8,163,158 元, 由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周游以现金认购	12,000.00	14.7002	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慈文传媒总估值 24 亿元确定

2、前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及原因作价依据说明:

2011 年 3 月, 王依群将其持有的慈文传媒 5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40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北京中咨顺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意在引入外部投资者。作价系参考中咨顺景 2010 年 8 月入股慈文传媒的价格 7.5 元 / 出资额, 交易双方根据估值 40,000.00 万元协商确定。

2011 年 4 月, 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慈文传媒 5% 股权(合计 250.00 万元) 以 1,87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深圳市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是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系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内部资本调整。本次股权转让以原始出资额作为转让价格。

2011 年 4 月, 慈文传媒增加注册资本 750.00 万元, 由叶碧云、魏丽丽、黄燕、陆德敏、贾鸿源、张帆、潘姗、高胜利、李晓伟、腾光、原向阳、王丽坤、吕一、景旭枫、杨文军、赵小箭、宋亚平等十七位自然人出资,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750.00 万元, 并根据股份支付的要求进行了账务处理, 2011 年记入管理费用 4,050.00 万元。本次交易意在为对公司核心团队实施激励, 以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 104,751,590.15 元为基础定价 2.1 元 / 出资额, 对价合计 1,575.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北京中咨顺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慈文传媒 4.642% 股权(计 266.90 万) 以 2,001.75 万元价格转让给自然人尹美娟。同时北京中咨顺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慈文传媒 1.094% 股权(计 62.90 万) 以 471.75 万元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虞彩凤。由于 2010 年 7 月 5 日, 中咨顺景与慈文传媒签署投资协议, 中咨顺景对慈文传媒投资 2,625.00 万元, 持有股权数量为 350.00 万股, 交易价格为 7.5 元 / 出资额。中咨顺景当时投资资金的来源包括, (1)

自有资金 151.50 万元；（2）自然人尹美娟提供的 2,001.75 万元；（3）自然人虞彩凤提供的 471.75 万元。与慈文签署投资协议的当日（2010 年 7 月 5 日），中咨顺景与尹美娟、虞彩凤签署《委托投资协议》，尹美娟向中咨顺景提供 2,001.75 万元，委托中咨顺景投资持有 266.9 万股慈文传媒股权；虞彩凤向中咨顺景提供 471.75 万元，委托中咨顺景投资持有 62.90 万股慈文传媒股权。经协商，2011 年 5 月，中咨顺景与尹美娟、虞彩凤分别签署《补充协议》，中咨顺景将持有的慈文股权中的 266.90 万股转让给尹美娟，将 62.90 万股转让给虞彩凤，转让价格按照增资入股价格 7.5 元/出资额。

2012 年 2 月，自然人股东王依群将其持有的慈文传媒 1.45%（合计 83.40 万元）的股权受让予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慈文传媒 1.74%（合计 100.00 万元）的股权受让给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慈文传媒 1.74%（合计 100.00 万元）的股权受让予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慈文传媒 0.81%（计 46.60 万元）的股权受让予上海建信创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同时，慈文传媒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38.89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88.8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金象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and 上海富厚引领投资合伙企业以货币资金方式缴纳。上述两次交易意在为慈文传媒引进外部投资者。交易均作价为 14.087 元 / 出资额，均以慈文传媒 2011 年估计净利润 6,000.00 万元为基础，按照 15 倍市盈率估算，慈文传媒估值 9 亿元。

2013 年 7 月，李晓伟将其持有的 364,175 股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陈明友 121,391 股、龚伟萍 121,392 股、高娜 121,392 股，均作价 105,331.20 元。2014 年 6 月，吕一将其持有慈文传媒的 121,443 股股份全部转让给陈明友，交易作价 105,331.20 元。该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为出让方于 2011 年 3 月与慈文传媒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该协议约定如激励对象出现增资后 2 年内离职或激励对象出现增资后 5 年内与慈文传媒解除《独家演艺经纪合约》等情形时，须将上述因增资取得的股权以增资价格转让给第三方。在李晓伟辞职、吕一解约后，二人将其持有的股份按照增资入股价格出让给公司员工龚伟萍、高娜、陈明友。交易价格按照 2011 年 4 月入股价格 2.10 元/出资额，同时再根据 2012 年股改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因素进行换算，转让价格为 0.86 元/股。

2014 年 8 月，慈文传媒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5,100,000.00 元增加至

163,263,158.00 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163,158.00 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周游以现金 1.2 亿元认购。本次交易系慈文传媒为扩大经营规模，形成战略协同，决定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本次交易作价以当时慈文传媒 2014 年度预测净利润为基础，估值 24 亿元。

3、本次交易价格与报告期慈文传媒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合理性说明

本次交易的作价为 20.083 亿元，报告期慈文传媒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作价相比有差异，主要基于以下几方面原因：

（1）估值基准日不同

报告期慈文传媒共计 8 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其中多次的增资及股权转让作价以慈文传媒当期预测净利润为基础，受益于影视剧行业高速发展，慈文传媒制作发行的电影、电视剧数量不断增加并持续推出精品精品电视剧，自慈文传媒股份制改制以来慈文传媒盈利能力大幅提升，业绩呈快速增长。从 2011 年至 2014 年，慈文传媒获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分别为 4 部、5 部、7 部、11 部，获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集数分别为 189 集、170 集、251 集、461 集。2012 年以来慈文传媒产销规模迅速扩大，为慈文传媒业务发展及业绩增长在财务状况及资本机构等方面提供了更加可靠、更加可持续的支持和保障。

由于估值基准日不同，估值对象的经营业绩发生了变化，估值也相应变化，导致 2012 年 3 月之前的增资及股转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估值存在一定差异。

（2）交易的背景及目的不同

报告期，慈文传媒涉及的 8 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其交易的背景及交易的目的均不同。如 2011 年 4 月慈文传媒增资，主要原因系对骨干人员的一种激励，以保证公司的长期发展。该次增资是慈文传媒高管团队主导的，意在通过股权激励，稳定慈文传媒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保证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本次交易的估值主要用于双方的资产交易，用作衡量在持续经营的情况下慈文传媒未来经济利益的现值。本次交易估值系以评估机构出具的以收益法评估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由交易对方对于慈文传媒 2015 年至 2018 年的业绩进行承诺。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 2015 年完成，则补偿义务人承诺 2015 至 2017 年

慈文传媒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95 亿元、2.5 亿元、3.1 亿元；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 2016 年完成，则补偿义务人承诺 2016 年至 2018 年慈文传媒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5 亿元、3.1 亿元、3.3 亿元。

（3）承担的投资风险不同

报告期，慈文传媒历次增资款项到位后，对慈文传媒的经营业务发展起到了较大的正面作用，推动了慈文传媒业绩的高速增长，对进一步提升慈文传媒的整体价值起到了重要作用。目前，慈文传媒业务发展平稳、盈利规模可观、业绩预期明确，本次交易投资风险与报告期历次投资者相比较小。慈文传媒报告期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时点较早、投资者承担了更高的投资风险，导致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本次交易的评估价值，上述差异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由于估值基准日不同，交易背景及目的不同，承担的投资风险不同，导致报告期慈文传媒发生 8 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与本次交易的评估价值存在一定差异，上述差异具备合理性。

（二）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

2011 年 4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0 万元，由叶碧云、魏丽丽、黄燕、陆德敏、贾鸿源、张帆、潘姗、高胜利、李晓伟、腾光、原向阳、王丽坤、吕一、景旭枫、杨文军、赵小箭、宋亚平等十七位自然人出资，本次交易意在为对公司核心团队实施激励，以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一元注册资本 2.10 元作为对价，对价合计 1,575.00 万元。

本次股权激励主要是出于稳定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考虑，激励对象主要是针对公司高管、演员、导演及编剧，本次股权激励，有利于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为公司未来业绩的持续增长打下了基础。授予时对价以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一元注册资本 2.10 元作为对价，对价合计为人民币 1,575.00 万元，慈文传媒距本次增资最近一次投资者股份转让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7.50 元，公司将入股价格与最近一次慈文传媒投资者股份转让价格之间的差额即 $(7.5-2.1) * 750 \text{ 万} = 4,050.00 \text{ 万元}$ 计入管理费用，相应的会计处理为：

借：管理费用 4,050.00 万元

贷：资本公积 4,050.00 万元。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认为：由于估值基准日不同，交易背景及目的不同，承担的投资风险不同，导致报告期慈文传媒发生 8 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与本次交易的评估价值存在一定差异，上述差异具备合理性；慈文传媒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十、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慈文传媒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问题。

十一、本次重组置入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

本次重组置入资产为慈文传媒 100% 的股权，不涉及置入资产的职工安置事项。

十二、交易标的企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慈文传媒无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十三、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拟置入资产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存在明显差异，亦不存在按规定将要进行变更并对拟置入资产的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十四、慈文传媒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慈文传媒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253 人，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高管层	21	8.30
影视娱乐/创作、制作	135	53.36
业务拓展/营销人员	42	16.60

财务人员	22	8.70
行政管理人员	33	13.04
合计	253	100.00

2、受教育程度

学历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8	7.11
大学本科	159	62.85
大专及以下	76	30.04
合计	253	100.00

3、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30岁以下	146	57.71
31—40岁	82	33.41
41—50岁	14	5.53
50岁以上	11	4.35
合计	253	100.00

（二）社会保障情况

慈文传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全体员工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慈文传媒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慈文传媒员工的工资、福利和劳动保护均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1、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人数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慈文传媒及其下属公司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如下：

截止时间	员工总数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备注
2012-12-31	184	177	176	7 人为退休聘用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1 人自愿要求不在慈文传媒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3-12-31	245	238	237	7 人为退休聘用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1 人自愿要求不在慈文传媒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4-12-31	253	242	238	11 人为退休聘用人员，无需缴纳社

				保和住房公积金；2人自愿要求不在慈文传媒缴纳住房公积金；2人住房公积金尚未转入。
--	--	--	--	--

2、社保和公积金缴纳金额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慈文传媒及其下属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实缴	应缴	实缴	应缴	实缴	应缴
社会保险：	229.90	229.90	426.62	426.62	519.82	519.82
养老保险	146.39	146.39	277.08	277.08	335.91	335.91
医疗保险	67.86	67.86	122.67	122.67	152.25	152.25
失业保险	8.35	8.35	13.29	13.29	15.15	15.15
生育保险	4.45	4.45	8.31	8.31	10.25	10.25
工伤保险	2.86	2.86	5.27	5.27	6.24	6.24
住房公积金	107.90	107.90	217.23	217.23	276.62	276.62

根据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东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出具的证明，确认慈文传媒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全额按时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及生育保险应缴保险金，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公积金管理中心顺义管理部等出具的证明，确认慈文传媒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2015年4月16日，慈文传媒实际控制人之一马中骏作如下承诺：“若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公司需为员工补缴历史上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上述费用受到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时，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款项及处罚款项或全额承担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慈文传媒及其子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所在地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当地政府部门出具了相应的合法性证明，此外慈文传媒实际控制人之一马中骏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据此，慈文传媒若发生社保或公积金被要求补缴或追究处罚的情形，将不会对慈文传媒的业绩和评估造成不利影响。慈文传媒未来年度社保及公积金的预测依据

充分、合理。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认为：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慈文传媒及其子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所在地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当地政府部门出具了相应的合法性证明，此外慈文传媒实际控制人之一马中骏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据此，慈文传媒若发生社保或公积金被要求补缴或追究处罚的情形，将不会对慈文传媒的业绩和评估造成不利影响。

十五、持有慈文传媒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发生同业竞争，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中骏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

2、对于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利用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通过委派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方式保证该企业履行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

3、在本人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承诺函有效，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

1、马中骏、王玫、马中骅、叶碧云、王丁等 5 名交易对方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禾欣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魏丽丽、黄燕、腾光、原向阳、潘姗、陆德敏、陈明友、龚伟萍、高娜等 9 名交易对方作为慈文传媒的管理层或骨干员工，承诺：本人在本次发行的股

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2014 年和 2015 年业绩承诺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数额后累计解除限售 25%, 2016 年业绩承诺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数额后累计解除限售 60%, 2017 年业绩承诺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数额后累计解除限售 100%。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上海富厚引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中科汇盈二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尹美娟、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金象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咨顺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虞彩凤、贾鸿源、杨文军、上海建信创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安娜、王美欣、宋亚平、景旭枫、赵小箭、王丽坤、张帆、高胜利等 21 名交易对方承诺: 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禾欣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顺网科技和周游等 2 名交易对方承诺: 若在取得本次新发行的股份时, 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慈文传媒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锁定期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禾欣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若上述两位股东在取得本次新发行的股份时, 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慈文传媒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十二个月, 锁定期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禾欣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马中骏、王玫等 37 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承诺：①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禾欣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禾欣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②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人在禾欣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陈明友已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出具补充承诺如下：如在取得本次新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慈文传媒 121,443 股股份（2014 年 6 月自吕一处受让的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如在取得本次新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慈文传媒 121,443 股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十二个月的，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但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陈明友、龚伟萍、高娜、朱安娜、王美欣对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承诺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马中骏、叶碧云、魏丽丽、马中骅、潘姗、陆德敏、龚伟萍、陈明友作为慈文传媒股东及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共同出具承诺，如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成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其承诺将履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规定中规定的董监高应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的潜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中骏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规范与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禾欣股份、慈文传媒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承诺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重组后上市公司向承诺人及其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重组后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人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重组后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慈文传媒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马中骏先生，1957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资深出品人和剧作家，中国广播电视学会电视制片委员会副会长，首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业协会常务副会长，“中国电视剧产业二十年突出贡献出品人”称号获得者。1975年至1979年，任职于上海城建局市政处；1979年至1982年，任上海市总工会工人文化宫编剧；1982年至1986年，任江苏省文化厅戏剧研究所编剧；1986年至1997年，任中国青年艺术剧院一级编剧；1999年至2008年，任中国文联音像出版社常务副社长；2009至2010年6月，先后任苏州慈文、无锡慈文执行董事、经理；2010年6月至2012年3月，先后任无锡慈文、慈文有限董事长、经理；2012年3月起任慈文传媒董事长、总经理。

叶碧云女士，1951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统计师职称。1976年10月至1983年8月，任上海市农场管理局计划财务

处主任科员；1983年9月至1985年7月，在上海教育学院统计干部专修班进修；1985年8月至2001年8月，任上海农工商集团总公司计财处主任科员；2001年9月至2012年3月，先后任职于苏州慈文、无锡慈文、慈文有限，历任财务总监、董事；2012年3月起任慈文传媒副董事长。

许亚青女士，197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曾任《IT 经理世界》杂志社首席记者、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2010年6月至2012年3月，先后任无锡慈文、慈文有限董事；2012年3月起任慈文传媒董事。

邹小祥先生，1973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1998年7月至1999年4月，任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员工；1999年5月至2002年1月，任湘财证券有限公司北京研发中心研究员；2002年2月至2004年7月，任北京中和应泰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04年12月至2009年4月，任北京中天智翔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09年10月，任深圳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09年11月至2012年10月，任北京中咨顺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北京中天智翔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2年3月，先后任无锡慈文、慈文有限董事；2012年3月起任慈文传媒董事。

费华武先生，1970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EMBA 学位。曾先后任职于国泰证券江西分支机构、东方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北京东方诚信投资有限公司、财富证券北京投行部、浦东技术创业促进中心等单位。2009年至今，担任上海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3月起任慈文传媒董事。

魏丽丽女士，1962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中国传媒大学新闻研究所。1984年7月至1996年8月，任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现代传播》编辑部主任；1996年8月至2002年4月，任九洲音像出版公司版权贸易部总经理；2002年4月至2004年10月，任北京东方风潮广告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0月至2006年11月，任九洲音像出版公司副总经理；

2006年11月至2009年4月，任中国长城艺术文化中心副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2年3月，任慈文有限副总经理；2012年3月起任慈文传媒董事、副总经理。

曹晓风先生，1953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财务管理专业EMBA，高级会计师，于2014年4月退休。历任：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党委委员，上海市朝阳农场副场长；上海农工商集团商业总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上海城隍庙第一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城隍珠宝总汇董事长）；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副董事长；上海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市农工商集团财务部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光明食品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董事长、光明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光明欧洲有限公司董事长、英国 weetabix 公司董事长；上海西郊国际农产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梅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袁东先生，1973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2005年3月-2010年12月，任东方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1年1月至今，任东义资本总经理、创始合伙人。

金小鹏先生，195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博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1976-1978年，在解放军陆军第二十四军服役；1978-1980年，在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所工作；1984-1991年，任北京大学党委研究室研究员；1991-1993年，任北京三艾科技会所科技部主任；1993-2000年，任北京新创造高科技开发公司总经理；2000年至今，任北京市格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律师。

2、监事

张丽女士，1985年06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学硕士，注册会计师。2009年-2012年，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2014年，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并购融资部；2014年8月至今，任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年5月起任慈文传媒监

事会主席。

彭涛先生，1982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民商法学硕士，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2004年6月-2006年3月，任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法律秘书；2006年4月-2007年7月，任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07年8月-2010年1月，任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0年2月-2011年3月，任南京智达康无线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经理；2011年3月-2012年2月，任大唐联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2012年2月至今，任上海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务总监。

潘姗女士，1972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北京财经干部管理学院。1998年7月至2000年10月，任职于中国文联音像出版社。2000年11月至今任职于慈文传媒，历任国内区域发行主管、公关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2年3月起任慈文传媒职工代表监事。

郑杰女士，1968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1987年7月至1993年6月，任电子工业部402医院护士；1993年7月至1998年5月，任北京京顺房地产开发公司出纳、办公室主任；1999年10月至2002年2月，任北京中北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出纳；2002年3月至今，在慈文传媒任出纳、会计。2012年3月起任慈文传媒职工代表监事。

王志华先生，196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1991年7月至1995年6月，任职于湖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大学教师；1995年7月至1999年3月，任职深圳市鑫通海运实业有限公司企业法律顾问、办公室主任；1999年4月至2005年3月，任职广东怡启通信贸易有限公司法律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5年4月至2005年8月，任职深圳市莱斯达电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11年9月，任职深圳市志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职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务总监。2015年5月起任慈文传媒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马中骏：慈文传媒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1、董事”的有关内容。

魏丽丽：慈文传媒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1、董事”的有关内容。

陆德敏先生，1967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传媒大学。1991年8月至1994年6月，任杭州电视台电影体育频道总编室副主任；1995年7月至2011年5月，任浙江广电集团教育科技频道节目交流中心主任；2011年5月至今，任东阳市慈缘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3月起任慈文传媒副总经理。

陈明友先生，197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1年9月至1995年7月，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近五年来，先后任职于无锡红五星传媒有限公司、紫光软件（无锡）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大阳光辅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等职；2011年10月至今，任慈文传媒总经理助理兼下属子公司慈文动画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2年9月起任慈文传媒董事会秘书。

龚伟萍女士，196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中央电视大学）。1985年8月至2003年7月，任职于上海农工商（集团）前进总公司；2003年8月至2008年5月，任上海实业医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5月至2009年5月，任上海汇银（集团）有限公司外派财务总监；2009年5月至2012年3月，任中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2年3月起任慈文传媒财务总监。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

1、慈文传媒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名单及2013年度薪酬情况

2012年3月25日，慈文传媒召开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马中骏、叶碧云、许亚青、邹小祥、费华武、魏丽丽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潘飞、王保树、陈坚农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胡浪涛、马中骅、张银成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代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潘姗、郑杰共同组成监事会。以上董事、监事任期均为3年。

2012年3月25日，慈文传媒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中骏为董事会董事长；聘任马中骏任总经理，魏丽丽、陆德敏、李晓伟任副总经理，李晓伟任董事会秘书，龚伟萍任财务总监。

2012年9月19日，慈文传媒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李晓伟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陈明友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2015年5月19日，慈文传媒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马中骏、叶碧云、许亚青、邹小祥、费华武、魏丽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曹晓风、袁东、金小鹏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张丽、彭涛、王志华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代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潘姗、郑杰共同组成监事会。以上董事、监事任期均为3年。

2015年5月19日，慈文传媒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中骏为董事会董事长，叶碧云为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马中骏任总经理，魏丽丽、陆德敏任副总经理，陈明友任董事会秘书，龚伟萍任财务总监。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慈文传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2014年度从慈文传媒领薪 (万元、税前)	2014年度从关联方领薪 (万元、税前)	任期起止日期	持股数量 (股)
马中骏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1.60	-	2015.5.19-2018.5.18	66,153,562
叶碧云	副董事长	女	32.50	-	2015.5.19-2018.5.18	2,427,625
许亚青	董事	女	-	-	2015.5.19-2018.5.18	-
邹小祥	董事	男	-	0.46	2015.5.19-2018.5.18	-
费华武	董事	男	-	0.61	2015.5.19-2018.5.18	-
魏丽丽	董事、副总经理	女	33.00	-	2015.5.19-2018.5.18	2,427,625

曹晓风	独立董事	男	-	-	2015.5.19-2018.5.18	-
袁东	独立董事	男	-	-	2015.5.19-2018.5.18	-
金小鹏	独立董事	男	-	-	2015.5.19-2018.5.18	-
张丽	监事会主席	女	-	-	2015.5.19-2018.5.18	-
王志华	监事	男	-	-	2015.5.19-2018.5.18	-
彭涛	监事	男	-	-	2015.5.19-2018.5.18	-
潘姗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2.35	-	2015.5.19-2018.5.18	1,577,987
郑杰	职工代表监事	女	8.45	-	2015.5.19-2018.5.18	-
陆德敏	副总经理	男	27.00	-	2015.5.19-2018.5.18	1,213,813
陈明友	董事会秘书	男	19.5	-	2015.5.19-2018.5.18	242,834
龚伟萍	财务总监	女	14.30	-	2015.5.19-2018.5.18	121,392

慈文传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2、慈文传媒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兼职情况

慈文传媒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慈文传媒职务	任职、兼职企业	与慈文传媒的关系	兼职职务
马中骏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慈文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慈文传媒控股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慈文传媒控股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慈文动画有限公司	慈文传媒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经理
		东阳紫风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慈文传媒控股子公司	执行董事
		东阳市慈缘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慈文传媒控股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慈文文化经纪有限公司	慈文传媒控股孙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视骊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慈文传媒控股孙公司	董事
叶碧云	副董事长	上海慈文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慈文传媒控股子公司	监事
		北京慈文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慈文传媒控股子公司	董事、经理
		慈文动画有限公司	慈文传媒控股子公司	监事
		东阳市慈缘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慈文传媒控股子公司	监事
		正视觉国际影视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慈文传媒控股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慈文文化经纪有限公司	慈文传媒控股孙公司	监事
		杭州益玛儿科技有限公司	慈文传媒控股孙公司	董事长
		上海视骊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慈文传媒控股孙公司	董事长
许亚青	董事	北京族米科技有限公司	无	董事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慈文传媒间接股东	副总裁
邹小祥	董事	北京中天智翔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无	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松博科技有限公司	无	董事
		恒拓开源（天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	监事会主席
		北京中咨顺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慈文传媒股东	副总经理
费华武	董事	上海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慈文传媒间接股东	董事长、总经理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无	董事
		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无	监事
		中资盈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总经理
曹晓风	独立董事	上海市市民帮困基金会	无	外部理事
袁东	独立董事	宁波东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总经理
		江苏东大集成电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无	董事
金小鹏	独立董事	北京市格文律师事务所	无	律师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	无	律师
		鼎力沸点影视文化（天津）有限公司	无	监事
张丽	监事会主席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慈文传媒股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杭州浮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顺网科技之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王志华	监事	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慈文传媒股东	法务总监
		安维思电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鹏德创投之间接子公司	董事
彭涛	监事	上海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慈文传媒间接股东	法务总监
		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监事
		北京汉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陆德敏	副总经理	东阳市慈缘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慈文传媒控股子公司	总经理
陈明友	董事会秘书	慈文动画有限公司	慈文传媒控股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龚伟萍	财务总监	杭州益玛儿科技有限公司	慈文传媒控股孙公司	董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慈文传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近三年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2012年末	2013年末	2014年末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最新持股比例
1	马中骏	董事长、总经理	6,615.36	6,615.36	6,615.36	6,615.36	40.5195
2	王玫	马中骏配偶	1,820.73	1,820.73	1,820.73	1,820.73	11.1521
3	王丁	王玫之弟	60.69	60.69	60.69	60.69	0.3717
4	叶碧云	副董事长，马中骏之配偶	242.76	242.76	242.76	242.76	1.4869
5	许亚青	董事	-	-	-	-	-
6	邹小祥	董事	-	-	-	-	-

7	费华武	董事	-	-	-	-	-
8	魏丽丽	董事、副总经理	242.76	242.76	242.76	242.76	1.4869
9	曹晓凤	独立董事	-	-	-	-	-
10	袁东	独立董事	-	-	-	-	-
11	金小鹏	独立董事	-	-	-	-	-
12	张丽	监事会主席	-	-	-	-	-
13	王志华	监事	-	-	-	-	-
14	彭涛	监事	-	-	-	-	-
15	潘姗	职工代表监事	157.8	157.8	157.8	157.8	0.9665
16	郑杰	职工代表监事	-	-	-	-	-
17	陆德敏	副总经理	121.38	121.38	121.38	121.38	0.7435
18	陈明友	董事会秘书	-	12.14	24.28	24.28	0.1487
19	龚伟萍	财务总监	-	12.14	12.14	12.14	0.0744

除上述人员外，慈文传媒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股份情况，也不存在其近亲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股份情况。

2、报告期股权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慈文传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该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许亚青	董事	北京族米科技有限公司	600	600	16.11
2	邹小祥	董事	北京中天智翔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35	35	70.00
			北京硕人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9672	181.9672	3.03
			恒拓开源(天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7.4407	137.4407	5.06
			北京松博科技有限公司	37.60	37.60	7.52
3	费华武	董事	上海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8	408	51.00

			中资盈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73	1173	23.00
4	袁 东	独立董事	宁波东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	70	50.00
			宁波东义裕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0	1070	21.84
			宁波东义永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30	5630	99.65
			宁波东义永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0	3490	84.61
5	金小鹏	独立董事	央地带国际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500	500	50.00
			鼎力沸点影视文化（天津）有限公司	250	250	50.00

上述投资均与慈文传媒不存在利益冲突。除此之外，慈文除传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实际控制力或实施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慈文传媒监事马中骅为董事长马中骏之兄，慈文传媒副董事长叶碧云为马中骅的配偶。

除此之外慈文传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慈文传媒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章之“十六、持有慈文传媒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内变动情况

姓名	原职务	变动时间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费华武	—	2012年3月25日召开创立大会	董事	选举董事
潘飞	—		独立董事	选举独立董事
王保树	—		独立董事	选举独立董事

陈坚农	—		独立董事	选举独立董事
曹晓风	—	2015年5月19日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	选举独立董事
袁东	—		独立董事	选举独立董事
金小鹏	—		独立董事	选举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胡浪涛	监事	2012年3月25日召开创立大会	监事会主席	选举监事会主席
马中骅	—		监事	选举监事
张银成	—	2012年3月25日召开第一届监事第一次会议	监事	选举监事
潘姗	公司职工	2012年3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监事	选举职工监事
郑杰	公司职工		职工监事	选举职工监事
张丽	—	2015年5月19日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监事会主席	选举监事会主席
王志华	—		监事	选举监事
彭涛	—		监事	选举监事

三、高管人员变动情况

陆德敏	—	2012年3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副总经理	选聘副总经理
龚伟萍	—		财务总监	选聘财务总监
李晓伟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选聘董事会秘书 选聘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2012年9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辞去董事会秘书 辞去副总经理
陈明友	—		董事会秘书	选聘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慈文传媒近三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在慈文传媒及其子公司担任职务、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外，慈文传媒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其他影视传媒公司股权，亦未在其他影视传媒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第六节 置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

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为慈文传媒 100% 股权。慈文传媒主要从事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艺人经纪业务。

一、慈文传媒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一）慈文传媒的主营业务

慈文传媒系国内首批被授予电视剧制作经营许可证(甲种)的民营影视公司。经过十多年的稳健发展，公司已形成了以电视剧投资、制作及发行业务为核心，电影、动画、艺人经纪互动发展的业务体系。

慈文传媒秉承“重创意、出精品、塑品牌”的经营理念，坚持“思想性、艺术性、商业性”有效结合，不断打造了一批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力的影视文化产品，充分塑造和提升慈文传媒的品牌价值。

随着网络和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和新媒体影响力不断提升，慈文传媒紧紧把握时代脉搏和市场需求，适应新媒体个性化、互动化和跨媒体化的特性，以新媒体受众爱好的题材为切入口，以互联网思维和新媒体技术提升影视剧产品的竞争力，网台联动，多屏营销，打造新媒体时代的核心竞争力和企业发展的持续动力。

此外，慈文传媒以电视剧为核心业务，以自有 IP 为核心资源，积极延伸拓展电影、动画和艺人经纪等相关业务领域，并形成了各业务领域良性互动、协同发展的业务体系。

（二）慈文传媒的主要产品

慈文传媒影视剧业务所形成的主要产品为电视剧，通过对电视剧作品及衍生产品的运营实现收入。电视剧业务收入来自电视剧版权的销售，主要包括电视剧播放权收入、电视剧音像制品版权收入及衍生产品收入。

电视剧播放权收入主要来自于向电视台出售电视剧的播放权；向新媒体公司出售电视剧或网络剧的网络播放权。电视剧音像制品收入主要来自于向音像公司

出售电视剧版权授权。电视剧的衍生产品收入包括植入性广告、公关活动广告等。

慈文传媒以电视剧为核心，将业务拓展至电影和动画领域，形成的产品有电影、动画片、动画电影。电影业务收入来自影片票房分账；动画片、动画电影收入主要通过运营动画及衍生产品的运营实现收入。

（三）慈文传媒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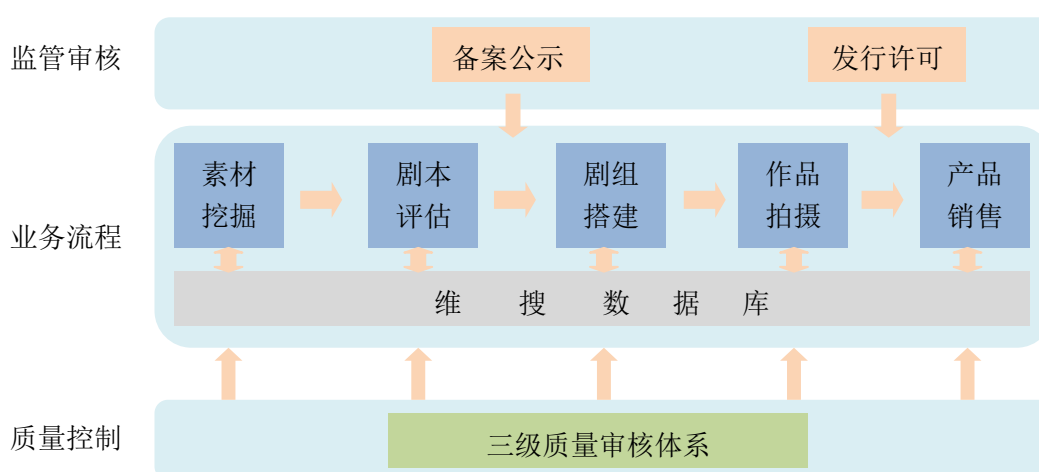
慈文传媒自成立至今一直从事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慈文传媒的业务流程

（一）影视剧业务的业务流程

慈文传媒影视剧业务主要包括立项、摄制及发行三大环节，包括素材挖掘、剧本评估、剧组搭建、作品拍摄、发行销售等一系列的过程。此外，由于影视剧产品对意识形态的形成和塑造具有重要影响，国家对该行业的监管较为严格，主管部门在影视剧产品制作与发行过程中将履行一定的监管审核程序。

慈文传媒主营业务流程



注：慈文传媒的电视剧、电影、动画、网络剧均遵循上述业务流程，但对不同类型产品，须履行不同的监管审核程序。其中素材挖掘、剧本评估及剧组搭建为影视剧拍摄的筹备过程。报告期内，慈文传媒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电视剧，上图所示业务流程为电视剧的监管审核

程序。

1、立项环节

慈文传媒的影视剧立项环节主要包括素材挖掘、剧本评估、立项审核和备案公示四个主要流程。

(1) 素材挖掘

慈文传媒密切跟踪行业监管部门的政策更新，并综合运用维搜数据库的数据支撑，搜集片段化、无序化的市场热点题材或素材，通过收视率分析、网络媒体点播率分析，掌握市场动向。慈文传媒在素材挖掘环节着力分析目标客户的需求风格及走向，针对不同收视地区和收视群体特点预判未来热点，并始终围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制定拍摄方向。同时，慈文传媒秉承“销售前置、全程销售、多屏联动”的销售理念，在素材挖掘环节即与影视剧播放平台进行深入沟通，确保其产品契合市场需求。

慈文传媒注重原创素材的开发和挖掘，设立创意开发中心密切跟踪市场趋势，并与多个编剧团队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确保慈文传媒形成丰富的素材储备，以应对慈文传媒快速发展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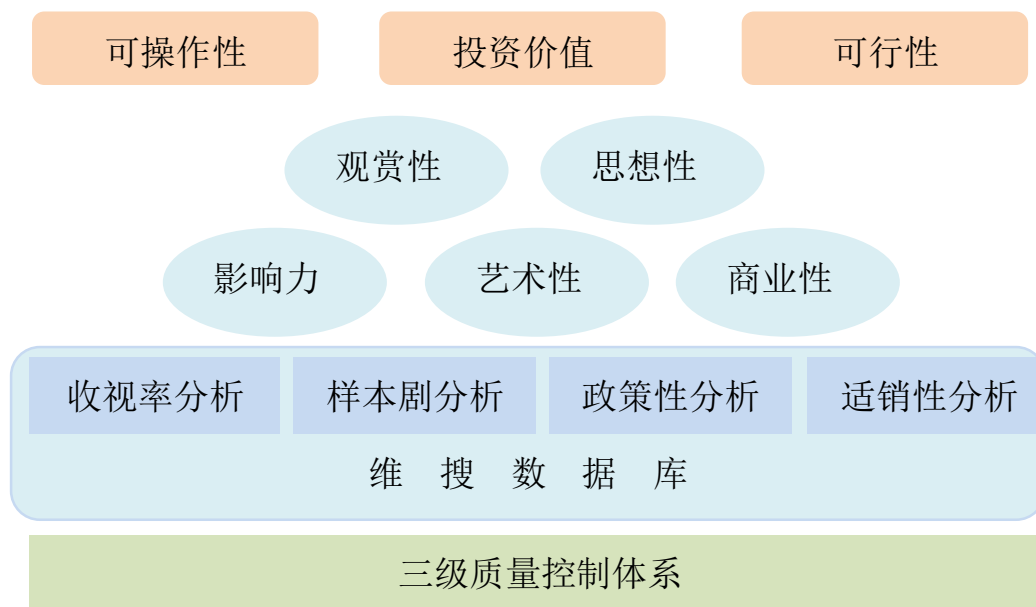
(2) 剧本评估

根据预先制定的拍摄方向，慈文传媒影视剧项目团队有针对性的选择素材，经创意开发中心评估、公司总经理审核后，由编剧工作室对其进行改编形成剧本大纲、剧本初稿和剧本定稿。

为了实践公司“销售前置、全程营销、多屏联动”的策略，慈文传媒的将影片营销前置策略深入到剧本评估体系中，慈文传媒建立了剧本评估体系，并将质量控制及跟踪监督贯穿于剧本评价及开发、创作的全过程。

剧本评估体系从可操作性、可行性及投资价值等方面综合评估剧本，确保公司产品影响力、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商业性的统一。在具体执行中，慈文传媒剧本评估体系以收视率分析和样本剧分析为基础，辅之监管政策分析和适销性分析。

慈文传媒剧本评估体系



注：可操作性是指在公司资金、技术、人才等条件约束下剧本的可实现性；可行性是指剧本完成后影视剧的可盈利性；投资价值主要关注剧本完成后影视剧的观赏性、思想性、影响力、艺术性和商业性。

（3）立项审核

慈文传媒设有立项委员会，立项委员会由董事长、总经理及分管项目开发、摄制、财务、发行的高管人员及外部委员共同组成，立项委员会针对投资预算、利润测算、市场前景、主创人员安排、剧本创作方式或剧本质量、题材是否符合总局审核要求等进行审核，并确定是否给予立项。若立项通过，则进入后续流程；未通过审核的项目，不予立项或者由相关部门进行修改后再申请立项。

（4）备案公示

对于已通过内部立项的影视剧项目，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及《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由电视剧摄制单位对立项的电视剧项目申请备案公示。

2、摄制环节

慈文传媒的影视剧摄制环节主要包括剧组组建、作品拍摄两个主要流程。

（1）剧组组建

电视剧作品通过政府部门备案公示或电影产品取得监管部门摄制许可后，慈文传媒组建成立剧组。剧组核心成员（制片人、导演、主要演员）由公司项目评审委员会在进行项目立项审核时确定；剧组的其他演职人员，由制片人与导演共同择优选定。慈文传媒坚持“好剧本+优组合+精制作”的原则，在编剧、导演、演员与制作团队的组合上，充分考虑整体搭配及投入产出情况。剧组组建完成后，由剧组对外签订协议。

（2）作品拍摄

作品拍摄过程中，制片人为剧组总负责人，与剧组主创人员建立密切沟通，并委派监制跟踪、督促剧组执行拍摄计划与预算，保证拍摄进度与质量，控制拍摄成本。慈文传媒要求剧组定期报送拍摄进度表及已发生成本费用表与资金平衡表，由剧组财务人员统一提交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以便公司实时掌控剧目拍摄进度与投资资金的使用情况。

后期制作是影视剧拍摄素材的再创作，是影响影视剧成败的重要因素。后期制作的主要工作包括画面对白剪辑、录制音乐、动效和音响音效资料以及补录补拍相关镜头、制作片头片尾和对白字幕、混录合成等。

慈文传媒作品拍摄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置入资产的业务和技术/三、慈文传媒主要业务模式/（二）生产模式”的相关内容。

3、发行环节

慈文传媒的影视剧发行环节主要包括预售、数据支持及反馈、发行许可、发行销售四个主要流程。

（1）预售

预先销售（简称“预售”），是指公司在取得发行许可证之前通过协议的方

式将未来电视剧的播放权预先销售给电视台、网络播放平台等客户。

预售阶段电视剧尚未拍摄完毕，其价格主要参考电视剧的投资规模、主创团队的知名度、剧本质量等要素，并结合公司过往作品口碑及收视率来进行询价和预测。依托公司丰富的影视剧投资制作经验、成熟的发行体系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在预售方面成绩显著。

（2）数据支持及反馈

慈文传媒建立维搜数据库，为贯穿素材挖掘、剧本评估、剧组组建、作品拍摄、产品销售的全业务流程提供数据支持。

慈文传媒维搜数据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置入资产的业务和技术/三、慈文传媒主要业务模式/（四）慈文传媒维搜数据库情况”。

（3）发行许可

在电视剧拍摄完成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对电视剧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发放《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4）产品销售

电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后，公司对电视剧进行正式发售，电视剧的销售对象主要客户为电视台、视频网站等视频播出机构，是典型的 B2B 的销售模式；电影销售与电视剧销售的区别在于电影不存在预售，且主要客户为消费者，是典型的 B2C 的销售模式。

慈文传媒销售模式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置入资产的业务和技术/三、慈文传媒主要业务模式/（三）销售模式”的相关内容。

（二）艺人经纪服务的流程

1、艺人筛选与签约

慈文传媒通过对艺人的艺术特长、发展潜力、性格特质等关键指标进行综合分析，甄选与公司企业形象和发展战略相匹配的艺人，经过谈判商议后并与其签

署经纪代理协议。

2、艺人培养与服务

慈文传媒有专门的艺人经纪团队，待双方签约后，会根据每个艺人的特点，包括性别、年龄、艺术才能、容貌特征、知名度、市场形象、市场影响力等为艺人提供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形象定位与包装、策划与宣传、各种专业课程的培训等，并为其提供影视剧出演机会。依托公司丰富的影视剧项目资源带来的演出机会和专业化的培训、管理和服务体系，帮助签约艺人快速提高知名度、市场竞争力和商业价值。

3、拓展演艺机会、签约及履行并获取收入

慈文传媒为艺人开拓并获取影视剧演出、晚会主持、广告代言等各类商业机会，待艺人、合作方均对业务合作表示认可后，公司代表艺人与合作方签署合作协议，并协助艺人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从合作方处收取相应的劳务费，并按照艺人经纪代理协议约定按比例确认公司的收入。

三、慈文传媒主要业务模式

（一）采购模式

1、自拍剧的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慈文传媒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电视剧的制作与发行。对于自主拍摄的电视剧，其制作成本主要包括剧本素材采购、剧本原创及改编服务；演职人员劳务；服装道具等消耗性物资费；场景、汽车、各类拍摄器材等剧组生产工具的制作费用或租赁支出；差旅、食宿等剧组所需的各项生活开支等。

（1）剧本采购模式

剧本为影视剧的基础和源泉，为了确保剧本供应，并达到产品思想性、艺术性、商业性的统一，慈文传媒设立创意开发中心主导剧本创作、改编及素材采购。慈文传媒剧本来源渠道主要包括原创剧本及改编剧本，其中以改编剧本为主。

①原创剧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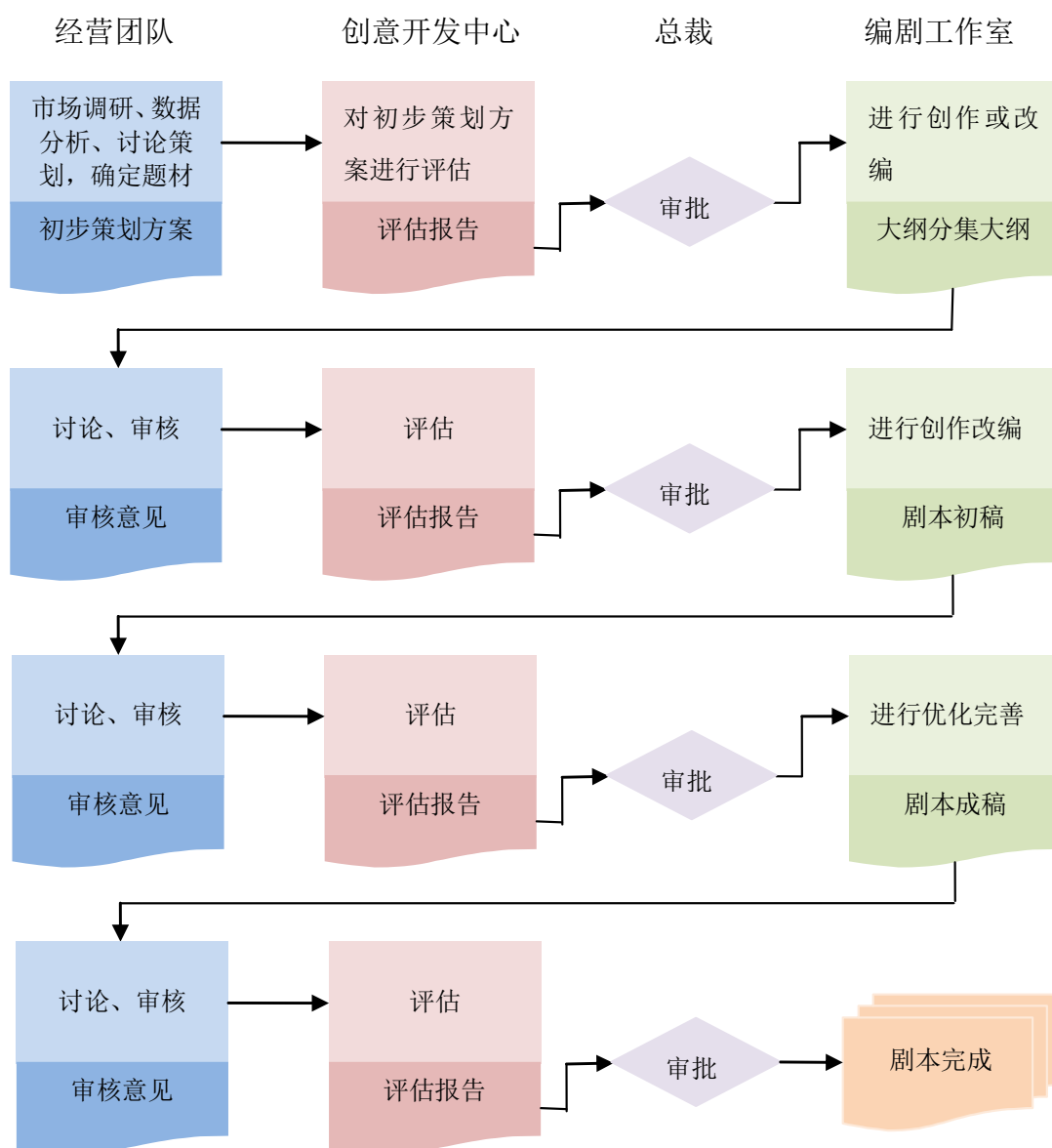
慈文传媒拥有多名资深编剧，在创意开发中心的主导下，优秀的编创人员基于其丰富的电视剧本创作经验，根据以及对未来市场反映的研判，综合考虑投资制作和市场营销等多方面因素后，对电视剧的题材主题、人物形象、故事情节等基本元素予以设定，并在此基础上自行编制创作剧本。

②改编剧本

依托公司维搜数据库提供的数据库支持，慈文传媒通过对热点话题进行跟踪预判市场热点，主动搜寻具备改编价值的小说、漫画等，采购该等小说、漫画的版权或电视剧改编权，并在创意开发中心的主导下组织团队对其进行改编，以形成影视剧改编剧本。

③剧本创作流程

慈文传媒建立了多部门联动、多层次审核的剧本原创/改编流程。影视剧经营团队完成素材挖掘后，向创意开发中心提交初步策划方案，由创意开发中心对其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并经总经理审批通过后，编剧工作室出具剧本大纲和分集大纲；经过经营团队、创意开发中心、总经理的多轮修改、评估和审核后，编剧工作室分别出具剧本初稿、剧本成稿和剧本定稿，完成剧本创作流程。



注：原创剧本与外购小说改编剧本具有同样的业务流程。

为了确保影视剧拍摄的可操作性，在剧本创作阶段，慈文传媒综合发行部门、后期制作部门的意见及建议，提升剧本采购效率。

(2) 物资及劳务采购

对于自主拍摄的电视剧，剧组物资的采购主要由执行制片人在授权范围内实施，由其参照预算、范围、金额等编制需求计划，向相关负责部门提交采购申请；经主管领导审批后进行询价、比价，选择供应商并确定供货单位，按照合同管理制度进行合同审核、会签，完成物资采购。

对演职人员劳务采购，慈文传媒建立了专业人才资源库，汇集了国内外优秀演员、导演、编剧及制片人信息，同时建立了动画、新媒体等优秀的专业人才储备库，整合了大批从事项目策划、研发、制作、发行的优秀团队。在拟定的剧组团队获得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剧组与主要演职人员或合作团队、公司签订聘用合同，分期支付劳务报酬。

对服装、化妆品等消耗物资的采购，由剧组根据经验、供应商信誉度选定合适供应商按需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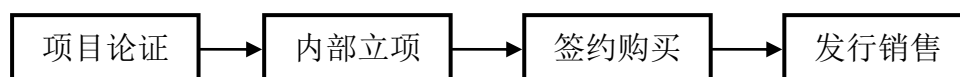
对摄影器材、灯光器材、车辆等单价较高或需要租赁的器材及道具，通常以租赁方式获得。

2、外购电视剧的采购模式

慈文传媒的外购影视剧业务，主要是采购其他影视剧经营机构制作的影视产品，具体可以分为两种方式。一种是取得出让方所拥有的该作品的所有版权；另一种是买断该作品一定期限内的特定地区的播映发行权，转让方以及第三方不再拥有该作品在该区域该时间段的发行权，慈文传媒对发行情况自负盈亏。

慈文传媒外购影视剧主要经过项目论证、内部立项、签约购买、发行销售的业务环节。慈文传媒经营团队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论证后确定项目，并与相关影视剧制作机构达成购买电视剧发行权的初步意向，同时向公司立项委员会提交审核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公司与其他影视制作机构签订合同，在取得播映带、发行许可证后进行发行销售。

慈文传媒外购影视剧模式



（二）生产模式

1、以剧组为单位的生产模式

慈文传媒及下属各子公司投资拍摄影视剧均以摄制组（或称“剧组”）为单位开展。为了使慈文传媒加强剧组规范管理与运作，维护剧组正常的工作与生活秩序，保证与控制影视剧拍摄的质量、进度与成本，慈文传媒制定了《剧组管理制度（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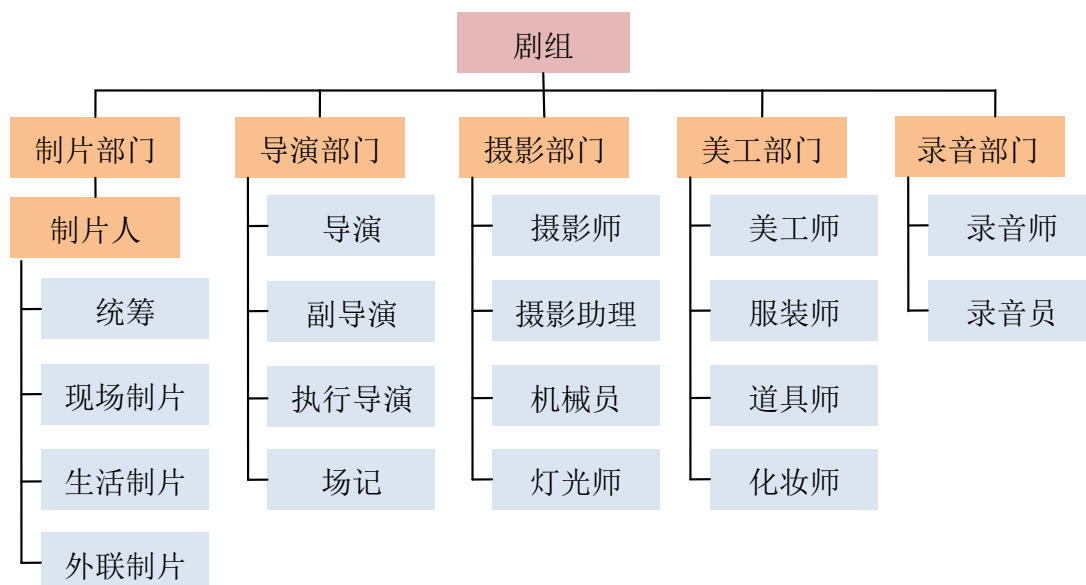
（1）剧组的设立

影视剧作品通过慈文传媒立项审核及政府部门备案公示后，剧组正式设立。在影视剧拍摄制作至营销宣传发行期间，剧组是负有作品质量和一定经济与社会法律责任的阶段性工作团队。

（2）剧组的构成

剧组实行制片人制度，由制片人负责整个剧组的运作，制片主任负责剧组的日常管理，导演负责影视拍摄工作和整体艺术的把控。制片部门主要包括统筹、现场制片、生活制片、外联制片，其主要职责是管理剧组并为剧组提供摄制和生活所需的各种资源及相关服务；导演部门主要包括导演、副导演、执行导演、场记，其主要职责是指导、组织剧组现场拍摄工作；摄影部门主要包括摄影师、摄影助理、机械员、灯光师，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影视剧画面造型和剧照的拍摄及所需灯光照明；录音部门主要包括录音师和录音员，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影视剧声音造型、采集、录制、修饰等工作；美工部门主要包括美工师、服装师、道具师、化妆师，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影视剧拍摄场景、道具的设计、制作、布置和特效等工作，以及演员的发型、面貌化妆、服装等造型设计及相应的现场服务工作。

慈文传媒剧组构成



根据投资比例的不同，影视剧拍摄可分为独家摄制和联合摄制两种模式，在联合摄制中，慈文传媒可担任执行制片方或非执行制片方。对独家摄制影视剧，慈文传媒作为唯一投资方，可自主控制拍摄及发行的过程，且自主拥有该影视剧的版权；对联合摄制影视剧，慈文传媒需与合作方联合投资、摄制，并根据投资协议确定各投资方的作品版权收益分配。

2、摄制模式

（1）独立摄制

在独立摄制的模式下，慈文传媒承担全部出资并负责整个制片过程，并享有影视剧全部版权收益并承担全部投资风险。对市场前景良好，投资额较小且投资风险较小的影视剧，慈文传媒通常采用独立摄制的模式。

（2）联合摄制（担任执行制片方）

在联合摄制（担任执行制片方）的模式下，慈文传媒担任执行制片方，主导剧组的组建和具体拍摄工作以及资金管理等。对于投资规模较大的项目，慈文传媒通常采用联合摄制（担任执行制片方）的模式。

（3）联合摄制（担任非执行制片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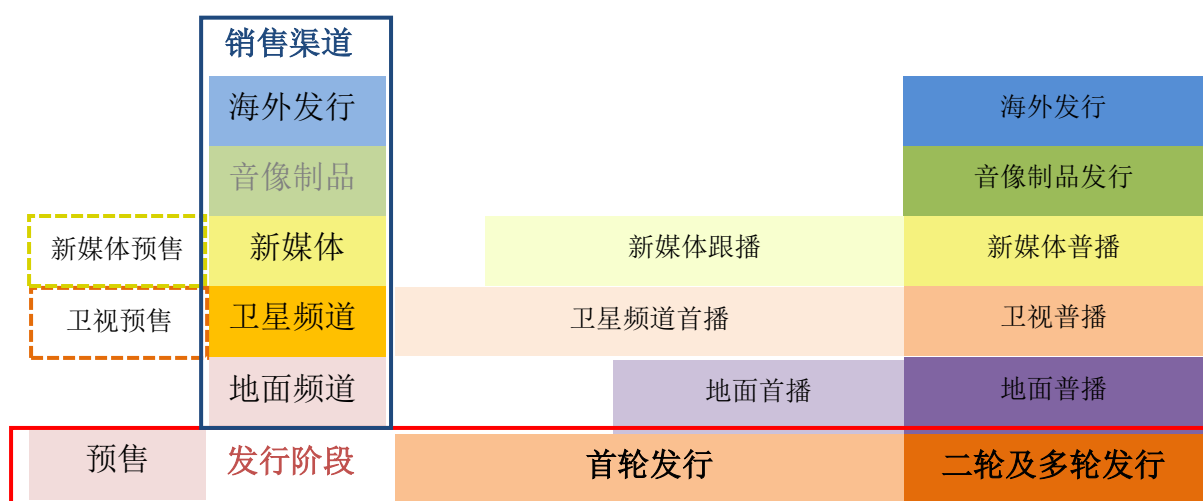
在联合摄制（担任非执行制片方）的模式下，慈文传媒仅将少部分资金投入联合拍摄中，并按照约定获得版权以及相应的投资收益。

（三）销售模式

1、电视剧的销售模式

慈文传媒根据电视剧的销售特点，制定了“预售、多轮、多渠道”的销售模式。

“预售、多轮、多渠道”的销售模式



注：公司根据销售情况确定是否在卫视首播前安排地面频道首播，由于对卫星频道的销售价格远高于地面频道，故公司需优先保证卫星频道的销售。公司出品的《青盲》、《老马家的幸福往事》、《西游记》、《菩提树下》等剧目均在上星播出之前实现地面频道首播，取得良好的效益。

（1）销售渠道

慈文传媒建立了以电视台、互联网视频新媒体为主要发行渠道，辅以海外发行、音像制品版权销售的多渠道。

电视频道（包括卫星频道和地面频道）是电视剧内容传播的最主要的发行渠道。其中卫星频道是公司最主要的客户。报告期内，同一部影视剧同一时段播放卫星频道不得超过四家（“一剧四星”）；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规定，2015年1月1日起，同一部电视剧每晚黄金时段播放卫星频道不得超过两家

（“一剧两星”）。

随着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以优酷土豆、爱奇艺、腾讯视频等为代表的在线视频网站逐渐聚集了大量受众，成为电视剧内容传播的又一重要渠道。作为各视频网站竞争力的重要一环，主流视频网站纷纷采购电视剧内容，使得新媒体渠道的发行收入呈上升趋势，已经构成电视剧发收入的重要部分。

除电视台和视频新媒体外，慈文传媒积极开拓销售渠道，通过海外发行和音像制品版权授权取得版权转让收入。

（2）销售阶段

公司的电视剧的销售包括预售和发行销售两个阶段。其中发行销售阶段又可分为首轮发行和二轮及多轮发行两个阶段。

①预售阶段

慈文传媒根据电视剧拍摄进度组织阶段性的市场宣传及媒体互动，依靠高品质的剧本、优质的主创团队及慈文传媒的品牌形象，力争在取得发行许可证之前通过协议的方式将未来形成的电视剧作品的播映权预先销售给电视台或互联网视频网站等新媒体，降低发行风险。

②发行销售阶段

电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后，正式进入发行阶段。电视剧销售的实质是将电视剧播映权按照一定方式分割并针对不同客户进行多次转让。首轮卫视发行的价格将决定整部电视剧的盈利情况，因此，慈文传媒在制定销售策略时优先考虑首轮卫视发行时间安排，以此为基础确定地面发行、新媒体发行、音像版权销售的整体安排。

A、首轮发行

首轮发行是指在电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后 24 个月内并基本达到销售目的的发行，首轮发行将实现大部分的销售收入；慈文传媒首轮发行主要针对卫星频道和主流视频网站，主要采取“首轮多家卫视及在线视频同步发行”、“首轮卫星独家首播及在线视频同步发行”两种策略。

“首轮多家卫星及在线视频同步发行”是报告期内的主要的销售组合模式。由不超过4家卫星频道首轮播出，其中首轮卫星频道又分为黄金时段播出与非黄金时段播出。同时公司确定的在线视频网站将在当日卫星频道播出后，滞后播出电视剧内容。随着强势卫星频道的电视剧采购实力不断增强，以及主管部门的行业政策变化，公司采取“首轮卫星独家首播及在线视频同步发行”销售策略进行首轮发行。

B、二轮及多轮发行

二轮和多轮发行是指在首轮发行期满后的发行，二轮及多轮发行期内电视剧的发行价格远低于首轮发行，实现剩余部分的销售收入。二轮及多轮发行主要包括发行在电视台、新媒体普播；此外，公司还积极拓宽销售渠道，通过海外渠道和音像制品授权实现发行收入。

随着“一剧两星”政策的推进，电视剧的发行模式可能也会相应进行调整和创新。

2、电影的销售模式

根据我国电影业的监管政策，慈文传媒电影产品的销售需要通过院线公司进行，即慈文传媒委托院线公司负责影片的放映工作，院线公司根据旗下所属影院的情况对电影放映作出统一安排和管理，并按照一定的比例与电影发行公司及影院对票房收入进行分配。

报告期内，慈文传媒电影业务销售收入主要来自电影推广发行收入。慈文传媒协助中影集团或华夏影视推广发行境外电影，向其提供影视策划、宣传和推广服务，与其分享电影票房收入。

3、网络剧的销售模式

慈文传媒与腾讯、PPTV等主流视频网站合作，按照约定投资比例共同拍摄网络剧并在视频网站播出。对市场反应良好的网络剧，慈文传媒将重新后期制作后在地面频道发行。

（四）慈文传媒维搜数据库情况

维搜数据库基于央视索福瑞数据，结合百度贴吧、微博等新媒体搜集的数据，通过对影视剧作品的收视率、新媒体点击量等影视播映数据的采集与分析，为公司的投资、制作、宣传等决策提供有力数据支持。维搜数据库的研究领域目前涵盖电视剧、电影、艺人、网络文学、电商数据等领域，未来还将陆续纳入综艺节目、动画动漫、制作团队等影视行业相关数据。

维搜数据库可以从影视剧制作发行的各个核心环节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支持：

1、剧本策划阶段：分析各主流卫视、各主要新媒体视频网站的采购偏好和播映策略，分析市场需求并预期可能的投放市场；

2、剧本改编阶段：分析相关题材经典剧目的剧情演进、情节设置和艺术细节，并对改变剧本进行优化；

3、主创人员选择：通过对主创人员、艺人进行历史数据分析，选择与立项剧目形象气质、预期市场偏好相匹配的主创人员；

4、发行阶段：预估各个电视台同类题材收视率数据，综合剧本、演员、主创人员情况预估收视率；

5、反馈及数据积累：通过积累市场和公司相关项目的历史数据以及观众反馈的偏好情况，在数据库中形成数据积累，进一步优化数据的分析效果。

四、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情况

（一）慈文影视主要生产情况

1、慈文传媒投资制作影视剧的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慈文传媒电视剧生产（含合拍剧）的总体情况如下：

时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当年/期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数量（部）	11	7	5
当年/期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数量（集）	461	251	170

注：同一部电视剧，备案集数与发行集数可能有差异，以《发行许可证》信息为准。

慈文传媒目前电视剧生产已经形成了年产超过 300 集的生产规模。报告期内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数量稳步提升，2014 年度已达到 400 集以上。2014 年度具体电视剧生产情况如下：

序号	剧目名称	集数	投资比例	题材	2014 年生产进度
1	猎虎	31	20%	战争谍战	取得发行许可证，启动发行
2	因为爱/裸嫁时代	38	30%	当代都市	取得发行许可证，启动发行
3	深宅 1937/大茶商	41	37.5%	近代传奇	取得发行许可证，启动发行
4	爸爸父亲爹	37	90%	近代传奇	取得发行许可证，完成首轮发行
5	爷们儿	34	20%	当代都市	取得发行许可证，完成首轮发行
6	欢喜县令	33	50%	古装	取得发行许可证，启动发行
7	恋爱真美	40	100%	当代都市	取得发行许可证，完成首轮发行
8	花千骨	54	100%	古装仙侠	取得发行许可证，完成首轮发行
9	情满雪阳花	46	50%	当代都市	取得发行许可证，启动发行
10	狭路	62	80%	近代革命	取得发行许可证，完成首轮发行
11	我是赵传奇	45	43%	近代革命	取得发行许可证，启动发行
小计		461	—	—	—

2、慈文传媒主要影视剧作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慈文传媒及其子公司投资制作并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作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海报	版权情况	发行许可证编号
1	西游记		100%	(沪)剧审字(2011)第 019 号

2	菩提树下		70%	(川)剧审字(2011)第003号
3	毕有财		100%	(苏)剧审字(2011)第019号
4	再回首		100%	(沪)剧审字(2011)第014号
5	新女婿时代		100%	(浙)剧审字(2012)第022号
6	五号特工组之偷天换月		100%	(苏)剧审字(2012)第004号

7	非缘勿扰		44.4%	(苏)剧审字(2012)第022号
8	背影		50%	(广剧)剧审字(2012)第067号
9	血色玫瑰-女子特遣队		30%	(浙)剧审字(2012)第043号
10	枪花		100%	(沪)剧审字(2013)第003号
11	代号“九耳犬”		30%	(浙)剧审字(2013)第031号
12	亲爱的		50%	(浙)剧审字(2013)第032号

13	刀客家族的女人		60%	(京)剧审字(2013)第069号
14	华胥引之绝爱之城		70%	(津)剧审字(2013)第009号
15	剧场		30%	(沪)剧审字(2013)第048号
16	尖刀出鞘 (原名为“屠狼刀”)		100%	(广剧)剧审字(2013)第063号
17	猎虎		20%	(京)剧审字(2014)第004号
18	因为爱 (裸嫁时代)		30%	(云)剧审字(2014)第002号

19	深宅 1937 (大茶商)		37.5%	(鄂)剧审字(2014)第 002号
20	爷们儿		20%	(京)剧审字(2014)第 049号
21	爸爸父亲爹		90%	(沪)剧审字(2014)第 032号
22	欢喜县令		50%	(浙)剧审字(2014)第 035号
23	恋爱真美		100%	(京)剧审字(2014)第 074号

24	花千骨		100%	(沪)剧审字(2014)第048号
25	情满雪阳花		50%	(京)剧审字(2014)第080号
26	狭路		80%	(京)剧审字(2014)第082号
27	我是赵传奇		43%	(鄂)剧审字(2014)第007号

报告期内，慈文传媒实现销售的外购电视剧主要包括：

序号	海报	影视剧名称	原产地	引进年度
1		风格	韩国	2012年

2		原来我爱你 (爱的激情)	泰国	2012 年
3		七里香	泰国	2013 年
4		破碎的心	泰国	2013 年
5		清潭洞爱丽丝	韩国	2013 年
6		巾幗泉雄之义海豪 情	香港	2011

7		拥抱太阳的月亮	韩国	2014 年
---	---	---------	----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慈文传媒及其子公司参与投资并取得公映许可证的电影作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剧照	版权情况	公映许可证编号
1	七剑		按合同约定享有 1/3 收益	影映故字[2005]第 118 号
2	硬汉		按合同约定享有 50%收益	电审故字[2008]第 079 号
3	绝命航班		按合同约定享有 15%收益	电审故字[2014]第 048 号
4	老男孩之猛龙过江		按合同约定享有 2%收益	电审故字[2014]第 210 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慈文传媒正在拍摄的主要电视剧的进展情况如下：

作品名称	模式	开拍日期	拍摄进度	发行许可证日期
实习生	联合摄制	2014年11月	后期制作	预计2015年6月
爱情珠宝	联合摄制	2014年3月	2015年4月已送审	预计2015年6月
谜杀	独立摄制	2014年11月	后期制作	预计2015年6月
哪吒	联合摄制	2015年4月	拍摄中	预计2015年12月
胜算	联合摄制	2015年4月	拍摄中	预计2015年9月
蚂蚱	联合摄制	2015年3月	拍摄中	预计2015年9月
左轮手枪	联合摄制	2015年3月	拍摄中	预计2015年10月
暗黑者2（网络剧）	独立摄制	2015年3月	拍摄中	网络剧，不适用

由上表，慈文传媒正在拍摄的主要影视剧与原计划拍摄进度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慈文传媒正在拍摄的主要影视剧与原计划拍摄进度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2015年正在拍摄或即将拍摄完毕并取得发行许可证的项目共有7部，网络剧1部，此外，2014年9-12月《花千骨》、《狭路》、《爸爸父亲爹》、《欢喜县令》、《情满雪阳花》、《恋爱真美》、《我是赵传奇》等7部电视剧均按照原计划拍摄进度，在2014年末前完成了拍摄并取得了发行许可证，共计十多个项目将在2015年及后续产生收益，因此，慈文传媒有充足的项目储备以实现2015年以及以后年度的盈利预测。

3、慈文传媒主要动画作品情况

在大力发展传统影视剧的同时，慈文传媒进入了动画领域，结合行业趋势和自身优势，公司建立了原创动画及动画版权引进同步发展的策略。

立足全球市场，以创新、集成为手段，制作国际一流的国产动画片是慈文传媒的战略目标。公司斥巨资打造的传统名著动画电视剧《西游记》在国际国内市场取得良好的成绩，并于2009年一举夺得“南非国际电影节动画金奖”。此后，公司又与日本著名动画公司MADHOUSE以及中影集团联合制作了动画电影《藏獒多吉》。该片作为首部中日合拍的动画电影，于2011年6月入围素有“动漫戛纳”之称的法国昂西国际动画电影节，并在后续的院线放映中收获了良好的票房及口碑。慈文传媒和加拿大首部合拍动画电影《斯拉格精灵》将于2015年上映。慈文传媒出品的国产动画电影《植物大作战》也将于2015年暑期档上映。

慈文传媒将国产动画及其衍生产品积极引入世界动画产业市场，扩大公司动画的海外版权收益，提高国产动画在国际市场上的份额，增强中国动画品牌和中

华文化的国际影响力。在努力发展原创动画的同时，公司还引进国外大量优质动画版权，获得相应的图书出版、玩具与服装等消费品的品牌授权，积极推广海外优秀动画版权及其衍生产品在中国的全方位运营。

动画名称	西游记	藏獒多吉
剧照		

4、2011-2014 年投拍电视剧的具体情况

2011 年-2014 年，慈文传媒报告期投资的各电视剧的名称、题材、采购模式、拍摄模式、版权比例、拍摄集数、拍摄进度、取得著作权及发行许可证的情况、收入实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编号	电视剧名称	题材	采购模式	拍摄模式	版权比例	集数	拍摄进度	是否拥有著作权	是否取得著作权证	取得发行许可证时间	发行许可证编号	2011年确认收入	2012年确认收入	2013年确认收入	2014年确认收入
1	《再回首》	年代情感	自主制作	独立摄制	100%	36	完成	是	是	2011/5/18	(沪)剧审字(2011)第014号	2,810.24	490.32	28.30	78.25
2	《西游记》	神话	自主制作	独立摄制	100%	66	完成	是	是	2011/7/5	(沪)剧审字(2011)第019号	2,850.71	12,393.93	1,061.04	203.82
3	《菩提树下》	年代情感	自主制作	联合摄制-执行方	70%	53	完成	是	是	2011/7/5	(川)剧审字(2011)第003号	2,307.66	4,822.13	70.69	32.90
4	《毕有财》	年代情感	自主制作	联合摄制-执行方	90%	34	完成	是	是	2011/11/21	(苏)剧审字(2011)第019号			2,728.02	8.96
5	《五号特工组之偷天换月》	谍战	自主制作	独立摄制	100%	32	完成	是	是	2012/4/13	(苏)剧审字(2012)第004号		8,591.42	427.97	313.29
6	《新女婿时代》	现代都市	自主制作	独立摄制	100%	35	完成	是	是	2012/6/25	(浙)剧审字(2012)第022号		7,106.36	168.08	49.08
7	《血色玫瑰-女子特遣队》	谍战	自主制作	联合摄制-非执行方	30%	38	完成	是	尚未取得	2012/10/18	(浙)剧审字(2012)第043号			239.02	
8	《背影》	当代涉案	自主制作	联合摄制-非执行方	50%	29	完成	是	尚未取得	2012/11/06	(广剧)剧审字(2012)第067号				注4
9	《非诚勿扰》	现代都市	自主制作	联合摄制-非执行方	44.40%	36	完成	是	尚未取得	2012/12/25	(苏)剧审字(2012)第022号			318.37	40.79
10	《枪花》	谍战	自主制作	独立摄制	100%	32	完成	是	是	2013/3/8	(沪)剧审字(2013)第003号			4,668.26	815.64
11	《代号“九耳犬”》	抗战传奇	自主制作	联合摄制-非执行方	30%	30	完成	是	尚未取得	2013/8/28	(浙)剧审字(2013)第031号				31.75
12	《亲爱的》	家庭伦理	自主制作	联合摄制-执行方	50.00%	30	完成	是	尚未取得	2013/9/9	(浙)剧审字(2013)第032号			953.25	2,385.08
13	《尖刀出鞘》	近期革命	外购	独立摄制	100%	28	完成	是	尚未取得	2013/11/1	(广剧)剧审字(2013)第063号				
14	《刀客家族的女人》	抗日传奇	自主制作	联合摄制-执行方	60%	45	完成	是	尚未取得	2013/11/26	(京)剧审字(2013)第069号			5,788.16	1,409.08
15	《剧场》	当代都市	自主制作	联合摄制-非执行方	30%	34	完成	是	尚未取得	2013/12/25	(沪)剧审字(2013)第048号				注5

16	《华胥引之绝爱之城》	玄幻	自主制作	联合摄制-非执行方(注3)	70.00%	52	完成	是	尚未取得	2013/12/27	(津)剧审字(2013)第009号			10,547.17	
17	《猎虎》	战争谍战	自主制作	联合摄制-非执行方	20%	31	完成	是	尚未取得	2014/01/27	(京)剧审字(2014)第004号				注5
18	《因为爱》(《裸嫁时代》)	现代都市	自主制作	联合摄制-非执行方	30%	38	完成	是	尚未取得	2014/4/21	(云)剧审字(2014)第002号				1,954.31
19	《深宅1937》	抗日传奇	自主制作	联合摄制-非执行方	37.50%	41	完成	是	尚未取得	2014/6/13	(鄂)剧审字(2014)第002号				1,549.88
20	《爷们儿》	当代都市	自主制作	联合摄制-非执行方	20%	34	完成	是	尚未取得	2014/09/02	(京)剧审字(2014)第049号				注6
21	《爸爸父亲爹》	抗日传奇	自主制作	独立摄制	90%	37	完成	是	尚未取得	2014/9/30	(沪)剧审字(2014)第032号				3,492.31
22	《欢喜县令》	古装轻喜剧	自主制作	联合摄制-非执行方	50%	33	完成	是	尚未取得	2014/10/22	(浙)剧审字(2014)第035号				1,768.30
23	《恋爱真美》	都市情感	自主制作	独立摄制	100%	40	完成	是	尚未取得	2014/12/22	(京)剧审字(2014)第074号				
24	《花千骨》	玄幻	自主制作	独立摄制	100%	54	完成	是	尚未取得	2014/12/29	(沪)剧审字(2014)第048号				16,811.32
25	《我是赵传奇》	抗日传奇	自主制作	联合摄制-非执行方	42.86%	45	完成	是	尚未取得	2014/12/29	(鄂)剧审字(2014)第007号				636.91
26	《狭路》	战争	自主制作	联合摄制-非执行方(注3)	80%	62	完成	是	尚未取得	2014/12/30	(京)剧审字(2014)第082号				8,206.74
27	《情满雪花》	都市情感	自主制作	联合摄制-非执行方	50%	46	完成	是	尚未取得	2014/12/30	(京)剧审字(2014)第080号				3,037.74

注：1、集数为发行许可证登记集数。

2、采购模式中，“自主制作”指由投资方自行制作，“外购”指购买成片。拍摄模式中，“独立摄制”指由慈文传媒独立投资拍摄，“联合摄制-执行方”指由慈文传媒与合作方联合投资摄制，由慈文传媒担任执行制片方，“联合摄制-非执行方”指由慈文传媒与合作方联合投资摄制，由合作方担任执行制片方。

3、《华胥引之绝爱之城》、《狭路》由慈文传媒负责全部发行。

4、《背影》于2012年已预收发行款149.06万元，预计2015年首轮上星发行。

- 5、《剧场》、《猎虎》预计于 2015 年首轮上星发行。
- 6、《爷们儿》于 2014 年 9 月首轮上星播出，与发行方办理结算中。

根据《著作权法》及相关规定，著作权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产生，公司对其投资拍摄或者参与投资拍摄的影视剧，根据投资比例享有著作权，即公司对其投资拍摄的影视剧享有著作权并不以著作权登记为准。截止目前，中国的影视剧著作权登记，仍为自愿登记制度。为了能够更好地保护公司知识产权，慈文传媒对其名下享有版权的影视剧，一般都会进行著作权登记。目前尚未作登记的影视作品，主要原因为：

(1)慈文传媒参投的电视剧，慈文传媒为非执行制片方。在这种情况下，一般涉及的投资方比较多。著作权登记，需要影视剧投资方均参与确认方可进行。截至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慈文传媒正在加快与主要其他投资方的沟通，尽快完成著作权登记。

(2)国家版权局要求影视剧发行播出后再做著作权登记。因此，慈文传媒已经完成拍摄并取得发行许可证，但尚未完成播出的影视剧尚未进行著作权登记。

慈文传媒影视剧的采购模式主要有自主制作与外购两种模式，2011年-2014年主要是自主制作的电视剧，少量外购成片进行发行。2011年-2014年慈文传媒投拍的取得发行许可证的27部电视剧中，拍摄模式中通过“独立摄制”、“联合摄制—执行制片方”方式以及“联合摄制—非执行制片方”模式下虽不由慈文传媒担任执行制片方但负责全部或部分发行工作的电视剧数量为21部，占比77%以上。少量参投了由合作方担任执行制片方的作品，即“联合摄制-非执行方”模式下不由慈文传媒负责发行工作的电视剧数量仅有6部，占比不到23%。独立摄制、担任执行制片方或负责全部发行工作的电视剧项目是由慈文传媒主导的项目，体现了慈文传媒在项目开发、创意、制作、发行方面的综合竞争力。报告期内，慈文传媒的项目的拍摄进度、发行许可证的取得时间符合实际情况，上述片子各年度的收入确认情况也与发行许可证的取得时间以及实际销售协议相符，符合收入确认原则和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摄制、担任执行制片方或负责全部发行工作的电视剧项目是由慈文传媒主导的项目，体现了慈文传媒在项目开发、创意、制作、发行方面的

综合竞争力。报告期内，慈文传媒的项目的拍摄进度、发行许可证的取得时间符合实际情况，上述片子各年度的收入确认情况也与发行许可证的取得时间以及实际销售协议相符，符合收入确认原则和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认为：慈文传媒的项目的拍摄进度、发行许可证的取得时间符合实际情况；慈文传媒影视剧收入确认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5、2011年-2014年慈文传媒联合拍摄电视剧情况

(1) 联合摄制电视剧情况

慈文传媒报告期内联合摄制电视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拍摄模式	电视剧名称	收益分成方式	具体分成比例
联合拍摄	执行制片方	《刀客家族的女人》	按投资比例分配 60%
		《菩提树下》	按投资比例分配 70%
		《毕有财》	按投资比例分配 90%
		《亲爱的》	按投资比例分配 50%
	非执行制片方	《血色玫瑰-女子特遣队》	按投资比例分配 30%
		《代号“九耳犬”》	按投资比例分配 30%
		《欢喜县令》	按投资比例分配 50%
		《因为爱》（《裸嫁时代》）	按投资比例分配 30%
		《深宅 1937》	按投资比例分配 37.5%
		《我是赵传奇》	按投资比例分配 42.86%
		《华胥引之绝爱之城》	按投资比例分配 70%
		《狭路》	按投资比例分配 80%
		《非缘勿扰》	投资比例 44.4%，收益分成比例 42%
		《情满雪阳花》	投资比例 50%，收益分成比例 47%
		《猎虎》	按投资比例分配 20%
		《爷们儿》	按投资比例分配 20%
		《背影》	按投资比例分配 50%
		《剧场》	按投资比例分配 30%

(2) 与联合摄制方款项往来

慈文传媒报告期内与联合摄制方款项往来如下表所示：

① 联合摄制-执行方

发行方式	电视剧名称	收到投资款	返还投资款	备注
各自发行	《刀客家族的女人》	1,764.88	-	与合作方分区域各自负责发行，对方负责除卫视频道、地面频道以外的渠道发

				行，公司不向其返还投资款。
我方发行	《菩提树下》	262.35	1,748.59	
	《毕有财》	370	218.19	
	《亲爱的》	2,147.67	1,181	

② 联合摄制-非执行方

发行方式	电视剧名称	支付投资款	收回投资款	备注
对方发行	《血色玫瑰-女子特遣队》	630.00	883.37	
	《代号“九耳犬”》	814.19	847.85	
	《非缘勿扰》	1,600.00	1,809.48	
	《猎虎》	600.00	-	预计于 2015 年首轮上星发行
	《爷们儿》	1,520.00	173.40	于 2014 年 9 月首轮上星播出，与发行方办理结算中。
	《背影》	525.00	63.41	
各自发行	《因为爱》（《裸嫁时代》）	1,800.00	-	与合作方分区各自负责发行，支付的投资款在销售时结转成本，通过发行收回投资成本
	《深宅 1937》	1,500.00	-	
	《我是赵传奇》	800.00	-	
	《欢喜县令》	250.00	-	
	《情满雪阳花》	2,640.00	-	
我方发行	《华胥引之绝爱之城》	6,132.26	-	支付的投资款在销售时结转成本，通过发行收回投资成本
	《狭路》	6,442.26	-	
	《剧场》	1,508.00	-	

慈文传媒联合投资的拍摄方式符合行业一般做法。主要是由于公司出于分散风险的角度考虑，参与了少量外部第三方的项目投资，由合作方担任执行制片方并负责发行工作，总金额较小，2011 年-2014 年共计约 5,600 万元投资额，在慈文传媒整体盈利中占比不高。而慈文传媒主导投资的项目中，一般均由公司主导或参与发行工作，能够控制项目风险，项目收益率也较高，是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慈文传媒联合摄制电视剧中，由慈文传媒作为执行制片方的有 4 部，非执行制片方的有 14 部。在 14 部担任非执行制片方的电视剧中，慈文传媒

负责其中 8 个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发行工作，通过负责发行工作取得发行收入的方式，优先收回投资额，有效的规避了参投项目的发行销售风险。

上述联合投资的业务模式的收入、成本核算与费用确认原则也符合业务的实际情况，其会计处理符合《电影企业会计核算管理办法》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慈文传媒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慈文传媒主营业务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影视剧	48,550.56	32,189.06	35,429.18
艺人经纪服务	857.12	718.69	260.4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9,407.68	32,907.75	35,689.57

2、慈文传媒影视剧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及消费市场

慈文传媒的电视剧（含动画片，网络剧）主要销售给电视台、视频网站等视频播出机构，以及影视版权运营企业、音像制品生产机构等企业客户，上述机构付费购买电视剧的播映权或版权，再由其播出电视剧或制成音像制品并通过播出渠道，最终由终端客户消费。

电影（含动画电影）的直接消费者主要是影院观众，公司通过院线和影院将电影作品销售给电影观众，收取票房分账收入。此外，电影也部分通过向视频播出机构销售版权播映权或版权实现收入

3、慈文传媒的主要客户

最近三年，慈文传媒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 年度			
1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11,159.95	22.58
2	湖南电视台	9,254.25	18.72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	乐视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615.94	9.34
4	黑龙江电视台	3,739.81	7.57
5	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94.34	4.24
	合计	30,864.29	62.45
2013 年度			
1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4,660.38	14.15
2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142.79	9.54
3	湖北电视台	2,955.56	8.97
4	天视卫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96.25	6.36
5	北京电视台	2,074.12	6.30
	合计	14,929.10	45.32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2 年度			
1	浙江电视台	5,592.76	15.66
2	四川电视台	4,539.02	12.71
3	云南电视台	3,656.55	10.24
4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618.58	10.13
5	天津电视台	3,406.09	9.54
	合计	20,813.00	58.28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1 年度			
1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806.58	11.41
2	浙江电视台	2,542.55	10.34
3	安徽电视台	1,799.00	7.32
4	江西电视台	1,793.22	7.29
5	天津电视台	1,755.00	7.14
	合计	10,696.35	43.49

报告期内，慈文传媒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的情况。慈文传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以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大客户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慈文传媒报告期内的采购情况

1、主要采购项目

报告期内，慈文传媒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电视剧的制作与发行。对于自主投拍的电视剧项目，主要的采购项目包括：剧本素材采购、剧本原创及改编服务；

演职人员劳务；服装道具等消耗性物资费；场景、汽车、各类拍摄器材等剧组生产工具的制作费用或租赁支出；差旅、食宿等剧组所需的各项生活开支等；专业摄制服务。此外，慈文传媒还通过外购影视剧，进行电视剧版权或播映权运营。

2、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最近三年，慈文传媒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4 年度			
1	浙江艺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634.00	12.66
2	南京辰春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5,080.00	11.42
3	北京世纪神龙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2,640.00	5.93
4	南京道远影视文化工作室	1,882.00	4.23
5	北京中视和展投资有限公司	1,260.00	2.83
	合计	16,496.00	37.07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3 年度			
1	天津北方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4,949.00	23.28
2	上海嘉河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800.00	8.47
3	宿迁市乐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600.00	7.53
4	浙江东阳风华正茂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498.00	7.05
5	武汉天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50.00	4.94
	合计	10,897.00	51.26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2 年度			
1	南京一团和气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620.00	8.52
2	北京紫晶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600.00	8.41
3	无锡慈嘉影视有限公司	1,200.00	6.31
4	上海良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31.20	5.42
5	天津北方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1,020.00	5.36
	合计	6,471.20	34.0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1 年度			
1	TVB	2,277.45	18.46
2	华易神州（北京）文化传播中心	525.00	4.25
3	北京颐和尚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0.00	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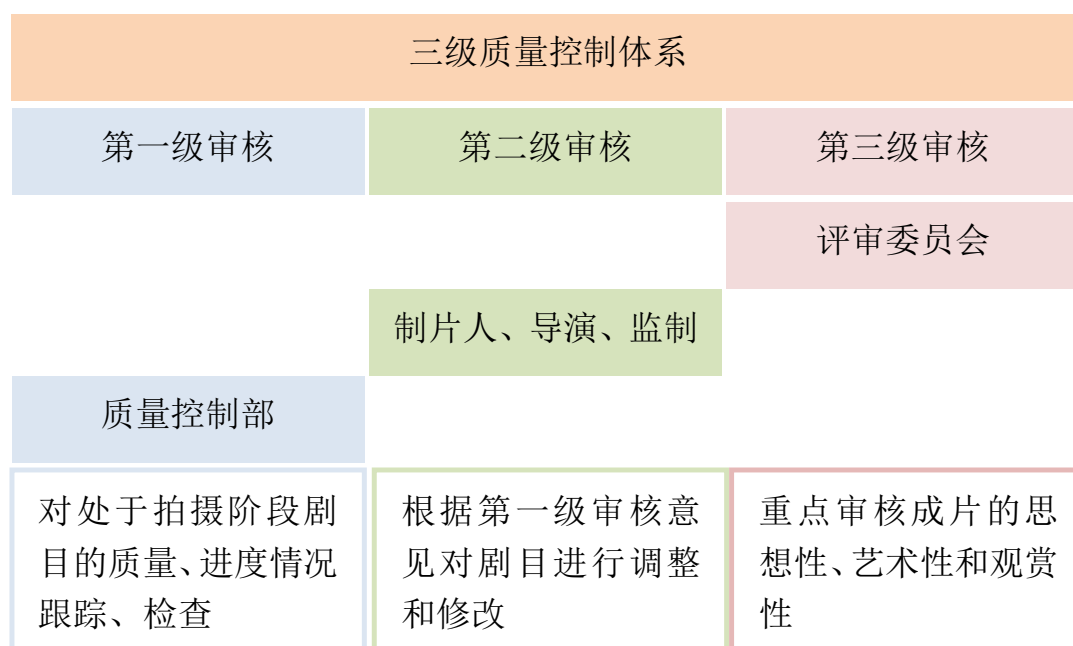
4	东阳诸侯影业有限公司	252.00	2.04
5	北京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林永健	250.00	2.03
	合计	3,604.45	29.21

报告期内，慈文传媒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未存在超过 50% 的情形，公司未存在过度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慈文传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以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大供应商无任何关联关系。

(四) 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质量控制情况

在投拍剧拍摄制作过程中，为保证影视作品的质量，达到规范运作和风险控制的目的，公司实施三级审核制度：公司质量控制部为第一级审核，制片人、导演与监制为第二级审核，评审委员会为第三级审核。



质量控制部作为第一级审核，负责对处于拍摄制作阶段剧目的质量、进度等情况进行跟踪与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制片人、导演与监制提出意见与建议，并向评审委员会主任汇报。

制片人、导演与监制作作为第二级审核，应认真对待质量控制部的意见与建议，对剧目制作进行相应调整与修改。

剧目后期制作基本完成后，制片人向评审委员会提交成片质量审核。

评审委员会作为第三级审核，对成片质量从思想性、艺术性与观赏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对于通过审核的剧目，由总经理提交政府主管部门履行内容审查，申请发行许可证；对于未通过审核的剧目，退回项目团队修改调整。项目团队按审核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后，提交复审；通过复审的，方可提交主管部门审查。

在参投剧拍摄制作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应对剧目的质量、进度等情况进行跟踪与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执行制片方或剧组提出相关意见，并进行沟通协调解决。

2、安全生产情况

慈文传媒制定的《剧组管理制度》中对剧组安全生产管理作出以下规定：

剧组制片人为剧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人（以下简称“责任人”），负责对本剧组从事拍摄活动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要求和监督演职人员遵守剧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在道具景片等制作、场地置景、陈设、拍摄、占景、复景、拆景期间，与协拍方协调安全生产与安全管理方面的相关工作。

责任人根据剧组拍摄活动的具体情况，兼顾协拍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在进驻拍摄前与协拍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提高演职人员安全意识，指定专人负责防火、防爆、防灾、防电、防盗抢、防雷击、防撞砸、防车祸、防食物中毒等安防工作，保证拍摄工作安全有序地进行。

安全生产、安全管理工作细则：

（1）剧组应根据演职人员的工作岗位特性（或艺员经纪公司有关投保约定），及时办理投保事宜（人身意外伤害团体险等），必要时追加投保；为演职人员（群众演员、特邀演员除外）办理出入证（胸卡）；为车辆办理通行证。

（2）剧组各部门主管及现场负责人都有责任监督进入工作区域的所有人员

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工作现场的设备、器材与人身安全。因工作失职造成现场设备或人员的安全事故，部门主管及现场负责人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接受处罚。

(3) 剧组各部门负责人必须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每一个人，并负责监督本部门每一位工作人员定期对设备与器材进行整理和检查。发现损坏或遗失的，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反映，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以保证拍摄工作的顺利进行。对于人为原因造成的器材损坏或遗失，应由该责任人负责修复或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4) 在拍摄前，各部门对进组设备、车辆、道具等装备进行例行性检查与检测，确保其性能与功效等符合剧组使用要求（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自然性损坏或发生故障，由出租方自行负责）。

剧组车辆驾驶员必须对车辆定期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工作中车辆的正常、安全行驶。因车辆驾驶员未能履行职责造成的安全事故，除驾驶员本人承担责任并对接受处罚外，相关部门责任人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接受处罚。

(5) 剧组对有危险性的拍摄操作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以确保拍摄中人身及设备的安全。因工作人员未能履行职责造成的安全事故，除事故直接责任人承担责任并接受处罚外，其所在部门负责人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接受处罚。

(6) 剧组各部门主管及现场负责人必须严格监控工作现场内外用火、用电等的安全，发现安全隐患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汇报，并积极采取相应的规避措施。因安全责任人失职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该责任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对其进行处罚，后果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

(7) 剧组必须安全使用烟火、枪支、弹药、化工材料等一切危险品，制订严格的安全保管、安全使用和安全检查制度，现场使用结束后严格清理遗留物品；实行专职专责，各负其责，落实到每一个具体责任人，每件物品使用移交时必须签名验收。

(8) 因拍摄需要, 使用明火、烟火、爆炸等场面的, 需事前办理动火证; 视拍摄场面的大小, 必要时对主要直接参与的演职人员追加意外保险; 并委托协拍方联系消防安全人员和设施适时到场。

(9) 剧组应积极防范、妥善处理拍摄活动中安全事故的发生, 事故赔偿金或后续补偿金超过 3,000 元 (含) 的, 需报经公司批准后方可执行。

事故发生后, 责任人应责成专人及时收集证人、证物、证词、视频等旁证资料, 以便在处理、调解或仲裁事故责任时举证。

(10) 由于个人原因 (如: 违规操作, 斗殴, 未经剧组按排的工作时间、作业、范围之外) 造成的事故或伤残, 所发生的一切经济及其他责任均由其本人承担。

(11) 剧组应尊重并保护演职人员的个人财产安全, 如有盗窃与破坏行为发生, 要及时查证解决, 必要时可以报警或诉诸法律。

报告期内, 慈文传媒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安全管理等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3、环境保护情况

影视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影视剧制作过程中, 慈文传媒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部门的环保规定及标准, 报告期内未存在因环保事项收到处罚的情形。

(五) 慈文传媒未来电视剧计划拍摄情况

根据慈文传媒自身剧本的安排, 2016 年-2019 年计划拍摄的电视剧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剧目名称	预计拍摄时间	摄制模式	收益分成比例	集数	慈文投资
1	年代传奇 1	2016 年	联合摄制	70%	40	2,800.00
2	古装 1	2016 年	联合摄制	70%	40	3,500.00
3	现代都市 1	2016 年	独立摄制	100%	40	4,600.00
4	年代传奇 2	2016 年	独立摄制	100%	40	6,000.00
5	现代 1	2016 年	联合摄制	70%	40	2,800.00
6	古装 2	2016 年	联合摄制	60%	50	4,800.00

7	现代 2	2016 年	联合摄制	50%	40	2,400.00
8	近代 1	2016 年	独立摄制	100%	40	5,200.00
9	近代 2	2016 年	独立摄制	100%	40	4,800.00
10	古装 3	2016 年	联合摄制	50%	50	4,000.00
11	现代都市 2	2016 年	联合摄制	70%	40	4,200.00
12	现代都市 3	2016 年	独立摄制	100%	40	4,320.00
13	抗战 1	2016 年	联合摄制	60%	40	2,400.00
14	当代言情 1	2016 年	联合摄制	20%	网络剧	250.00
15	现代 3	2017 年	联合摄制	70%	40	3,360.00
16	近代 3	2017 年	独立摄制	100%	45	5,400.00
17	古装 4	2017 年	联合摄制	90%	70	9,450.00
18	现代都市 4	2017 年	独立摄制	100%	30	3,600.00
19	现代都市 5	2017 年	独立摄制	100%	40	4,800.00
20	现代都市 6	2017 年	联合摄制	80%	30	3,200.00
21	年代 1	2017 年	联合摄制	60%	60	4,320.00
22	现代都市 7	2017 年	独立摄制	100%	40	4,000.00
23	现代都市 8	2017 年	独立摄制	100%	36	4,500.00
24	当代军旅 1	2017 年	联合摄制	55%	32	1,760.00
25	现代都市 9	2017 年	独立摄制	100%	48	7,200.00
26	当代 1	2017 年	联合摄制	70%	40	3,360.00
27	现代都市 10	2017 年	联合摄制	50%	36	2,250.00
28	现代 4	2017 年	独立摄制	100%	40	3,200.00
29	年代 2	2018 年	独立摄制	100%	60	6,600.00
30	现代都市 11	2018 年	联合摄制	50%	40	2,250.00
31	古装 5	2018 年	独立摄制	100%	50	7,000.00
32	古装 6	2018 年	联合摄制	50%	40	2,000.00
33	近代 4	2018 年	独立摄制	100%	50	6,000.00
34	年代 3	2018 年	独立摄制	100%	50	6,000.00
35	现代都市 12	2018 年	联合摄制	30%	30	1,080.00
36	古装 7	2018 年	独立摄制	100%	50	10,000.00
37	年代 4	2018 年	联合摄制	70%	60	4,200.00
38	现代都市 13	2018 年	独立摄制	100%	40	4,800.00
39	现代都市 14	2018 年	联合摄制	60%	40	3,480.00
40	古装 8	2018 年	独立摄制	100%	60	8,400.00
41	现代都市 15	2018 年	独立摄制	100%	40	4,000.00
42	现代都市 16	2018 年	独立摄制	100%	40	3,600.00
43	海外引进 1	2019 年	独立摄制	100%	50	6,500.00
44	古装 9	2019 年	独立摄制	100%	40	6,500.00
45	当代军旅 2	2019 年	联合摄制	40%	40	2,600.00
46	现代都市 17	2019 年	联合摄制	80%	40	5,200.00

47	谍战 1	2019 年	独立摄制	100%	40	6,500.00
48	现代都市 18	2019 年	独立摄制	100%	40	4,200.00
49	现代都市 19	2019 年	联合摄制	90%	30	4,050.00
50	古装 10	2019 年	独立摄制	100%	40	4,500.00
51	古装 11	2019 年	独立摄制	100%	40	5,000.00
52	古装 12	2019 年	联合摄制	90%	60	7,200.00
53	现代都市 20	2019 年	联合摄制	90%	40	4,320.00
54	现代都市 21	2019 年	联合摄制	80%	35	3,080.00
55	现代都市 22	2019 年	联合摄制	90%	30	3,510.00
56	现代都市 23	2019 年	联合摄制	90%	30	2,970.00
57	现代都市 24	2019 年	联合摄制	40%	36	1,728.00
58	现代都市 25	2019 年	独立摄制	100%	50	5,500.00

（六）“一剧两星”政策对慈文传媒的影响分析

1、“一剧两星”政策对于电视剧行业的整体影响

“一剧两星”是指同一部电视剧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卫视综合频道不得超过两家，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综合频道每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二集。该政策调整将对当前不同电视台的购片需求产生结构性影响，并将改变过去首轮黄金档占据一部电视剧绝大部分收入的状况，平滑电视剧企业的收入构成。具体表现如下：

（1）随着独播模式占比的提升，“一剧两星”后精品剧的首轮销售价格仍将处于较高水平。对于一线卫视而言，为应对政策的变化，对于年度重点剧目进一步强化了独播或定制的采购方式。在 2013 年全国上星卫视 144 部首播电视剧中，独播剧占了 45 部，占比 31%。在 2014 年“一剧两星”政策推出后，一线卫视已经对电视剧播出模式进行了调整，2014 年下半年全国排名前 15 名的卫视频道的独播剧占比已近 60%，三星及以上联播的项目比例仅 15%左右。一线卫视为了提升其市场影响力和收视率，对精品影视剧的需求一直较高，预算也较充足，对购片价格的敏感性较低。因此，“一剧两星”不但不会普遍降低一线卫视的采购价格，在顶尖电视剧稀缺的背景下反而会提高对精品电视剧的争夺力度，精品电视剧的采购价格仍将处于较高水平。

（2）除首轮黄金时段销售外，电视剧销售方式更加多元化。例如，首轮非黄金时段、二轮黄金时段及非黄金时段的发行重要性将提升。“一剧两星”政策对

卫星频道黄金时间的电视剧播出方式进行了规定,但对于非黄金时段并未明确规定,而且对于卫视频道播出剧目的轮次也未明确规定。对于资金实力相对较弱的二线、三线卫视而言,根据自身采购能力进行差异化的电视剧采购将成为优选策略,由于影视剧首轮黄金档仅在至多两个卫视播出,卫视将增加优质影视剧的首轮非黄金时段、二轮黄金时段及非黄金时段的采购。

同时,随着非黄档独播剧场等形式的出现,黄金档和非黄金档的价格差距将会缩小,精品电视剧发行方将有望通过扩大非黄金档、二轮及后续的销售获得更多的收入。

此外,“一剧两星”对卫视黄金档播放家数和集数的限制将会使得互联网新媒体播出平台价值进一步凸显,对于精品电视剧出品方而言,互联网渠道的发行收入将取得稳步提升。

2、慈文传媒的应对措施

2011年-2014年,慈文传媒获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共27部,此外,2010年获得发行许可证、在报告期内实现首轮卫视黄金档播出的电视剧2部。上述29部电视剧的发行情况如下:

首轮卫视发行情况	电视剧名称
一剧两星	老马家的幸福往事\代号“九耳犬”\华胥引之绝爱之城\剧场\情满雪阳花\狭路\因为爱(裸嫁时代)\深宅1937(大茶商)\恋爱真美\欢喜县令\我是赵传奇\爸爸父亲爹
一剧四星	青盲\西游记\五号特工组之偷天换月\刀客家族的女人
独播	菩提树下\毕有财\再回首\非缘勿扰\血色玫瑰-女子特遣队\亲爱的\尖刀出鞘\花千骨
一剧三星	新女婿时代\枪花\爷们儿
尚未最终确定	背影\猎虎

上述电视剧中,已实现首轮卫视黄金档播出的16部电视剧,其播出模式分类如下:

播出模式	电视剧部数	占比	电视剧名称
独播及两星联播	9	56.25%	老马家的幸福往事、菩提树下、毕有财、再回首、非缘勿扰、血色玫瑰-女子特遣队、代号“九耳犬”、亲爱的、尖刀出鞘
三星联播	3	18.75%	新女婿时代、枪花、爷们儿

		%	
四星联播	4	25.00 %	青盲、西游记、五号特工组之偷天换月、刀客家族的女人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慈文传媒电视剧采取独播及一剧两星首轮发行的剧目超过半数以上。因此,慈文传媒在报告期内发行且已播出的电视剧中,并未严重依赖“一剧四星”的发行方式,而是灵活采取了一剧多星、一剧两星和独播相结合的发行策略,并积累了丰富的发行经验。

由于“一剧两星”政策的执行,对慈文传媒的电视剧发行产生了一定影响。本次评估已经考虑了“一剧两星”政策执行对慈文传媒发行单价的影响。2014年政策推出后,电视剧市场正处于“新政策适应期”,慈文传媒大部分电视剧根据原发行计划顺利上星,也适当调整了部分电视剧的上星时间。

为应对“一剧两星”政策对于卫星频道购剧策略的影响,慈文传媒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1) 努力提升影视剧质量和影响力,丰富发行方式,提高发行收入

一方面,随着非黄金时段地位的提升,慈文传媒与播出平台协调创新发行模式,以《花千骨》为例,公司采用了“卫视非黄独播+网络独播”的模式发行,并计划创作针对新媒体平台的专属“番外篇”网络剧,充分体现出卫视平台与新媒体内容互动化、个性化的融合发展特性;另一方面,慈文传媒加大了卫视频道黄金时段二轮及后续的发行力度,以公司出品的《刀客家族的女人》为例,在首轮卫星播出结束后,积极推进卫视二轮黄金时段的发行,并取得了良好的收视效果和较高的发行收入。该剧在吉林卫视和广西卫视二轮黄金时段播出,收视率高于上述频道同一时段的平均收视率,体现了精品剧在卫视平台黄金时段二轮播出的市场空间。

(2) 利用优质 IP 储备,以影视剧、网络剧为核心产品,将业务范围有序延展至动漫、游戏等相关领域,打造全媒体产业链。随着新的传播媒介和传播技术的出现,新兴媒体逐渐改变了人们接受信息的方式,在媒体融合并存的格局下,慈文传媒聚焦网络剧这一新型的影视作品形式,通过已经在该领域积累的丰富及国内眼,依托优质的 IP 和项目储备,打造互联网时代的全媒体产业链。为了实现

重点突破，慈文传媒专门设立了新媒体网络剧的专业平台上海视骊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聚集业内优秀的创意、制作和管理人才。

作为业内先行者，慈文传媒已经在网络剧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制作和运营经验。2014年，慈文传媒和腾讯出品的《暗黑者》创下了播放量超4亿、覆盖独立用户2,100万的优秀成绩，播出期间排名网络局榜单首位、百度指数排行榜首位，且移动端用户占比高达61%。2015年3月，慈文传媒和搜狐视频出品的科幻悬疑网络剧《执念师》自上线起表现突出，周点击超4,000万次，至5月19日完美收官，总点击超4.3亿次，再登网络剧播放量榜首。今年慈文传媒还将推出网络剧《暗黑者2》（与腾讯合作）、《花千骨》番外篇（与爱奇艺合作）、《怨气撞铃之彼岸花》（与搜狐视频合作）、《左耳》等，国内一线的网络播放平台均和慈文传媒展开了深度合作。

慈文传媒积累了丰富的IP版权，为后续发展提供了充足保障。目前慈文传媒已储备的版权超过40部，其中原创小说（含网络小说）改编权超过20部。部分作品情况如下：

小说名称	作者	备注
《花千骨》	果果	网络票选最具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仙侠言情小说第一名，点击破千万，畅销百万册。已由霍建华、赵丽颖联袂主演，定档2015年湖南卫视
《爵迹》	郭敬明	著名畅销作家郭敬明继《幻城》之后最受欢迎和关注度最高的玄幻小说，畅销300万册
《裹挟》	烟雨江南	网络十年最具知名度和影响力玄幻十佳小说，起点中文网玄幻类最受欢迎和最受读者喜爱第一名，点击千万，畅销百万
《罗布泊之咒》	周德东	著名作家周德东悬疑代表作，读者人气最高
《死亡通知单》	周浩晖	网络知名悬疑小说，著名悬疑作家周浩晖代表作，畅销30万册。已改编网络剧《暗黑者》，网络点击近五亿，位居腾讯网络剧榜首，成为2014现象级网络神剧
《左耳》	饶雪漫	著名青春作家饶雪漫代表作，畅销百万册，影响86-90后一代人的青春。同名电影由苏有朋执导，欧豪、杨洋主演，定档2015年
《凉生，我们可不可以不忧伤》	乐小米	知名青春言情作家乐小米代表作，连载八年，成为青春言情现象级作品，五部完结作品畅销300万册，数次登上微博热搜榜，《凉生》粉丝百万级别
《华音流韶》	步非烟	步非烟用十余年心血打造的大陆新武侠经典

《寻找爱情的邹小姐》	匪我思存	《寻找爱情的邹小姐》是华语最受欢迎言情作家匪我思存出道十年最新力作，甫一上市即登上各大畅销榜，十场巡回签售见证强大的市场影响力和超高人气。匪我思存与慈文传媒首度联手，以《寻找爱情的邹小姐》为契机，开启知名作家与影视大咖双线战略合作模式，用最优质的资源、最有影响力的平台、最知名的演员、最精良的制作为观众打造年度最具话题热点和最有市场影响力的现象级影视剧
《怨气撞铃》	尾鱼	人气网络作家尾鱼的现代惊悚悬疑类的言情小说作品
《老九门》	南派三叔	南派三叔被称为中国最会讲故事的小说家，激荡想象力剧情的推崇者，著有《盗墓笔记》系列、《大漠苍狼》、《怒江之战》等，并主持南派小说堂会，策划多部畅销作品
《回到明朝当王爷》	月关	小说发表之后受到读者热捧，成为“穿越历史小说”类型的代表作，2007年荣登起点年度月票榜榜首，在2009年“网络文学十年盘点”中被评为“十大人气作品”

随着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未来用户对数字内容不再满足单一的产品形态,慈文传媒将依托丰富的IP版权储备,以影视据、网络剧为核心产品扩大IP形象的影响力,并将业务范围有序延展至动漫、游戏等相关领域,从单纯的产品营销向品牌营销、形象营销转换,为用户提供交互融合的综合娱乐产品。

(3) 加大海外出口发行的收入

随着我国经济规模的快速发展和文化影响力的逐步提升,促进影视文化产业走向世界已提高到了国家战略层面。慈文传媒在发展过程中,将继续积极扩大影视文化出口,增加公司收入,近年来慈文传媒部分作品已经陆续走出国门,《西游记》、《雪山飞狐》、《神雕侠侣》、《老马家的幸福往事》、《非诚勿扰》、《刀客家族的女人》等优秀电视剧的发行区域覆盖香港、台湾、日本、东南亚以及欧美等国家和地区,并且给慈文传媒带来344万美元的外汇收入。2008年以来,慈文传媒连续被国家商务部、宣传部、财政部、文化部以及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五部委联合认定为“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

慈文传媒出品的现实题材大剧《老马家的幸福往事》,于2014年10月份被选为国家领导人出访越南的礼品,并于2014年11月12日登陆越南VTC电视台第11频道。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解放日报》等国内众多主流媒体纷纷进行了报道。

(4) 稳步发展艺人经纪业务，健全公司业务体系，补充收入来源

除上述发展规划外，近年来慈文传媒的艺人经纪业务保持稳步发展，2013年、2014年艺人经纪业务收入718.69万元和857.12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共有签约艺人16名。经纪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仅能为慈文传媒的影视剧、网络剧业务提供良好的支撑，同时也能为慈文传媒收入提供一定的补充。未来，随着慈文传媒网络剧的重点突破和快速增长，慈文传媒将把艺人经纪业务延伸至该领域，进一步健全慈文传媒的业务体系。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一剧两星”政策的实施将对当前不同电视台的购片需求产生结构性影响，并将改变过去首轮黄金档占据一部电视剧绝大部分收入的状况，平滑电视剧企业的收入构成。针对政策调整，慈文传媒已采取了针对性措施，以电视剧为核心业务，以IP为重要引擎，以电影、新媒体、动画为重点发展方向，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打造全媒体产业链。因此，“一剧四星”政策将调整为“一剧两星”的政策变化对电视剧制作企业的业绩影响是客观存在的，但是慈文传媒根据自身特点积极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措施，以降低该政策变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通过打造全媒体产业链不断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

五、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房屋产权证

(1) 自有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房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是否抵押
1	上海慈文	沪房地虹字(2013)第010981号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948号1702室	办公	192.04	是
2	上海慈文	沪房地虹字(2013)第010982号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948号1703室	办公	300.65	是
3	慈文动画	锡房权证字第XQ1000704703号	无锡龙湖滟澜艺墅1	住宅	309.42	否

4	慈文动画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704717号	无锡龙湖滟澜 艺墅 99	住宅	307.47	否
---	------	-------------------------	-----------------	----	--------	---

(2) 租赁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慈文传媒在履行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面积	用途	期限
1	北京乐康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大厦 B座2-3层	2313.80	办公	2012.9.1-2 015.10.31
2	北京乐康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正视觉国际影视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大厦 B座一层	295.20	演播厅、办公、机房	2013.9.1-2 015.10.31
3	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区新华路5号 创新创业产业园H座501室	300.00	办公	2014.4.1-2 016.3.31
4	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慈文动画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区新华路5号 创新创业产业园H座 510、511、 512、513、515室	552.00	办公	2014.1.1-2 015.12.31

2、主要生产设备

由于影视行业“轻资产”的经营特点，慈文传媒影视剧制作所需的生产设备，如摄影棚、场地、布景等通常以租赁方式从影视制作协作方取得，因而公司的固定资产较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慈文传媒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5,479,425.23	6,316,289.09	29,163,136.14	82.20
运输工具	1,582,615.00	877,032.66	705,582.34	44.58
办公及电子设备	6,440,087.41	3,698,081.34	2,742,006.07	42.58
合计	43,502,127.64	10,891,403.09	32,610,724.55	74.96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所有权人	土地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是否抵押
1	上海慈文	沪房地虹字(2013)第010981号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948号1702室	商办	192.04	是
2	上海慈文	沪房地虹字(2013)第010982号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948号1703室	商办	300.65	是
3	慈文动画	锡新国用(2013)第006525号	无锡龙湖滟澜艺墅1	城镇住宅用地	103.0	否
4	慈文动画	锡新国用(2013)第006526号	无锡龙湖滟澜艺墅99	城镇住宅用地	103.0	否

2、商标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慈文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的商标权包括：

序号	名称/类别	商标图像	申请号	注册公告日期	权利人
1	七剑下天山 (18)		4168336	2008.2.28	北京慈文
2	七剑下天山 (16)		4168337	2007.5.21	北京慈文
3	七剑下天山 (42)		4168347	2007.9.21	北京慈文
4	三子剑易兰珠 (42)		4168348	2007.9.21	北京慈文
5	七剑下天山 (25)		4168350	2008.2.28	北京慈文
6	七剑下天山 (18)		4168351	2008.2.28	北京慈文
7	七剑下天山 (16)		4168352	2007.5.21	北京慈文
8	七剑下天山 (28)		4168353	2008.2.28	北京慈文
9	七剑下天山 (28)		4168354	2008.2.28	北京慈文
10	七剑下天山 (25)		4168355	2008.2.28	北京慈文
11	七剑下天山 (42)		4168359	2007.10.7	北京慈文
12	七剑下天山 (42)		4168360	2007.10.7	北京慈文
13	七剑下天山 (42)		4168361	2007.10.7	北京慈文
14	七剑 (41)		4289103	2010.12.14	北京慈文
15	CIWEN PICTURES; CIWEN(41)		5895376	2011.2.21	北京慈文
16	CIWEN(41)		8800013	2013.12.21	北京慈文

3、著作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慈文传媒拥有 29 项著作权：

序号	授权（申请）项目	知识产权类别	知识产权授权（申请）号	著作权人	授予或批准部门
1	电视剧《神雕侠侣》	著作权	2006-I-05632	北京慈文 九州音像出版公司 北京华夏视听在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2	电视剧《菩提树下》	著作权	2011-I-048449	慈文传媒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3	电视剧《嫁衣》	著作权	2009-I-022529	上海慈文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4	电视剧《五号特工组》	著作权	2008-I-09649	慈文传媒 上海海博投资有限公司只享有署名权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5	电视剧《老马家的幸福往事》	著作权	2011-I-041288	慈文传媒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6	电视剧《爸爸别哭》	著作权	国作登字-2012-I-00061308	北京慈文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7	电视剧《真情告别》	著作权	国作登字-2012-I-00061309	慈文传媒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8	电视剧《西游记》	著作权	国作登字-2012-I-00060272	上海慈文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9	电视剧《青盲》	著作权	2011-I-041287	北京慈文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10	电视剧《终极目标》	著作权	国作登字-2012-I-00059034	北京慈文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11	电视剧《战后之战》	著作权	国作登字-2012-I-00058494	北京慈文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12	电视剧《家》	著作权	国作登字-2012-I-00058496	北京慈文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13	电视剧《永乐英雄儿女》	著作权	国作登字-2012-I-00059036	慈文传媒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14	电视剧《要案组雷霆出击》	著作权	国作登字-2012-I-00058493	北京慈文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15	电视剧《七剑下天山》	著作权	国作登字-2012-I-00059999	北京慈文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16	电视剧《五号特工组之偷天换月》	著作权	国作登字-2012-I-00078367	慈文传媒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17	电视剧《妒忌》	著作权	国作登字-2012-I-00059035	北京慈文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18	电视剧《少林武王》	著作权	国作登字-2012-I-00059033	北京慈文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19	电视剧《小鱼儿与花无缺》	著作权	2005-I-02990	北京慈文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20	电视剧《国家宝藏之觐天宝匣》	著作权	国作登字-2012-I-00058491	慈文传媒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21	电视剧《绝代双骄》	电视摄制改编权	2004-H-02086	北京慈文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22	电视剧《枪花》	著作权	国作登字-2013-I-00098003	上海慈文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23	电视剧《毕有财》	著作权	国作登字-2013-I-00093449	慈文传媒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24	电视剧《雪山飞狐》	著作权	国作登字-2012-I-00058495	北京慈文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25	电影《七剑》	著作权	2005-H-03484	北京慈文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26	动画电视剧《西游记》	著作权	国作登字-2013-I-00088429	慈文动画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27	电视剧《嫦娥》	著作权	国作登字-2012-I-00061051	紫风影视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28	电视剧《再回首》	著作权	国作登字-2012-I-00061052	紫风影视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29	电视剧《新女婿时代》	著作权	国作登字-2013-I-08848300	紫风影视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注：上述著作权登记均为自愿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于 2014 年 9 月出具的《查询报告》，上述《青盲》、《五号特工组》、《小鱼儿与花无缺》及《七剑》的著作权已质押。经核查慈文传媒提供的相关质押协议、借款协议及还款凭证，以及慈文传媒出具的说明，前述质押对应的主债权已清偿，但尚未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此外，电视剧《西游记》的质押合同正在履行当中。

2012 年 10 月 19 日，上海慈文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分行签署编号为 BOCTH-D201(2012)-222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上海慈文以其名下的电视剧著作权《西游记》（登记号为国作登字-2012-I-00060272）为慈文传媒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期间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分行签订的所有具体业务合同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该质押合同项下的《西游记》著作权已经国家版权局质押登记，登记证号为著质登字第 20121514 号。

2013 年 11 月，本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支行取得 4,500 万元的担保借款，另以《西游记》著作权为质押物，并由上海慈文及马中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4 年 3 月，本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支行取得 2,000 万元的担保借款，另以《西游记》著作权为质押物，并由上海慈文及马中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 业务经营许可情况

慈文传媒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许可证种类	许可证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慈文传媒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苏)字第00016号	2014.3.7-2016.4.1	江苏省广播电视影视局
上海慈文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沪)字第0377号	2015.2.11-2017.4.1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上海慈文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	甲第310号	2015.4.1-2017.4.1	国家广电总局
上海慈文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0910454	2013.1.29-2016.1.29	国家广电总局
北京慈文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京)字第00063号	2015.6.3-2017.6.3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慈文电影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证发第字(2014)100号	2014.10.20-2016.10.20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慈文电影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京)字第03621号	2014.11.12-2016.11.12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东阳紫风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浙)字第00656号	2015.4.1-2017.4.1	浙江省广播电视影视局
东阳慈缘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浙)字第00464号	2015.4.1-2017.4.1	浙江省广播电视影视局
慈文动画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苏)字第00255号	2015.4.1-2017.4.1	江苏省广播电视影视局
慈文动画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苏批字第B-032号	2013.12.25-2017.3.31	江苏省新闻出版局
视骊影视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沪)字第1007号	2015.3.9-2017.4.1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慈文经纪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沪文演(经)00-0746	2014.2.10-2015.12.31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四) 知识产权的保护与管理

影视剧版权是电视剧制作机构最重要的资产，是慈文传媒开展业务和实现盈利基础，因此，慈文传媒一贯高度重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为了避免出现权利纠纷，慈文传媒已尽可能获得相应知识产权所有者的许可或者与相关合作单位或个人就相应知识产权的归属进行了明确约定。除此之外，慈文传媒经过长期的摸索和经验积累，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通过多部门的协作，在影视剧的拍摄、制作、销售和播放等全部核心环节对涉及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严格的控制，避免知识产权的流失和外泄。同时，公司的法务部与法律顾问亦会对市场上的盗版侵权行为进行日常监控，避免公司的合法权益收到侵害。

六、主要产品获得荣誉及奖项情况

（一）慈文传媒获奖情况

1、慈文传媒所获荣誉

（1）2008年以来，公司连续多年被国家商务部、宣传部、财政部、文化部以及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五部委联合认定为“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

（2）2012年，公司被中国广播电视协会授予“第九届全国十佳电视剧出品单位”荣誉称号；

（3）2013年，公司被江苏省文化厅命名为“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4）2014年，公司被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文化厅、江苏省广播电影电视局、江苏省新闻出版局命名为“江苏省重点文化科技企业”；被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命名为“江苏省服务业创新示范企业”。

（5）2015年，公司被江苏省委宣传部、江苏省文化厅、江苏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江苏省统计局、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授予“首届江苏民营文化企业三十强”称号。

2、董事长、总经理马中骏先生个人荣获

（1）2011年，被中国广播电视协会、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授予“中国电视剧产业二十年突出贡献出品人”称号；

（2）2011年，被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中国创意产业年度大奖评选委员会授予“2011年度中国创意产业领军人物奖”；

（3）社会职务：中国广播电视学会电视制片委员会副会长，首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业协会常务副会长。

(二) 慈文传媒主要作品获奖情况

作品名称	获取奖项	授奖单位
电视电影 《爱情是蓝色的》	2002 年第二届电视电影百合奖评委会奖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 中心
电影《天上的恋人》	东京国际电影节“最佳艺术贡献奖”	东京国际电影节
《少林武王》	2003 年度上海电视剧收视率第八名	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
《真爱无敌》	2002 年荣获第五届电视十佳制片人优秀摄制组	中国广播电视学会
《终极目标》	2004 年度第一届电视风云盛典收视率第八名	第一届电视风云盛典组 委会、尼尔森媒介研究
《真情告别》	2004 年“雨丁香”杯观众最喜爱的春节电视剧奖	北京广播电视报《电视周 刊》周刊
《干部》	2003 年度第二十三届“飞天奖”长篇电视剧三等奖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射雕英雄传》	2003 年度全国城市电视台电视剧收视前十名	中国广播电视学会城市 广播电视台委员会
	2003 年荣获二十三届飞天奖优秀剪辑奖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003 年度上海电视剧播出收视率排行第三名	SMG 上海文广新闻传媒 集团影视剧中心
	2011 年电视剧产业二十年优秀电视剧	中国广播电视协会、中国 电视艺术家协会
《双响炮》	2005 年度北京电视台“优秀收视率”奖	北京电视台
《小鱼儿与花无 缺》	2005 年度江苏城市电视台十佳电视剧	江苏城市联合电视传媒 有限公司
	重庆电视台 2005 年度电视剧收视榜第二名	重庆电视台
	2005 年度全国城市电视台电视剧收视前十强	中国广播电视学会城市 广播电视台委员会
《铁将军阿贵》	江苏广播电视总台综艺频道 2005 年度第一剧	江苏广播电视总台
	北京电视台 2006 年电视剧优秀收视奖	北京电视台
	上海东方电影频道 2006-2007 年度收视优秀奖	上海东方电影频道
《神雕侠侣》	北京台 2006 年度电视剧优秀收视奖	北京电视台
	2006 年度上海新闻娱乐频道收视率排行第三名	SMG、上海电视台
	2007 年度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高清晰度电视节目优秀制作奖（电视剧类）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壮士出征》	上海东方电影频道 2008-2009 年度收视优秀奖	上海东方电影频道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2008 年度收视贡献奖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国家宝藏之颯天》	2009 年度上海电视剧收视榜收视贡献奖	SMG 影视剧中心

宝匣》		
《嫁衣》	2009 年度北京电视台最佳收视贡献奖	北京电视台
《战后之战》	北京电视台 2009 年度最佳收视贡献奖	北京电视台
	2009 年度上海电视剧收视榜新闻综合频道第一名	SMG 影视剧中心
	2010 年度最值得期待电视剧奖	成都电视台
	2009 年度江苏城市台单台收视冠军	江苏城市联合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吉视都市频道黄金档电视剧收视排行第二名	吉林电视台
《老马家的幸福往事》	2010 年北京电视台最佳品质奖	北京电视台
	2010 年度江苏观众最喜爱的十佳电视剧	江苏城市联合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度济南广播电视台最佳收视率奖	济南广播电视台
	2011 年第十七届上海电视节目白玉兰最佳导演奖	上海电视节目组织委员会
	2011 年第 28 届电视剧“飞天奖”长篇电视剧三等奖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011 年上海电视剧排行榜品质榜国产电视剧人文情怀奖	SMG 影视剧中心
	优酷影视指数盛典 2011 年开年盘点-开年大戏“十佳剧集”	优酷影视
	2011-2012 年度江苏电视剧奖一等奖	江苏省广播电影电视局、江苏省广播电影电视协会
	2012 年第九届全国十佳电视制片“优秀电视剧”	中国广播电视协会
	2013 年第十二届四川电视节“金熊猫”奖国际电视剧评选长篇电视剧入围奖	四川电视节“金熊猫”奖国际电视剧评选活动评选办公室
江苏省第八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入选奖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2011 年度江苏省文化产业引导资金奖励	江苏省文化产业引导资金管理协调小组	
2014 年被选中作为国家领导人出访越南的礼品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西游记》动画电视剧	2009 年 南非国际电影节 CJI 动画金奖	南非国际电影节
	国家重点动漫产品	国家文化部
	中国首届学生原创动漫作品大赛-“大赛特别奖”	国家教育部、国家文化部
	江苏省第八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入选作品奖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2011-2012 年度江苏电视文艺奖动画节目一等奖	江苏省广播电影电视局、江苏省广播电影电视协会

	优漫杯·江苏省首届原创动漫艺术大赛最佳动画歌曲奖	江苏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江苏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2012 年度江苏省文化产业引导资金奖励	江苏省文化产业引导资金管理协调小组
《藏獒多吉》 (动画电影)	2011 中国动画学会美猴奖—最佳动画歌曲提名奖	中国动画学会
	金龙奖-最佳动画电影导演奖、最佳动画长片提名奖	中国国际漫画节金龙奖组委会
	优漫杯·江苏省首届原创动漫艺术大赛最佳动画电影提名奖	江苏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江苏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电视剧《西游记》	广东南方电视台“金南方 2011 年度最佳视觉效果”奖	广东南方电视台
	2011 年冬搜狐视频电视剧盛典下季度推荐大戏	搜狐视频+综艺
	2012 年度“收视贡献奖”	北京电视台
	第 29 届 2011-2012 年度电视剧“飞天奖”荣誉提名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2 年第九届全国十佳电视制片“优秀电视剧”	中国广播电视协会电视制片委员会
《五号特工组》	北京电视台 2007 年度电视剧“优秀收视贡献奖”	北京电视台
	2007 年度江苏观众最喜爱的十佳电视剧第二名	江苏城市联合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东方电影频道 2006—2007 年度收视第二名	上海东方电影频道
《五号特工组之偷天换月》	2013 年第十二届四川电视节“金熊猫”奖国际电视剧评选长篇电视剧入围奖	四川电视节“金熊猫”奖国际电视节目评选办公室
	2011-2012 江苏省优秀电视剧奖长篇电视剧二等奖	江苏省广播电影电视局、江苏省广播电影电视协会
	2014 年电视剧收视份额排行榜十强	广西电视台
	2013 年度江苏省文化产业引导资金奖励	江苏省文化产业引导资金管理协调小组
《雪山飞狐》	2007 年度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电视剧收视贡献奖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福建电视台 2007-2008 年度电视剧收视贡献奖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节目发行中心
	2008 年度最受观众喜爱电视剧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家》	2007 年度“北京市广播电视局推荐优秀电视剧”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青盲》	2011 年度江苏观众最喜爱的十佳电视剧第二名	江苏城市联合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上海电视剧排行榜 收视贡献奖	SMG 影视剧中心

	搜狐 2011 电视剧互联网盛典第二季度传媒推荐大奖	搜狐娱乐+搜狐视频+综艺
	2011 年度北京电视台影视频道黄金剧场收视贡献二等奖	北京电视台
《再回首》	北京电视台 2011 年度收视贡献一等奖	北京电视台
《新女婿时代》	2012 年入选十八大重点剧目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毕有财》	BTV2013 年度最佳收视奖	北京电视台
	2014 年第十届全国十佳电视制片“优秀电视剧”	中国广播电视协会
《非诚勿扰》	2013-2014 年度江苏省长篇电视剧二等奖	江苏省广播电影电视局、江苏省广播电影电视协会
	第九届中美电影节优秀中国电视剧金天使奖	中美电影节组委会
	2013 年度江苏优秀文化成果奖励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2014 年度江苏省文化产业引导资金奖励	江苏省文化产业引导资金管理协调小组
《刀客家族的女人》	第十届全国十佳电视制片“优秀电视剧”	中国广播电视协会
	第十届全国十佳电视制片“十佳电视剧导演”	中国广播电视协会
	第十届全国十佳电视制片“十佳电视剧编剧”	中国广播电视协会
	第十届全国十佳电视制片“十佳演员”	中国广播电视协会
	BTV2014 年度最佳收视奖	北京电视台
《代号九耳犬》	BTV2014 年度收视贡献奖	北京电视台
网络剧《暗黑者》	2013-2014 年度中国最佳网络剧“紫勋奖”	腾讯视频、艺恩咨询
	登录南方都市报 2014 年度娱乐年鉴“十大华语电视”榜单	南方都市报
	第八届《综艺》年度节目盛典-年度网络自制剧	《综艺报》、腾讯视频

综上所述，慈文传媒及其主要作品多次获得政府部门和行业单位颁发的荣誉和奖项，受到了行业 and 客户的认可。慈文传媒董事长马中骏从业时间长，经验丰富，获多项荣誉和奖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慈文传媒及其主要作品、马中骏获得的荣誉和奖项情况属实。

第七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置出资产评估情况

(一) 评估结果

根据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3698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参照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及相关负债价值进行了评估。资产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105,265.35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126,171.36万元，两者相差20,906.01万元，差异率为19.86%。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评估结果为126,171.36万元。

(二) 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06,571.07万元，评估价值为141,491.21万元，增值额为34,920.14万元，增值率为32.7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5,319.84万元，评估价值为15,319.85万元，增减额为0.01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1,251.23万元，评估价值为126,171.36万元，增值额为34,920.13万元，增值率为38.27%（账面值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62,018.77	61,845.96	-172.80	-0.28
非流动资产	2	44,552.31	79,645.25	35,092.94	78.7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31,855.40	54,818.05	22,962.65	72.08
固定资产	4	11,040.97	17,321.16	6,280.19	56.88
在建工程	5	160.24	160.64	0.40	0.25
无形资产	6	1,118.50	6,968.21	5,849.71	523.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7	1,011.34	6,130.76	5,119.42	506.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377.19	377.19	-	-
资产总计	9	106,571.07	141,491.21	34,920.14	32.77
流动负债	10	14,849.51	14,849.52	0.01	0.00
非流动负债	11	470.33	470.33	-	-
负债合计	12	15,319.84	15,319.85	0.01	0.00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13	91,251.23	126,171.36	34,920.13	38.27

（三）评估方法及其合理性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之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不考虑采用市场法评估，主要是由于目前市场上在选取参照物方面具有极大难度，且由于市场公开资料较缺乏。

（四）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 （1）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

大变化；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6)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0) 除非另有说明，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1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报告以产权人拥有评估对象的合法产权为假设前提。

(2) 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察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4)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 9 项房屋建筑物评估基准日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面积系由企业人员及评估人员共同测量确定的，实际面积应以房产测绘部门的测

量结果为准。

9项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详细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详细地址	面积(m ²)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锅炉房	嘉兴市城东路435号	301.00	303,130.00	41,817.92
2	油锅炉房	嘉兴市城东路435号	170.10	283,431.00	54,433.67
3	机修车间	嘉兴市城东路435号	1,006.87	767,660.50	159,854.19
4	新区锅炉热电厂	嘉兴市东方路西和风路口	1,200.00	3,401,063.60	1,891,015.99
5	原材料仓库及附属工程	嘉兴市城东路435号	1,368.78	654,223.00	63,135.34
6	合成革三厂	嘉兴市东方路西和风路口	2,160.00	3,209,693.33	1,818,692.73
7	树脂车间	嘉兴市城东路435号	1,486.20	1,969,002.60	59,070.08
8	冷库	嘉兴市城东路435号	432.00	611,748.00	127,387.74
9	新区禾欣会所	嘉兴市东方路西和风路口	514.80	1,397,200.15	797,335.60
合计			8,639.75	12,597,152.18	5,012,743.26

上述部分房屋建筑物的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且上述房屋建筑物合计金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减小，对整个评估影响较小，且不影响后续资产的交割，故风险较小。

(5)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14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3年，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可以继续重新认定。本次评估假设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6)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有16项有共有产权人的，本次评估假设专利产权人持续共有，共有单位对无形资产产生的收益无影响。

二、置入资产评估情况

(一) 置入资产评估概述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340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4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企华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慈文传媒全部资产和负债价值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6,683.40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30,469.4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46,213.97 万元（账面价值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审计），采用收益法评估后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1,326.76 万元，增值 155,112.79 万元，增值率 335.64%。采用市场法评估后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46,911.30 万元，增值 200,697.34 万元，增值率 434.28%。差异 45,584.54 万元，差异率为 22.64%。

慈文传媒系一家电视剧制作发行企业。目前电视剧行业已经发展的较为成熟，公司在该行业中一直保持较为领先的行业地位，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上下游企业客户源稳定，预测期内的收益可以平稳实现。采用收益法评估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渠道及实施的经营成果和股东权益价值。市场法样本取自于证券市场，因目前中国证券市场受政策、资金等因素影响，近年来波动较大，且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从资产规模、盈利能力都存在一定差异，即使评估人员已经对上述事项作了修正，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偏差。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交易双方更看重的是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且收益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优于市场法，因此收益法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201,326.76 万元。

（二）收益法评估说明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慈文传媒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一般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除非另有说明，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 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2、特殊假设

(1) 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且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公司按提供给评估师的发展规划进行发展，生产经营政策不做重大调整。

(2) 有关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报告以产权人拥有评估对象的合法产权为假设前提。

(4) 由企业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有关资料真实、合法、完整、可信。被评估单位或评估对象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

(5) 没有考虑现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 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3、计算公式

评估模型：本次评估拟采用未来收益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经营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3、预测期和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慈文传媒的实际状况及企业经营规模，预计慈文传媒在未来几年公司业绩会稳定增长，据此，本次预测期选择为 2014 年 9 月至 2019 年，以后年度收益状况保持在 2019 年水平不变。

根据对慈文传媒所从事的经营业务的特点及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前景的判断，考虑慈文传媒历年的运行状况、人力状况、客户资源等均比较稳定，可保持长时间的经营，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4、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5、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公式： }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式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E / (D + E)$ ： 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 / (D + E)$ ： 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R_{Pm} + R_c$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β = 企业风险系数；

R_{Pm} = 市场风险溢价；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6、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溢余资产共 13,672.26 万元，主要为战略投资者的现金增资款。

7、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本次非经营性资产主要为企业持有的空置中的别墅，评估基准日估值为 873.32 万元，非经营性负债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共 687.72 万元。

故非经营性资产合计 185.60 万元。

8、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对于非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本次按照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乘以实际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75.13 万元。

9、企业经营性资产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9-12月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永续
一、营业收入	38,530.42	86,270.70	107,879.77	134,469.42	141,542.93	146,131.99	146,131.99
减：营业成本	20,975.00	50,039.26	63,920.44	81,606.38	85,396.68	86,534.44	86,534.44
二、营业利润	12,576.43	25,484.71	32,919.43	40,859.84	43,444.50	46,171.78	47,655.38
三、利润总额	14,472.51	26,667.68	33,986.17	41,807.01	44,422.83	47,225.85	47,655.38
四、息前税后净利润	10,873.85	20,869.18	26,263.93	31,642.26	33,696.83	35,902.54	36,566.17
五、企业自有现金流量	-9,076.65	8,975.15	-1,987.85	-3,874.63	25,054.28	31,686.42	36,692.80
项目	2014年 9-12月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永续
一、企业自有现金流量	-9,076.65	8,975.15	-1,987.85	-3,874.63	25,054.28	31,686.42	36,692.80
折现率年限	0.17	0.83	1.83	2.83	3.83	4.83	
二、折现率	11.57%	11.57%	11.57%	11.57%	11.57%	11.57%	11.57%
折现系数	0.9819	0.9128	0.8181	0.7333	0.6573	0.5891	5.0916
三、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8,912.53	8,192.54	-1,626.35	-2,841.27	16,467.09	18,666.40	186,824.96
四、预测期经营价值	216,770.84						

10、评估终值的计算

(1)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216,770.84+185.60+13,672.26+75.13=230,703.83 万元

(2) 有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有息债务主要是指被评估单位向金融机构借入款项及相关利息，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有息负债评估值为 28,500.00 万元。

(3)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 230,703.83 - 28,500.00 = 202,203.83 万元

(4)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的确定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是指除慈文传媒（或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在慈文动画有限公司、北京慈文电影发行有限公司和上海视骊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价值，根据整体评估后按持股比例确定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上海视骊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企业管理层对未来经营收益尚无法合理量化，故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而上海视骊影视制作有限公司适合市场法的可比交易案例较少，故不采用市场法。综上本次采用成本法对上海视骊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

北京慈文电影发行有限公司自成立以后由于团队不成熟，前期发行的几部电影基本亏损，企业管理层对未来经营收益尚无法合理量化，故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而北京慈文电影发行有限公司适合市场法的可比交易案例较少，故不采用市场法。综上本次采用成本法对北京慈文电影发行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

慈文动画有限公司剧本孵化目前明确的 3 部，其他符合市场题材的剧本尚在寻找中，且动画电视剧创作的周期需要 3 年至 5 年，本次评估只对目前库存的 3 部动画电影剧本进行预测，故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而慈文动画有限公司适合市场法的可比交易案例较少，故不采用市场法。综上本次采用成本法对慈文动画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

杭州益玛儿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评估中未将其纳入。

少数股东权益评估值详见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评估值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权益
1	慈文动画有限公司	4,117.73	20.00	823.55
2	北京慈文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57.18	25.53	0.00
3	上海视骊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194.65	35.00	68.13

合计	877.07
----	--------

(5) 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202,203.83-877.07=201,326.76 (万元)

(三) 市场法评估说明

1、可比公司选择标准

评估人员采用在国内上市公司中选用可比公司并通过分析可比公司的方法确定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在本次评估中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如下：

- (1)可比公司近年为盈利公司；
- (2)可比公司只发行人民币 A 股；
- (3)可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电视剧的制作及发行；
- (4)可比公司成立 3 年以上，可以取得近 3 年的公开财务数据。

目前中国大陆 A 股上市的传播与文化产业-广播电影电视业上市公司列表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上市日期	主营业务
000917.SZ	电广传媒	1999.3.25	有线电视网络
002238.SZ	天威视讯	2008.5.26	有线电视网络
300027.SZ	华谊兄弟	2009.10.30	影视动漫
300133.SZ	华策影视	2010.10.26	电视剧、动漫
300251.SZ	光线传媒	2011.8.03	电影、广播电视节目
300291.SZ	华录百纳	2012.2.09	电视剧、电影
300336.SZ	新文化	2012.7.10	电视剧、电影
600088.SH	中视传媒	1997.6.16	传媒营销服务
600831.SH	广电网络	1994.2.24	有线电视网络
601929.SH	吉视传媒	2012.2.23	有线电视网络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于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电视剧的拍摄、制作及发行，可比公司的选取，

主要是考虑经营业务范围相同，主要目标市场、收入构成、公司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相近的上市公司。本次选华策影视、华录百纳、新文化三家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2、财务报表分析、调整

评估人员采用与被评估单位相同口径对可比公司的报表进行了调整。可比公司的报表调整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投资收益的剔除。

3、价值比率种类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通过分析、调整可比上市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或企业整体价值与其经营收益能力指标、资产价值或其他特定非财务指标之间的价值比率来确定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然后，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收益能力指标、资产价值或其他特定非财务指标来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或企业整体价值。

常用的价值包括市盈率基础价值比率、收入基础价值比率、资产基础价值比率和其他特殊类价值比率。由于慈文传媒及可比上市公司均属于轻资产企业，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账面相对很少，故折旧摊销影响较小；被评估单位和可比上市公司 2013 年所得税率均为 25%，故所得税没有影响。同时，被评估单位财务指标较好，未来成长性良好。且有较多同类行业上市，财务数据公开，可比较的指标、技术参数等资料是可以搜集、量化的等原因，最终采用市盈率(P/E)价值比率进行评估。

4、价值比率修正

由于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之间存在差异，包括资本规模、盈利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经营能力、成长潜力等，因此需要进行必要的修正。本次评估采用的可比公司比较法就是选择一组可比公司，计算出一组公司的平均 P/E 比率，作为评估被评估公司 P/E 比率的基本数据，然后根据被评估公司与可比公司之间基本数据的差异，进行相应的调整。

5、被评估单位相应参数的计算

(1) 修正系数调整表

根据已确定的调整系数，则 P/E 系数调整表如下：

项目	慈文传媒	华策影视	华录百纳	新文化
一、资产规模	1.00	0.97	0.98	0.98
二、盈利能力	1.00	0.96	0.98	1.00
三、风险控制能力	1.00	0.98	0.96	0.98
四、经营能力	1.00	0.96	0.98	0.96
五、成长能力	1.00	0.96	0.98	0.96
修正系数		0.85	0.89	0.89

(2) 可比公司 P/E 的确定

可比公司 P/E 根据可比公司 2013 年每股收益与基准日股票市价确定，即可比公司 P/E=股票价格/每股收益，或 P/E=公司市值/调整后净利润，各可比公司的计算过程如下：

证券名称	收盘价 (2014-8-31) 元 1	流通股 (2014-8-31) 万股 2	限售股 (2014-8-31) 万股 3	2013 年调 整后净利润 万元 4	调整后每 股收益 5=4/(2+3)	P/E 6=1/5
华策影视	29.16	42,790.22	21,894.61	27,385.24	0.42	69.43
华录百纳	33	14,520.00	11,880.00	11,554.66	0.44	75
新文化	24.84	7,400.25	11,799.75	9,051.75	0.47	52.85

(3) 目标公司市盈率(P/E)的确定

根据目标公司 $P/E = \sum \text{可比公司 } P/E \times \text{可比公司 } P/E \text{ 修正系数} / \text{可比公司数量的}$ 公式，则慈文传媒 PE 的计算如下：慈文传媒 $P/E = (69.43 \times 0.85 + 75 \times 0.89 + 52.85 \times 0.89) / 3 = 57.60$

(4) 被评估单位相应参数的选择

本次采用 2013 年的调整后净利润 7,136.85 万元作为计算依据。

6、市场法估值初步结果

评估人员选定 P/E 作为本次评估市场法采用的价值比率，乘以 2013 年的调

整后净利润后得到初步评估结果，即：初步股权价值=被评估单位相应价值比率×被评估单位相应参数=修正后 P/E×2013 年调整后净利润=57.60×7,136.85=411,086.48 (万元)

7、缺少流通折扣率的确定

因所选样本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而慈文传媒为非上市公司，因此需要考虑相关股权缺少流动性对其价值的影响。本次采用新股发行定价估算方式和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加权平均获得的折扣率确定缺少流通折扣率。本次评估确定流通性折扣率为 36.18%。

8、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溢余资产共 13,672.26 万元，主要为被评估单位 2014 年 8 月引进战略投资者的现金增资款。

9、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本次非经营性资产扣除非经营性负债为 185.60 万元。

10、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

对于非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本次按照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乘以实际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75.13 万元。

11、有息负债价值的确定

有息债务主要是指被评估单位向金融机构借入款项及相关利息，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有息负债评估值为 28,500.00 万元。

12、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的确定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是指除慈文传媒（或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在慈

文动画有限公司、北京慈文电影发行有限公司和上海视骊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价值，整体评估后按持股比例确定少数股东权益价值。截至评估基准日，慈文动画有限公司、北京慈文电影发行有限公司和上海视骊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整体评估后按持股比例确定少数股东权益价值为 877.07 万元。杭州益玛儿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评估中未将其纳入。

13、估值结果

评估基准日，慈文传媒的市盈率修正后 P/E 为 57.60，慈文传媒 2013 年调整后的净利润为 7,136.85 万元，则慈文传媒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慈文传媒全部股东权益=(被评估单位 P/E×被评估单位净利润)×(1-缺少流通折扣率)+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有息负债=(57.60×7,136.85)×(1-36.18%)+13,672.26+185.60+75.13-28,500.00=247,788.38 万元(取整)

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247,788.38 -877.07=246,911.30 万元(取整)

(四) 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评估值为 201,326.76 万元，增值 155,112.79 万元，增值率 335.64%。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增值率较高，主要由于慈文传媒属于影视传媒行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其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小，账面值不高，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外，还包括业务网络、人才团队、版权、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因此收益法结论较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增值较大。另外，慈文传媒属于电视剧制作发行企业，目前电视剧行业已经发展较为成熟，企业在该行业具有较为领先的行业地位，在行业内较高的知名度，上下游关系稳定，发行渠道通畅，发展前景良好。综合上述因素，慈文传媒的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增值幅度较大。

（五）营业收入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1、市场份额情况

有关慈文传媒市场份额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三、目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一）市场占有率情况”。

2、核心竞争优势

①优质剧本的持续供应能力

剧本是影视剧产业链的源头，是影视剧制作机构的核心价值所在。优质剧本为影视剧成功的关键，优质剧本的持续获取能力为影视剧制作机构的核心竞争力。慈文传媒开发和创建了行业领先的“原创影视剧优化平台”，专门成立创意开发中心作为原创影视内容的孵化器，储备了大量的剧本资源，包括小说版权和小说改编权等。慈文传媒创建了一套科学有效的剧本评估体系。该体系以收视率分析和样本剧分析为基础，结合市场趋势，逐一对剧本进行评估打分，通过评估的剧本方能投入制作拍摄，避免了公司因盲目投资可能带来的风险。这套体系目前已成为公司遴选影视剧剧本的重要手段。

慈文传媒与景旭枫、张崇达、白一骢、贾鸿源、张帆、饶俊等知名编剧团队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囊括了大陆、港澳台及美国、加拿大、日本、英国、韩国的著名编剧人才，在各自擅长的领域内发挥其比较优势。同时，作为原创剧本的补充，公司提前购买了大量优质的小说改编权等素材，确保公司持续稳定的优秀剧本供应。

②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

慈文传媒建立了由“内部专家为主及外部专家为辅”的质量控制体系，从题材方向、剧本选择、立项审查、拍摄制作、后期精修、内部审核等各主要环节全流程进行控制，为所出品的影视剧提供品质保障。前期筹备阶段，慈文传媒以创意开发中心为主通过对市场信息的收集和分析，并由内部及外部专家对项目进行审核。拍摄制作阶段，慈文传媒建立了“制片人导向”的生产制度和质量控制体系，内部人员及外部专家组成的委员会全程协助并执行监督职能。

③全方位的营销体系

多年来，公司拓展了传统媒体发行、新媒体发行、海外发行和娱乐营销等多种发行渠道，与国内传统媒体、蓬勃发展的各类新媒体保持着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在选取剧本时即与目标电视台沟通交流，紧随市场需求，并根据广电总局对于电视剧类型的比例要求制定拍摄计划，避免类型单一导致的风险。在剧本创作和改编优化过程中，公司与目标电视台编剧审批部门沟通互动，了解最新规则动态。营销前置的销售模式有效保证了公司电视剧产品的发行和销售。

④电视剧产品的规模化、多元化提升抗风险能力

慈文传媒一直致力于发展全系列电视剧拍摄能力，各系电视剧均有较为成功的作品。根据慈文传媒历史年度所发行的电视剧来看，题材从军旅、红色经典、年代到武侠、现代剧等，包罗万象，充分展示出慈文传媒已率先在电视剧领域形成规模化、多元化发展的格局。对于目前广电总局对于电视剧相关审核规定的越来越严格，慈文传媒的多元化发展，将大大提升其抗风险的能力。

⑤强大的人才团队

慈文传媒董事长、总裁马中骏先生为国家一级编剧，具有几十年丰富的剧本创作经验和十多年影视制作、影视片拍摄和发行等从业经验。慈文传媒已形成了以马中骏先生为核心的业务团队，覆盖了剧本编写、拍摄、后期制作、发行推广等影视剧制作发行的全部环节。

3、产品定位、客户的稳定性与业务拓展情况

从播放渠道来看，电视剧发行主要为卫星电视台、地面电视台、网络视频、音像、广告、海外等几大渠道。慈文传媒已与多家大型卫星电视台如中央电视台、湖南卫视、浙江卫视、上海东方卫视、北京卫视等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地面台更是覆盖了全国 30 多个省市；视频网站方面，慈文传媒已与爱奇艺、腾讯、搜狐、优酷土豆、百视通、乐视网等建立了基于网络剧等多方面的合作；同时，慈文传媒正逐步拓展海外电视剧市场，作品已推向了台湾、香港、东南亚七国、日本、美国、加拿大等国家地区的市场。随着电视剧市场对观众年龄、地域、偏好的逐步细分，广泛的播放渠道给慈文传媒的电视剧排期提供了良好的资源分配，为不同题材剧集的发行提供了更多组合可能，将进一步促进电视剧收入的增

长。

4、资金实力与未来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慈文传媒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授信总额度为 60,500.00 万元，实际银行借款 33,7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额度为 26,800.00 万元，融资渠道主要系银行借款。

慈文传媒扩充业务规模主要依赖于增加营运资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慈文传媒暂时无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5、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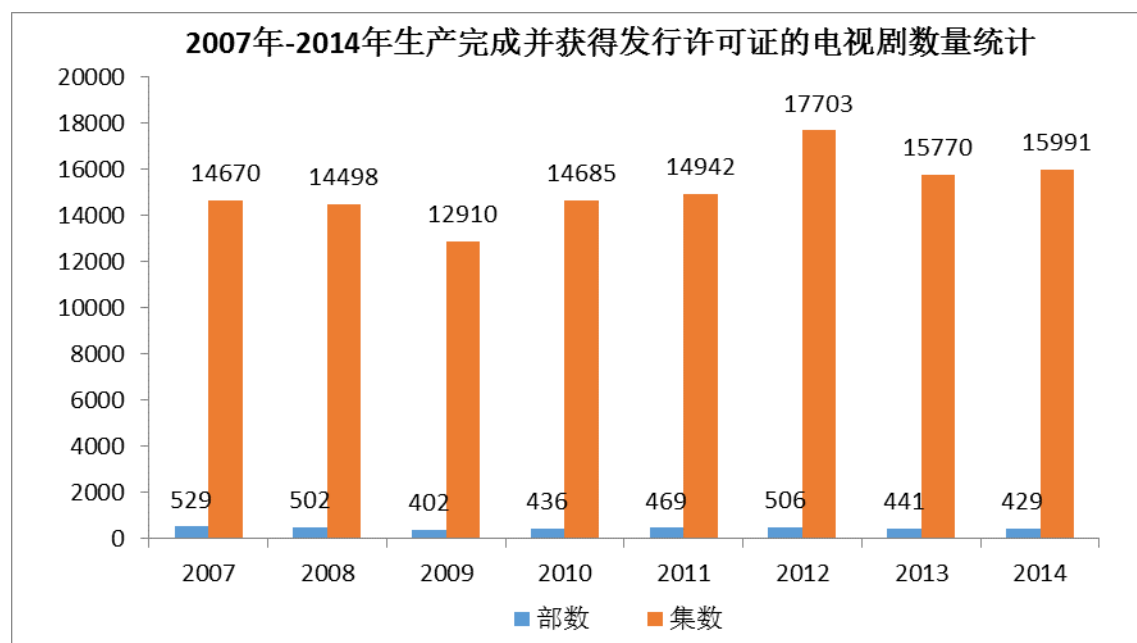
电视台是电视剧制作公司的主要销售对象和播放渠道，电视台作为电视剧的最大需求方，其采购量的多少决定着电视剧市场的需求规模。电视剧作为电视台主打的节目类型，深受观众欢迎，无论在电视台还是视频网站其播出比重和收视比重一直以来都高居各类节目的首位，资源使用效率呈现良好状态，使得电视剧成为各播放渠道收视率争夺的重要战场。

考虑到广告营销业仍将受益于消费竞争加剧和本土品牌营销意识加强而持续增长，广告收入作为电视台主要收入来源，将使得电视台收入持续增长，电视剧采购成本承受能力提高。卫视收入的稳定增长和竞争的不断加剧促使电视剧在总需求稳定的情况下仍将保持稳定增长。另外国产电视剧交易额也将逐渐增长，一方面是因为制作成本的攀升抬高了电视剧总价，另一方面由于行业电视剧整体品质在不断提升，精品剧数量明显增多，为电视剧售价上涨打开空间，从而有利于电视剧龙头制作企业盈利提升。

另外，在多屏时代开启的背景下，电视剧行业正面临长期增长的黄金机遇，受益于互联网用户的大幅度提升，并随着新媒体渠道的不断崛起，在传统电视台渠道之外，新的电视剧交易市场将不断形成。除了快速发展的视频网站，IPTV、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都将成为更加活跃的渠道，预计电视剧作品需求将保持持续增长。

根据广电总局对外公示的数据显示，2014 年的电视剧制作备案数量 429 部、15991 集，相比 2013 年 441 部、15770 集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系政策与市场

两个因素影响。政策方面受到“一剧两星”的影响，导致很多电视剧制作公司比较审慎；市场方面则是受到观众对精品剧的追求，导致电视剧公司纷纷提高电视剧制作成本，降低产量。



6、一剧两星政策影响

一剧两星政策影响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置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四、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情况/（六）“一剧两星”政策对慈文传媒的影响分析”。

7、竞争对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年报，与慈文传媒可比影视类企业的 2010 至 2014 年的收入金额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华策影视	28,183.74	40,306.82	72,091.15	92,046.57	191,607.32
华谊兄弟	107,171.40	89,238.34	138,640.16	201,396.38	238,902.28
华录百纳	22,025.94	28,728.60	39,340.30	37,788.33	76,064.75
新文化	11,762.70	32,197.54	38,605.71	48,171.24	62,068.6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完美影视、海润影视、唐德影视无法取得连续 5 年完整的财务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上述各家影视企业 2010 年至 2014 年的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42.88%，慈文传媒 2011-2014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26.19%。根据预测，慈文传媒 2014-2019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24.21%，低于慈文传媒历史年度的复合增长率，也低于行业历史年度的平均复合增长率，因此，慈文传媒未来年度对收入增长率的预测符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和行业发展水平，具备可实现性。

（六）净利润、净利率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年报，与慈文传媒可比影视类企业的 2013 年、2014 年的净利润和净利润率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率
长城影视	43,920.90	15,408.02	35.08%	50,776.41	20,660.22	40.69%
华录百纳	37,788.33	12,336.58	32.65%	75,920.50	15,012.71	19.77%
新文化	48,171.24	11,474.10	23.82%	61,447.66	12,137.95	19.75%
唐德影视	31,932.77	6,364.92	19.93%	40,778.86	8,571.29	21.02%
华谊兄弟	201,396.38	59,791.81	29.69%	218,032.37	103,436.83	47.44%
完美影视	99,008.62	19,185.80	19.38%	92,578.43	21,315.99	23.02%
华策影视	92,046.57	27,385.24	29.75%	189,310.56	40,657.32	21.48%
平均			27.41%			27.60%

注：2013 年度、2014 年度数据均来自上市公司的财务年报数据。

由上表，上述各家影视企业 2013 年、2014 年的平均净利润率为 27.41% 和 27.60%，慈文传媒 2013、2014 年的净利润率为 21.67% 和 24.04%。2014 年净利润率高于 2013 年度的主要原因：1) 2014 年，慈文传媒投资拍摄了几部市场追捧的大剧，实现的毛利高于以前其他剧目；2) 以前年度精品老剧的多轮销售，提高了净利润率。

本次评估预测 2015 至 2019 年的的净利润率分别为 22.57%、23.16%、22.96%、23.24% 和 24.00%，均低于慈文传媒 2014 年的净利润率，也低于各家影视企业 2013 年、2014 年的平均净利润率。因此，慈文传媒未来年度对净利润率的预测

符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和行业水平，具备可实现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认为：慈文传媒的多元化发展及对政策向导的把控，都提高了其抗风险的能力，是慈文传媒实现未来收益的有力保障。在对未来预测中，慈文传媒预测的收入和净利润率符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和行业水平，具备可实现性。

（七）预测电影收入的合理性分析

1、历史年度电影销售情况

慈文传媒历史上的主要电影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电影名称	销售收入	上映时间	题材	制作方式
1	七剑	279.80	2005年	武侠	联合摄制
2	硬汉	293.76	2008年	动作片	联合摄制
3	无处可逃	40.34	2014年	文艺片	海外引进
4	绝命航班	440.25(预计)	2014年	3D 惊险片	参投

注：《绝命航班》2014年尚未结算，为预计收入。

《七剑》作为2005年度“威尼斯电影节”开幕影片提升了中国武侠电影在国际影坛的地位；2008年的电影《硬汉》也在电影市场上取得了不俗的票房。2014年3月21日，公司参投的首部3D空难惊险片《绝命航班》上映，在北美、日本等地区和国家获得较好的票房。

2、预测电影收入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根据慈文传媒的自身情况和对未来市场的市场需求的把握，对电影收入的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剧目名称	出品方	承制方	题材	预计拍摄时间	预计获取发行许可证时间	合作方
1	蝴蝶公墓	上海慈文	美亚娱乐	悬疑	2015年	2015年	美亚娱乐

2	花千骨	上海慈文	上海慈文	玄幻	2016年	2016年	小米、爱奇艺
3	暗黑者	慈文传媒	慈文传媒	悬疑	2016年	2016年	腾讯、万达、狮门
4	罗布泊之咒	北京慈文	北京慈文	悬疑	2017年	2017年	狮门、腾讯
5	发财日记	东阳紫风	北京慈文	当代都市	2017年	2017年	华儒
6	七侠五义	慈文传媒	慈文传媒	武侠片	2018年	2018年	

对于未来年度预测的电影，简单介绍如下：

《蝴蝶公墓》：《蝴蝶公墓》为悬疑惊悚推理电影，是根据著名网络作家蔡骏的悬疑小说改编，这是香港著名编剧导演文隽（与徐克，王晶齐名，早年香港古惑仔系列电影均是文隽手笔，姜文的成名作《阳光灿烂的日子》得益于文隽，徐峥的《泰囧》最早来自于文隽的《人在囧途》）继成功改编《京城 81 号》获得高票房后又一部悬疑电影。

《花千骨》：《花千骨》是慈文传媒开发的全产业链大型 IP。电视剧已于 2014 年 9 月拍摄完成，预定于 2015 年暑假在湖南卫视播出，爱奇艺独家网络同步播出。电视剧改编自著名新锐言情小说家果果的同名小说。原著在天涯点击超 10 亿，实体书销量过 50 万，同时已推出泰国，韩国，越南等多个国家海外版本。同时，目前正在拍摄《花千骨网络番外篇》，预计于 2015 年 10 月在爱奇艺播出。

《花千骨》电影的筹备工作于今年年初启动，已于美国狮门影业达成合作意向共同投资开发。狮门影业将负责邀请好莱坞的编剧，造型师，后期团队参与，并将负责该片的海外全球销售。爱奇艺影业也将对本片进行投资。

《暗黑者》：改编自周浩辉的小说《死亡通知单》。慈文传媒于 2014 年将《死亡通知单》五部曲中的其中一部改编为 46 集网络剧，在腾讯视频播出后，开启了视频网站高成本定制剧，及逻辑烧脑类型网剧的先河。上线 3 个月点击破 5 亿，观看人数约 770 万，获豆瓣 8.1 高分。《暗黑者》通过小说，系列网络剧的积累，已经成为目前中国最有影响力的悬疑类网络剧。《暗黑者》第二季预计在 2015 年 10 月上线，预估点击量为 8 亿，《暗黑者》电影版将利用《暗黑者》第二季的播出热潮，紧接着第二季结束后上映。《暗黑者》电影将由慈文传媒集团，腾讯集团，狮鼠影业，美国狮门影业等业内极具影响力和资源的公司联合制

作，将邀请冯绍峰等顶级明星加盟，制作出质量上乘的动作悬疑类型片。腾讯作为网络剧的播出平台，利用微信、QQ、空间等占统治地位的社交媒体平台全力推广，将全力配合电影版的发行。狮鼠影业是国内新锐发行公司，他们发行的《惊天魔盗团》《金蝉脱壳》等影片曾创造极佳的票房成绩。曾制作《饥饿游戏》等大热影片的狮门影业将负责引入好莱坞的制作资源，同时承接本片的海外发行。

《罗布泊之咒》：改编自被誉为中国恐怖小说第一人的著名作家周德东的同名小说。原作小说被誉为中国版《迷失》，创周点击过百万的惊人成绩。作品将悬疑、科幻、恐怖、民俗等多种元素融于一炉，直击人类心灵深处的幽暗地带。慈文传媒已与湖南卫视就拍摄定制电视连续剧达成合作意向。作为中国最强势的卫视平台，电视剧在湖南的播出将大大提升其价值，为电影版的推出打下良好的基础。随着中国电影市场的发展，恐怖悬疑类作品正在成为热门题材。2014年的《京城81号》以低成本，小卡司阵容创造了超过4亿的票房奇迹，不能不说主要是因为题材上的胜利。随着2015年《鬼吹灯》《盗墓笔记》等恐怖悬疑作品的上映，这一类型的观众群体有望呈现爆炸性的增长。罗布泊之咒电影版拟邀好莱坞团队加盟，突出概念和想像力，展现神秘罗布泊的异域风情和文化属性。

《发财日记》：《发财日子》是展现中国近代经济发展史的中国往事，描述了中国近代经济发展历程与社会变迁，是一部交织着恩怨情仇和爱情纠葛的影片。《发财日子》拟邀请国内多位顶级明星（孙红雷、黄渤、高圆圆、张雨绮）加盟。

《七侠五义》：《七侠五义》是中国著名的古典侠客小说，也是最著名的长篇评书之一，历代评书名家均播讲过各种版本的七侠五义，经久不衰，在中国可以说是家喻户晓。因此，本片题材上具有强大的文化亲近感，可以吸引广大的主流观众群体。《七侠五义》是由慈文传媒及香港著名电影大师徐克共同策划创意而成的项目，希望能以这部小说为蓝本，创造出中国的超级英雄类型电影。徐克导演是目前中国最具商业品牌的导演，近3部作品票房均超过5亿元人民币，特别是上一部同样改编自经典故事的《智取威虎山》取得了近9亿元的票房成绩。徐克导演的加盟是影片票房的重要保证。慈文传媒与好莱坞多家公司深度合作，并邀请国内多位顶级明星加盟，为观众呈现最精彩的视觉奇观。

综上，慈文传媒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对电影题材策划、剧本获取、创作及改编的核心价值把控，结合自身精品连续剧带来的良好市场口碑，对电影的预测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市场需求，具备可实现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认为：慈文传媒对电影的预测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市场需求，具备可实现性。

（八）行业审批风险对收益法评估的影响分析

慈文传媒的业务涉及电视剧、电影的投资、制作及发行，影视行业作为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重要产业，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管理。

1、影视行业审批相关规定

电视剧方面，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和《电视剧管理规定》，国家对电视剧制作、进口、发行等环节实行许可制度。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全国的电视剧管理工作，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视剧管理工作。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制作电视剧必须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电视剧获得《发行许可证》后才能发行。进口电视剧必须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指定的机构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视剧的进口业务。

电影方面，根据《电影管理条例》、《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国家对电影摄制、进口、出口、发行、放映和电影片公映实行许可制度。设立电影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电影公司从事具体的影片拍摄工作必须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批准并获得《摄制电影许可证》许可。影片拍摄完成后必须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查通过并获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放映、进口及出口，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审查委员会具体负责许可审查。电影发行业务由电影发行公司和院线公司经营，电影放映业务由院线公司和电影放映公司（即影院）经营。从事电影发行及放映业务均需要取得国家广电总局的准入资格行政许可。

2、慈文传媒内控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慈文传媒已经形成了投资、制作、发行三大业务环节，其中投资可细分为题材及剧本筛选、可行性研究、拍摄现场监管；制作及发行具体又可细分为选题、剧本筛选或创作、可行性研究、拍摄制作及宣传发行。公司通过多年大量业务运作的经验积累，已具备了规模化从事相关环节的能力，并具有较好的全流程把控能力。

慈文传媒始终坚持以内容制作为导向，坚持多元化题材的业务定位和规模运作的经营理念，公司业务模式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具有较明显的规模运作特征，产量常年维持在较高水平。在以内容制作为导向的模式下，慈文传媒探索并实践形成了成熟的市场导向及全流程控制的业务模式：

首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高度重视市场需求的把握，通过定期进行市场分析的形式将各媒体平台需求及当前收视群体偏好因素及时全面反馈、渗透至前端各电视剧业务环节；

其次，坚持对电视剧题材策划、剧本获取、创作及改编的核心价值把控，通过自身创意开发中心员工及与公司外部编剧的长期合作，实现系统的内容创作；

此外，坚持制片人全流程控制管理，从前期项目建议的审核、各类资源的搭配协调、拍摄过程的管理、到推进发行工作实行整体控制，将电视剧制作过程从相对松散、独立的临时性艺术创作组合单位有效整合成为产业化、批量化的流水线生产模式，确保电视剧业务流程的高效运作。

鉴于慈文传媒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审核制度和质量、风险控制体系，从电视剧题材、编剧、摄制、发行各个环节进行了内部控制以及与相关审查机构进行事前沟通，有效地降低了行业审批风险。

至今为止，慈文传媒投资、制作、发行的影视剧均顺利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没有出现因审批问题而出现损失的情况。

3、行业审批风险对评估值的影响

评估师对慈文传媒《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进行了核实，了解其具备相关资质，对已拍摄电视剧的《发行许可证》进行了核实。对在拍摄电视剧、

电影的审批情况进行了清查核实，对拟拍摄电视剧、电影的题材等情况进行了了解，了解其行业审批风险情况。以了解的情况为基础对企业提供的未来收入、成本、毛利率等预测进行核实和审查。

行业审批风险主要通过两方面考虑。

第一，未来年度业绩预测已考虑了电视剧发行风险。慈文传媒 2011 年至 2014 年电视剧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电视剧毛利率	43.82%	39.65%	46.37%	43.89%
平均毛利率	43.43%			

本次慈文传媒预测期电视剧平均毛利率为 40.04%，主要是因为评估师在预测时，从审慎的角度考虑，每年均考虑了电视剧发行风险。

第二，评估师在确定折现率时考虑了这些风险；具体在企业特定风险因素中表述为“文化行业尤其是广播电影电视产业受到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管，电视台播出内容具有重大的导向作用，政策的调整 and 变化将对公司业务带来一定的风险。如慈文传媒在电视剧制作过程中未能严格把握好政策导向，可能面临电视剧无法获得发行许可证的政策风险。”

综上，慈文传媒电视剧预测未来收入时，已充分考虑行业审批风险，以及行业审批风险对评估值的影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认为：慈文传媒预测未来收入时，已充分考虑行业审批风险，以及行业审批风险对评估值的影响。

（九）溢余资产评估的合理性分析

慈文传媒收益法评估中包含溢余资产 13,672.26 万元，主要为战略投资者的现金增资款。

货币资金是资产中唯一能够转化成其他任何资产的资产，其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概括如下：1、交易功能，持有货币资金能够满足日常交易的需要，如债务清偿、工资发放、费用开支等；2、预防功能，持有适量的货币资金可以应付意外事件对货币的需求；3、投机功能。

营运资金增加额中的现金为日常营运所需要的最低现金保有量，经营性现金

是公司因经营活动而需要的现金，超过了经营性现金需要的现金为溢余资产。一般情况下，企业要维持正常运营，通常需要一定数量的现金保有量。但现金留存多少，取决于公司的状况和公司经营时的经济形势。

本次评估通过测算慈文传媒完整生产销售周期所需的现金支出额度来计算现金需求。慈文传媒 2011 年度—2014 年 1-8 月各期营运资金的现金持有量与付现成本情况进行分析，慈文传媒营运资金中现金的持有量（交易功能）约为 2 个月的经营现金支出费用，货币资金的预防功能和投机功能不予考虑，故将基准日货币资金扣除 2 个月的付现成本费用后作为溢余资产。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溢余资产=评估基准日慈文传媒账面货币资金-2014 年 1-8 月平均月付现成本×2=14,444.46-772.21=13,672.26（万元）

溢余资金主要为被评估单位 2014 年 8 月引进战略投资者的现金增资款，共 12,000.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中，对评估基准日的溢余资产的确认是合理的，符合企业实际，也符合相关评估准则。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认为：对评估基准日的溢余资产的确认是合理的，符合企业实际，也符合相关评估准则。

（十）关于未来年度社保及公积金预测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慈文传媒的社保及公积金费用反映在其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中。在本次评估预测中已考虑慈文传媒及其子公司全部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成本费用支出，同时考虑了慈文传媒规模增长带来的相关费用的增长，因此慈文传媒未来年度社保及公积金的预测依据充分、合理。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认为：慈文传媒未来年度社保及公积金的预测依据充分、合理。

（十一）关于慈文传媒预测电视剧网络播映权收入占比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340 号《资产评估报告》，2015 年-2019 年，慈文传媒预测电视剧网络播映权收入占预测电视剧总收入的比例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电视剧收入	82,677.15	101,995.69	126,754.72	134,486.79	145,147.17
其中：网络播映权收入	16,773.58	25,377.36	31,896.23	33,867.92	36,443.40
占比	20.29%	24.88%	25.16%	25.18%	25.11%

由于 2014 年慈文传媒电视剧网络播映权收入占比相对较高，部分电视剧仅完成网络播映权销售，待下一年度完成首轮卫视销售后，下一年度的网络播映权收入占比将有所下降。因此，收益法评估中，预测的 2015 年的电视剧网络播映权收入占比为 20.29%，较其他年度相对较低。2016 年-2019 年则基本保持在 25% 左右，符合历史上的销售占比情况，也是基于行业情况和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较为合理的预测。

（十二）“一剧两星”政策对评估预测的影响

本次评估中，在对慈文传媒未来年度的收益预测中，已充分考虑了“一剧两星”政策可能带来的影响。具体体现在：

1、预测电视剧的销售集数从方案调整前的 3,045 集调整为 2,902 集，销售部数从方案调整前的 78 部调整为 70 部，这其中既包括公司主导投资的项目，也包括公司参投的电视剧项目。由于电视台可能适当调整购买剧目的计划和进度，因此，公司适当调低了拟投资项目数量，符合行业发展态势。

2、在综合考虑通货膨胀、成本上涨等因素，以及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之后，电视剧首轮平均销售单价从方案调整前的 221 万元/集略微下降到 217 万元/集，整体上更为谨慎。此外，考虑到新媒体价格上涨等因素，在电视台价格预期不产生大幅波动的情况下，上述电视剧单集价格的预期仍是较为谨慎的。

3、慈文传媒预测年度的平均净利润率从方案调整前的 24.58% 下降到 23.19%，2014 年行业平均净利润率为 27.6%，慈文传媒 2014 年的净利润率为 24.04%，上述预测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也略低于慈文传媒近期的水平，符合谨慎性原则，也与行业发展态势基本相符。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中，在对慈文传媒未来年度的收益预测中，已充分考虑了“一剧两星”政策可能带来的影响。

（十三）关于营业外收入预测的依据

慈文传媒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财政补贴、返税收入、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等，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捐赠及其他。

根据《国发〔2015〕25号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中的第2条：“各地区、各部门已经出台的优惠政策，有规定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没有规定期限又确需调整的，由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把握节奏、确保稳妥的原则设立过渡期，在过渡期内继续执行。”；第3条“各地与企业已签订合同中的优惠政策，继续有效；对已兑现的部分，不溯及既往。”。

据此，本次评估核实了慈文传媒及其子公司财政扶持政策及协议条款，查阅了企业历史交税记录及实收财政补贴情况，同时通过企业与各招商办做了访谈，对未来的财政补助做了谨慎的预测，具体如下：

1、根据上海国际传媒产业园招商中心合作协议与慈文传媒子公司上海慈文传媒传播有限公司、上海慈文文化经纪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的财政扶持协议，上海慈文传媒传播有限公司、上海慈文文化经纪有限公司享受一定程度的财政扶持，主要为营业税及营改增的增值税实缴额的40%扶持，企业所得税实缴额的14%扶持，个人所得税实缴额的8%扶持，实行先征后返，按季度结算。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上述文件尚处于有效期，且未有明显证据表明该政策在预测期内可能失效，本次评估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返还政策，同时结合企业历史年度实际税收返还情况对未来进行了预测。

2、根据中共东阳市委、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发展的文件(市委<2010>56号)文件规定，东阳市政府将给与与慈文传媒子公司东阳紫风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东阳市慈缘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若干财政扶持政策，主要为东阳紫风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东阳市慈缘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自入园之日起，前两年享受所得税、营业税、城建税市留部分按照100%返还，3-10年享受所得税、营业税、城建税市留部分按照60%返还。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上述文件尚处于有效期，且未有明显证据表明该政策在预测期内可能失效，本次评估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返还政策，同时结合企业历史年度实际税收返还情况对未来进行了预测。

3、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财教<2014>56号)，对电影制片企业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转让版权取得的收入、电影发行企业取得的电影发行收入、电影放映企业在农村电影放映收入，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免征增值税，慈文集团及下属公司涉及电影发行收入均可享受该政策优惠。本次评估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文件条款，同时结合企业历史年度实际税收返还情况对未来进行了预测。

其他项目不具有连续性，且未来是否发生不确定，故不予预测。

综上所述，慈文传媒对营业外收入预测的依据和测算过程合理，具备政策依据，预测谨慎客观。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认为：慈文传媒对营业外收入预测的依据和测算过程合理，具备政策依据，预测谨慎客观。

第八节 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概况

(一)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协议、决议，若禾欣股份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协议》及《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拟置入资产作价 20.083 亿元，扣减参与资产置换的 10.12 亿元部分后，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作价 9.963 亿元。

根据股份发行价格 8.56 元/股计算，本公司拟合计发行股份 1.1639 亿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 8.56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六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最终发行价格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 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 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1.1639 亿股，禾欣股份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马中骏等 37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如下表：

序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的数量（股）
1	马中骏	47,160,753
2	王玫	12,979,981
3	上海富厚引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16,981
4	无锡中科汇盈二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922,709

5	尹美娟	4,619,193
6	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26,624
7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37,550
8	上海金象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0,069
9	叶碧云	1,730,649
10	魏丽丽	1,730,649
11	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0,649
12	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30,649
13	黄燕	1,471,030
14	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443,387
15	腾光	1,297,987
16	原向阳	1,297,987
17	北京中咨顺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14,949
18	潘姗	1,124,944
19	虞彩凤	1,088,566
20	陆德敏	865,325
21	贾鸿源	865,325
22	杨文军	865,325
23	马中骅	865,325
24	上海建信创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6,501
25	朱安娜	605,761
26	王美欣	605,760
27	周游	581,950
28	王丁	432,662
29	宋亚平	432,662
30	景旭枫	259,620
31	赵小箭	259,620
32	陈明友	173,116
33	王丽坤	173,043
34	张帆	173,043
35	高胜利	86,576
36	龚伟萍	86,540
37	高娜	86,540
合计		116,390,00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发行数量随之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1451 亿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7.01%。

（四）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五）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其各自所持慈文传媒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1、马中骏、王玫、马中骅、叶碧云、王丁等 5 名交易对方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禾欣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魏丽丽、黄燕、腾光、原向阳、潘姗、陆德敏、陈明友、龚伟萍、高娜等 9 名交易对方作为慈文传媒的管理层或骨干员工，承诺：本人在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2014 年和 2015 年业绩承诺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数额后累计解除限售 25%，2016 年业绩承诺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数额后累计解除限售 60%，2017 年业绩承诺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数额后累计解除限售 100%。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上海富厚引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中科汇盈二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尹美娟、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金象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建信蓝

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咨顺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虞彩凤、贾鸿源、杨文军、上海建信创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安娜、王美欣、宋亚平、景旭枫、赵小箭、王丽坤、张帆、高胜利等 21 名交易对方承诺：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禾欣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顺网科技和周游等 2 名交易对方承诺：若在取得本次新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慈文传媒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锁定期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禾欣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若上述两位股东在取得本次新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慈文传媒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十二个月，锁定期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禾欣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马中骏、王玫等 37 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承诺：①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禾欣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禾欣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②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禾欣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陈明友已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出具补充承诺如下：如在取得本次新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慈文传媒 121,443 股股份（2014 年 6 月自吕一处受让的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如在取得本次新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慈文传媒 121,443 股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十二个月的，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但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马中骏、叶碧云、魏丽丽、马中骅、潘姗、陆德敏、龚伟萍、陈明友作为慈文传媒股东及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共同出具承诺，如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成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其承诺将履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规定中规定的董监高应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具有保荐人资格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联合独立财务顾问，均具有保荐人资格。

（七）期间损益归属

拟置出资产在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由资产接收方享有或承担。

置入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置入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持股比例承担。

（八）置出、置入资产及人员安排

1、置出资产中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参见“第四节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四、拟置出资产的债务转移情况、

五拟置出资产职工安置情况”。

2、置入资产中涉及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慈文传媒 100% 股份置入禾欣股份，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排问题。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9812 亿股。根据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 1.1639 亿股股份。交易完成后，马中骏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8,270.7966 万股股份（已包括拟置出资产转让时禾欣股份主要发起人股东作为支付对价的 4,000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应分配的股份），持股比例达 26.30%，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朱善忠	14,006,250	7.0696	6,461,618	2.0545
沈云平	22,700,000	11.4577	15,909,798	5.0586
庞健	8,450,050	4.2651	2,414,279	0.7676
丁德林	9,880,200	4.9870	3,844,429	1.2224
陈云标	7,675,650	3.8742	3,135,682	0.9970
顾建慧	6,240,037	3.1496	1,713,209	0.5447
叶又青	3,872,000	1.9544	-	-
马中骏	-	-	61,747,805	19.6330
王玫	-	-	16,994,753	5.4036
上海富厚引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9,972,951	3.1709
无锡中科汇盈二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9,063,937	2.8819
尹美娟	-	-	6,047,932	1.9230
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5,664,870	1.8012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937,550	2.5238
上海金象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504,099	1.4321
叶碧云	-	-	2,265,947	0.7205
魏丽丽	-	-	2,265,947	0.7205
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265,947	0.7205
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2,265,947	0.7205

黄燕	-	-	1,926,027	0.6124
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1,889,834	0.6009
陈明友	-	-	1,626,661	0.5172
腾光	-	-	1,699,461	0.5404
原向阳	-	-	1,699,461	0.5404
龚伟萍	-	-	1,513,307	0.4812
北京中咨顺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1,590,739	0.5058
潘姗	-	-	1,472,895	0.4683
虞彩凤	-	-	1,425,265	0.4532
陆德敏	-	-	1,132,974	0.3602
贾鸿源	-	-	1,132,974	0.3602
杨文军	-	-	1,132,974	0.3602
马中骅	-	-	1,132,974	0.3602
上海建信创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1,055,956	0.3357
朱安娜	-	-	793,126	0.2522
王美欣	-	-	793,125	0.2522
周游	-	-	881,950	0.2804
王丁	-	-	566,487	0.1801
宋亚平	-	-	566,487	0.1801
景旭枫	-	-	339,922	0.1081
赵小箭	-	-	339,922	0.1081
王丽坤	-	-	226,566	0.0720
张帆	-	-	226,566	0.0720
高胜利	-	-	113,355	0.0360
高娜	-	-	113,307	0.0360
其他	125,295,813	63,2424	124,640,985	39.6302
合计	198,120,000	100.0000	314,510,000	100.0000

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660 号《审计报告》和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3666 号《备考审计报告》，假设本次重组事项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成，则本次交易后公司财务数据与本公司实际财务数据对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交易前 (实际)	交易后 (备考)	交易前 (实际)	交易后 (备考)
资产总额	174,700.01	135,445.69	181,039.51	92,295.00

负债总额	35,642.90	41,581.81	42,150.64	22,443.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522.71	93,382.86	117,967.56	69,206.69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交易前 (实际)	交易后 (备考)	交易前 (实际)	交易后 (备考)
营业收入	161,320.77	49,423.28	145,886.51	32,938.95
营业利润	8,069.05	13,848.91	8,459.02	8,631.40
利润总额	8,269.04	16,412.50	8,714.63	9,662.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427.53	12,147.89	5,232.32	7,212.7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交易前 (实际)	交易后 (备考)	交易前 (实际)	交易后 (备考)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7	0.39	0.26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57	15.32	4.43	10.99

第九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4年12月21号，本公司（甲方）与马中骏等37名交易对方（乙方）以及沈云平、朱善忠、丁德林、庞健、叶又青、陈云标、顾建慧等七人（丙方）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于2015年与马中骏等37名交易对方（乙方）签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交易总体方案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包括三部分：1、重大资产置换；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置出资产转让。其中，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置出资产转让以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若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置出资产转让也不予实施。具体如下：

1、重大资产置换

禾欣股份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拥有的除2.5亿元现金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出资产。拟置出资产与马中骏、王玫等37名交易对方所持慈文传媒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之间的差额部分，由禾欣股份向马中骏、王玫等37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

3、置出资产转让

马中骏等交易对方将置换出来的资产出售给禾欣股份主要发起人股东或其指定的资产接收方，公司主要发起人股东向慈文传媒全体股东合计转让 4,000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作为其受让资产的支付对价。

（三）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3698 号《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禾欣股份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评估值为 126,171.36 万元，扣除留存的 2.5 亿元现金，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101,171.36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拟置出资产作价 10.12 亿元。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340 号评估报告，置入资产截至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201,326.76 万元；经各方协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最终的交易价格为 20.083 亿元。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禾欣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即 8.56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根据置入资产评估值与置出资产评估值的差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为 1.1639 亿股。发行对象取得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具体明细见“第八节 发行股份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概况”。

（四）置出资产转让

马中骏等交易对方同意，其通过本次资产置换取得的拟置出资产应全部转让给资产接收方。拟置出资产转让的价格根据《拟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拟置出资产评估值为参考，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沈云平、朱善忠、丁德林、庞健、叶又青、陈云标、顾建慧以其持有的禾欣股份部分股份进行支付。具体情况见本节《股份转让协议》及《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五）股份限售期安排

1、马中骏、王玫、马中骅、叶碧云、王丁等 5 名交易对方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禾欣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魏丽丽、黄燕、腾光、原向阳、潘姗、陆德敏、陈明友、龚伟萍、高娜等 9 名交易对方作为慈文传媒的管理层或骨干员工，承诺：本人在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2014 年和 2015 年业绩承诺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数额后累计解除限售 25%，2016 年业绩承诺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数额后累计解除限售 60%，2017 年业绩承诺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数额后累计解除限售 100%。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上海富厚引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中科汇盈二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尹美娟、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金象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咨顺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虞彩凤、贾鸿源、杨文军、上海建信创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安娜、王美欣、宋亚平、景旭枫、赵小箭、王丽坤、张帆、高胜利等 21 名交易对方承诺：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禾欣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顺网科技和周游等 2 名交易对方承诺：若在取得本次新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慈文传媒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锁定期为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禾欣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若上述两位股东在取得本次新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慈文传媒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十二个月，锁定期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禾欣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马中骏、王玫等 37 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承诺：①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禾欣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禾欣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②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人在禾欣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陈明友已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出具补充承诺如下：如在取得本次新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慈文传媒 121,443 股股份（2014 年 6 月自吕一处受让的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如在取得本次新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慈文传媒 121,443 股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十二个月的，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但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马中骏、叶碧云、魏丽丽、马中骅、潘姗、陆德敏、龚伟萍、陈明友作为慈文传媒股东及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共同出具承诺，如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成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其承诺将履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规定中规定的董监高应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限售期满后，交易对方持有的禾欣股份的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六）过渡期资产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拟置出资产交割日/拟置入资产交割日为过渡期。

拟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由资产接收方享有或承担；拟置入资产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盈利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马中骏等 37 名交易对象承担，马中骏等 37 名交易对象应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予上市公司。

过渡期内拟置入资产及拟置出资产的损益，由协议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认的数值为准。

（七）过渡期安排

(1)过渡期内，沈云平、朱善忠、丁德林、庞健、叶又青、陈云标、顾建慧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对甲方的股东权利，不做出损害禾欣股份及交易对方权利和/或利益的行为，并将督促甲方依法诚信经营。

(2)过渡期内，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慈文传媒之股份及其比例将不会发生任何变化。

(3)过渡期内，禾欣股份应以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准，并遵循以往的经营惯例从事其业务及资产的运营。如拟实施新的金融机构借款、担保、重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或收购交易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甲方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均需事先书面通知马中骏（代表乙方）并取得其书面之认可。如马中骏在收到前述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交易对方同意该等书面通知载明的事项。

(4)过渡期内，交易对方有权委派代表列席甲方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禾欣股份有义务在发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时抄送交易对方。

(5)过渡期内，慈文传媒应以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准，并遵循以往的经营惯例从事其业务及资产的运营。交易对方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

使对慈文传媒的股东权利，并将督促慈文传媒依法诚信经营。

(6)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禾欣股份印章应由禾欣股份和交易对方各指定一名人员以妥善的方式共同保管，对禾欣股份印章的使用应当制作明细表加以记录，经交易对方指派代表在明细表上签字认可后方可使用。

(7)各方承诺，过渡期内，禾欣股份以及慈文传媒均不会对其股东进行任何权益分配。

(八) 人员安排

本着“人随资产业务走”的原则，与拟置出资产有关的所有员工应于拟置出资产交割日前与甲方解除劳动合同。该等员工全部由禾欣新材料接收。该等员工的劳动关系转移手续依照相关的劳动法律、法规办理。因此发生的职工安置费用（如有）全部由沈云平、朱善忠、丁德林、庞健、叶又青、陈云标、顾建慧等七人承担。

拟置出资产中禾欣股份下属企业不涉及员工安置事项。

本次拟置入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事项。

(九) 交割安排

(1) 置出资产的交割

为便于拟置出资产的交割，各方同意：

拟置出资产交割日前，甲方应设立全资子公司禾欣新材料。

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两个月内，禾欣股份应将拟置出资产全部出资到禾欣新材料。

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两个月内，禾欣股份应将其持有的禾欣新材料 100% 股权直接交割给资产接收方。拟置出资产交割日起，禾欣新材料 100% 股权的所有权以及与之相关的风险、责任转移至资产接收方。

(2) 置入资产的交割

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两个月内，乙方应当完成将慈文传媒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取得慈文传媒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乙方并应促使慈文传媒办理完毕向甲方过户拟置入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于前款拟置入资产的变更手续完成后，且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两个月内，甲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并向乙方交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载明乙方已持有本次认购的甲方股份。

本款项下拟置入资产的交割若在六个月内无法完成，经各方书面同意，可以适当予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本次交易获得批准后的十二个月。

如因慈文传媒在拟置入资产交割日之前既存的任何事实导致拟置入资产出现诉讼、任何债务、或有债务、应付税款、行政处罚、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损失且未在拟置入资产交割日时的财务报表上体现，乙方有义务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后负责处理，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各成员应按照其各自分别持有慈文传媒的股份比例向甲方赔偿其遭受的该等损失。

（十）生效条件及终止

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本协议生效：

各方签字（如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

本次交易获得禾欣股份及慈文传媒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获得中共中央宣传部的同意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同意；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4年12月21号，本公司（甲方）与马中骏等14名交易对方（乙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于2015年与马中骏、上海富厚引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24名交易对方（乙方）签署了《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盈利预测期间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盈利预测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后续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即，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度内实施完毕，则盈利预测期间为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6年度内实施完毕，则盈利预测期间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

（三）盈利预测承诺

马中骏、上海富厚引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24名交易对方承诺，慈文传媒于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如适用）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1.95亿、2.5亿、3.1亿、3.3亿元；于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如适用）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1.88亿、2.43亿、3.02亿及3.22亿元。

（四）盈利预测补偿

1、盈利预测补偿条件

在下列之一项条件发生时，马中骏、上海富厚引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24名交易对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向禾欣股份进行补偿，24名交易对方中之各方对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补偿义务按照其各自认购甲方股份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

24 名交易对方中之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足额地承担补偿责任的部分，由马中骏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在盈利预测期间内，慈文传媒任一年度末所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本协议约定的截至该年度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或者，

在盈利预测期间内，慈文传媒任一年度末所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能达到第 3 条约定的截至该年度末累积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

2、股份补偿

在上述约定的补偿责任发生时：

(1) 如补偿责任发生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24 名交易对方以其通过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禾欣股份进行补偿；

(2) 如补偿责任发生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第二年、第三年，24 名交易对方中的十四名自然人即马中骏、王玫、叶碧云、魏丽丽、黄燕、腾光、原向阳、潘姗、陆德敏、马中骅、王丁、陈明友、龚伟萍、高娜（以下合称为“十四名自然人”）以其通过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马中骏通过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途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禾欣股份进行补偿；

(3) 24 名交易对方以其各自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马中骏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途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的股份总额，不应超过 116,390,000 股的 90%，即 104,751,000 股。

具体补偿数量及方式如下：

如慈文传媒任一年度末所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约定的截至该年度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盈利预测期间内承诺净利润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如慈文传媒任一年度末所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能达到约

定的截至该年度末累积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则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盈利预测期间内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如上述约定的条件同时发生的，则乙方应向禾欣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在根据上述约定进行计算后孰高的原则确定。

在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乙方无须向禾欣股份进行补偿，同时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甲方实施分红后的股份补偿

如盈利预测期间内，因禾欣股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导致参与盈利预测承诺的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变化的，则上述约定的104,751,000股限额应当相应调整。

如参与盈利预测承诺的交易对方根据协议的约定向禾欣股份进行股份补偿的，且盈利预测期间内禾欣股份进行过现金分红的，参与盈利预测承诺的交易对方应将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对应的分红收益，在回购股份实施前全部赠送给禾欣股份；如盈利预测期间内因禾欣股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导致参与盈利预测承诺的交易对方持有的禾欣股份股份数变化的，参与盈利预测承诺的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的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4、现金补偿

如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规定计算应补偿的股份总数，超过116,390,000股的90%，即104,751,000股的（以下简称“不足补偿的股份总数”），差额部分由马中骏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应现金补偿的数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当年应现金补偿的金额=（应回购的股份数-可供回购的股份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

5、资产减值补偿

盈利预测期间届满后，禾欣股份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拟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经测试，拟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盈利预测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马中骏已补偿的现金额，则马中骏应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根据以下方式计算的资产减值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的金额=拟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盈利预测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马中骏已补偿的现金补偿金额。

6、置入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置入资产总对价。

（五）协议生效、解除和终止

本协议以协议各方签章之日起成立，自《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时，本协议生效。本协议因《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解除或终止。

（六）业绩补偿举例说明

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5 年完成，则业绩补偿期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假设该三年慈文传媒实现的净利润及承诺净利润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期末减值
慈文传媒实际实现净利润	16,500.00	29,000.00	30,000.00	75,500.00	10,000.00
承诺净利润	19,500.00	25,000.00	31,000.00	75,500.00	--

1、2015 年应补偿股份计算 2015 年应补偿股份的数量=（195,000,000.00—165,000,000.00）×116,390,000.00÷755,000,000.00= 4,624,768 股。

24 名交易对方中之各方按照其各自认购甲方股份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如下：

序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补偿股份数（股）	承担比例（%）
1	马中骏	2,062,023	44.59
2	王玫	567,528	12.27
3	上海富厚引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039	7.20
4	无锡中科汇盈二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2,684	6.54
5	深圳市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9,174	4.09
6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9,003	4.95
7	上海金象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411	3.25
8	叶碧云	75,670	1.64
9	魏丽丽	75,670	1.64
10	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670	1.64
11	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670	1.64
12	黄燕	64,318	1.39
13	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3,110	1.36
14	腾光	56,752	1.23
15	原向阳	56,752	1.23
16	北京中咨顺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22	1.15
17	潘姗	49,186	1.06
18	陆德敏	37,835	0.82
19	马中骅	37,835	0.82
20	上海建信创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63	0.76
21	王丁	18,917	0.41
22	陈明友	7,569	0.16
23	龚伟萍	3,784	0.08
24	高娜	3,784	0.08
合计		4,624,768	100.00

2、2016 年应补偿股份计算

2016 年应补偿股份数=（445,000,000.00—455,000,000.00）×116,390,000.00 ÷755,000,000.00—4,624,768.00= -6,166,357 股。由于应补偿股份数小于零，按照约定不予补偿，已经补偿的股份数不予返还。

3、2017 年应补偿股份计算

2017 年应补偿股份数=（755,000,000.00-755,000,000.00）×116,390,000.00 ÷

$755,000,000.00 - 4,624,768.00 = -4,624,768.00$ ，由于应补偿股份数小于零，按照约定不予补偿，已经补偿的股份数不予返还。

4、减值测试

盈利预测期间届满，如经测试，拟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为 10,000.00 万元，则马中骏应以现金方式向禾欣股份支付资产减值补偿为：

资产减值补偿的金额 = $10,000.00 - 462.4768 * 8.56 = 6,041.20$ 万元。由马中骏承担。

三、《股份转让协议》及《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4年12月21日，沈云平等7名自然人（甲方）与马中骏等37名交易对方（乙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合同的主要条款

1、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标的股份，购买拟置出资产；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以及向甲方出售拟置出资产。

2、按照《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拟置出资产价格101,200万元。甲方以股份支付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其购买拟置出资产的对价。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标的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由双方按照本协议第3条的规定进行交割。乙方无需就本次股份转让，向甲方额外支付股份转让款。

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拟置出资产，甲方应按前款规定向乙方支付股份，并按《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对拟置出资产进行交割。

3、甲方中之各方各自应转让的股份数量、享有拟置出资产权益的比例，按照本协议签署时，其各自对禾欣股份的持股数额占甲方对禾欣股份的持股总数的比例协商确定；乙方内部各自受让标的股份的数量，按照本协议签署时，其对慈文传媒的持股比例协商确定。

（1）甲方中之各方应向乙方转让的股份数，以及其应享有的拟置出资产的权益数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应转让的股份数(股)	股份性质	享有拟置出资产的权益数 (元)
1	沈云平	6,790,202	限售股	171,792,099
2	朱善忠	7,544,632	限售股	190,879,192
3	丁德林	6,035,771	无限售流通股	152,705,006

4	庞健	6,035,771	限售股	152,705,006
5	叶又青	4,526,828	无限售流通股	114,528,754
6	陈云标	4,539,968	限售股	114,861,189
7	顾建慧	4,526,828	限售股	114,528,754
合计		40,000,000	—	1,012,000,000

对于叶又青作为支付对价应转让的股份数超过其目前持有的股份数，由叶又青自行通过二级市场筹措或其他方式解决。

(2) 乙方中之各方受让的股份数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受让股份数（股）
1	马中骏	14,587,052
2	王玫	4,014,772
3	上海富厚引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5,970
4	无锡中科汇盈二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41,228
5	陈明友	1,453,545
6	龚伟萍	1,426,767
7	尹美娟	1,428,739
8	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38,246
9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
10	上海金象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4,030
11	叶碧云	535,298
12	魏丽丽	535,298
13	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5,298
14	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35,298
15	黄燕	454,997
16	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46,447
17	腾光	401,474
18	原向阳	401,474
19	北京中咨顺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5,790
20	潘姗	347,951
21	虞彩凤	336,699
22	陆德敏	267,649
23	贾鸿源	267,649
24	杨文军	267,649
25	马中骅	267,649
26	上海建信创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455
27	朱安娜	187,365
28	王美欣	187,365
29	周游	300,000
30	王丁	133,825
31	宋亚平	133,825
32	景旭枫	80,302
33	赵小箭	80,302
34	王丽坤	53,523

35	张帆	53,523
36	高胜利	26,779
37	高娜	26,767
合计		40,000,000

鉴于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 3.2.3 款的规定，标的股份中部分股份存在限售承诺，并将分批解除限售。据此，对于每一批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承诺后，乙方中之各方将根据前款受让股份的比例，取得相应部分的股份。

（三）交割及交割后续事项

1、双方同意，在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方可进行标的股份的交割：

1.1 本协议生效；

1.2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标的股份（或部分）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形；

1.3 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相关方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如适用)；

2、为便于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标的股份的交割，甲方同意并承诺：

2.1 本协议签署后至本次转让的股份全部完成交割前，甲方不得在标的股份上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得在标的股份上作出新的股份限售的承诺（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的规定应当作出承诺的除外）。

2.2 对于标的股份中不存在限售承诺部分的股份，在拟置出资产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完成交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过户登记手续，并相应解除该等股份的质押（如有）。

2.3 对于标的股份中存在限售承诺部分的股份，按以下数量及方式办理交割：

股东姓名	限售股份数	交割
沈云平	6,790,202	在申报离任其在禾欣股份董事及总经理一职六个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交割限售股份数的 50%，即 3,395,101 股
		在申报离任其在禾欣股份董事及总经理一职十八个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交割剩余的限售股份，即 3,395,101 股
朱善忠	7,544,632	在申报离任其在禾欣股份董事一职六个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交割限售股份数的 50%，即 3,772,316 股 在申报离任其在禾欣股份董事一职十八个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交割剩余的限售股份，即 3,772,316 股
庞健	6,035,771	在申报离任其在禾欣股份董事一职六个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交割限售股份数的 50%，即 3,017,885 股 在申报离任其在禾欣股份董事一职十八个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交割剩余的限售股份，即 3,017,886 股
陈云标	4,539,968	在申报离任其在禾欣股份监事一职六个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交割限售股份数的 50%，即 2,269,984 股 在申报离任其在禾欣股份监事一职十八个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交割剩余的限售股份，即 2,269,984 股
顾建慧	4,526,828	在申报离任其在禾欣股份董事及副总经理一职六个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交割限售股份数的 50%，即 2,263,414 股 在申报离任其在禾欣股份董事及副总经理一职十八个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交割剩余的限售股份，即 2,263,414 股

3、本次股份转让以标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过户并登记至乙方名下时视为完成交割。完成该等登记的当日为标的股份交割日。标的股份分期分批交割的，根据过户登记手续的完成时间分别确认每一部分标的股份的交割日。

已完成交割部分的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以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自交割日起归乙方所有，因此产生的收益亦归属于乙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4、过渡期内，禾欣股份如有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未交割完毕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5、于本协议生效后至交割日前，甲方应当持续履行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义务、职责及所作出的承诺。

6、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包括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原则根据需要签署具体文件、签署和交付其他必要或合理的文件)，以尽快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

7、双方均有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禾欣股份《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本次股份转让所必需履行之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甲方有义务促使禾欣股份亦根据上述规定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8、乙方因本次股份转让获得的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届时有效的有关规定以及乙方作出的承诺执行限售期安排。

（四）标的股份质押

甲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应将标的股份中的限售股份质押给马中骏（代乙方），该等质押担保的主债权为：慈文传媒全体股东将其通过与禾欣股份进行资产置换取得的拟置出资产转让并交割给甲方后，甲方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及《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对价。在股份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质押）处置其所持有的目标股份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五）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后成立。本协议因《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生效而生效，因《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相应地解除或终止。

第十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慈文传媒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影视剧的制作及发行。

2011年3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要传承创新、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为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的文化产业发展提供了指导方向。2011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在重点领域实施一批重大项目，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壮大影视制作等传统文化产业，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鼓励有实力的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培育文化产业领域战略投资者。2012年2月，《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加快转变文化产业发展方式。2014年2月，《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提出，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应安排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有条件的应扩大专项资金规模，创新资金投入方式，完善政策扶持体系。采取贴息、补助、奖励等方式，支持文化企业发展。2014年3月，《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提出，要加快推进文化企业直接融资，加强财政对文化金融合作的支持，中央财政在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专门资金，不断加大对文化金融合作的扶持力度。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推动文化产业发展的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影视剧的制作及发行，置入资

产慈文传媒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经营过程中不涉及工业废水、工业废气及工业废渣，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慈文传媒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涉及资产的过户及转移。慈文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遵守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未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影视剧的制作和发行。上市公司在其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对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条件。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的规定。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至 **3.1451** 亿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交易完成后，禾欣股份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马中骏、王玫等股东合计持有的慈文传媒 100% 股权，交易价格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中企华评估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且中企华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相关方均未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具体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参见“第十一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分析”。

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以及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发展前景，对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予以事前认可，同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对于拟置出资产中的债务，禾欣股份已偿还以及取得相关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金额占上市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88.54%。其中，100% 银行债务均已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函。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于截止交割日仍未清偿或仍未取得债权人同意从公司置出的债务，资产接收方应在拟置出资产交割日后五日内清偿该部分债务或者按照债权人的要求以其他方式履行债务，或者向马中骏提供等值于该等负债的公司股份（按交割日公司股票于二级市场收盘价计算每股金额）作为担保。若因未取得债权人的同意或未按时清偿债务致使债权人向公司追索债务的，资产接收方应在接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五日内清偿该等债务，若资产接收方未能清偿该等债务的，马中骏应在接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变卖资产接收方用以担保的相关数量股份进行清偿。若因该等债权人向公司主张债权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资产接收方应负责赔偿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若资产接收方未能赔偿该等损失的，马中骏应在接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变卖资产接收方用以担保的相应数量股份对公司进行赔偿。因此对于尚未清偿以及尚未获得债权人同意转让的债务将随同本次交易一并转让给资产接收方，该等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害。对于拟置出资产中的债权，禾欣股份已向相关债务人发出债务转让的通知。对于拟置出资产中的股权部分，即禾欣股份持有的 4 家非全资子公司股权，禾欣股份已取得该等子公司其他股东出具的同意函。据此，上述拟置出资产中债权债务及股权的转让均符合《合同法》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合法有效。本次拟置出资产中债权债务及股权的转让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造成重大障碍。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马中骏、王玫等股东合计持有的慈文传媒 100% 股权，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本人/公司合法持有标的资产本人/公司转让部分的完整权益，该部分股权未存在法律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者其他限制转让的权利或约定，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保等情形。”且所有交易对方已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交割至上市公司名下的事项已取得该等资产所有权人的同意，为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不涉及拟置入资产债权债务的转让。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慈文传媒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影视剧的制作和发行。优质资产的注入将从根本上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增强其长期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马中骏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慈文传媒外，马中骏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存在控制其他公司的情况。为了确保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独立性，马中骏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作出承诺，确保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并依据有关法规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公司高管人员进行适当调整，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进一步保持并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参见本节“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参见本节“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三）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是慈文传媒，系股份有限公司。

（四）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参见本节“八、关于本次重组方案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规定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发行条件”。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并提高核心竞争力。具体分析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相关内容。

2、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马中骏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将严格规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马中骏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承诺将尽量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并避免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分析参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立信会计师对上市公司 2014 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66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 3 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禾欣股份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

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为马中骏、王玫等慈文传媒全部股东持有的慈文传媒 100% 股权。上述股权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权利限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五）为促进行业或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向无关联第三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及的拟置入资产为慈文传媒 100% 股份，本次拟置入资产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与估值孰高值为 20.083 亿元，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约为 114.96%，超过 10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马中骏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借壳上市。本次重组不违背《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要求

禾欣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8.56 元/股。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要求

根据交易对方的承诺，马中骏、王玫、马中骅、叶碧云、王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魏丽丽、黄燕、腾光、原向阳、潘姗、陆德敏、陈明友、龚伟萍、高娜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2014 年和 2015 年业绩承诺达到《利润补偿协议》及《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数额后累计解除限售 25%，2016 年业绩承诺达到《利润补偿协议》及《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数额后累计解除限售 60%，2017 年业绩承诺达到《利润补偿协议》及《关

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数额后累计解除限售 100%。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游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限如下：如在取得本次新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慈文传媒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游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如在取得本次新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慈文传媒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 12 个月的，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游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除上述股东外，慈文传媒的其他股东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

交易对方已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同时持有或控制的股份达到法定比例的交易对象，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8 号）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七、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关于重组条件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

八、关于本次重组方案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发行条件

根据《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证监发〔2013〕61 号）、《关于提高借壳上市审核标准的通知》（上市一部函[2013]847 号）的要求，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及相关的适用意见第 1 号、第 3 号规定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条件：

（一）慈文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主体资格条件的相关规定

1、慈文传媒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已满三年

慈文传媒设立于 2001 年 9 月 12 日。2012 年 6 月 25 日，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慈文传媒以其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为基数折股整体变更为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慈文传媒持有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6000024185）。慈文传媒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慈

文传媒历史沿革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综上所述，注入标的慈文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

2、慈文传媒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其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慈文传媒注册资本为 16,326.3158 万元。慈文传媒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慈文传媒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未涉及财产权的转移。慈文传媒历次增资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慈文传媒的主要资产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慈文传媒的资产权属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八、主要资产负债情况”相关内容。

3、慈文传媒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慈文传媒主要从事影视剧的制作与发行，已取得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经营资质，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慈文传媒未因违法违规事项而被相关部门处罚。慈文传媒属于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为国家鼓励类产业，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慈文传媒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慈文传媒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均为影视剧的制作与发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慈文传媒未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情况，不违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规定的情形。

目前，马中骏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叶碧云任公司副董事长，邹小祥、许

亚青、费华武、魏丽丽、潘飞、王保树、陈坚农为公司董事。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十七 慈文传媒的董事、监事与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最近三年，马中骏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相关规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5、慈文传媒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慈文传媒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慈文传媒各股东均已出具承诺：“本人/公司合法持有标的资产本人/公司转让部分的完整权益，该部分股权未存在法律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者其他限制转让的权利或约定，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保等情形。”

综上所述，慈文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至十三条的规定。

（二）慈文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条件的相关规定

1、慈文传媒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

慈文传媒主营业务为影视剧的制作与发行，并已建立了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慈文传媒业务经营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置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的相关内容。

2、慈文传媒的资产完整

慈文传媒具备与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并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相关资产。慈文传媒的具体资产状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置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相关内容。

3、慈文传媒的人员独立

慈文传媒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慈文传媒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4、慈文传媒的财务独立

慈文传媒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5、慈文传媒的机构独立

慈文传媒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6、慈文传媒的业务独立

慈文传媒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慈文传媒的独立性方面未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慈文传媒在独立性方面未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慈文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慈文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规范运行条件的相关规定

1、慈文传媒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慈文传媒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则和制度，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职责。

2、慈文传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对慈文传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培训，慈文传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慈文传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慈文传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慈文传媒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慈文传媒建立了覆盖公司治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管理、担保管理、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内部监督等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执行，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15]第 366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慈文传媒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慈文传媒未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慈文传媒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慈文传媒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慈文传媒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得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慈文传媒建立并严格执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慈文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至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 慈文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财务与会计条件的相关规定

1、慈文传媒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慈文传媒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慈文传媒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慈文传媒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众华会计师对慈文传媒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慈文传媒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众华会计师对慈文传媒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慈文传媒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慈文传媒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慈文传媒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况

慈文传媒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慈文传媒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慈文传媒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慈文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 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慈文传媒 2012-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5,770.89 万元、6,347.93 万元、9,956.52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达到 22,075.35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慈文传媒 2012-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22.25 万元、-2,316.09 万元和-22,199.63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5,710.37 万元、32,938.95 万元和 49,423.28 万元，累计为 118,072.60 万元，超过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慈文传媒截止本报告签署日股本总额为 16,326.32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慈文传媒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0%，不高于 20%。

(5) 最近一年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慈文传媒未分配利润为 30,038.47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慈文传媒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慈文传媒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慈文传媒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慈文传媒申报文件中未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慈文传媒未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慈文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至三十七条的规定。

(五) 慈文传媒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马中骏及其一致行动人，即马中骏、王玫夫妇，马中骅、叶碧云夫妇及王丁先生等五人，在本次交易前分别持有慈文传媒 40.5195%、11.1521%、0.7435%、1.4869%、0.3717% 的股份，为慈文传媒的实际控制人。马中骏先生与马中骅先生系兄弟关系，王玫女士与王丁先生系姐弟关系，上述五位股东以家族亲情关系为纽带，对慈文传媒具有共同的利益基础和共同认可的发展目标，彼此信任，关系良好。马中骏、王玫夫妇，马中骅、叶碧云夫妇及王丁先生作为事实上的一致行动人，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马中骏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内始终拥有慈文传媒的控制权，最近三年内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

人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情形。因此，慈文传媒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关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

（六）慈文传媒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相关规定

慈文传媒报告期内一直从事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和艺人经纪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慈文传媒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的重组情况。因此，慈文传媒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关于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

因此，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相关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慈文传媒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具备公允性；

4、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6、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关于标的资产实际利润数未达到利润预测数的补偿安排做出了明确约定，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7、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8、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慈文传媒和马中骏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9、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重组相关协议生效后，在重组各方如约履行各项协议等并遵守各自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十、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禾欣股份及慈文传媒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中，除王美欣为未成年人将由其母亲代理外，其余交易对方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具备作为禾欣股份本次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2、本次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禾欣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中共中央宣传部及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批准；

3、本次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实质性

条件；

4、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和相关协议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按照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约定依法办理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禾欣股份就本次资产重组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根据禾欣股份及交易对方的承诺，不存在有关本次资产重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安排；

7、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第十一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的定价充分考虑了拟注入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等因素，切实保护了交易双方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均已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为本次交易定价基础。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一）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

本次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禾欣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六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8.56 元/股。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协议、决议，若禾欣股份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置出资产的定价及依据

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3689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禾欣股份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6,571.0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1,491.21 万元，增值额为 34,920.14 万元，增值率为 32.7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5,319.8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319.85 万元，增减额为 0.0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1,251.2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6,171.36 万元，增值额为 34,920.13 万元，增值率为 38.27%。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禾欣股份除 2.5 亿元现金以外的全部资

产和负债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出资产，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101,171.36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拟置出资产作价 10.12 亿元。

（三）置入资产的定价及依据

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340 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慈文传媒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6,683.40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30,469.4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46,213.97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1,326.76 万元，增值 155,112.79 万元，增值率 335.64%。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作价为 20.083 亿元。

二、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置出资产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对于本次评估对象为禾欣股份拟置换的资产，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参照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及相关负债价值进行了评估。

本次交易对置出资产参照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评估值为 126,171.36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34,920.13 万元，增值率为 38.27%；收益法评估后的评估值为 105,265.35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14,014.12 万元，增值率为 15.36%。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差异 20,906.01 万元，差异率为 19.86%。

企业的主营业务为合成革，由于受宏观经济影响，下游市场需求不景气，国内经济增速继续放缓，合成革行业需求总体低迷，且市场竞争依然激烈，影响公司盈利，而劳动成本又上升等因素影响。而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本次评估也已充分显化了企业各类资产包括专利、商标等价值。从总体来看，资产基础法所依据的资料数据要优于收益法。故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为 126,171.36 万元。

综上分析，置出资产采用参照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所得的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价格能较好反映置出资产的价值，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置入资产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6,683.40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30,469.4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46,213.97 万元(账面价值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审计)，采用收益法评估后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1,326.76 万元，增值 155,112.79 万元，增值率 335.64%。采用市场法评估后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46,911.30 万元，增值 200,697.34 万元，增值率 434.28%。差异 45,584.54 万元，差异率为 22.64%。

慈文传媒系一家电视剧制作发行企业。目前电视剧行业已经发展的较为成熟，公司在该行业中一直保持较为领先的行业地位，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上下游企业客户源稳定，预测期内的收益可以平稳实现。采用收益法评估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渠道及实施的经营成果和股东权益价值。市场法样本取自于证券市场，因目前中国证券市场受政策、资金等因素影响，近年来波动较大，且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从资产规模、盈利能力都存在一定差异，即使评估人员已经对上述事项作了修正，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偏差。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交易双方更看重的是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且收益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优于市场法，因此收益法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慈文传媒在经营过程中面临政策、行业、经营等各方面的风险。有关风险和管理层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八节 风险因素”之“六、政策监管风险”、“七、产业政策变化风险”、“八、拟置入资产的经营风险”。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了前述风险因素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置入资产 2013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置入资产评估基准日的收益法评估值，计算的置入资产市盈率、市净率分别为 27.91、4.55，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各指标，且低于其平均值。因此，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定价合理、公允，充分保证了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华策影视	300133	57.20	5.73
华录百纳	300291	72.60	8.22
新文化	300336	39.02	5.10
华谊兄弟	300027	41.06	6.38
海润影视 (申科股份)	002633	25.91	4.46
平均		47.16	5.98
置入资产		27.91	4.55

注：上表中可比上市公司的 P/E、P/B 的计算，均是基于其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总市值和 2013 年年报的数据计算（未考虑限售股流动性折价），可比公司数据来自 Wind 资讯。

具体公式如下：

$P/E = 2014 \text{ 年 } 8 \text{ 月 } 31 \text{ 日总市值} / 2013 \text{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P/B = 2014 \text{ 年 } 8 \text{ 月 } 31 \text{ 日总市值} / 2013 \text{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综上，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要求，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护了公司原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会对本次评估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资产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为：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交易对方、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具有相关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确定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评估报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资产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不存在重组方利用降低折现率、调整预测期收益分布等方式减轻股份补偿义务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定价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交易价格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由相关方协商确定。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股份发行的价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原则合理。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证券从业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

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以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交易各方经协商确定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的定价充分考虑了拟注入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等因素，切实保护了交易双方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均已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为本次交易定价基础。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交易标的经营发展、财务状况以及结合备考财务报告和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的财务数据对公司在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的行业特点、市场竞争情况、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进行讨论与分析。

本节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的描述，可能与上市公司最终经营情况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章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报告书“第十三章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会计报告及其附注的内容。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是 PU 合成革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647 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660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174,700.01	181,039.51	169,375.76
负债总额	35,642.90	42,150.64	28,920.12
所有者权益	139,057.11	138,888.87	140,455.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9,522.71	117,967.56	119,053.82
少数股东权益	19,534.39	20,921.31	21,401.83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61,320.77	145,886.51	135,588.08
营业利润	8,069.05	8,459.02	8,962.72
利润总额	8,269.04	8,714.63	10,053.40
净利润	6,878.70	7,061.57	8,66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27.53	5,232.32	7,232.88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49.41	11,984.28	17,684.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8.66	-26,969.93	-23,202.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4.45	-8,314.18	-3,952.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19.76	-23,572.54	-9,481.95
--------------	-----------	------------	-----------

（一）交易完成前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末，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457.72	9.99	24,838.95	13.72	47,139.50	27.83
应收票据	9,338.51	5.35	8,876.13	4.90	5,074.70	3.00
应收账款	21,061.42	12.06	21,264.49	11.75	19,440.01	11.48
预付款项	2,516.04	1.44	5,126.71	2.83	4,836.55	2.86
应收利息	-	-	835.67	0.46	914.10	0.54
其他应收款	218.24	0.12	332.23	0.18	246.88	0.15
存货	21,826.82	12.49	24,653.72	13.62	19,847.72	11.72
其他流动资产	34,398.00	19.69	27,730.00	15.32	11,500.00	6.79
流动资产合计	106,816.75	61.14	113,657.89	62.78	108,999.45	64.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2.79	0.10	182.79	0.10	182.79	0.11
长期股权投资	1,318.20	0.75	1,167.07	0.64	1,118.59	0.66
固定资产	57,393.32	32.85	55,119.05	30.45	37,158.82	21.94
在建工程	1,731.38	0.99	3,624.59	2.00	14,022.70	8.28
工程物资	19.62	0.01	30.32	0.02	569.44	0.34
无形资产	6,361.10	3.64	6,597.07	3.64	6,610.83	3.90
商誉	5.36	0.00	5.36	0.00	5.36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18.72	0.07	70.28	0.04	110.85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2.76	0.43	585.09	0.32	596.94	0.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883.25	38.86	67,381.62	37.22	60,376.31	35.65
资产总计	174,700.01	100.00	181,039.51	100.00	169,375.76	100.00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69,375.76万元、181,039.51万元、174,700.01万元，近两年先增后减，维持在17亿元左右。2014年末，公司资产总额174,700.01万元，以流动资产为主，其中流动资产总额106,816.75万元，占比61.14%，非流动资产67,883.25万元，占比38.86%。

2、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560.35	4.38	884.05	2.10	1,194.25	4.13
应付票据	12,144.19	34.07	15,383.36	36.50	9,390.90	32.47
应付账款	16,536.44	46.39	18,417.26	43.69	11,864.83	41.03
预收款项	1,185.91	3.33	933.78	2.22	708.38	2.45
应付职工薪酬	1,285.51	3.61	1,341.76	3.18	1,101.72	3.81
应交税费	194.76	0.55	-348.92	-0.83	46.86	0.16
应付利息	9.55	0.03	5.60	0.01	-	-
应付股利	-	-	2,047.72	4.86	-	-
其他应付款	2,272.53	6.38	1,839.85	4.36	2,287.54	7.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646.16	3.91	628.55	2.17
流动负债合计	35,189.23	98.73	42,150.64	100.00	27,223.03	94.13
长期借款	-	-	-	0.00	1,697.09	5.87
递延收益	453.67	1.27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3.67	1.27	-	-	1,697.09	5.87
负债合计	35,642.90	100.00	42,150.64	100.00	28,920.12	100.00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8,920.12 万元、42,150.64 万元、35,642.90 万元，2013 年快速增长后至 2014 年末有所减少，但总体上负债规模有所扩大。

201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 35,642.90 万元，以流动负债为主，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5,189.23 万元，占比 98.73%，非流动负债 453.67 万元，占比 1.27%。

3、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3.04	2.70	4.00
速动比率	2.42	2.11	3.27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13.08%	13.27%	11.18%
利息保障倍数	56.37	47.66	50.61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4.00 倍、2.69 倍和 3.0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3.27 倍、2.11 倍和 2.42 倍。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但仍具备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近年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11%-14%之间，负债规模较小，主要是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负债。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末，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62	7.17	7.49
存货周转率（次/年）	5.61	5.27	5.6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1	0.83	0.85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49、7.17、7.62，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61、5.27、5.61，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5、0.83 和 0.91。公司的各项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基本保持稳定。

（二）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1、经营成果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1,320.77	145,886.51	135,588.08
其中：营业收入	161,320.77	145,886.51	135,588.08
二、营业总成本	155,014.48	139,060.70	126,793.09
其中：营业成本	130,382.51	117,350.30	108,564.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2.60	570.42	514.22
销售费用	6,689.73	5,736.39	4,744.39
管理费用	15,448.47	14,652.01	12,606.29
财务费用	-94.16	-136.64	-1,201.98
资产减值损失	1,795.32	888.22	1,565.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1,762.76	1,633.22	167.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6.14	552.40	-128.41
三、营业利润	8,069.05	8,459.02	8,962.72
加：营业外收入	514.58	512.78	1,530.02
减：营业外支出	314.59	257.18	439.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73	51.11	178.30
四、利润总额	8,269.04	8,714.63	10,053.40
减：所得税费用	1,390.34	1,653.05	1,390.12
五、净利润	6,878.70	7,061.57	8,66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27.53	5,232.32	7,232.88
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59.52	4,819.68	6,161.01

2012年、2013年、2014年，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8,663.27万元、7,061.57万元、6,878.70万元，2013年较2012年下降18.49%，2014年较2013年下降2.59%，呈逐年下降趋势。近年来，受国内经济增速继续放缓，合成革行业需求总体低迷，市场竞争依然激烈等因素的不利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了持续的下滑，盈利能力不断弱化。

2、主营业务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2014年度	PU革	100,271.65	83,184.11	17.04
	PU树脂浆料	43,833.65	34,211.98	21.95
	合成革基布	8,009.30	6,642.56	17.06
	其他	6,125.64	3,764.35	38.55
	合计	158,240.25	127,803.01	19.23
2013年度	PU革	91,654.96	76,659.95	16.36
	PU树脂浆料	36,864.09	26,712.11	27.54
	合成革基布	8,057.42	6,625.44	17.77
	其他	5,641.73	4,349.03	22.91
	合计	142,218.20	114,346.54	19.60
2012年度	PU革	73,262.42	60,805.97	17.00
	PU树脂浆料	41,805.04	30,137.68	27.91
	合成革基布	8,383.02	7,264.73	13.34
	其他	7,683.78	6,409.53	16.58
	合计	131,134.27	104,617.91	20.22

由上表，PU革与PU树脂浆料销售收入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87.75%、90.37%和91.07%。

PU革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的毛利率分别为17.00%、16.36%、

17.04%；PU 树脂浆料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27.91%、27.54%和 21.95%。因 PU 材料行业低迷的影响，虽然公司 PU 革的毛利率水平相对稳定，但是 PU 树脂浆料的毛利率不断下降，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持续下降，同时因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不断上升，所以经营业绩仍呈现下滑态势。

3、盈利指标分析

在 PU 材料行业整体低迷的影响下，近年来公司期间费用率指标总体上升，而毛利率、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等呈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毛利率（%）	19.18	19.56	19.93
销售净利率（%）	4.26	4.84	6.39
期间费用率（%）	13.66	13.88	11.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7	4.43	6.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6	0.37

（三）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49.41	11,984.28	17,684.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8.66	-26,969.93	-23,202.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4.45	-8,314.18	-3,952.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19.76	-23,572.54	-9,481.95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684.38 万元、11,984.28 万元和 14,949.41 万元，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 PU 材料行业的持续低迷，近三年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所削弱，净利润逐年下降。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202.24 万元、-26,969.93 万元和-13,008.66 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52.04 万元、-8,314.18 万元和 -9,454.45 万元。报告期筹资现金流量支付主要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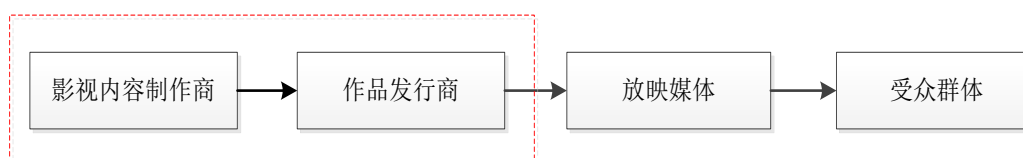
二、本次交易置入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讨论和分析

（一）所属行业分类及行业概况

1、所属行业分类

慈文传媒专注于影视剧的投资、策划、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除影视剧外，还涉足艺人经纪、新媒体、动画等业务。

影视剧行业参与主体主要包括影视内容制作方、作品发行商、放映媒体及受众群体。慈文传媒的影视剧业务于产业链中所处的位置如下图所示：



依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项下的“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2、行业概况

电视剧是一种融合诸多元素的综合性艺术形式，是面向大众的文化产品，深受广大群众喜爱。电视台目前仍是电视剧作品的主要放映媒介，随着电视终端互联网化、移动终端智能化进程的不断推进，电信运营商 IPTV 业务的加快布局，互联网新媒体传播媒介已经逐渐为观众所接受，迅速发展。越来越多的受众通过电视、电脑、手机、平板电脑及其他移动终端收看电视剧，实现娱乐休闲的目的

及精神文化生活质量的提升。

电视剧行业产业链主要包括剧本创作、拍摄制作、销售发行及放映服务四个环节。电视剧制作机构主要通过投入人力、资金与技术手段，参与剧本创作、拍摄制作、销售发行环节实现盈利。电视剧行业具有行业集中度低、季节性趋势不明显、供求不平衡、企业轻资产经营等特点。

与电视剧类似，电影也是综合性艺术形式的一种，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观影已经成为广大群众娱乐休闲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移动互联网及新媒体的飞速发展也对电影行业造成了较大的影响，随着 IPTV、数字电视、移动电视等各种传播载体技术的日趋完善，终端设备高清化、大屏化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用户在电影院之外的观影需求。由于影院具有更好的观影体验和氛围，院线和影院仍为主要的销售渠道。

电影行业产业链主要包括剧本创作、拍摄制作、销售发行及放映服务四个环节。电影制作机构主要通过投入人力、资金与技术手段，参与剧本创作、拍摄制作、销售发行环节实现盈利。电影行业具有行业集中度高、季节性因素明显、销售收入集中实现、企业轻资产经营等特点。

艺人经纪服务业是为艺人参与各类文化娱乐活动提供经济服务的行业。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影视娱乐文化产业实现较快增长，市场对艺人需求也逐步增长，带动了专业艺人经纪服务需求显著提升。

（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监管体系

1、电视剧行业监管体系

（1）行业主管部门

由于受众群体的广泛性和表现形式的多样性，影视剧的制作与发行对意识形态及核心价值的形成产生重要影响，影视剧的制作、发行受到党和国家的密切关注及有效管理。影视剧行业主要主管部门包括中共中央宣传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及其下属机构以及商务部。

①中宣部

中宣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的综合职能部门，对电视剧行业的管理体现在宏观管理方面，主要包括：负责指导全国理论研究、学习与宣传工作；负责引导社会舆论；负责从宏观上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负责规划、部署全局性的思想政治工作任务，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教育工作；负责提出并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指导方针，指导文化宣传系统制定政策、法规，按照党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协调文化宣传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②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下设电视剧司、电影局、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司等内设机构分别对电视剧、电影、新媒体行业进行监督管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作为电视剧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具体管理职能由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下设电视剧司具体负责，其主要职能包括：承担电视剧制作的指导、监管工作，组织对国产电视剧、引进电视剧和对外合拍电视剧（含动画片）的内容进行审查。指导、调控电视剧的播出。同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还负责新闻出版、版权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的起草，拟订新闻出版业的方针政策，制定新闻出版、版权管理的规章并组织实施；负责版权管理工作；监管出版活动；负责出版物内容监管等。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在地方设置地方管理机构即省级广电局（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负责对所在地的文化广播影视事业实行行业管理，并履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赋予的行政审批权等。

③文化部

文化部也是电视剧行业的监管单位，主要职责包括拟定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负责文艺类产品网上传播的前置审批工作；制定有关音像制品的相关规定；拟订文化科技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推进文化科技信息建设等。

④商务部

商务部对电视剧行业的管理主要是电视剧产品的出口活动。商务部负责拟定电视剧产品出口政策；监管出口活动。

(2) 行业法规政策

①电视剧行业法律法规

我国电视剧行业目前已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为基础，涵盖行业资质管理、行业业务标准审查、行业质量管理、产业体制改革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体系。

电视剧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生效日期	颁发机构/文件编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10.4.1	国家主席令[2010]第 26 号
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97.9.1	国务院令[1997]第 228 号
3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2011.3.19	国务院令[2011]第 595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013.3.1	国务院令[2013]第 633 号
5	电视剧管理规定	2000.6.15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0]第 2 号
6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	2004.8.20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4]第 34 号
7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	2004.10.11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4]第 39 号
8	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	2004.10.21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4]第 41 号
9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	2004.10.23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4]第 42 号
10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2010.1.1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9]第 61 号
11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2012.1.1	国家广电总局令[2011]第 66 号
12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	2010.7.1	国家广电总局令[2010]第 63 号
13	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办法	2013.12.1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14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	2004.8.1	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 22 号
15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2006.5.18	国务院令[2006]第 468 号

②电视剧行业主要政策

电视剧行业涉及的主要相关政策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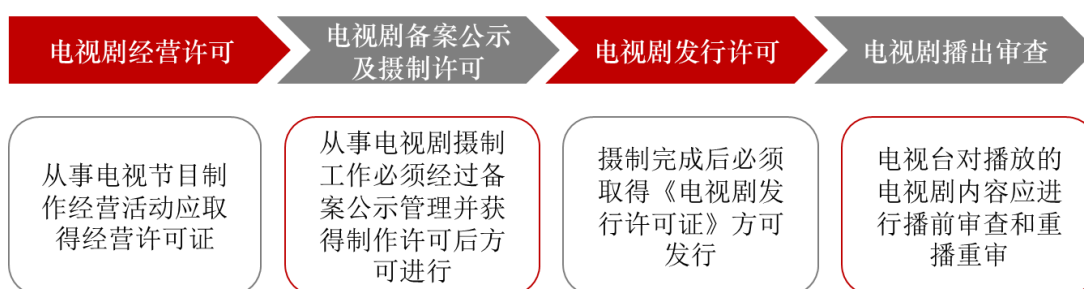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生效日期	颁发机构/文件编号
1	文化部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文化产业的意见	2004.10.18	文产发[2004]35 号
2	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	2005.4.13	国发[2005]10 号

3	文化部、国家广电总局等五部委关于文化领域引进外资的若干意见	2005.7.6	文办发[2005]19号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2005.12.23	中发[2005]14号
5	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影视节目版权保护工作的通知	2007.9.16	广发[2007]98号
6	广电总局关于加强互联网传播影视剧管理的通知	2007.12.28	国家广电总局
7	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9.3.27	财税[2009]31号
8	文化部文化产业投资指导目录	2009.9.8	文化部便函[2009]42号
9	文化部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09.9.10	文产发[2009]36号
10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9.26	国发[2009]30号
11	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目录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0.2.1	商服贸发[2010]28号
12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2010.3.19	银发[2010]94号
13	广电总局电视剧司关于进一步规范卫视综合频道电视剧编播管理的通知	2010.5.1	剧规字[2009]56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的通知	2011.10.11	国家广电总局
15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1.10.18	中共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16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视上星综合频道节目管理的意见	2012.1.1	国家广电总局
17	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指导目录	2012.2.1	商务部、外交部、文化部、国家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公告[2012]第3号
18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2012.2.1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19	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	2012.5.7	文政法发[2012]13号
20	文化部关于实施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文化市场管理政策的通知	2013.9.29	文市发[2013]47号
21	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3.14	国发[2014]10号
22	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	2014.3.17	文产发[2014]14号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	2014.4.16	国办发[2014]15号
24	广电总局关于一剧两星的通知	2015.1.1	国家广电总局
25	关于“红色经典”改编电视剧审查管理的通知	2004.5.25	广发剧字[2004]508号
26	关于调整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电影、电视剧立项及完成片审查办法的通知	2003.7.28	广发编字[2003]756号

（3）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国家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包括综艺、动画片、电视剧等）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电视剧行业的准入和监管涉及经营、立项、制作和发行等环节。

电视剧行业监管体制



① 节目制作经营业务许可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对从事电视剧制作业务实行资格准入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统一印制，有效期为两年。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视剧的制作业务。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及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对电视剧制作资格准入履行行政许可审批。

② 电视剧制作许可

根据《电视剧管理规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及《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暂行办法》，依法设立的电视剧制作公司所从事的电视剧摄制工作必须经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管理并获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分为《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俗称“乙证”）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俗称“甲证”）。

乙证实行“一剧一申报”制度，制作公司拟拍摄电视剧前，必须取得针对该剧的许可后才能开始拍摄。乙证仅限于该证所标明的剧目使用，有效期限不超过180日。特殊情况下经发证机关批准后，可适当延期。电视剧制作机构在连续两年内制作完成六部以上单本剧或三部以上连续剧（每部3集以上）的，可按程序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申请甲证资格。甲证有效期限为两年，有效期届满前，对持证机构制作的所有电视剧均有效，期满持证机构可以申请延期。持有甲证的电视剧制作公司拍摄每部电视剧之前只需要向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进行备案审核，然后由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即可。

③电视剧发行许可

根据《电视剧管理规定》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国家对电视剧实行发行许可制度，发行、播放电视剧、动画片等广播电视节目，应取得相应的发行许可。电视剧摄制完成后，必须经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或省级分局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未经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剧审查机构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不得发行、播放、进口、出口。

④电视剧播出审查

电视剧制作公司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电视剧就进入发行和播出阶段。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剧制作机构与电视台签订播出合同，电视台需对播放的电视剧内容进行播前审查和重播重审。

2、电影行业监管体系

（1）行业主管部门

电影行业同样作为涉及意识形态领域的特殊行业，在制作、发行等方面受到党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和管理。该行业的监管机构与电视剧行业相同，主要为：中宣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文化部以及商务部。

①中宣部

中宣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的综合职能部门，对电影行业的管理体现在宏观管理方面，主要包括：负责指导全国理论研究、学习与宣传工作；负责引导社会舆论；负责从宏观上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负责规划、部署全局性的思想政治工作任务，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教育工作；负责提出并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指导方针，指导文化宣传系统制定政策、法规，按照党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协调文化宣传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②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下设电视剧司、电影局、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司等内设机构分别对电视剧、电影、新媒体行业进行监督管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作为电影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具体管理职能由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下设电影局具体负责，其主要职能包括：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单位和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对电影内容进行审查，指导、协调全国性重大电影活动；指导电影档案管理、技术研发和电影专项资金管理。承办对外合作制片、输入输出影片的国际合作与交流事项等。

③文化部

文化部也是电影行业的监管单位，主要职责包括拟定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负责文艺类产品网上传播的前置审批工作；制定有关音像制品的相关规定；拟订文化科技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推进文化科技信息建设等。

④商务部

商务部对电影行业的管理主要是电影产品的出口活动。商务部负责拟定电影产品出口政策；监管出口活动。

(2) 行业法规政策

①电影行业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颁发机构/文件编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10.4.1	国家主席令[2010]第 26 号
2	电影管理条例	2002.2.1	国务院令[2001]第 342 号
3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2011.3.19	国务院令[2011]第 595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013.3.1	国务院令[2013]第 633 号
5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2004.1.1	国家广电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2003]第 21 号
6	电影片进出口洗印、后期制作审批管理办法	2004.8.1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4]第 29 号
7	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管理规定	2004.8.10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4]第 31 号
8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	2004.10.11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4]第 39 号
9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	2004.10.23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4]第 42 号
10	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	2004.11.10	国家广电总局、商务部令[2004]第 43 号
11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	2005.5.8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5]第 49 号
12	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	2005.5.8	国家广电总局、商务部令[2005]第 50 号
13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二	2006.2.20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6]第 51 号
14	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	2006.5.22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6]第 52 号
15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2010.1.1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9]第 61 号
16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2012.1.1	国家广电总局令[2011]第 66 号
17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	2004.8.1	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22 号

②电影行业主要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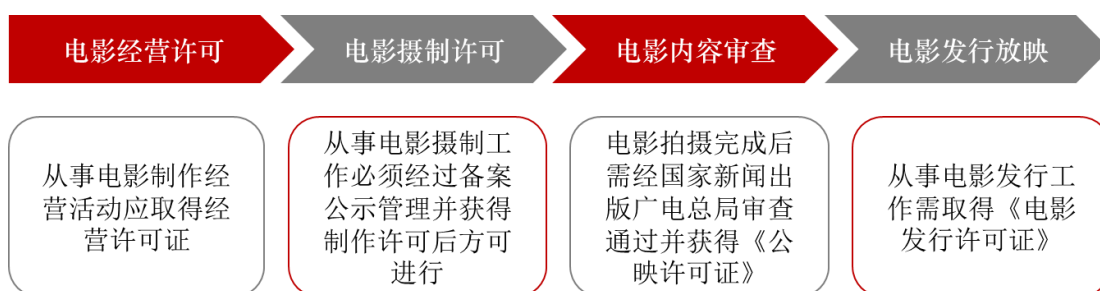
序号	相关政策名称	生效日期	颁发机构/文件编号
1	关于成立电影院线报批程序的通知	2002.3.5	广影字[2002]第 69 号
2	关于调整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电影、电视剧立项及完成片审查办法的通知	2003.7.28	广发编字[2003]756 号
3	文化部关于支持和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3.9.4	文产发[2003]38 号
4	关于进一步推进电影院线公司机制改革的意见	2003.11.21	广影字[2003]第 576 号
5	关于加快电影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4.1.8	广发影字[2004]41 号
6	电影数字化发展纲要	2004.3.18	广发影字[2004]257 号
7	关于加强影片贴片广告管理的通知	2004.6.25	广发影字[2004]700 号
8	文化部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文化产业的意见	2004.10.18	文产发[2004]35 号
9	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	2005.4.13	国发[2005]10 号
10	文化部、国家广电总局等五部委关于文化领域引进外资的若干意见	2005.7.6	文办发[2005]19 号
11	关于印发《数字电影发行放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05.7.18	广发影字[2005]537 号

1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2005.12.23	中发[2005]14号
13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国产影片发行放映的考核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2006.6.21	广发影字[2006]284号
14	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影视节目版权保护工作的通知	2007.9.16	广发[2007]98号
15	广电总局关于加强互联网传播影视剧管理的通知	2007.12.28	国家广电总局
16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重申电影审查标准的通知	2008.3.3	广发[2008]32号
17	国产影片出口奖励暂行办法	2009.2.10	影字[2009]83号
18	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9.3.27	财税[2009]31号
19	文化部文化产业投资指导目录	2009.9.8	文化部便函[2009]42号
20	文化部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09.9.10	文产发[2009]36号
21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9.26	国发[2009]30号
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0.1.21	国办发[2010]9号
23	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目录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0.2.1	商服贸发[2010]28号
24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2010.3.19	银发[2010]94号
25	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的通知	2011.10.11	国家广电总局
26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1.10.18	中共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27	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指导目录	2012.2.1	商务部、外交部、文化部、国家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12]第3号
28	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境外影视剧引进和播出管理的通知	2012.2.9	广发[2012]9号
29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2012.2.1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30	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	2012.5.7	文政法发[2012]13号
31	文化部关于实施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文化市场管理政策的通知	2013.9.29	文市发[2013]47号
32	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3.14	国发[2014]10号
33	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	2014.3.17	文产发[2014]14号
3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	2014.4.16	国办发[2014]15号
35	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	2014.5.30	财教（2014）56号

（3）行业监管体制

电影行业涉及的监管准入制度与电视剧行业类似，国家对电影摄制、进口、出口、发行、放映和电影片公映实行许可制度。根据《电影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电影行业监管体制按制作流程主要可以分为四个主要

部分：电影制作资格准入许可、电影摄制行政许可、电影内容审查许可、电影发行和放映的行政许可。



①电影经营资格准入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国家允许境内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电影制片公司。申请设立电影制片公司，由境内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提出申请。

②电影摄制许可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依法设立的电影公司从事具体的影片拍摄工作必须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批准并获得《摄制电影许可证》许可。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电影许可证分为《摄制电影许可证》（俗称“甲证”）和《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俗称“乙证”）。已经以乙证的形式投资拍摄了两部以上电影片的电影公司，可以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申请甲证。

持有甲证的电影公司，其拍摄每部影片之前需要向省级广电局进行备案审核，然后由省级广电局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甲证需要接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隔年检验。未持有甲证的电影公司，在每次拍摄影片之前都必须申请取得所拍摄影片的乙证，在取得乙证后即享有影片的一次性出品权。乙证实行一片一报制度，在影片公映后自动作废，以后拍摄新的影片须重新履行许可审批程序。

境内电影公司与境外电影公司在中国境内外合作摄制电影，必须取得国家广电总局颁发的《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许可证》，《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许可证》也实行一片一报制度，在影片取得公映许可证后自动作废。

③电影内容审查许可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影片拍摄完成后必须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查通过并获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放映、进口及出口，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审查委员会具体负责许可审查。

国产影片（含中外合拍）经审查合格的，颁发《电影片公映许可证》。通过进口方式公映的电影，包括参展境内电影展、电影节的境外影片等，进口前应当报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查，审查的程序与国产影片的审查程序基本相同。

电影企业出口其摄制的电影，包括到境外参加电影展、电影节等，出口前均须报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审查机构的审查，审查的程序与国内发行、放映影片的审查程序基本相同。经审查通过后获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参展者持《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及出口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电影出口手续。

④电影发行和放映许可

电影发行业务由电影发行公司和院线公司经营，电影放映业务由院线公司和电影放映公司（即影院）经营。从事电影发行及放映业务均需要取得国家广电总局的准入资格行政许可。

按照目前的监管政策，电影发行公司必须且只能与各院线公司就影片的放映业务达成合作，然后由各院线公司负责对其所属的影院就影片放映做出统一安排及管理，电影发行公司不能直接与影院就电影放映签署合作协议，院线公司是电影发行公司与影院之间的桥梁。

根据《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受电影出品单位委托代理发行过两部及以上影片的境内公司（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可以申请设立专营国产影片

发行业务的电影发行公司，在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通过后方可取得专营国产影片的《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对其颁发的《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实行隔年检验制度。另外，国家允许香港和澳门的投资者在内地试点设立发行国产影片的独资公司。

3、艺人经纪行业监管体系

(1) 行业主管部门

艺人经纪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文化部，其主要职能为：研究拟定文化艺术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并监督实施；研究拟定文化事业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文化体制改革；管理文学、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扶持代表性、示范性、实验性文化艺术品种、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归口管理全国性重大文化活动；拟定文化产业规划和政策，指导、协调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国家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归口管理文化市场，拟定文化市场的发展规划；研究文化市场发展态势，指导文化市场稽查工作；管理社会文化事业，拟定社会文化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类社会文化事业的建设与发展。国家文化部的地方文化厅局具体负责辖区内文化事业的管理。

(2) 行业法规政策

目前，艺人经纪服务业行业监管体系尚处在逐步建立和完善的过程中，对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较为重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名称	生效日期	颁发机构/文件编号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005.9.1	国务院令[2005]第439号
2	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	2008.7.22	国务院令[2008]第528号
3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09.10.1	文化部令[2009]第47号
4	文化部关于支持和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3.9.4	文产发[2003]38号
5	文化部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文化产业的意见	2004.10.18	文产发[2004]35号
6	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	2005.4.13	国发[2005]10号
7	文化部、国家广电总局等五部委关于文化领域引进外资的若干意见	2005.7.6	文办发[2005]19号

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2005.12.23	中发[2005]14号
9	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9.3.27	财税[2009]31号
10	文化部文化产业投资指导目录	2009.9.8	文化部便函[2009]42号
11	文化部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09.9.10	文产发[2009]36号
12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9.26	国发[2009]30号
13	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目录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0.2.1	商服贸发[2010]28号
14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2010.3.19	银发[2010]94号
15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1.10.18	中共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16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2012.2.1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17	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	2012.5.7	文政法发[2012]13号
18	文化部关于实施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文化市场管理政策的通知	2013.9.29	文市发[2013]47号
19	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3.14	国发[2014]10号
20	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	2014.3.17	文产发[2014]14号
2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	2014.4.16	国办发[2014]15号

（3）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和《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申请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经所在地的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即可。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由中方控股（持股不低于51%）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应当经国家文化部批准后方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艺人经纪服务业的行业监管环境比较宽松。在实践中，除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经纪机构可以从事艺人经纪服务之外，许多具备专业能力和资源的个人也在从事艺人经纪服务，目前对个体经纪人尚无明确的法律法规进行规范和监管。

（三）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及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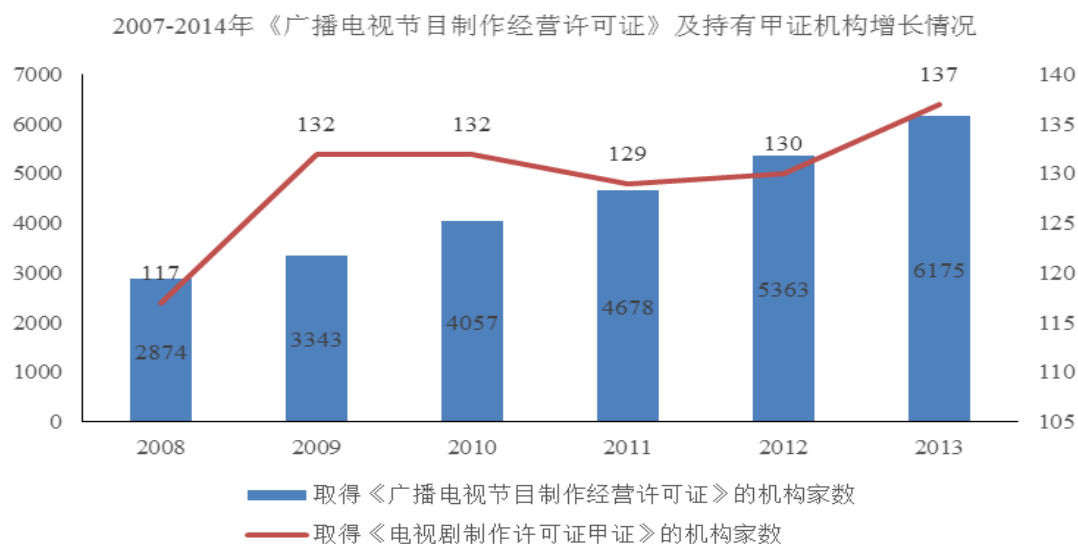
1、电视剧行业

（1）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①企业数量众多，民营企业发展迅速

电视剧行业属于传统意义的行政监管行业，具有重要的意识形态功能，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推进和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国家对电视剧制作业务的准入许可逐步放开，对境内资本从事电视剧制作业务已基本放开。

2004年，国家广电总局颁布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办法》，明确鼓励民营机构从事电视剧制作。以民营资本为代表的各类境内资本逐步进入电视剧制作行业，电视剧制作机构数量快速增长。市场机制的引入，有效刺激了我国电视剧制作市场的发展，电视剧的年产量稳定增长，2013年我国电视剧产量已经15,770集。在此过程中，民营电视剧公司快速成为行业的主要力量，一大批民营电视剧制作公司快速崛起，其中的表现突出的有华谊兄弟、新丽传媒、华策影视、慈文传媒、新文化等。



资料来源：国家广电总局

根据国家广电总局统计资料显示，2007至2014年，国内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数量从2,442家增长至7,248家，持有甲证机构数量亦从117家增长至137家。按照机构平均产量计算，2013年国内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机构的平均产量仅为0.07部，2.55集，并呈现不断下降的趋势。电视剧制作机构总体上呈现“小而散”的竞争格局。

②企业间差距较大，行业集中度不断上升

尽管制作机构数量众多，但企业间实力差距较大。根据国家广电总局网站2013年发行许可通告资料统计，2013年取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共计441部15,770集，全年取得发行许可证的制作机构仅为273家，占制作机构总量的比例不足5.00%，绝大多数制作机构一年或多年内无法投资制作完成1部电视剧。

实力雄厚的电视剧制作公司如华谊兄弟、新丽传媒、华策影视、慈文影视、新文化等已具备年产百集以上电视剧的制作能力，并且所出品的作品绝大多数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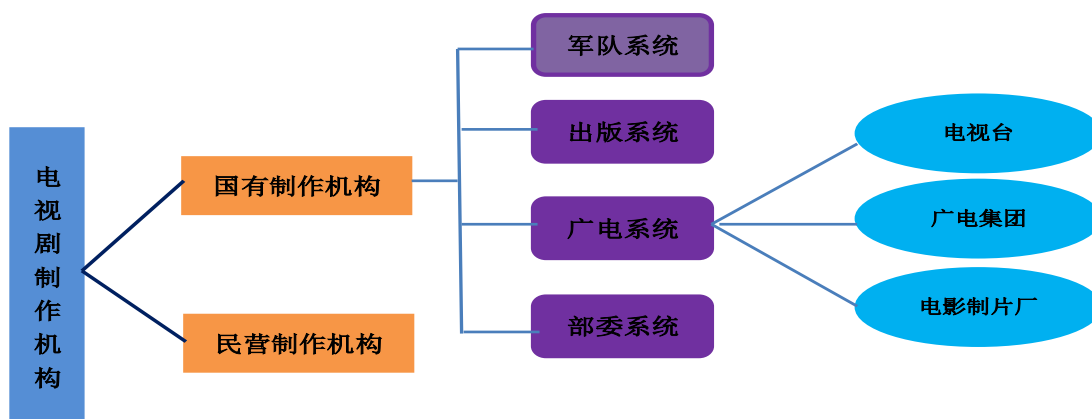
在卫视黄金时段播出的高品质精品剧，作品销售渠道通畅，单集售价高，企业盈利能力强。

相比之下，部分电视剧制作机构所拍摄的电视剧并不能 100% 投放市场，我国有约 20% 已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无法在制作完成后 3 年内发行，能够发行的电视剧部分只能在地面电视台或者非黄金时段播放，销售渠道不畅，单集售价低，盈利状况不佳甚至亏损。

整体而言，随着市场竞争者的加入，整个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市场化程度较高，但是行业中具有一定竞争能力的企业仍然是少数，与此同时，行业内优质的制作公司通过 IPO、并购等方式对接资本市场进行整合、扩展，提高自身竞争实力，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

（2）主要企业及市场份额

从体制划分来看，我国电视剧制作机构可概括性地归为国有制作机构和民营制作机构两大类，如下表所示：



电视剧国有制作机构队伍起步较早，实力相对强大。民营制作机构起步较晚，但由于民营机构市场适应性强，近年来发展势头强劲，已成为中国电视剧制作的主力军，也出现了一批实力较强、品牌形象较好的电视剧制作公司，如华谊兄弟、华策影视、慈文传媒、海润影视等。据《电视剧产业发展研究报告》统计，目前我国电视剧总产量中约 80% 的作品是由民营影视公司参与或独立制作。

就产量规模而言，行业内上市公司及部分产量规模较大的民营制作机构 2013

年度通过投资、制作取得发行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制作机构	数量		集数		作品名称
	部数 (部)	市场份额 (%)	集数 (集)	市场份额 (%)	
华谊兄弟	10	2.27	374	2.37	《钢魂》、《连环套》、《石光荣和他的儿女们》、《我们的生活比蜜甜》等
华策影视	17	3.85	746	4.73	《国家命运》、《幸福的面条》、《新洛神》等
海润影视	13	2.95	472	2.99	《狼烟》、《武工队传奇》等
慈文传媒	7	1.59	251	1.59	《枪花》、《华胥引》等
新文化	11	2.49	430	2.73	《尖峰》、《一代枭雄》等
合计	441		15,770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广电总局网站公布信息及上市公司年报整理而成。

慈文传媒 2013 年度制作发行电视剧 7 部 251 集，市场份额分别为 1.59% 和 1.59%，处于民营制作机构第一梯队。

除上市民营制作机构外，国有电视剧制作机构中的湖南电视台和中央电视台获取发行许可证情况如下：湖南广播电视台、湖南电视节目中心、湖南经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电广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共 10 部 370 集，中央电视台及相关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共 8 部 243 集。

(3)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① 人才壁垒

电视剧制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电视剧制作与发行的专业化程度要求较高，各项优质资源有效整合才能实现一部优质影视作品的制作，在电视剧制作的各个阶段都需要具有相关经验的优秀专业人才进行操作与实施。

在策划及研发阶段，制作企业需要紧密把握市场状况和观众需求变化，需要能够洞察市场需求并能较好驾驭选题的专业编剧或团队进行剧本创作；在拍摄及后期制作阶段，需要能够有力表现创作艺术元素的演员、能够恰当使用演员并且展现艺术主题的导演、能够使用有效的拍摄技巧、化妆技术的专业团队、能够整

合各方资源并进行有效管理的制片人共同完成；电视剧发行亦是重中之重，大量经验丰富的专业发行人员是优秀的影视内容制作企业不可缺少的人才。

制作机构对于上述人才的需求遍布了电视剧业务的每一个重要环节，而人才团队的培养需要时间的积累，拟涉足本行业的企业即使拥有了较为充裕的资金、聘用了相关人才，也难以在短时期内有效整合所需资源，更难以制作出被市场认可的电视剧。电视剧制作机构若没有足够优秀的人才，均无法创作出优秀的作品，难以制作出被市场认可的电视剧。

②政策壁垒

电视剧行业属于国家许可经营范围，电视剧制作公司须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方可经营电视剧的制作、发行。电视剧拍摄完成后，必须按管辖权范围通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局审查，才能获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未获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无法进入市场。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公司是属于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目前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数量众多，反映出我国电视剧行业的准入门槛相对较低。但由于国家广电总局对电视剧的制作、发行、引进、播出等都制定了一套严格且具体的规定加强对行业的行政管理，而且存在根据政治环境的需要作出不得发行或者停止播出的决定，制作机构能否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以及取证后能否播出均具有不确定性。因此，若制作机构无法及时把握正确的价值导向、政策导向并快速采取应对调整措施，其投资制作的电视剧存在无法发行或停止播出的可能。

③发行渠道壁垒

电视剧的销售对象为电视台、以视频网站为主的新媒体公司以及音像出版社等，目前电视台仍然是电视剧制作机构的主要客户，新媒体公司占比逐步增加。

央视及各省级卫视凭借着较高的用户覆盖面获得了较高的收视资源，并因此能够吸引优质广告商，从而获得较高的广告收入。央视及省级卫视的受众影响力以及资金实力决定了其为电视剧的主要购买方，保持与央视及各省级卫视良好互

利合作关系，是确保产品销售、提高盈利能力的保障。

电视剧能否成功销售、销售价格高低与电视台对电视剧的购买和播放需求直接相关。随着播放平台间的竞争日趋激烈，以中央及各省级电视台、强势新媒体渠道为代表的覆盖率高的播放平台更倾向与口碑良好、制作水准已经获得市场认可的制作机构合作。因此，新成立的制作机构在短时间内往往难以打开销售渠道。

④资金壁垒

电视剧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电视剧投资制作的业务模式要求制作机构前期投入大量资金以支付制作成本，行业具有明显的投入高、风险大、回报周期长的特征。随着近年来演员成本不断提高，电视台等播出渠道对电视剧品质要求不断提升，电视剧的制作成本逐年上升。此外，我国电视剧市场呈现总体供大于求的特征，已制作完毕的电视剧产品仍然存在因为市场、政策等原因而以亏损价格进行发行甚至无法发行的可能，从而对电视剧制作公司提出了较高的资金的要求以抵御风险。

因此，对于资金实力不强、融资渠道欠缺、品牌效应尚不明显的电视剧制作机构，行业的资金壁垒较为明显。

(4) 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①整体供大于求，精品剧供不应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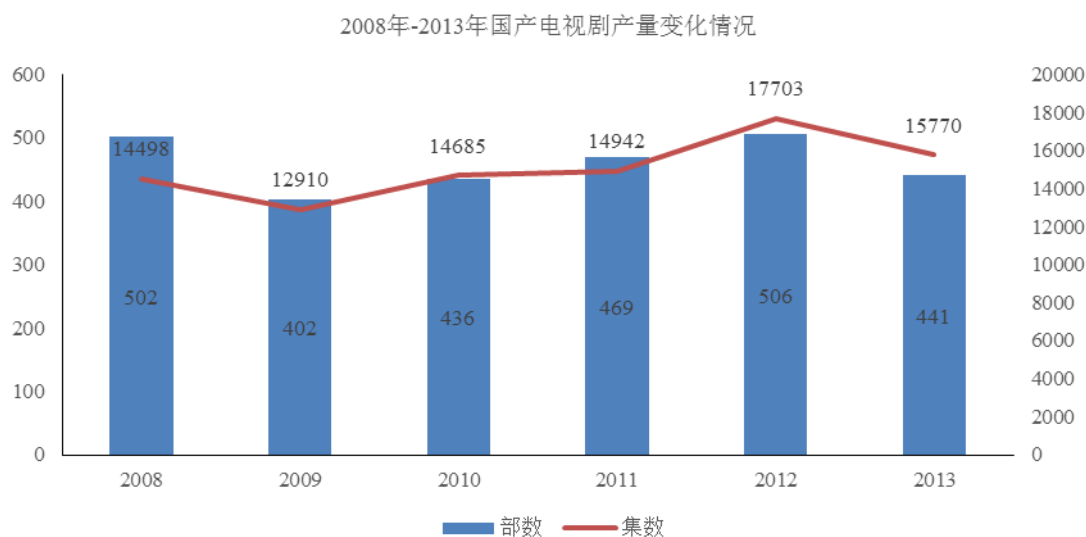
A、市场总体呈现供大于求的格局

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公布的数据 2008-2013 年度，电视剧新增供给量保持平稳，新增供给量均维持 400-500 部、14,500-16,000 集的水平。2012 年，随着国家政策的支持以及资本的涌入，电视剧行业整体呈现过热行情，电视剧的制作数量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当年新增电视剧 506 部 17,703 集，电视剧集数创出历年的新高。

2013 年我国共有 441 部，15,770 集电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与之相对应，有限的电视、视频网站等主流播出渠道无法将电视剧全部消化，部分电视剧取得发

行许可后会由于各种原因在较长的时间都无法实现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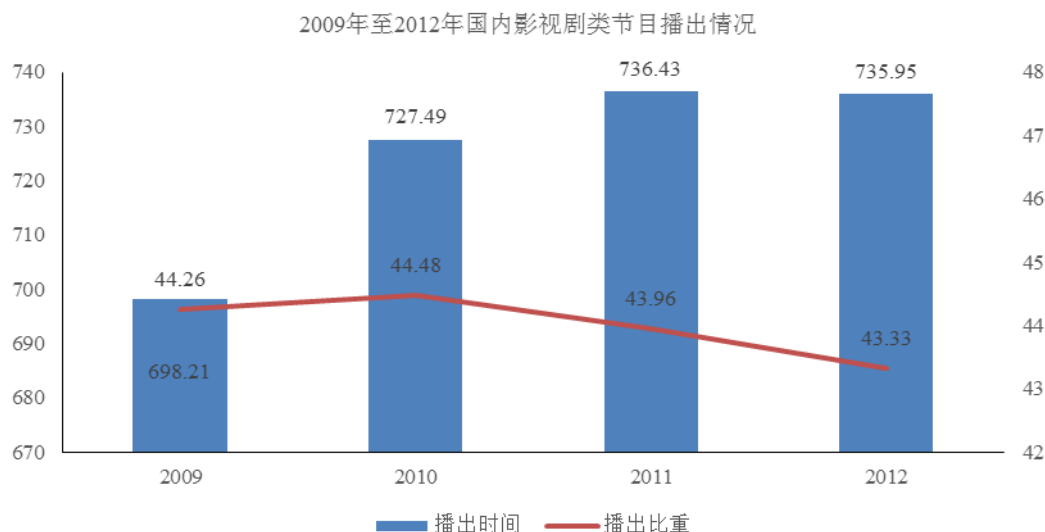
根据广电总局“2009年中国电视剧播出和制作业务调查”发布的主要数据显示，已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有近两成在1-3年内无法销售；仅有大约一半的电视剧能进入卫视综合频道黄金时段播出，整个市场呈现总体供大于求的情况。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广电总局网公布的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信息整理

近年来，各电视台电视剧总体播出时间呈现持续上涨趋势，播出比重保持在较高水平。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的“十一五”时期广播电视发展状况和2013年《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各电视台2012年影视剧类电视节目播出时间735.95万小时，比2005年的559.90万小时增加176.05万小时，增幅31.44%。同时，影视剧类电视节目播出比重近年均稳定在40%以上，说明电视剧播出在各大电视台的播出结构中的占据重要地位。

单位：万小时，%



数据来源：《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广告量的增大、电视频道增多、电视剧新媒体播出平台增加等诸多有利因素的共同作用，市场对文化产品的需求会越来越大，各媒体渠道对电视剧的需求不断增加的趋势仍将继续延续下去。

B、精品剧供不应求

(a) 精品剧的供给数量增长有限

在电视剧行业发行渠道日益丰富、产业链越来越倾向于“内容为王”的发展背景下，剧本通常是决定整部电视剧成败的关键因素。一部精品电视剧的出品，需要同时具备优质剧本、优秀导演制片人的主创团队、知名演员多种因素。但优质剧本的诞生，往往需要编剧长时间的精心创作及持续的经验积累，不同于普通商品一样呈现模式扩张。优秀剧本的文化特性决定了其产出的有限性，同时优秀导演、演员等核心主创人员均为行业稀缺资源，供给相对有限，共同制约了精品剧难以同总体产量一样快速增长。

(b) 精品剧稀缺的趋势进一步加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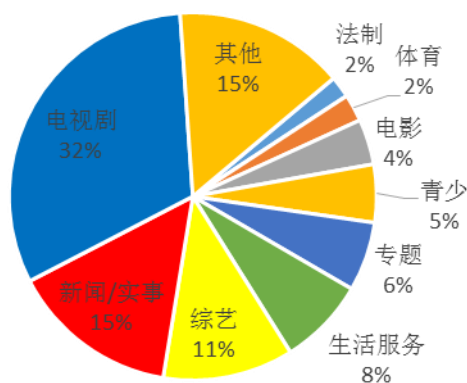
CSM 统计数据显示，我国卫星频道的电视剧收视率呈现“宝塔型”阶梯分布特征。从 2011 年起，每年顶尖收视剧（平均收视率超过 2%）约占 1%，每年总数量不超过 10 部；中等收视剧目（平均收视率在 1%-0.5%之间）约占 20%；较低收视剧目（平均收视率不足 0.5%）约占 70%。

2013 年，精品剧资源稀缺的趋势进一步加剧。相比于 2012 年，平均收视率超过（含）2%的高收视剧目依然不足 1%，平均收视率超过（含）1%的剧比重从 10%回缩到 5.8%，平均收视率在 1%-0.5%（含）之间的比重下滑了 3.1 个百分点，平均收视率在 0.5%以下的低收视剧比重增加了 7.2 个百分点。

(c) 播出平台对精品剧需求强烈

虽然电视剧行业总体产量供给过剩，但高质量的精品电视剧仍然非常稀缺，受到各播出平台的强烈争夺。目前电视剧在央视、省级卫视的收视份额排名中占据了重要地位，央视索福瑞统计数据显示，2013 年电视剧占电视节目收视比重达到 31.5%，占据了电视台最大的收视比重，也是直接贡献广告收入、拉动收视率和提升频道品牌的重要手段。

2013年各主要类别电视节目的收视比重



资料来源：央视索福瑞《2013 年电视收视市场回顾》

在电视台竞争加剧的情况下，电视台明显加大对购买精品剧的投入，中央电

视台及省级卫视通常凭借高收视率和收视份额取得在收视市场的主导地位，从而能够吸引优势广告资源，形成较高广告收入，再利用高额广告收入购买精品电视剧，确保高收视率，如此形成良性循环。因此，精品电视剧成为各电视台抢购的优质资源，并且趋于独享性、集中化，整体需求不断增加。

② “一剧两星”政策进一步提升精品剧需求

“一剧两星”政策预计将从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电视行业沿用多年的“一剧四星”时代，将被彻底终结。“一剧两星”政策，即一部电视剧最多只能同时在两家卫星频道播出，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综合频道每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二集，目的在于“均衡卫视综合频道节目构成，强化综合定位，优化频道资源，丰富电视剧荧屏”。

黄金时段卫星频道销售收入往往可以占一部精品剧 70% 以上的收入，随着“一剧两星”政策的实施，单部电视剧黄金时间最多销售对象减少了 2 家，而单一频道对一集电视剧的采购金额在短期内很难大幅提高，短期内，既往可以实现“一剧四星”同步播出的精品电视剧单集销售收入将明显下降，而对于已经拍摄完成的电视剧，尤其是拟定登陆 3-4 个卫星频道黄金时段的精品剧，实现销售目标将比较困难。总体而言，从“一剧四星”到“一剧两星”，电视剧制作公司单剧销售收入将会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各公司回收成本的压力将会增大。

在“一剧四星”时代，实力相对较弱的二三线卫视，还可以通过和一线卫视分享电视剧获取收视份额，经常会出现好几个电视台同时播出一部剧的情况，很多电视剧没有机会在黄金时段与观众见面。“一剧两星”将使各大卫视电视剧的播出出现明显的差异化，黄金时间电视剧需求量增加，电视剧在电视台播出的机会提高，整体库存将下降。

“一剧两星”将平滑电视剧各项收入的构成，过去首轮黄金档占据一部电视剧绝大部分收入，“一剧两星”限制的只是卫视黄金档的播出集数，对于两个小时黄金时段之外的非黄金档，并没有限制，而且对于播出轮次也没有明确的规定，未来随着首轮播出平台的减少，首轮观众覆盖率将会下降，黄金档和非黄金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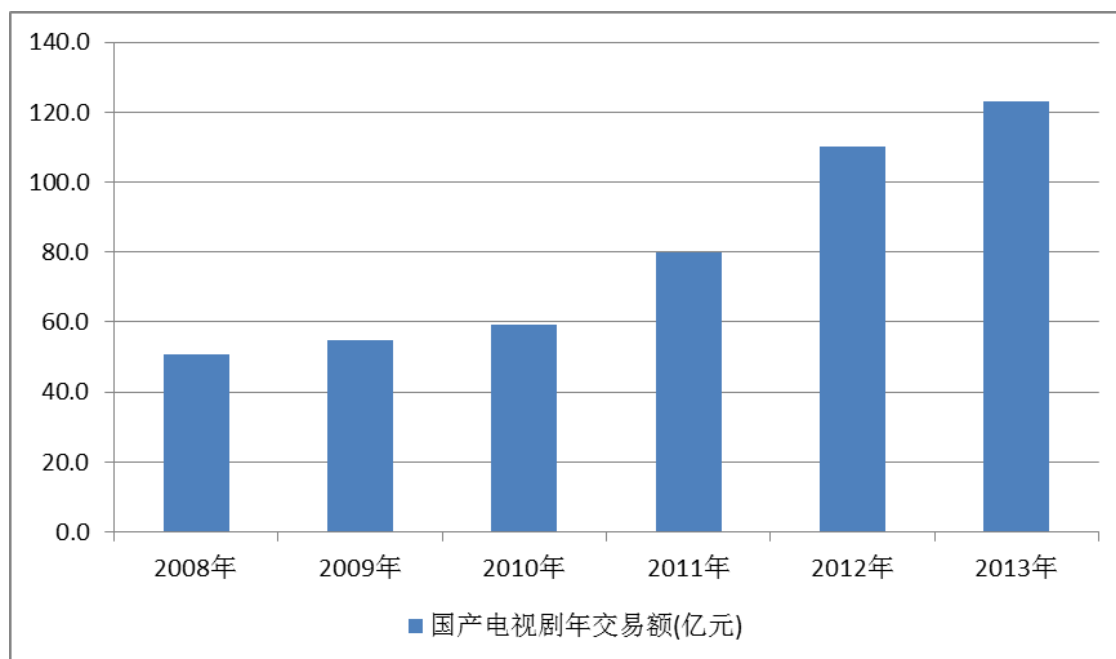
首轮和次轮的卖价差距下降，二轮、三轮播放对电视台来说将更有价值，有望获得更大的销售收入。此外，新媒体播出平台价值进一步凸显，有望通过在线播放量增加提高电视剧新媒体版权收入。

在一剧两星政策下，各电视台将更加依赖具备优质内容提供能力的制作公司，行业龙头的优质精品电视剧议价空间将进一步加强，同时随着行业领先者精细化管理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的提高，益于相对成熟的成本控制能力，毛利率有望逐渐恢复，并将进一步拉大与中小公司之间的差距。

③市场需求不断增长且分布不均

A、电视台采购电视剧需求持续增长

随着有线电视的普及和电视频道的增多，电视台之间的竞争逐步加剧，并且，随着新媒体渠道的快速发展，电视台面临收视资源分流的竞争压力，因此，电视台尤其是实力雄厚的省级卫视为争夺收视资源，不断增加对受广大观众喜欢的电视剧的采购；同时，电视台广告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为电视台采购经费的增加提供了基本保障。受上述因素推动，2008-2013 年度国产电视剧交易规模呈逐年增加态势，根据中国市场报告网预测，国产电视剧交易额有望从 2012 年的 110 亿元，增长到 123.2 亿元。2008 年至 2013 年国产电视剧交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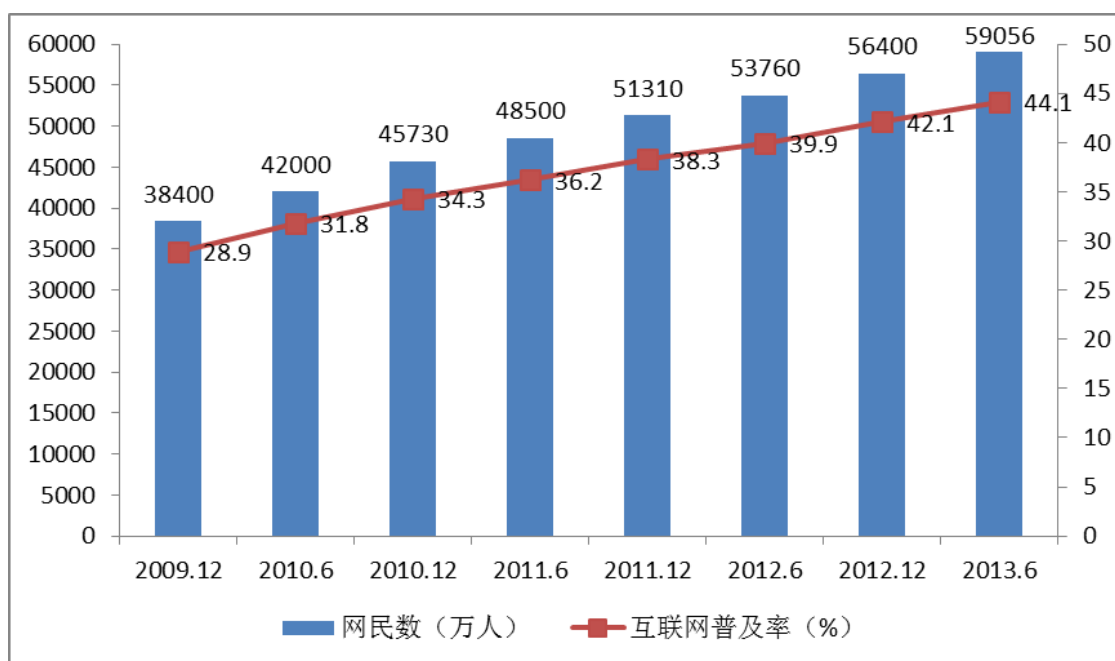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广电总局、中国市场报告网

B、以网络视频为主的新媒体市场快速发展，扩大了电视剧市场需求空间

新媒体行业近年来快速发展，为电视剧市场的需求增长带来了重要的增量空间。目前我国新媒体市场主要由网络视频市场、IP 电视市场及手机等移动电视市场组成，其中网络视频市场是近年来电视剧交易最频繁、需求最大的新媒体市场，并预计将保持持续增长。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升级以及宽带接入费用的不断下降，宽带已经广泛覆盖了中国网民。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 32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底，我国网民规模达 5.91 亿，较 2012 年底增加 2656 万人，互联网普及率为 44.1%，较 2012 年底提升了 2.0 个百分点。中国网民的爆发式增长、宽带网络的普及以及宽带网速的提升逐步推动视频网站日益成为以年轻人为主的庞大网民群体观看电视剧的主要途径之一，电视剧收视资源出现了部分从传统电视台渠道向视频网站渠道分散的趋势，一方面大幅增加了视频网站的点击率和流量，促进其进一步发展；另一方面亦推动视频网站加大对电视剧内容资源的争夺力度。



数据来源：CNNIC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调查

2010年以来，随着国家打击盗版的力度逐步加大、对非法内容供应网站的逐步取缔以及国民版权意识的逐步提高，网络视频更加强调版权意识，视频网站纷纷通过购买正版资源来创造一个良好的视频内容和环境；2010年，优酷、酷6、乐视网等国内视频网站陆续海内外资本市场，资金实力的大幅增强使其具备了与电视台等传统主流渠道争夺优质电视剧资源的资金保障。因此，视频网站渠道电视剧交易市场开始呈现高速增长，各主流视频网站购买影视剧版权的资金支出和购剧价格均快速增长。在各大视频网站竞争白热化的背景下，电视剧网络版权在2011年被持续哄抬。

根据上海证券报2012年4月12日发表的报道《电视剧网络版权市场量价齐跌 业内称理性回归有利健康发展》，2011年上半年，一线剧集的网络版权还停留在30万-40万元/集的水平，到年底已经全面上升至80万-150万元/集，并逐渐开始与电视台购片价格相抗衡。2012年，一线剧集价格维持在70万-100万元/集，但能达到该价格的剧集数量明显减少。该数据系由《上海证券报》记者采访华录百纳、华谊兄弟在内的多家企业内部人士，数据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

电视剧网络版权售价一般为影视企业核心商业机密，2013年、2014年，市场上缺乏第三方机构提供的公开、权威、客观的统计数据。

根据皇氏集团（002329.SZ）2015年3月20日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3年、2014年采购的电视剧网络版权售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电视剧名称	单集售价	总售价	销售年份
1	鹿鼎记	110.00	5,500	2014
2	一代枭雄	120.00	5,280	2014
3	隋唐英雄3	25.71	1,980	2014
4	婚姻料理	55.00	1,650	2014
5	老农民	27.00	1,620	2014
6	雪豹-坚强岁月	35.00	1,610	2014
7	精忠岳飞	100.00	6,900	2013

8	龙门镖局	85.00	3,400	2013
9	大宅门 1912	54.00	2,106	2013

注：单集售价=总售价/集数，电视剧集数采用视频网站播出集数。

2014 年，慈文传媒负责发行的电视剧中，网络版权售价最低的为单集 60 万元，售价最高的为单集 150 万元。

目前影视剧版权价格虽然处于波动阶段，但精品剧的价格依旧稳定，随着网络视频行业播放所覆盖人群及广告收益持续较快增长，未来网络视频行业对电视剧内容资源的采购需求仍将保持增长。

C、电视台的电视剧采购需求呈现分布不均的格局

(a) 央视和省级卫视市场份额较高，占据电视剧市场主导地位

2012 年统计数据显示，在广告份额分配中，电视排在第一（占 37.4%）；互联网第二（占 28.2%）；之后是报纸（占 17.8%）、户外及其他（占 10.5%）。新媒体的崛起并未改变广告市场的大格局，传统的电视媒体依然是广告市场份额中的主导力量。

根据 CSM 发布的 2012 年度全国电视电视台收视率排行榜，排在榜首前三的分别是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中央三台综艺频道和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在各省级电视台（含卫视）中，湖南卫视排名最高，收视率是 0.358%，占市场份额 2.809%，再依次是江苏卫视、浙江卫视、安徽卫视、天津卫视。中央电视台以及省级卫视在收视市场的主导市场地位决定了其能够吸引优势广告资源，获得较高的广告收入，从而有资金实力用于电视剧的购买。尽管央视及省级卫视的频道数量占比不足 2%，但却是广告商的重点投放对象，根据央视市场研究媒介智讯（CTR MI）统计，2012 年度广告商对央视及省级卫视的广告投放额占其对所有频道总投放额的比重达 31.9%。央视、省级卫视在收视及广告市场的市场地位决定了其为电视剧采购的主要需求方。

(b) 电视剧重新成为在黄金时段吸引观众注意力的强劲“撒手锏”

电视台的收视曲线呈现单峰集中的特点，收视高峰出现在 19:30-21:30 的黄金时段。黄金时段的极高的收视率水平决定了其较高的广告价值，是优质广告集中投放的时段。电视台为吸引广告商，通常将最优质的内容用于黄金时段播出，2011 年末以来，随着“限娱令”、“限广令”等政策的相继出台，各大卫视改变在黄金时段靠自制节目抢夺观众的编排策略，通过让电视剧回归黄金时段来弥补娱乐节目的空缺，遏止由此带来的观众流失。作为电视台构建核心竞争力的“三驾马车”之一，电视剧重新成为在黄金时段吸引观众注意力的强劲“撒手锏”。黄金时段的收视高峰特性以及现有政策性因素共同决定了电视台愿意投放较高比例的经费用于黄金时段电视剧的购买。

(5) 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目前，电视台仍是电视剧制作公司的最大客户，随着移动智能终端的不断普及，新媒体公司在电视剧销售中所占比例不断上升。电视剧的发行价格主要为电视剧制作企业以电视剧成本为基础进行合理盈利预测后，提出建议性的价格，经与电视台沟通确定。电视台会综合参考该企业以往电视剧的收视率、电视剧导演及演员的知名度，以及当前市场对电视剧题材、热点的关注度，最终确定电视剧价格。黄金时段播出的高质量精品剧的毛利率水平高于平均水平，而非黄金时段播出的电视剧的毛利率则低于平均水平或不能盈利。同时，作为电视剧采购的另一个越来越重要的客户，新媒体公司往往根据电视剧首轮拟定播出的频道，并结合自己对电视剧制作机构、内容、主创人员的判断确定采购价格，一般而言，被一线卫星频道采购并在黄金时段播出的电视剧，往往可以以更高的价格将其销售给视频网站。

近年来，电视剧制作成本逐渐上升。一方面，由于整体物价水平不断提高，劳动力成本上升明显，直接导致了制作成本的上升；另一方面，市场对精品电视剧需求增加，制作机构为了出产精品电视剧，在剧本、演职人员、拍摄和后期制作等方面的投入不断加大，也带来了成本的上升。优秀的主创人员，尤其是知名导演、编剧、演员资源稀缺，为保证电视剧销售价格和收视率，电视剧制作机构

不惜砸重金聘请大牌明星，主创人员片酬居高不下。

实力雄厚、口碑好的电视剧制作企业，其作品大多在一线卫视的黄金档播放，议价能力相对较强，通常能以较高的价格发行电视剧，利润水平较高；而实力较弱的、不知名的制作企业议价能力较弱，其生产的电视剧一般只能在非一线卫视的非黄金档播放，只能被动接受电视台提出的价格，利润水平较低。一般来说，行业龙头的毛利率会在 30%到 50%，而一些实力较弱的公司则有可能出现亏损。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展研究中心《2011 年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统计研究显示，经营实力较强的中国广播电视协会电视制片委员会会员单位中，有赢利的企业占 66.7%， “利润丰厚”的企业仅占 8.3%，另有一部分企业“成本与收益基本持平甚至亏损”。

随着“一剧两星”政策的实施，各机构间的利润率有望进一步拉大。各电视台竞争将更加激烈，电视台对优质电视剧依赖性将进一步增强，作品质量较高的大型机构的作品将更加紧俏，而且由于大型机构和中小型机构在项目精细化管理、成本控制方面存在差异，而且作品质量、明星的号召力、电视台的信任度亦差距较大，中小机构销售将更加困难，市场两极分化加剧。

（6）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随着科技发展和技术进步，电脑及移动智能终端普及率不断上升，2013 年移动互联网飞速发展，被誉为“移动互联元年”，不仅表现为手机和平板电脑等移动互联广告大幅度增长，而且在移动视听、移动搜索领域，网民的参与度和关注度也不断提升。这些行为快速改变着受众的视听消费方式。

由于数字技术的普及和应用，电视、互联网、移动通讯、卫星等技术服务机构正在成为电影行业和电视行业中的新成员，非传统的娱乐内容传播模式正在逐步得到消费者的认可。同时，由于多媒体渠道的拓展，非传统的娱乐内容传播模式的有效到达率将逐步提高。

另外，数字移动电视（CMMB）迅猛发展，IPTV 加大建设力度，手机电视崛起，互联网电视和公共视听载体逐步成熟，新技术的运用导致新媒体的不断涌

现，促进了电影、电视等内容制作行业的发展，各种媒介对影视娱乐内容的需求将逐步增大，电影行业和电视行业开始进入多媒体传播时代。

（7）行业经营模式

电影行业和电视行业具有独特的经营模式，不同于传统制造业。

第一，资产结构的独特性。“轻资产”是影视内容制作企业的共性，不同于工业企业以生产线、厂房等固定资产作为主要生产工具，影视剧生产主要投入剧本、演职人员劳务、道具及其他制作耗费等，拍摄制作过程中所需的专用设施、设备、场景等主要通过租赁取得。

第二，经营模式的独特性。生产模式上，影视剧生产以剧组为生产组织单位，不同于传统制造业有固定的生产场所，电视剧的生产不具有固定场所，视资金需求以独家投资摄制或联合投资摄制方式完成。在采购模式方面，电视剧行业所发生的采购主要包括剧本采购、剧本素材、创作及改编服务、专业人员劳务，摄制耗材，专用设施服装、道具等设备的购买及租赁，后期特效制作等，采购重复性较小，没有统一标准。销售模式上，电视剧销售主要是电视剧著作权的授权许可使用，客户主要是各级电视台和新媒体等播出平台，以电视剧的播映权作为被销售的产品主体，包括预售和发行销售两个阶段，发行分为首轮发行、二轮发行及多轮发行。

关于电视剧经营模式的介绍，请参见“第六章 置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 三、慈文影视主要业务模式（一）影视剧业务模式”。

（8）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

①周期性

作为文化娱乐产业，一方面，电影行业和电视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均 GDP 的增长水平密切相关，因此经济的强势增长能有效促进文化产业的发展；同时，经济不景气的时候，虽然人们物质需求会紧缩，但影视剧作为一种文化消费品，既能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又符合其经济承受能力，因此需求会相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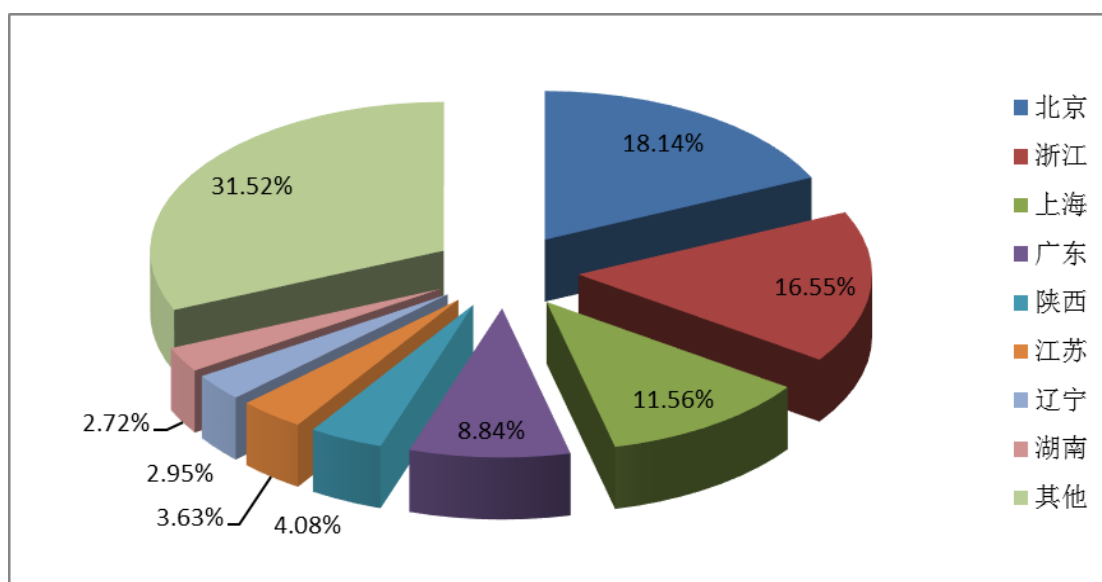
增加。因此，电影行业和电视行业体现出较为明显的抗周期性。

②季节性

电视剧是电视台播出比重最高的电视节目，也是人们日常生活收看的最主要的电视节目。电视剧由于摄制进度和审批情况等因素影响，在各季度内分布不平均，但年度之间较为平稳。因此电视剧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③区域性

在电视剧制作机构的分布上，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影视剧制作机构主要集中于北京、浙江、上海、广东等经济较发达区域。2013年度获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按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部数占比）的区域分布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广电总局网站信息整理

因此，电影行业和电视行业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地域性特征。

2、电影行业

（1）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电影行业一直以来属于国家管制行业，近些年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监管环境的日趋宽松，民营企业正逐步发展壮大成为国内电影行业的中坚力量，

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电影业的竞争格局，推动着整个电影行业市场化水平的不断提高。

①行业管制逐步宽松，民营资本大举进入

以往国有企业垄断电影市场的格局在行业管制日益松动下已经被打破，民营电影制作机构迅速崛起，已经涉足电影产业的绝大多数领域，外资可以通过参股的方式有限制地进入电影的投资、制作及影院放映领域，但是尚不能从事电影发行业务。

根据《传媒蓝皮书：中国传媒产业发展报告（2014）》，在2013年院线发行的影片中，国有集团出品或者参与出品的影片共约70部，创造51亿以上票房；民营集团参与出品的影片近240部，其中以民营集团为第一出品方的影片207部，共创造票房超过102亿元。80部票房过千万元影片中，有69部由民营企业主导；33部过亿元影片中（包含一部跨年影片），有29部由民营企业主导。国产影片的创作主体开始呈现多元化格局，民营机构在其中占据主力位置。

②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不断上升

根据广电总局统计数据，2013年国产故事片产量为638部，相关生产主体多达四五百家，同期国内从事电影投资制作业务的电影企业逾千家，市场参与者众多且高度分散。但整个电影产业中，规模较大，产业链完整的大型电影企业屈指可数，高票房国产电影几乎完全被少数几家大型公司所囊括，其余大多数电影公司尚不具备出品高票房收入影片的综合实力。

据统计，2013年电影超过1亿票房的国产电影共有33部，相关投资企业仅不足20家，票房超过5亿共有6部，相关投资企业仅有14家，其中票房收入前十位国产电影收入合计56.58亿元，占全年国产电影票房收入的44.32%，这些电影基本都为华谊兄弟、光线传媒等龙头公司所有。起步较早的大型电影企业已经成功地凭借先发优势掌控了大多数的电影制作及发行资源，这使其能够出品具有较高市场价值的高质量大制作影片，这类电影公司数量虽少，但却已经在电影业的高端细分市场即国产大片市场形成了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并在日益巩固和强

化其优势地位。

③海外电影加剧国内市场的竞争

2012年2月18日，中美两国政府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关于用于影院放映之电影的谅解备忘录》后，《泰坦尼克》、《变形金刚4》等多部3D、IMAX电影进入中国电影市场，2012年，进口影片国内实现票房88亿元，占全国电影票房总额比例51.54%。进口影片的增加推动了国内电影制作机构的进步，推动了国内影片整体质量的提升，2013年，国产电影表现优异，实现票房127.67亿，占全国票房总额比例回升至58.65%。

2013年初，中国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电影市场。市场基数进一步提高，但仍然没有使总体增速放缓，这在很大程度上说明，中国电影产业和市场的发展已经具备了扎实稳健的内在动力，而内在动力来自国产影片在本土市场上的竞争实力不断增强。2013年，全年故事片产量638部，较2012年减少107部，但票房过亿的国产影片达33部，比2012年增加了12部。与此同时，尽管2013年《钢铁侠3》、《环太平洋》、《地心引力》等进口影片均在全球范围内掀起了观影热潮，但在中国市场，全年票房前十名的电影中，国产影片仍占据了8位，反映国产影片在本土市场上的竞争实力不断增强。

(2) 主要企业及份额

我国电影企业主要由国有制作机构、民营制作机构和中外合资影视公司构成。国有电影制作机构主要有中影集团、上海电影集团公司等，民营电影企业则主要有华谊兄弟、光线传媒等，中外合资影视公司有中影华纳横店影视有限公司等。国产电影的票房收入集中化程度比较高，2013年国产电影共计32部电影票房过亿元，排名前10位的国产影片票房总收入为56.6亿元，约占2013年总票房的四分之一，其中的《西游降魔篇》以12.46亿元夺冠，《致青春》以7.18亿元排第二，《狄仁杰之神都龙王》以6.01亿元排第三。票房排名前十的电影，基本被华谊兄弟、光线传媒等几家电影企业所垄断。

(3)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与电视剧行业类似，人才壁垒、政策壁垒、发行渠道壁垒、资金壁垒等都是行业进入壁垒。

(4) 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升，国家文化产业政策扶持力度进一步增强，电影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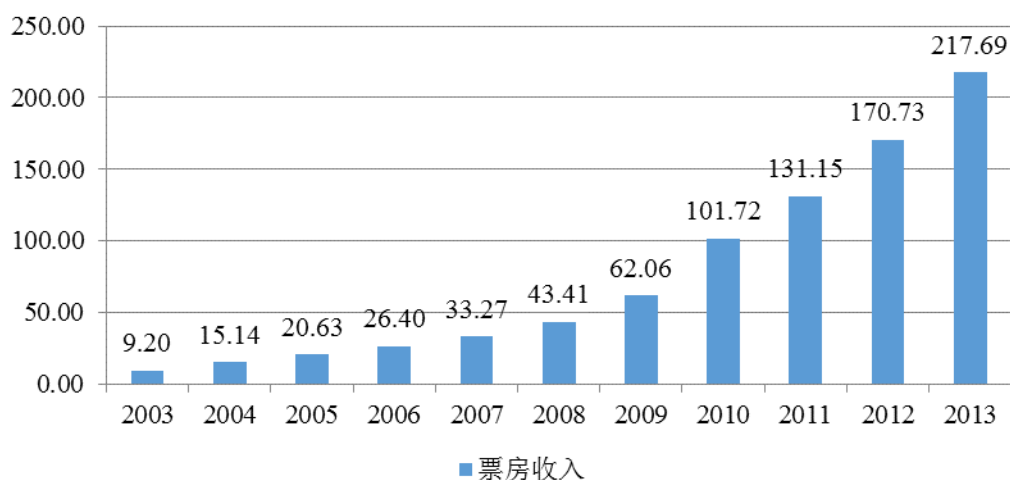
①票房规模持续上涨趋势明显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统计数据显示，自 2002 年中国实行电影产业化改革以来，我国电影票房连续十年实现大增长，从 2003 年的约 9 亿元增长到 2012 年 170.73 亿元的规模，增幅近 19 倍，远高于世界电影票房 6% 的年度增幅。2012 年中国内地电影票房总量相当于整个北美市场的 1/4，占全球票房 347 亿美元的 7.78%，对世界电影市场的贡献越来越大。2013 年，我国电影行业票房收入上升至 217.69 亿元，其中，国产影片票房收入 127.67 亿元，进口影片票房收入 90.02 亿元。中国电影市场化改革用 7 年时间就突破百亿元大关，然后仅用 3 年时间就突破 200 亿元的纪录。中国电影市场已经成为仅次于北美地区的全球第二大电影市场。

2003 年至 2013 年我国电影行业票房收入的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亿元

2003年至2013年我国电影行业票房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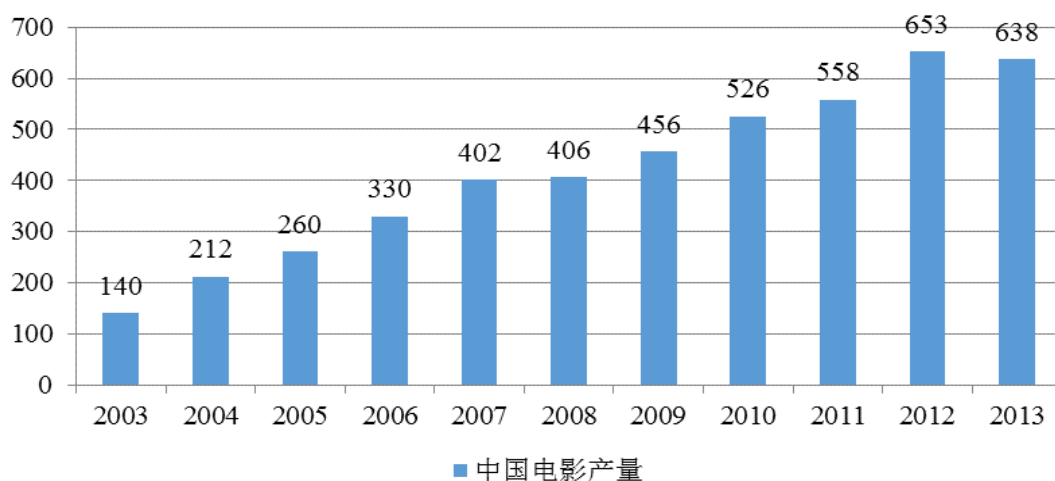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②国产影片产量逐年上升

2003年至今，我国国产影片产量的年复合增长率约为16%。截至2013年底，我国已形成年产638部（含中外合拍影片，不含电影频道数字电影）故事影片的产业规模。

单位：部

2003年至2013年中国电影产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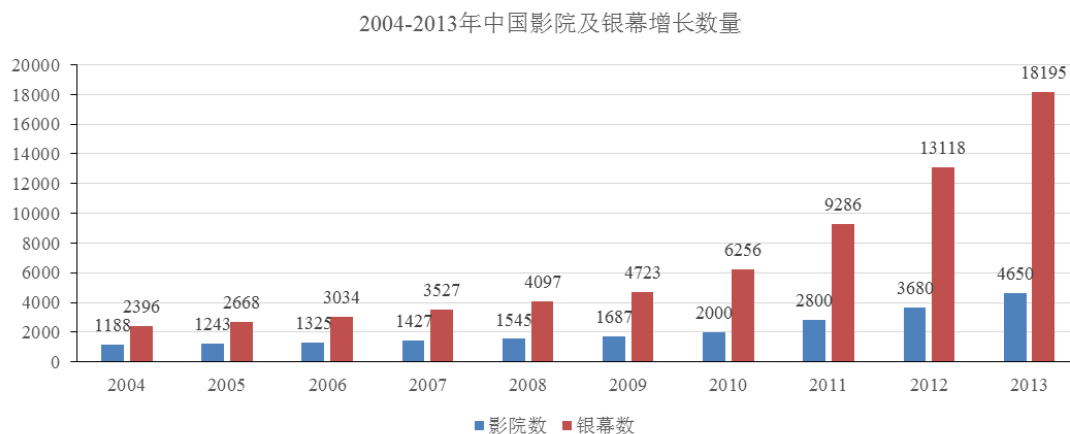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3年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2013年中国电影市场报告》

③影城数量和银幕数量规模持续扩大

国家广电总局统计数据显示，2012年，全国新增影院803家，新增银幕3,832幕块，平均每天新增10.5块银幕。全国影城数量由2002年的1,024家增长到2012年的3,383家；银幕数由2002年的1,845块增长到2012年的13,118块。中国已成为银幕总数和数字银幕总数继美国之后的全球第二大国，数字化放映覆盖率达99%，位居全球第一。

2013年全年有可统计票房的影院3,849家，比上年增加167家；荧幕数增长至18,195块，新增银幕5,077幕块，平均每天新增14块银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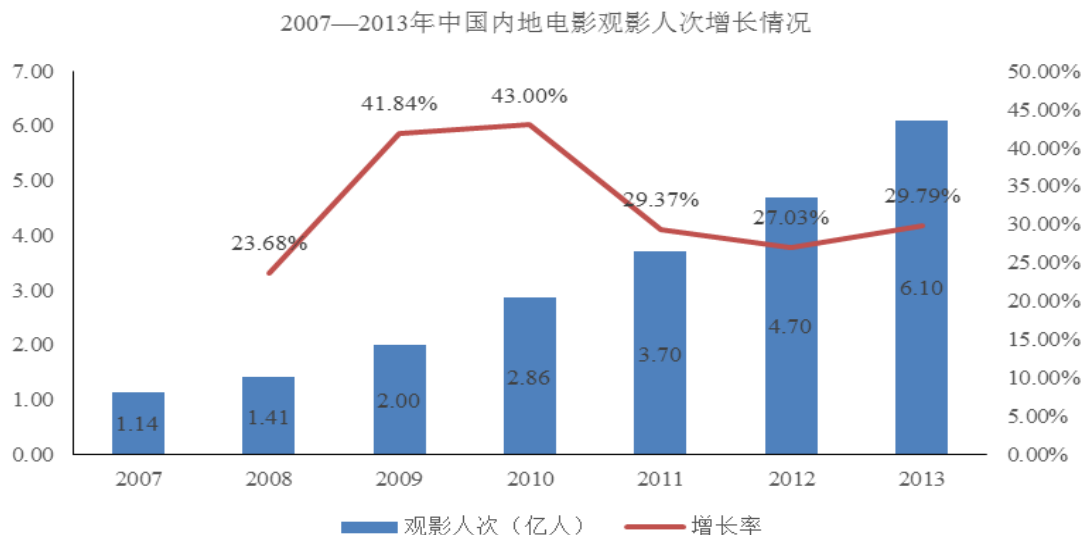
单位：块



数据来源：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

④观影频次仍有待提高

根据《传媒蓝皮书：中国传媒产业发展报告（2014）》资料，2013年全国电影观众为6.1亿人次，增幅30%，内地观众总人次在印度、北美市场之后，居全球第三，平均票价37元，略高于前一年36元水平。但是，国内人均年观影人次为0.4，城镇人均观影人次不足1次，远低于欧美、印度、日韩等国家水平，市场仍有很大的挖掘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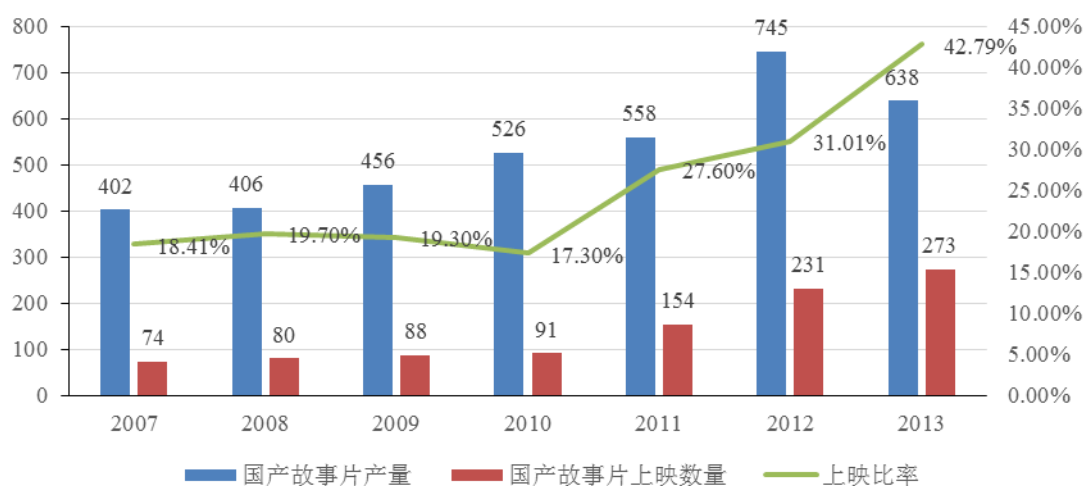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传媒蓝皮书：中国传媒产业发展报告（2014）》

⑤电影生产泡沫有所消退，产量趋于供求平衡

根据《传媒蓝皮书：中国传媒产业发展报告（2014）》资料，2013年国产故事片产量638部，同比减少影片生产量多达107部，12年来首现负增长。电影生产泡沫有所消退，产量趋于供求平衡。2013年度生产的国产故事片中有43%进入院线发行，近几年的上映比率呈现持续上升趋势，电影市场趋于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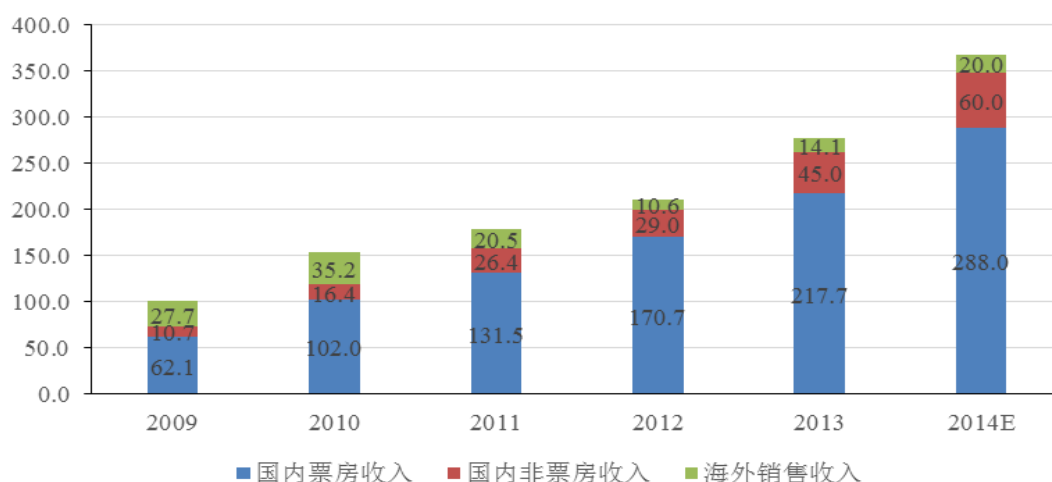
2007—2013年国产故事片产量及上映情况



(5) 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电影行业的利润来源有国内市场票房收入、海外销售收入、电视台电影频道收入及衍生品等，其中票房收入是电影行业利润的最主要来源。根据艺恩咨询数据，2013年全国电影产业总收入达到276.8亿元，同比增长18%。其中票房收入217.7亿元，同比增长27.5%。海外收入同比小幅上涨，达到14.1亿，此外，非票房收入达到45亿元。虽然票房收入持续增长，但是行业中仍然存在很大一部分企业无法盈利。据统计，2013年生产的600多部国产故事片只有不到一半能在电影院上映，而在电影院上映的影片中仅有33部过亿元票房（包含一部跨年影片），其总票房相当于国产影片票房总和的78%，其余的200多部投入发行的国产电影票房总和仅占国产影片票房总和的22%，有相当部分无法盈利甚至会发生亏损。

2009—2014年中国电影产业收入构成情况



数据来源：艺恩咨询

电影行业利润水平与整个市场的竞争激烈程度密切相关，企业间利润水平差距较大。一方面，随着新的竞争主体不断进入，现有市场格局会被打破，国内市场整体竞争不断加剧；另一方面，国产电影还面临着海外电影进入而产生的竞争加剧局面。2012年中美双方就解决WTO电影相关问题的谅解备忘录达成协议，中国在原来每年引进20部进口分账影片的基础上增加14部IMAX或3D电影，即在每年引进34部分账影片，并且每年还有30部左右的批片配额。随着国家保护政策力度的下降，会有越来越多的海外电影进入中国市场。竞争的加剧，将降低行业整体毛利率，压缩行业整体利润，但是具备资金、人才优势、能制作出有市场吸引力的优质电影的企业的盈利能力在竞争加剧的市场环境中仍能在较长时间内保持较高水平。

（6）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与电视剧行业类似，科技进步对电影行业造成了革命性的变革。一方面，随着IMAX和巨幕技术的不断成熟，影院播映器材价格逐步降低，观众的观影体验

和观影气氛进一步提升；另一方面，电脑及移动智能终端的普及，拓宽了电影的播放渠道，市场容量进一步扩大。

（7）行业经营模式

电影行业的采购模式和生产模式与电视剧行业类似，在销售模式上，电影行业具有其独特的特点：

①院线为主要发行渠道

根据我国相关政策，电影制作机构需要通过院线进入影院上映。电影拍摄完成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由电影制作公司或发行公司委托院线公司负责影片的放映工作，院线公司根据旗下所属影院的情况对影片放映进行统一的安排及管理。根据《广电总局电影局关于调整国产影片分账比例的指导性意见》，对于国产影片分账比例，制片方和发行方原则上不低于 43%、影院一般不超过 50%。

根据艺恩咨询统计数据，截至到 2013 年底，中国城市院线数量为 45 条，农村院线数量为 249 条，这些院线投资或管理了大部分影院和银幕资源。2013 年全年国内 46 条院线中过亿院线达 29 条，同比增长 4 条，数量占总体城市院线数的 63%。城市院线票房集中度较高，其中，过 10 亿院线共有 6 条，是城市院线数量的 13%，却占据城市票房的 69.4%。这些院线和旗下的电影院构成了电影业务的主要销售渠道。

②销售收入集中实现

国内电影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票房分账收入。由于影片作为文化消费产品的特殊性以及观众的消费习惯，影片的票房收入一般在电影公映后数周内的强档期就基本实现，因此销售成本也相应的在此期间进行较为集中的结转。所以，对于以国内发行放映为主的影片来说，一般在公映后的 3-6 周内基本实现大部分票房收入，结转绝大部分的销售成本；对于少数国外发行收入占比较高的影片，由于海外市场发行放映周期较长的缘故，一般在 1-2 年内可实现全部海外票房收入，结转全部销售成本。

③新媒体营销渐入佳境

过去中国电影热衷于全覆盖式的大片营销，盛大的首映式、豪华的明星阵容和铺天盖地的广告，曾创造了许多票房奇迹。但随着电影观众逐渐成熟，更多的观众开始通过互联网、社交平台等各渠道的综合信息做出观影消费决定，大片营销模式影响力逐渐下降，越来越多的电影营销开始放弃全覆盖营销，社交化、大数据、精确性成为营销模式新特点，诸如“网络营销”、“话题营销”、“粉丝营销”、“整合活动营销”等新营销模式正在兴起。较为经典例子是《失恋 33 天》，其通过微博、人人网等社交平台制造出话题效应，并引导目标人群直接参与互动，在电影上映前直至上映后都一直形成持续不断的关注度。《失恋 33 天》上映 4 天即突破 1 亿票房，创下国产中小影片票房最快过亿记录，并最终创造了 3.5 亿的票房。

(8) 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

①周期性

与电视剧行业类似，电影行业同属文化产业，其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均 GDP 的增长水平密切相关，因此经济的强势增长能有效促进文化产业的发展；同时，经济不景气的时候，虽然人们物质需求会紧缩，但影视剧作为一种文化消费品，既能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又符合其经济承受能力，因此需求会相对增加。因此，电影行业具有明显的抗周期性。

②季节性

与电视剧行业不同，电影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我国电影的档期概念日渐成熟，目前形成了以春节档、五一档、暑期档、国庆档和贺岁档这五大档期为主，以情人节、清明节和端午节等几个小档期为辅的格局，五大主要档期占了全国票房比重的 52.07%。

2013 年五大档期票房统计

档期	档期内票房(万元)	上映影片部数	占全国票房比重(%)	档期日期
----	-----------	--------	------------	------

春节档	76,468	20	3.89	2月9日至2月15日
五一档	44,637	14	2.27	4月29日至5月1日
暑期档	583,268	90	29.66	6月1日至8月31日
国庆档	61,719	19	3.14	10月1日至10月7日
贺岁档	280,593	117	13.11	11月19日至12月31日

数据来源：《传媒蓝皮书：中国传媒产业发展报告（2014）》

③区域性

电影票房分布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广东、北京、上海三省市一直领跑全国电影票房市场，俗称三大“票仓”。2013年票房排名前五的省市为广东、江苏、北京、浙江和上海，所占票房比例为47%。可以看出，经济相对较发达的省市，其电影院数量和银幕数量相对较多，票房收入也相应较高。

2013年票房收入前10名地区

序号	省份	票房（万元）	票房比例（%）
1	广东	296,886	13.64
2	江苏	202,054	9.28
3	北京	186,041	8.55
4	浙江	180,368	8.29
5	上海	157,877	7.25
6	四川	113,566	5.22
7	湖北	107,472	4.94
8	辽宁	82,793	3.80
9	山东	75,538	3.47
10	福建	72,013	3.31

数据来源：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3、艺人经纪行业

（1）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艺人经纪服务业是为艺人参与各类文化娱乐活动提供经纪服务的行业，其市场繁荣程度与文化产业发展状况息息相关。随着国民经济的飞速发展，人民精神生活需求的不断提高，整个影视娱乐文化产业实现了较快的增长，市场对艺人需求快速增长，带动了专业的艺人经纪服务需求显著提升，艺人经纪公司和个体经纪人数量快速上升。但是，由于艺人经纪行业门槛较低，我国的艺人经纪服务

市场整体集中度较低，市场化程度较高。

（2）主要企业及市场份额

根据各公司网站公开信息，目前国内主要的艺人经纪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华谊兄弟时代文化经纪有限公司，其艺人经纪业务创建于 2003 年，签约数量位列全国艺人经纪公司首位，拥有包括姚晨、Angelababy、冯绍峰、张涵予等著名艺人在内的国内领先的签约艺人队伍。

北京拾捌文化经纪有限公司，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运行最专业的影视经纪公司之一，旗下演员包括陈道明、刘嘉玲、梁家辉等，其签约艺人达 80 余名。

上海天娱传媒有限公司，依托于湖南广播影视集团传媒资源，由湖南电视台娱乐频道投资，成立于 2004 年 5 月，主营业务包括电视节目创作、影视剧创作及艺人发掘与经营。目前拥有签约艺人约 60 人。

北京海润千易演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前身是北京海润影视集团有限公司艺员部，目前拥有签约艺人约 30 余人。

中视影视经纪工作室是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下属专门培育、输出演艺人才的业务平台，是唯一国有的艺人经纪公司。

由于我国的艺人经纪市场相当分散，因此即使业内排名前列的企业按签约艺人数量计算的市场份额仍较低。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①品牌壁垒

艺人经纪公司的核心价值在于其旗下艺人，拥有具有强大市场号召力的艺人对艺人经纪公司稳定及发展具有决定性作用。中国市场上艺人众多，但真正具有核心竞争力艺人的公司较少。通过核心艺人打响公司知名度，塑造公司品牌价值，将极大推动艺人经纪公司的业务拓展，并吸引新的艺人，形成良性循环。

②人才壁垒

艺人经纪公司为艺人提供全方位服务，其根本是以人为本的公司。艺人与公司签约，希望能够得到长远和全面的发展，若艺人无法获得令其满意的服务，则公司的艺人资源将很快流失。优秀的经纪人，即可推动艺人自身品质的不断提高，同时可为艺人进行全方位的营销策划，带来众多的商业机会和知名度的提高。因而，具有众多优秀的经纪人对艺人经纪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至关重要。

③渠道壁垒

艺人经纪公司需要对外“销售”艺人，其需要依靠强大的资源，即包括与影视公司、电视台的良好合作关系，也包括对演出活动和赞助商的消息资源。如华谊经纪，其依靠母公司强大的影视制作能力为旗下艺人提供众多的发展机会。互联网公司可以进军艺人经纪行业也是依靠其巨大的受众群体所带来的快速传播效应。未涉足过相关行业的公司很难在艺人经纪方面获得好的发展。

(4) 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艺人经纪服务业是为各类娱乐活动提供经纪服务的行业，其市场供求取决于整个文化产业的发展，与文化产业产值呈现正相关性。

随着中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居民的精神生活需求愈发强烈，对业余时间的娱乐需求越来越旺盛。2003年至2013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8,472元增长至26,955元，对娱乐产品的消费能力越来越强。在这样的背景环境下，音乐业、广告业、影视业和演艺业在内的文化产业均实现了较快的增长，这些都为艺人经纪服务创造了较大的市场需求。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数据，2011年文化、体育、娱乐业的GDP增加值超过3,000亿元，同比2010年增长20.48%。



数据来源：wind

在国内娱乐市场快速增长的同时，好莱坞的大型艺人经纪公司如 CAA（Creative Artists Agency）和 WMA（William Morris Agency）也纷纷通过在国内设立分支机构的方式进入我国艺人经纪市场。CAA 目前已签约了多名国内导演、编剧、演员，在影视经纪方面已开始进行大力拓展。在音乐经纪方面，华纳音乐、Sony 音乐等均已在国内运营多年，签约大批歌手。尽管目前我国艺人经纪市场还属于国内公司主导地位，但未来，国内和海外公司的竞争必将加剧。

互联网不断渗透各个行业，带来了新的业务模式，也带来了新的竞争。传统的艺人经纪为艺人的商演、代言、影视表演服务。但随着微博、微信的涌现，艺人经纪公司服务的范围不断扩大，包括对艺人微博、微信公共账号的维护，与粉丝之间的互动工作。

同时，随着互联网用户的不断增加、带宽的不断普及，网络演出蓬勃发展。2014年8月，歌手汪峰“鸟巢”演唱会实现了现场观看和在线直播观看的良好互动。网络演出为艺人及艺人经纪公司带来了新的业务活动，也带来了新的冲击。互联网公司纷纷进入艺人经纪行业，利用其拥有的众多用户，造就了众多“草根”明星，对传统艺人经纪公司带来巨大冲击。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艺人经纪业务直接成本较低而且相对固定，艺人经纪公司的收入主要源于分成，利润水平主要受艺人影视演出和商业代言等业务量大小影响，不同艺人间差距较大。总体而言，在国民经济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国内精品剧需求的上升，演

员成本快速上升，企业名人品牌代言意识不断提高带动艺人商业活动收入大幅增长，艺人经纪服务市场空间巨大，艺人经纪服务业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保持相对较高的利润水平。

（6）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艺人经纪服务业主要为艺人参与各类文化娱乐活动提供经纪服务，具有较强的中介特性。随着互联网普及及新媒体的迅速发展，网络为艺人提高知名度，获取更多业务合作机会提供了便利。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对艺人经纪业务的监管相当宽松，所以行业进入壁垒很低，存在大量艺人经纪公司和个体经纪人，但是艺人经纪公司之间水平参差不齐，只有少数艺人经纪公司能够拥有数量较多的知名签约艺人从而具备一定的业务规模，其余大多数艺人经纪公司和个体经纪人还处在“作坊生产”阶段。

（7）行业经营模式

艺人经纪业务的实质是一种代理业务，艺人经纪公司通过为艺人提供专业服务，从艺人的商业活动收入中分得一部分作为代理佣金。但除了少数大牌艺人，由于大多数艺人其市场知名度、商业价值需要艺人经纪公司通过为其创造演出机会、培养各方面的才艺特长、巧妙的宣传策略帮助艺人提升商业价值，国内优秀的艺人经纪公司，可以通过自己丰富的影视剧资源、专业的培养体系为艺人创造机会，并不断提升其商业价值，最终在艺人代理服务中获得更高的收益，实现艺人与经纪公司的共赢。

（8）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

①周期性

艺人经纪业务作为文化娱乐行业的一部分，其发展与国民经济走势密切相关，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与文化娱乐行业发展情况高度相关，体现出较为明显的周期性。

②季节性

艺人经纪业务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艺人参演影视剧及参加各类商演活动贯穿于全年各个时间。

③区域性

艺人经纪业务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目前国内影视剧业务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浙江等地区，国内主要的优秀艺人也普遍居住在上述地区。

（四）影响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发展的因素

1、电视剧行业

（1）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支持文化产业的发展

近年来国家推出多项政策，大力支持文化产业的发展，为电视剧行业实现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A、2006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该意见要求重塑文化市场主体，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加快推进国有文化企业的公司制改造，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大力推进文化领域所有制结构调整，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鼓励和支持非公有资本以多种形式进入政策许可的文化产业领域，逐步形成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

B、2006年9月，《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出台。该纲要明确指出要发展重点文化产业，在重点领域取得跨越式发展。关于影视制作业，要发展影视内容产业，提升电视剧、非新闻类电视节目和电影、动画片的生产能力，扩大影视制作、发行、播映和后产品开发，增加数量，提高质量。

C、2009年9月，国务院发布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该规划指出，文化产业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载体，是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途径，也是推动经济结构调整、转变经

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影视制作业要提升影片、电视剧和电视节目的生产能力，扩大影视制作、发行、播映和后产品开发，满足多种媒体、多种终端对影视数字内容的需求；支持文化企业参加境外影视展等国际大型文化活动；加大税收扶持力度，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加大金融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文化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支持有条件的文化企业进入主板、创业板上市融资。

D、2009年9月，文化部连续出台《文化部文化产业投资指导目录》和《文化部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文化产业发展的方向和重点，鼓励文化产业积极吸收社会资本进入文化产业领域，显示出国家对文化产业的大力支持。其中要开展《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目录》和《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目录》评选认定工作，对出口业绩突出的文化企业给予奖励。

E、2010年2月，商务部等十部委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目录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将进一步加大对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的支持力度，率先培育一批中国文化出口品牌企业和品牌项目，加快提升文化出口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国家对于文化企业将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实行税收优惠政策、提供金融支持、提高出口便利化水平。

F、2010年3月，中宣部、银监会、证监会、广电总局等九部委出台《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明确进一步改进和提升对我国文化产业的金融服务，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积极探索适合文化产业项目的多种贷款模式，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对文化企业的金融服务，推动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上市融资，加强适合于创业板市场的中小文化企业项目的筛选和储备，支持其中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

G、2010年10月，中共中央十七届五中全会召开，会议提出，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要推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提升国家软实力。推进文化创新，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增强文化发展活力，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

H、2011年10月，中共中央十七届六中全会召开，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

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弘扬中华文化，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

I、2012年5月，文化部印发《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包括指导思想和方针原则、发展目标和主要指标、加强文化产品创作生产的引导、加快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和传承、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完善文化市场监管体系、加强对外文化交流与贸易、推动文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加强文化人才队伍建设、保障政策等12部分内容。

J、2013年11月，中共中央十八届三中全会召开，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文化改革发展的战略部署，加快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K、2014年3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市场主导、创新驱动和文化遗产、科技支撑三大基本原则；到2020年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的先导产业作用更加强化，与相关产业全方位、深层次、宽领域的融合发展格局基本建立，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增加值占文化产业增加值的比重明显提高，为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和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发挥重要作用。在具体措施方面，从加强知识产品保护、强化人才培养、壮大市场主体、培育市场需求、引导集约发展、加大财税支持、加强金融服务、优化发展环境等8个方面提出了全面细致到位的举措。

②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带动文化消费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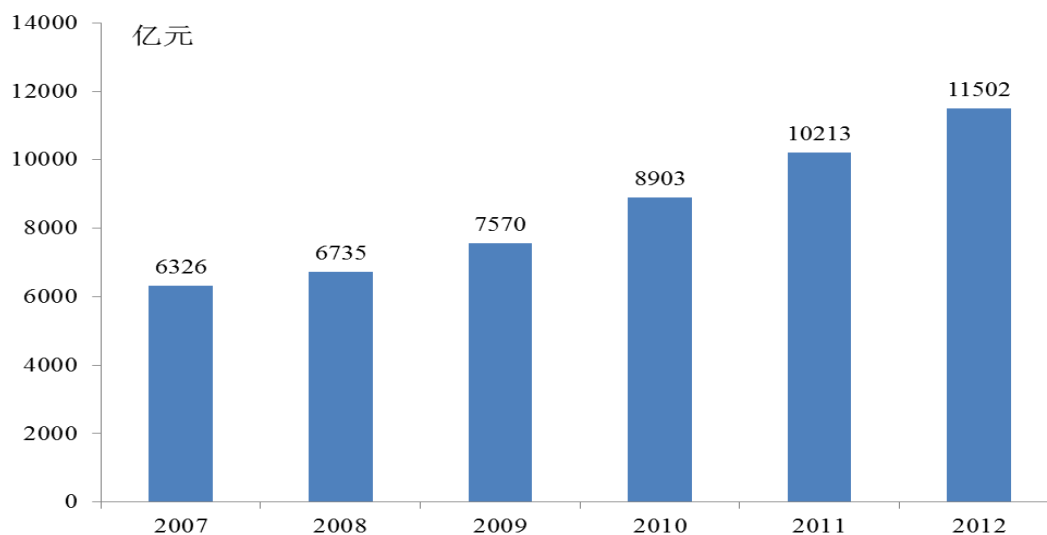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经济稳步增长，居民的物质基础日益坚实，生活质量不断提升，释放出巨大的文化产品购买欲望和消费能力，从而带动了文化消费升级。这种关系体现为经济发展水平同居民文化支出的正相关。

目前，中国主要中心城市人均GDP已逾5,000美元。从国外发展经验看，城市人均GDP达到3,000美元的临界点后，国民经济开始进入到持续稳定增长、经

济结构快速升级、城市化水平迅速提升的新阶段，文化消费能力和水平也迎来高速增长黄金时代。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城镇居民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由 2007 年的 13,786 元上升到 2013 年的 26,955 元。根据《文化蓝皮书：中国文化产业的发展报告(2014)》，居民文化消费总支出由 2007 年的 6,326 亿元上升到 2012 年的 11,502 亿元。经济发展带动物质基础日益坚实，居民对生活质量要求不断提高，整个社会对文化产品需求快速释放，推动我国消费结构的转变和产业结构的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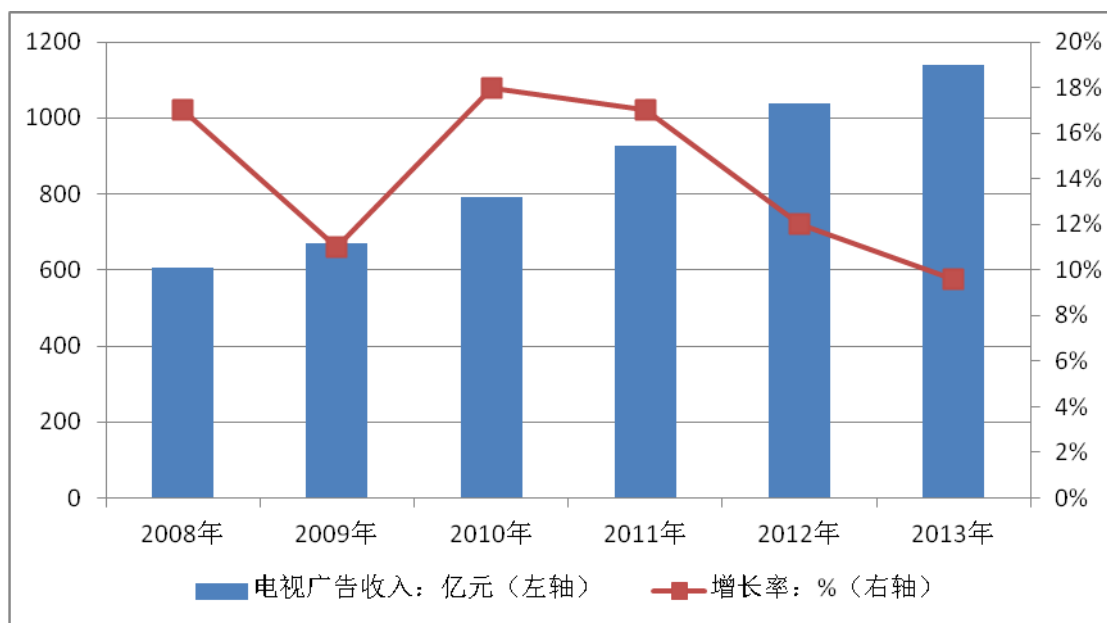
图：2007-2012 年居民文化消费总支出



数据来源：《文化蓝皮书：中国文化产业的发展报告（2014）》

③ 电视广告收入持续增长促使电视台增大采购量

2008 年至 2013 年，全国电视台广告收入持续上升，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2014）

近年来，电视广告继续保持上升态势，2012年度全国电视广告收入首次突破1,000亿元。2013年，受网络视听业务快速增长、新媒体广告业务分流的影响，全国电视广告收入的增幅大幅下降，但电视台广告收入规模逐年增长的趋势不变。央视索福瑞统计数据显示，2013年电视剧占电视节目收视比重达到31.5%，贡献了电视台最大的收视份额，是为电视台获取广告收入、提高收视率和推进频道品牌建设的最主要手段之一。省级卫视为代表的电视台广告收入持续高速增长，各电视台为了确保收视率、提高市场占有率，进而吸引优势广告资源，各电视台纷纷加大对电视台、尤其是精品剧的采购力度，推高了电视台对电视剧的采购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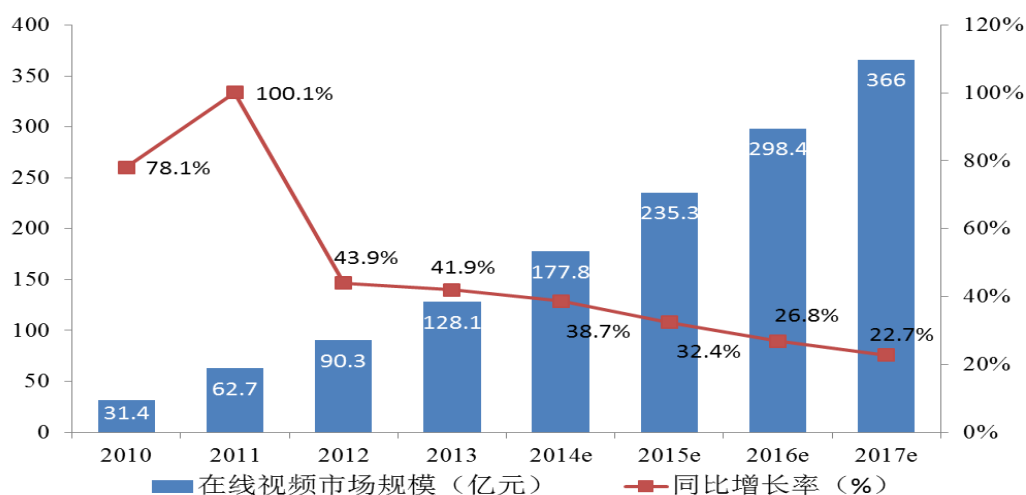
④以网络视频为主的新媒体市场快速发展，有助于扩大电视剧市场空间

我国新媒体市场中的网络视频市场一直处于快速增长态势，2009年以来，随着国家打击盗版的力度逐步加深、我国宽带网络基础设施的不断普及与完善以及国民版权意识的逐步提高，视频网站迅速崛起，市场规模不断增大。

相较传统的电视媒体，新媒体的传播渠道具有多样性，除包括电脑、IPTV、手机、平板电脑外，智能电视、OTT TV（互联网电视机顶盒）等相关技术的完善进一步增加了传播载体、提升了收看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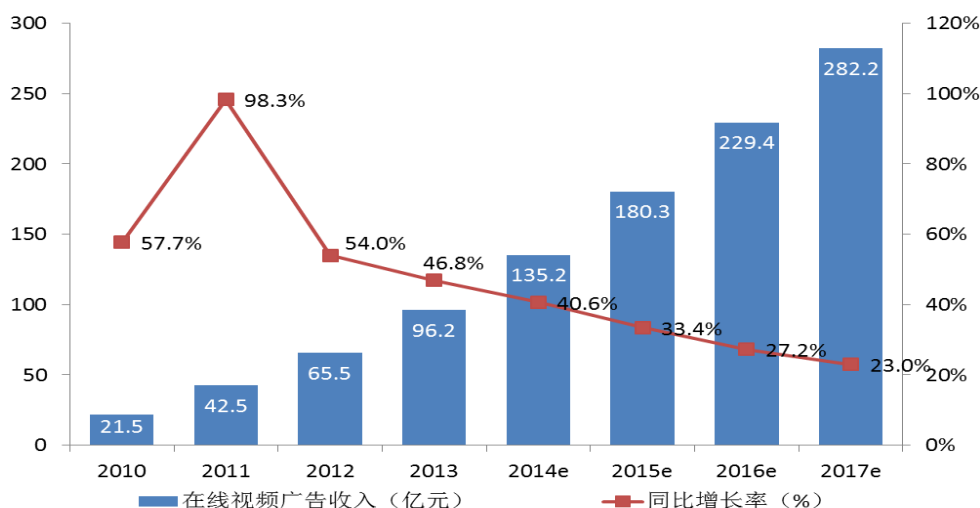
受益于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用户的增加，新媒体覆盖观众人数高速增长。根据艺恩咨询统计表明，网络收视率呈现稳定上升趋势，《2013年中国网民网络视频应用研究报告》显示，截至2013年12月，网络视频用户规模达4.28亿，与上年底（3.72亿）相比增长15.2%，净增5,637万人。2013年网络视频使用率达到了69.3%，较上年底提升了3.4个百分点。覆盖人群的快速上升带动在线视频市场规模、广告收入快速迅速提高。根据艾瑞咨询数据，2013年中国在线视频市场规模已达128.1亿，大约是2010年的4倍，在线视频行业广告市场规模已达96.2亿，接近2010年的5倍。预测未来几年在线视频市场规模和在线视频广告市场规模都将保持20%以上的增长。网络电视在中国的广告收入在2012年已突破66亿元，并在2013年上涨40%至超过100亿元，使网络电视成为中国增长最快的新媒体业务。

2010—2017年中国在线视频市场发展情况及未来市场规模预测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2010—2017年中国在线视频行业广告市场发展情况及未来市场规模预测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电视剧作为提高视频网站收视率最有效手段之一，对广告的强拉动作用，决定了视频网站运营商将继续加大对优质电视剧的争夺。电视剧作为热映的影视剧成为各家视频网站争夺的焦点，视频网站对电视剧的采购将随着视频网站的快速发展相应的高速增长。随着网络视频行业规模的不断扩大，收视资源逐步向视频网站分散，各主要视频网站已逐步成为与电视台争夺电视剧版权的重要竞争力量。从国内主要视频网站购买影视剧版权的总金额来看，各主要视频网站用于购买影视剧版权的资金呈快速增长态势，网络视频行业的快速发展扩大了电视剧市场的整体规模。此外，随着各视频网站逐步参与到电视剧市场的竞争，电视台的收视垄断地位被逐渐打破，收视渠道的多样化发展加大了市场对电视剧尤其是优质电视剧资源的争夺，电视剧的单集价格呈现逐步上升趋势，电视剧价格的上涨进一步扩大了电视剧市场的整体规模。

除网络视频市场外，国家对搭建多媒体广播电视运营平台、手机电视集成播控平台的引导和支持，以及针对其他新媒体市场领域的鼓励政策不断出台，亦将推动其他新媒体市场的发展，从而带动对电视剧内容资源的需求增长。

总体而言，以网络视频为主的新媒体市场快速发展扩大了电视市场的整体需求空间，为公司扩大电视剧制作规模提供了进一步的市场保障。

⑤知识产权体系逐步完善提供健康市场环境

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框架、法律监督框架和政府监管框架正逐步完善，监管部门将影视剧版权保护作为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点。随着相应法律、法规逐步实施，以及监管部门对社会公众的大力宣传，目前盗版侵权现象已较几年前显著减少。

在盗版现象较为普遍的网络视屏领域，国家版权局于 2011 年初开创性地启动了视频网站版权主动监管机制，力求从源头杜绝侵权盗版，为电视剧行业培育健康的网络市场环境打下了良好基础。根据国家版权局资料，2013 年“剑网行动”期间，各地共接到投诉举报案件 512 件，行政处理 190 件，移送司法机关刑事处理 93 件；没收服务器及相关设备 137 台，关闭网站 201 家。在强化打击的同时，国家版权局对 25 家主要音视频网站、各地版权管理部门对 1881 家网站开展了版权监管工作，有效遏制了网络侵权盗版高发的势头。

此外，2014 年 2 月 27 日，影视版权产业联盟在北京成立，也将整合影视版权领域的各方优势力量，为行业发展提供更优质的保障，全力推动我国文化创意产业的繁荣和发展。

（2）不利因素

①盗版冲击

尽管近年来，国家主管部门及影视制作结构联手打击盗版行为，取得了令人可喜的成绩，但目前盗版问题仍然存在。盗版对电视剧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盗版电视剧将会分流电视台和新媒体正版传播市场的一部分观众，在很大程度上降低电视剧的收视率和点击率，影响播放平台的广告收入，从而间接影响电视剧的定价；另一方面，盗版产品直接侵占电视剧音像制品市场，致使音像制品版权收入及其占电视剧销售总收入比例较低，电视剧音像制品市场也一直受制于盗版而无法发展。盗版现象的存在，将使电视剧作品的音像以及网络播出市场无法健康发展，电视剧制作机构音像版权以及网络播出收入较低，从而影响了影视剧制作机构的利润。

②资金瓶颈限制

电影及电视作品的拍摄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近年剧本、导演、演员等生产要素成本均有所上涨，内容制作企业在业务扩张中面临较大的现金流压力。

“轻资产”是国内影视内容制作企业的普遍特点，虽然近些年国家通过各种方式对文化类企业发展给予支持，但影视内容制作企业仍然很难通过资产抵押等途径或单凭企业信用获得银行贷款，因此大多数影视内容制作企业只能凭借自身积累或大股东担保贷款等方式实现业务扩张，资金来源有限，进而影响了行业整体影视作品质量的提高，对行业的发展构成了不利影响。

③人才资源瓶颈限制

相较国内快速上涨的电视剧的产量，从导演、编剧、制片人、演员、监制到摄影、美工等电视剧拍摄制作等各个环节上的专业人才的供给并没有快速上升，了解影视特点、懂市场、精通媒体经营的综合影视管理人才更是呈现稀缺状态。优秀的影视制作相关人才，不仅需要专业的学习，还需要长期实践中的锻炼，并非一朝一夕可以培养成的，短期内整体水平及人才数量无法实现提升，很大程度上制约了精品剧的生产。

④海外电视剧冲击

虽然国产电视剧近年来发展迅速，但是对比起高度产业化的欧美电视剧制作行业，仍有较大的差距。虽然国内政策对国产剧在播出时段和时间上存在一定程度的保护，但是一些海外引进剧仍然凭借自身的优秀品质在电视台非黄金时段取得了较高的收视率，在限制较少的视频网站上取得很高的点击率。随着我国与WTO接轨程度的不断深入，如果国产电视剧不能提高制作水平，在未来开放的市场竞争下，必然会受到更多来自海外引进剧的冲击。

2、电影行业

(1) 有利因素

电影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电视剧行业大体类似，包括国家政策支持文化产

业的发展、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带动文化消费升级、电视广告收入持续增长促使电视台增大采购量、以网络视频为主的新媒体市场快速发展、有助于扩大电视剧市场空间、知识产权体系逐步完善提供健康市场环境。

此外,电影行业与电视剧行业不同的是电视台广告收入对电影行业影响较小,而影院数量和银幕数量的增长则有利于电影行业的发展。

电影基本全面的普及数字化应用是电影诞生百年以来最大的一场变革,给电影市场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在电影的生产环节,数字化拍摄电影能够大大缩短拍摄周期,降低拍摄成本;在电影发行和放映环节,不用胶片极大节省了发行成本,并且有利于影院增值业务的拓展;在影院经营方面,数字化有力推动了院线和影院的现代化管理及信息化建设,提高了影院放映和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影院的经营效益。

(2) 不利因素

电影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与电视剧行业基本类似,包括盗版冲击、资金瓶颈限制、人才资源限制及海外电影冲击。

其中,相比较电视剧,电影的播映时间更短,制作投入更大,发行渠道更为开放,海外电影比海外电视剧更为容易进入国内市场,国产电影行业更容易受到来自海外的优秀电影冲击。由于我国电影产业商业化起步远晚于国际发达国家,因此在资金实力、经营理念、管理水平、市场规模等多方面均与国际知名电影公司存在一定差距。虽然国家政策的保护下,每年进入国内并在影院上映的国外电影数量仍得到一定的控制,但随着中国电影市场的逐步对外开放,会有越来越多的进口电影进入中国市场,因此国内电影公司需要尽快提高自身的经营管理水平和资本实力来迎接挑战。

3、艺人经纪行业

(1) 有利因素

近年来电影行业和电视剧行业蓬勃发展,每年都有大量的电视剧和电影投入

拍摄，为艺人提供了越来越多的演出机会，再加上越来越多的商业活动，为艺人经纪业务创造了较大的市场需求。因此，艺人经纪业务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预计其市场规模将会持续扩大。

同时，精品电影、电视剧的演出机会仍然供不应求，艺人倾向于与有实力的、能为其提供较好演出机会的大型经纪公司签约，特别是如慈文传媒、华谊兄弟等每年能够出品大量精品影视剧的行业内领先公司，这有利于行业的整合与规范化。

①中国经济持续发展，娱乐需求不断提升

2013年，中国人均GDP为4.19万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约2.70万元，离发达国家尚保持着较大的差距。根据国外经验，居民的娱乐支出与其收入水平呈现正相关性。中国娱乐市场依然保持着较大的空间。尤其是在经济相对欠发达的中西部地区，如商业演出等活动具有巨大的市场空间，为艺人经纪服务活动提供巨大空间。

②管理法规日益完善，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2008年7月，国务院出台《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9年8月文化部推出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2年12月，文化部出台《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上述规定对艺人经纪行业的市场规范起到了重大推动作用，有利于整个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

③传播渠道不断拓展，受众规模不断扩大

新媒体的快速发展为文化传播带来了巨大便利，受众规模迅速扩大。音乐、影视等作品通过互联网等形式快速传播，迅速提高了艺人的知名度，为具有才华的艺人提供了卓越的平台。微博、博客、微信等创新方式层出不穷，艺人周边产品市场不断扩大，艺人经纪业务范围不断拓展，市场空间广阔。

(2) 不利因素

①艺人质量参差不齐，娱乐圈事故频发

艺人作为公众人物，其一言一举都会带来一定的社会影响，群众是否接受艺

人产品与艺人形象的健康与否具有重大关联。群众接受艺人的作品是为了精神生活的充实，而 2014 年以来频发的艺人吸毒、嫖娼事件对娱乐圈的健康发展造成了极为不利的影响，导致整个艺人团体的形象受损，造成艺人经纪业务进展难度增大。

②国内版权保护依然不完善，盗版现象严重

国内关于版权的法律体系正在不断完善，社会版权意识不断提高，但盗版现象依然严重，艺人相关音乐、影视作品得不到有效的保护，损害了艺人的市场价值，间接损害了艺人经纪公司的利益，对艺人经纪市场产生不良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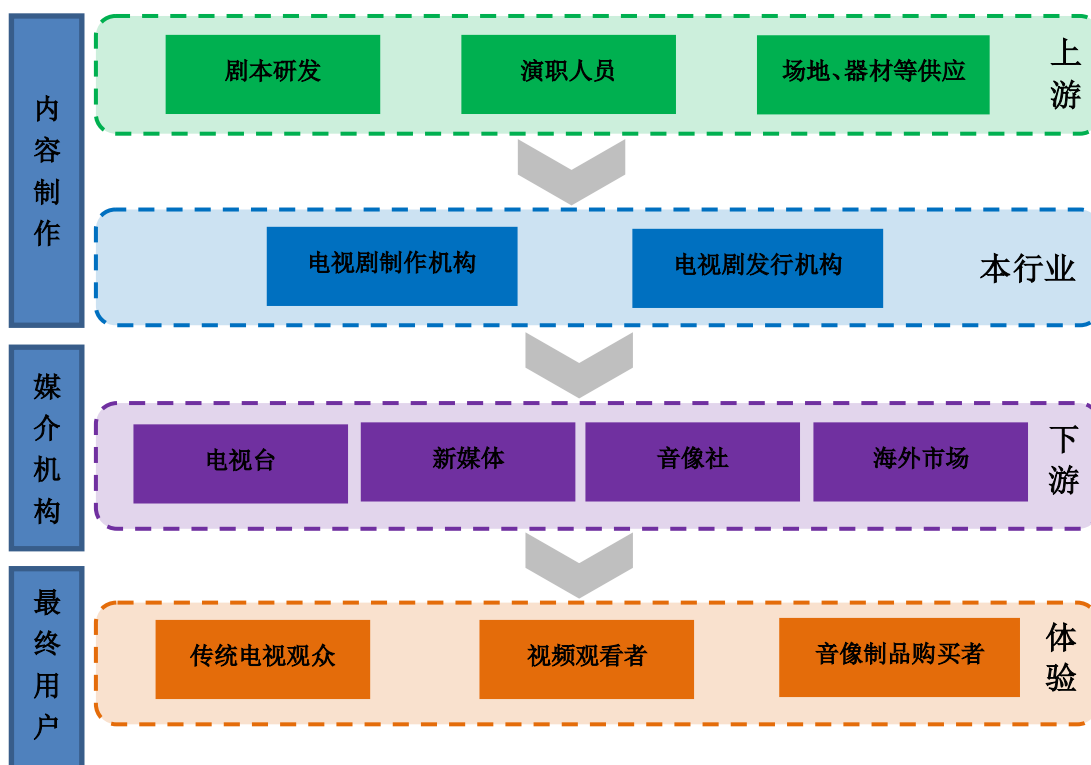
③“节俭风”重创演出行业

2013 年下半年开始，党和国家中央提倡反腐倡廉、勤俭节约的风潮不仅冲击了高端餐饮、高端白酒等行业，对演出市场的影响也在进一步发酵。以往逢年过节，地方政府均会花重金打造具有影响力的跨年晚会或节日庆典。在党和政府“节俭办晚会”的提倡下，许多国企及地方政府削减预算，导致艺人影视演出和商业代言等业务量大幅下降

（五）标的资产所处行业上下游行业的情况

1、电视剧上下游行业的情况及其影响

电视剧制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如下图所示：



(1) 电视剧上游行业情况及影响

电视剧行业的上游，主要包括剧本创作服务，演职人员劳务，摄制耗材、道具、服装、化妆用品等的采购，以及专用设施、设备和场景的经营租赁等。

剧本是电视剧的根本，从根源上决定了一部电视剧质量的高低。历来电视剧剧本创作服务主要由编剧提供，部分导演、少数影视制作企业的研发机构也能提供优秀剧本。随着影视剧行业的发展，我国已形成了庞大的编剧群体，剧本资源在总量供应上十分充足，但优秀剧本在行业内仍属于稀缺资源。

导演、制片人、演员等主要演职人员总量上同样人数众多，但优秀的演职人员依然是电视剧行业的稀缺资源，是精品剧的质量保障。优秀演职人员不仅是电视剧摄制工作顺利进行的基础，更是电视剧整体质量和影响力的保证，是精品电视剧不可或缺的元素。近年来，受各大播放平台竞争加剧的影响，精品剧需求增大，演员尤其是大牌演员的身价快速上升，演员片酬在一部剧的投资占比越来越大，演员、导演和编剧占了整个投资的大部分费用，制作费用被严重挤压，直接影响了电视剧制作品质。

电视剧摄制所需的化妆、道具、摄影、美工及提供其他配套专业服务的从业人员数量众多，供给充足，同质化较强，对电视剧制作的影响较小。

电视剧制作过程中所需的拍摄场所，摄制器材、摄影棚、影视基地等专用设备设施，通常采用租赁方式取得并使用。目前此类专业设备及场所设施采购价格主要受社会总体物价水平变动与人工成本变动影响，供给整体较为稳定，对电视剧制作的影响较小。

（2）电视剧下游行业情况及影响

电视剧下游行业主要包括电视台、新媒体、音像出版企业等。

①电视台

电视台是电视剧最主要的播放平台，是电视剧行业下游最主要的传统需求方，也是制作机构的最重要客户，制作机构的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对电视台的销售。

电视剧作品销售给电视台以后，电视台以直接播放的形式将电视剧呈现给观众，电视台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广告收入。而广告主在投放广告时，关注的指标往往是可量化的收视率，因此收视率的高低决定了各电视台广告收入的多寡。因此，精品电视剧对各大电视具有更大的吸引力，电视台对精品剧的需求有助于促进电视剧品质的提高。

中央电视台以及各主要省级卫视凭借着较高的用户覆盖率以及优质的节目质量，在整个电视台团体中处于主导地位，各地方电视台由于播出范围的局限性，仅在各区域市场中享有一定市场份额，处于电视台团体中的相对次要位置。中央电视台以及主要省级卫视的行业地位以及较强的影响力决定了其拥有较高的收入来源，有能力支付较高的价格购买优质电视剧，并以此拉动收视率；而主流卫视黄金档时段鉴于通常是电视台拉动收视率的主要时段，因此价格往往更高。

②以视频网站为主的新媒体

以视频网站为代表的新媒体近年来发展迅速，占电视剧销售收入的比重逐步提高。同电视台收入结构类似，视频网站的收入来源以广告为主，主要参考指标

是点击率，因此点击率的高低决定了广告主愿意向视频网站投放广告的数量，视频网站倾向于采购能有效提升点击率的精品剧。

③音像出版商

电视剧的音像版权通常独家授予音像出版社，电视剧制作机构获取音像版权转让收入，而音像出版社通过发行 DVD 等音像制品获取收入。由于观众看电视剧的方式主要以收看电视或者在线点播等方式为主，音像版权转让收入通常占电视剧的发行收入的比例较低，所以音像出版社对于电视剧行业的影响较为有限。

2、电影上下游行业的情况及其影响

(1) 电影上游行业情况及影响

电影行业上游与电视剧行业类似主要包括剧本创作服务，演职人员劳务，摄制耗材、道具、服装、化妆用品等的采购，以及专用设施、设备和场景的经营租赁等，详见本节“二、本次交易置入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讨论和分析/（五）标的资产所处行业上下游行业的情况/1、电视剧上下游行业的情况及其影响/（1）电视剧上游行业情况及影响”。

(2) 电影下游行业情况及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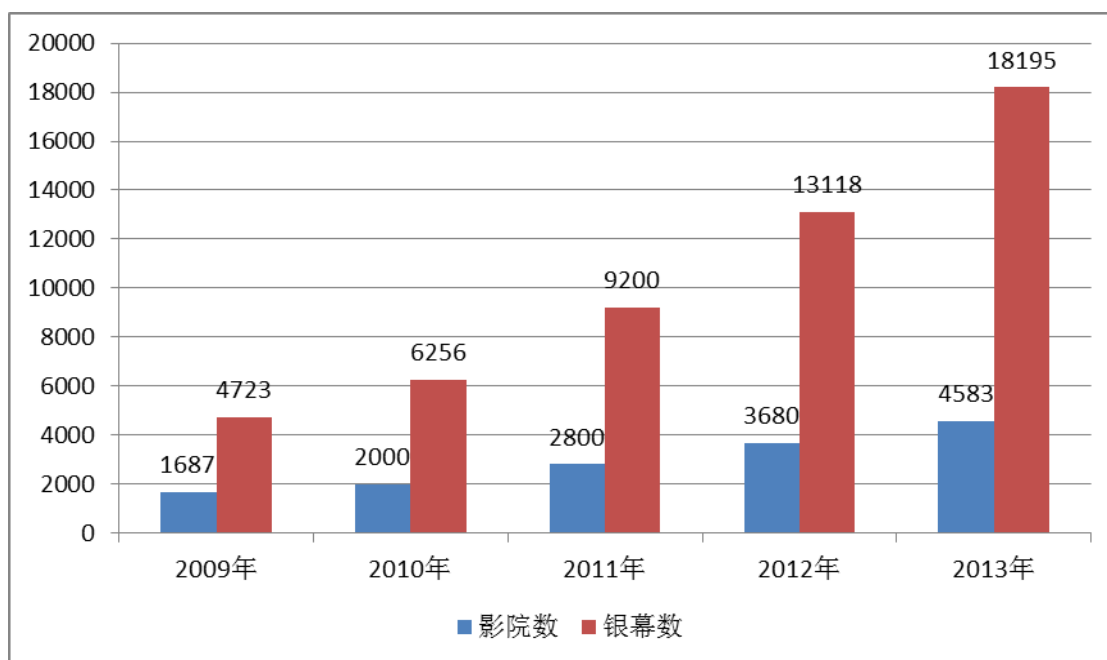
与电视剧行业不同，电影行业下游行业主要包括院线和影院、新媒体、电视台电影频道、音像出版商等。

①院线和影院

电影院线制是我国电影放映行业所采用的一种特殊经营模式，国家广电总局和文化部 2001 年 12 月颁发了《关于改革电影发行机制的实施细则（试行）》，确定了影片发行方直接向影院院线发行影片，电影院线统一向旗下影院供片的模式。在此种模式下，电影制作和发行公司需要与电影院线就影片的放映业务进行合作，之后再由各电影院线公司负责对旗下所属影院就影片放映做统一安排及管理。

国家广电总局数据显示，随着中国电影市场持续高速发展，中国影院数及银

幕数均出现了快速增长，2009-2013年，中国影院数及银幕数统计情况见下图：



2013年全年新开业影院903家，全国新增银幕5077块，新增座位48万个。影院和院线构成了我国电影业的主要发行放映渠道，也是电影公司电影产品主要的销售渠道。影院业与电影行业是相互促进的关系：高质量的电影会为影院和院线带来更多的观众和更高的票房收入，从而推动了高档次影院的改建和新建；影院和院线的发展会拓宽和改善影片发行渠道，更好地满足观众的观影需求，从而增加电影的票房收入，促使影片投资制作方继续加大影片投入，出品高质量电影。

②以视频网站为主的新媒体

随着IPTV、数字电视、移动电视等各种传播载体的技术逐渐完善，终端设备的高清化、大屏化已经可以满足用户在电影院之外的观影需求，以视频网站为代表的新媒体作为电影的后院线市场的重要性越来越明显。新媒体的传播渠道具有多样性，国内单部电影影院观影人次目前最高大约为4,000万人次，一般高票房电影只有1,000万人次至2,000万人次，但其正版网络的点击通常会突破5,000万人次，而盗版点击数量则可能翻多番，新媒体具有将目前影院单片观影人次从千万级别增加为在线点播市场几亿人次的潜力。随着视频网站逐渐形成寡头垄断竞争格局，网络正版化的逐步完善，电影版权通过新媒体渠道将会实现更大的版权

价值。不同于电视剧通过一次性转让版权给新媒体，未来，电影将更多地采用分成模式通过新媒体播出渠道销售，在线观影人次越多，其能实现的分成收入也就越多，视频网站等新媒体对于电影的价值将会得到爆发式的提升。

③电视台电影频道

电视台电影频道的发展也与电影行业相辅相成。近年来，电视台影视频道逐渐增多，播出大量的电影，电影频道的崛起带动了对电影的需求。同时，随着数字化和高清化的普及，电视播映电影为观众带来的不断提升的用户体验和观影质量的提高，也带动了电影频道的发展。

④音像出版商

随着互联网和数字化进程的不断推进，购买音像制品观看电影的观众人数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音像出版商对于电影行业的影响较为有限

3、艺人经纪上下游行业的情况及其影响

（1）艺人经纪上游行业情况及影响

艺人经纪行业的上游为艺人个体，因此不存在上游行业。

（2）艺人经纪下游行业情况及影响

艺人经纪下游行业主要是影视剧制作行业。艺人经纪行业与影视剧制作行业具有互促进的关系。一部影视剧作品，知名演员的加入，可以使作品的整体水准和市场号召力得到提高，从而使影视作品投资方获得更好的投资回报；因此，影视剧作品也愿意高价聘请具有较高市场知名度，提高作品品质的艺人，从而增加艺人的收入，最终增加了艺人经纪服务收入。

三、目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系国内第一批被授予电视剧制作经营许可证（甲种）的民营影视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电视剧产品的制作和发行，业务发展速度较快，现公司处于民营电视剧制作企业第一梯队的行列。

（一）市场占有率情况

目前行业内没有关于各影视企业电视剧部数、集数市场占有率行业排名的公开、权威统计资料。

慈文传媒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和中国影视节目信息网公布的全国颁发许可证的电视剧部数和集数数据，计算了慈文传媒的电视剧部数、集数市场占有率。

目前电视剧市场上，各大电视剧制作机构所占份额普遍较小，究其原因在于电视剧市场制作机构数量庞大，市场集中度比较低，优秀电视剧制作机构的发展空间较大。2012-2014年，慈文传媒投拍的电视剧处于上升趋势，且占有的市场份额相应提高。2012-2014年，慈文传媒投拍电视剧市场占有率（按部数和集数）如下：

年度	全国颁发许可证的电视剧部数		公司获得许可证的电视剧部数（含合拍）			
	部数（部）	集数（集）	部数（部）	占比（%）	集数（集）	占比（%）
2014	429	15,991	11	2.56	461	2.88
2013	441	15,770	7	1.59	251	1.59
2012	506	17,703	5	0.99	170	0.96

数据来源：国家广电总局和中国影视节目信息网

2014年，全国颁发许可证的电视剧部数较上年有所下降，集数略有上升。公司2014年取得许可证的电视剧共有11部，较2013年增加4部，市场占有率为2.56%，较2013年增加0.97个百分点，增长61.01%；取得许可证的电视剧集数为461集，较2013年增长83.67%，市场占有率为2.88%，较2013年增加1.29个百分点，增长81.13%。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4年全国颁发许可证的电视剧部数有所下降，集数略有上升，慈文传媒取得许可证的电视剧部数和集数均较往年有较大增长，投拍电视剧市场占有率快速增长。

（二）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电视剧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国内电视剧制作机构根据所有制不同，可概括性地归为国有制作机构和民营制作机构两大类。电视剧国有制作机构起步较早，如中央电视台等。中国的电视剧市场开放比较晚，民营制作机构起步比较迟，但由于民营机构市场适应性强，近年来发展势头强劲，出现了一批实力较强、品牌形象良好的电视剧制作公司，如华谊兄弟、海润影视、慈文传媒、华策影视、长城影视等。

（1）中央电视台

中央电视台为国家广电总局直属，现为国家副部级事业单位。中央电视台的电视剧制作力量主要由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和中央电视台文艺节目中心影视部等部分组成，是我国目前实力最为雄厚的电视剧制作机构之一。

（2）湖南广播影视集团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是一家跨媒体、跨行业经营的大型传媒集团。集团下辖十个电视频道（其中两个上星频道）、一个电影子集团、五个广播频率及报刊、网站等。

根据广电总局 2013 年发行许可通告资料，湖南电视台及相关湖南广播电视台、湖南经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潇湘电影集团有限公司、电广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共 9 部 356 集。

（3）华谊兄弟

华谊兄弟为国内首批创业板上市公司之一，业务涵盖电影、电视剧和艺人经纪服务，是国内最具实力的民营影视制作企业之一，电视剧代表作包括《我的团长我的团》、《士兵突击》等。

根据广电总局 2013 年发行许可通告资料，华谊兄弟（含北京华谊兄弟娱乐投资有限公司、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浙江华谊兄弟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共 6 部 225 集（华谊兄弟 2013 年年报披露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数量为 10 部 374 集，其中 3 部 117 集存在外部共有人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其余 7 部 257 集无外部共有人或外部第三方权利限制）。根据华谊兄弟披露的 2013 年年度报告，华谊兄弟 2013 年度取得电视剧业务收入 5.18 亿元。

（4）海润影视

海润影视是目前国内较大民营影视制作企业之一，成立时间较早，代表作包括《亮剑》、《永不瞑目》、《玉观音》等。

根据广电总局 2013 年发行许可通告资料，海润影视（含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江苏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2013 年度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共 12 部 443 集。

（5）华策影视

华策影视为国内创业板上市公司，系国内民营影视制作企业，代表作包括《中国往事》、《倾城之恋》等。

根据广电总局 2013 年发行许可通告资料，华策影视（含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浙江金溪影视有限公司）2013 年度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共 9 部 447 集（华策影视 2012 年年报披露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数量为 12 部 525 集，其中 2 部 93 集投资比例为 100%，其余 10 部 432 集投资比例非 100%，此外，亦取得引进剧发行许可证 17 部 246 集）。根据华策影视披露的 2012 年年度报告，华策影视 2012 年度取得电视剧业务收入 6.68 亿元，其中投拍剧收入 4.75 亿元，外购剧收入 1.93 亿元。

（6）长城影视

长城影视为国内中小板上市公司，系国内民营影视制作企业，代表作包括《五星红旗迎风飘扬》、《隋唐英雄》等。

根据广电总局 2013 年发行许可通告资料，长城影视 2013 年度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共 10 部 496 集。

2、电影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国内电影制作机构根据所有制不同，可概括性地归为国有制作机构和民营制作机构两大类。电影国有制作机构起步较早，如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等。中国的电影市场开放比较晚，民营制作机构起步比较迟，但由于民营机构市场适应性强，近年来发展势头强劲，出现了一批实力较强、品牌形象良好的电影制作公司，如华谊兄弟、光线传媒、小马奔腾、乐视影业、慈文传媒等。

(1) 华谊兄弟

华谊兄弟（证券代码：300027）为国内首批创业板上市公司之一，业务涵盖电影、电视剧和艺人经纪服务，是国内最具实力的民营影视制作企业之一，电影代表作包括《私人定制团》、《非诚勿扰》、《狄仁杰之通天帝国》、《狄仁杰2之神都龙王》等。

(2) 光线传媒

光线传媒（证券代码：300251）为国内首家“制播分离”上市公司之一，业务涵盖电影、电视剧和栏目制作业务，是国内最具实力的民营影视制作企业之一，电影代表作包括《人再囧途之泰囧》、《四大名捕》、《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同桌的你》等。

(3) 小马奔腾

北京小马奔腾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是北京小马奔腾集团旗下公司，自2003年涉足影视制作，一直致力于影视投资、策划、制作及发行各方面的拓展。是国内颇具实力的民营影视制作企业之一，电影代表作包括《武林外传》、《无人区》、《剑雨》、《将爱情进行到底》等。

(4) 乐视影业

乐视影业隶属于乐视控股集团，致力于电影投资、制作与发行，成立于2012年，虽然成立时间较晚，但发展势头迅猛，已经成为国内最具实力的民营影视制作企业之一，电影代表作包括《小时代1》、《小时代2》、《归来》、《太平轮》

等。

（三）竞争优势

1、以电视剧为核心业务，积极延伸拓展电影、动漫业务，良性互动、协同发展的业务体系

依托公司在影视剧行业十余年的积累，公司以电视剧为核心业务，积极延伸拓展电影、动漫、艺人经纪等相关领域，打造了以自有 IP 为核心资源，以年轻化、网络化、移动化的为主要发展方向，各业务领域良性互动、协同发展的业务体系。

（1）电视剧——打造具有较强社会影响力的大众文化产品，收视率位于行业前列，实现了品牌和市场的双赢

公司始终秉承“重创意、出精品、塑品牌”的经营理念，紧紧把握时代脉搏和市场需求，坚持思想性、艺术性、商业性有效结合，不断打造具有较强社会影响力的影视文化产品，充分塑造和提升了慈文传媒的品牌价值，出品的多部电视剧均成为当年社会影响力较大的精品剧或热播剧。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重质量而非数量。良好的收视率数据及市场反响保证公司电视剧制作、销售业务链条的顺畅运行和良性循环，实现“品牌+收视”双赢的大剧营销价值。

基于 CSM 对于收视率绝对值的分析，结合报告期内公司承制电视剧的播出情况，慈文传媒的电视剧收视表现具有以下特征：

①电视剧卫视首轮播出收视率较高，整体持续位于行业前列。

2011 年-2014 年，慈文传媒担任执行制片方并在卫视频道首次播出的电视剧共 11 部，平均收视率较高，其中绝大多数电视剧的平均收视率在 0.5% 以上。参照 CSM 的统计数据及分类定义，慈文传媒的电视剧收视情况位于整体位于行业前列。

②慈文传媒承制的电视剧的平均收视率高于播出平台的平均收视率，提升播出平台的收视效果明显

各卫视在采购电视剧的过程中，对于收视率的考量通常以自身的平均收视率作为参考基础。2011年-2014年，慈文传媒承制的绝大部分电视剧，播出后平均收视率均高于播出平台当年的平均收视率。2011年-2014年慈文传媒承制的11部电视剧，收视率整体高于各播出平台的当年平均电视剧收视率约32%，提升播出平台的收视效果明显。

电视剧	播出平台	平均频道收视比
老马家的幸福往事	安徽卫视、东方卫视	156.60%
西游记	云南卫视、上海、天津、浙江	106.43%
青盲	浙江、天津、安徽、江西	122.25%
五号特工组之偷天换月	云南、浙江、江西、天津	147.98%
菩提树下	四川	129.02%
新女婿时代	浙江、上海东方、北京	145.57%
再回首	四川	81.96%
毕有财	北京	118.27%
枪花	重庆、浙江、云南	153.79%
刀客家族的女人	北京、湖北、天津、江西	161.15%
整体平均		132.30%

注：1、平均频道收视比为各电视剧在各播出频道平均收视率与该频道当年平均电视剧收视率之比的平均值。

2、播出平台平均收视率由当年播出平台 19:30-24:00 全部播出电视剧平均收视率计算得出基础数据来源于 CSM35 城收视数据。

3、《亲爱的》首轮在央视八套播出，无法计算频道收视比。

③报告期内，慈文传媒担任执行制片方的电视剧，收视效果居于播出平台同类型、同题材收视率电视剧的前列

作为我国的主流媒体和宣传主阵地，各卫视频道在采购电视剧的过程中，并不以收视率作为唯一考量标准，还会结合自身频道定位，在社会效益和商业价值之间进行平衡，防止电视剧过度娱乐化。因此，卫视平台对于播出电视剧的题材、类型会进行调控，保证为观众提供类型丰富、导向积极的电视剧产品。

2011年-2014年，慈文传媒担任执行制片方的11部电视剧，在播出平台当年播出的同类型、同题材电视剧中均位于前列，符合卫视频道的诉求。其中《西游记》位列东方卫视2012年古装剧排名第二；《青盲》分列安徽卫视、江西卫视2012年近代剧排名第一和第二；《刀客家族的女人》分列江西卫视、北京卫视2014

年近代剧排名第二、第五。

④报告期内，慈文传媒担任执行制片方的电视剧，依托公司签约或长期合作的主创团队，成为经济效益突出、品牌效应显著的精品大剧。

慈文传媒拥有全面、丰富的人才团队，贯穿影视剧生产的完整产业链，覆盖研发、编剧、制作、艺人经纪、宣传发行等各环节，保证公司能够生产出符合市场需求、经济效益突出、品牌效应显著的精品大剧。以慈文传媒出品的电视剧《青盲》、《五号特工组之偷天换月》、《花千骨》为例：

电视剧	编剧	导演	(执行)制片人	主演	累计确认收入(万元)	毛利率(%)
青盲	景旭枫、张海帆(公司签约编剧)	杨文军(公司签约导演)	黄锡龙(长期合作)	王丽坤(女一号,公司签约艺人)	11,783.71	65.9
五号特工组之偷天换月	景旭枫(公司签约编剧)、王鹏	赵青(长期合作)	闵耀章(长期合作)	王丽坤(女一号,公司签约艺人)	9,333.63	56.4
花千骨	果果(原著作者)、饶俊(公司编剧)	高林豹、林玉芬、梁胜权	唐丽君、黄锡龙(长期合作)	霍建华、赵丽颖、杨烁(杨烁当时为公司签约艺人)	16,811.32	54.2

谍战大剧《青盲》，改编自新锐作家张海帆的成名小说《青盲之越狱》，该剧是中国内地首部描写关于越狱题材的影视剧，号称“中国版越狱”。该剧经过多轮发行，截至2014年底，已累计实现销售收入超过1.1亿元，毛利率超过65%。该剧先后获得“2011年上海电视剧排行榜收视贡献奖”、“搜狐2011电视剧互联网盛典第二季度传媒推荐大奖”等荣誉。

《五号特工组之偷天换月》，是慈文传媒谍战剧品牌“五号特工组”系列的第二部。该剧经过多轮发行，截至2014年底，已累计实现销售收入超过9,000万元，毛利率超过56%。该剧先后获得“2011-2012江苏省优秀电视剧奖长篇电视剧二等奖”、“2013年度江苏省文化产业引导资金奖励”等荣誉或奖励。

古装玄幻大剧《花千骨》，根据风靡亚洲的同名仙侠小说改编，剧本由原著作者和公司编剧共同编创，具有广大的潜在受众群体和广阔的市场空间。该剧从

策划创意到剧本创作、主创团队构建、拍摄制作、宣传发行，具备独一无二的创新特质和精品大剧风范，受到了社会媒体的广泛关注。该剧采用“卫视首轮独播+网络首轮独播”的模式发行，将于今年6月9日在湖南卫视和爱奇艺首播。截至2014年底，该剧首轮发行已实现销售收入超过1.68亿元，毛利率约55%。

综上所述，根据CSM的相关定义和统计数据，慈文传媒报告期内的电视剧整体持续位于行业前列，报告期内慈文传媒承制的电视剧提升电视台收视率效果明显，部分电视剧在客户当年同类型、同题材的剧目中排名前列。报告期内，慈文传媒能够生产出符合市场需求、经济效益突出、品牌效应显著的精品大剧。因此，慈文传媒的电视剧制作、发行优势明显，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CSM的相关定义和统计数据，慈文传媒报告期内的电视剧整体持续位于行业前列，报告期内慈文传媒承制的电视剧提升电视台收视率效果明显，部分电视剧在客户当年同类型、同题材的剧目中排名前列。报告期内，慈文传媒能够生产出符合市场需求、经济效益突出、品牌效应显著的精品大剧。因此，慈文传媒的电视剧制作、发行优势明显，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2）电影——专业精准的投资取得不俗的票房与业界口碑

慈文传媒一贯重视电影业务的发展，逐步形成了投拍电影+引进电影的格局，搭建了从业经验丰富、媒体资源广泛、熟悉国内电影院线发行和电影版权销售等渠道的专业团队。

公司的电影作品《七剑》、《硬汉》等享誉全球华语电影圈，《七剑》作为2005年度“威尼斯电影节”开幕影片提升了中国武侠电影在国际影坛的地位；2008年的电影《硬汉》也在电影市场上取得了不俗的票房。2014年3月21日，公司参投的首部3D空难惊险片《绝命航班》上映，在北美、日本等地区和国家获得较好的票房；2014年7月，公司参投的电影《老男孩之猛龙过江》上映，首周票房突破1亿元。

(3)动画——推进原创动画与动画版权引进及运营同步发展，成为新的业务增长点

在大力发展传统影视的同时，慈文传媒进入动画领域，结合行业趋势和自身优势，积极推进原创动画与动画版权引进及运营同步发展。

公司出品的原创动画电视剧《西游记》在浙江卫视、东方卫视、天津卫视等主流平台播出，并获 2009 年“南非国际电影节动画金奖”。公司与日本著名动画公司 MADHOUSE 以及中影集团联合制作得动画电影《藏獒多吉》，于 2011 年 6 月入围素有“动漫戛纳”之称的法国昂西国际动画电影节，并在院线放映中收获了良好的票房及口碑。

在努力发展原创动画的同时，公司还引进国外大量优质动画版权，获得相应的图书出版、玩具与服装等消费品的品牌授权，积极推广海外优秀动画版权及其衍生产品在中国的全方位运营，发展成为新的业务增长点。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引进约 1,800 多集、超过 35,000 多分钟全球知名儿童剧。其中，从加拿大引进的《富兰克林和朋友们》目前已在央视热播。

(4)新媒体——以网络剧为切入点，带动公司业务以网络化、移动化为方向，良性互动，协同发展

网络剧可选取的题材范围相对宽泛，且播出模式上也具有创新空间。公司发挥在青年新锐编剧、导演方面的资源优势，选择符合新媒体受众偏好的题材，向网络视频平台提供制作精良的网络剧。公司出品的网络电视剧《暗黑者》一经播出就获得广泛的好评，成为网络热播剧目。该剧第一季播放量已超过 3.8 亿次、覆盖超过 2,100 万独立用户，其中通过移动端观看的用户超过 60%。

公司充分运用并巩固其传统业务的竞争优势，公司与湖南卫视、东方卫视等主流媒体积极合作，打造新媒体与传统媒体融合创新背景下的新型精品电视剧。其中，电视剧《花千骨》采用“卫视独播+网络独播”的模式发行，并计划创作针对新媒体平台的专属“番外篇”网络剧，充分体现出新媒体内容互动化、个性化的特性。该剧尚未播出，就受到了社会媒体的广泛关注，并在 2014 年戛纳电视节

上获得引起社会媒体的广泛关注。

此外，依托公司在动漫版权授权运营领域的经验，积极开拓衍生业务，争取在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的同时促进公司业绩增长。公司在电视剧、电影、网络剧的拍摄中，通过预测特色道具和服饰的市场前景，将对应版权销售给制作商，并通过电商平台实现销售。

2、优质剧本的持续供应能力

剧本是影视剧产业链的源头，是影视剧的核心价值的承载体。作为影视剧成功的关键，优质剧本的持续获取能力为影视剧制作机构的核心竞争力。为了在空前激烈的行业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公司不仅一贯坚持精品路线，以内容为核心，以时尚之经典为目标，走“好剧本、精制作”之路；更是开发和创建了行业领先的“原创影视剧优化平台”，通过该平台的运作，形成了公司多项特有的竞争优势。

（1）优秀的编剧团队

公司依托行业地位及品牌影响力，聚集行业内优势资源，聚拢业内知名的编剧团队，与景旭枫、张崇达、白一骢、贾鸿源、张帆、饶俊等知名编剧团队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为公司提供优质的原创剧本，确保丰富稳定的剧本来源。

（2）丰富的 IP 储备

随着公司新媒体业务的发展，公司前瞻性的购买了大量质量精良、且具备广泛的读者基础的网络小说改编权等素材，为公司的网络剧摄制及后续传统业务网络化、移动化提供了充足的内容保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储备版权超过 40 部，其中原创小说改编权（含网络小说）19 部。

其中部分作品情况如下：

小说名称	作者	备注
------	----	----

《花千骨》	果果	网络票选最具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仙侠言情小说第一名，点击破千万，畅销百万册。已由霍建华、赵丽颖联袂主演，定档 2015 年湖南卫视
《紫川》	老猪	起点中文网西方玄幻类最受欢迎和最受读者喜爱第一名，点击千万
《褻渎》	烟雨江南	网络十年最具知名度和影响力玄幻十佳小说，起点中文网玄幻类最受欢迎和最受读者喜爱第一名，点击千万，畅销百万
《罗布泊之咒》	周德东	著名作家周德东悬疑代表作，读者人气最高
《死亡通知单》	周浩晖	网络知名悬疑小说，著名悬疑作家周浩晖代表作，畅销 30 万册。已改编网络剧《暗黑者》，网络点击近五亿，位居腾讯网络剧榜首，成为 2014 现象级网络神剧
《左耳》	饶雪漫	著名青春作家饶雪漫代表作，畅销百万册，影响 86-90 后一代人的青春。同名电影由苏有朋执导，欧豪、杨洋主演，定档 2015 年
《凉生，我们可不可以不忧伤》	乐小米	知名青春言情作家乐小米代表作，连载八年，成为青春言情现象级作品，五部完结作品畅销 300 万册，数次登上微博热搜榜，《凉生》粉丝百万级别
《华音流韶》	步非烟	步非烟用十余年心血打造的大陆新武侠经典
《寻找爱情的邹小姐》	匪我思存	《寻找爱情的邹小姐》是华语最受欢迎言情作家匪我思存出道十年最新力作，甫一上市即登上各大畅销榜，十场巡回签售见证强大的市场影响力和超高人气。匪我思存与慈文传媒首度联手，以《寻找爱情的邹小姐》为契机，开启知名作家与影视大咖双线战略合作模式，用最优质的资源、最有影响力的平台、最知名的演员、最精良的制作为观众打造年度最具话题热点和最有市场影响力的现象级影视剧
《怨气撞铃》	尾鱼	人气网络作家尾鱼的现代惊悚悬疑类的言情小说作品
《老九门》	南派三叔	南派三叔被称为中国最会讲故事的小说家，激荡想象力剧情的推崇者，著有《盗墓笔记》系列、《大漠苍狼》、《怒江之战》等，并主持南派小说堂会，策划多部畅销作品
《回到明朝当王爷》	月关	小说发表之后受到读者热捧，成为“穿越历史小说”类型的代表作，2007 年荣登起点年度月票榜榜首，在 2009 年“网络文学十年盘点”中被评为“十大人气作品”

(3) 成熟的创作体系

公司注重对影视剧源头的把控，坚持原创影视内容，专门成立创意开发中心作为原创影视内容的孵化器。该中心以项目研发、创作跟踪、剧本监督为基础工

作，积聚原创内容并深度挖掘，监控从项目创意开发到剧本发育成熟的全过程，培育出集创意、研发、深加工一体化的运作体系。该孵化器已经成为公司影视原创内容的重要来源。

（4）创建影视大数据分析系统和剧本评估体系

根据多年的实践探索和经验积累，公司投入大量人力和财力，广泛搜集资料并加工整理，创建了一套科学有效的影视大数据分析系统和剧本评估体系。影视数据的研究分析系统维搜数据库通过对影视剧作品的收视率、新媒体点击量等影视据播映数据的采集与分析，从影视剧制作发行的各个核心环节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支持。

以影视大数据分析系统提供的数据为支撑，公司创建了剧本评估体系。该体系以收视率分析和样本剧分析为基础，结合市场趋势，逐一对剧本进行评估打分，通过评估的剧本方能投入制作拍摄，避免了投资失误可能带来的风险。这套体系目前已成为公司遴选影视剧本的重要手段。

3、全方位的营销体系

（1）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及良好的营销体系

依托公司在影视剧领域十余年的经验，公司拓展了传统媒体发行、新媒体发行、海外发行和娱乐营销等多种发行渠道，与国内传统媒体、各类新媒体保持着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其中电视台包括中央电视台、浙江、江苏、湖南、东方、北京等一线卫视平台，及全国数十家优质地面电视台，新媒体包括腾讯、搜狐、爱奇艺、乐视等主流平台。依托公司精品影视剧的原创优化能力，公司作为文化传媒内容资源整合运营平台的优势正在逐步显现。依托一线卫视平台和主流新媒体视频播出平台强大的市场号召力、广泛的市场影响力以及充沛的资金实力，公司产品稳定的销售收益得以保证。

序号	剧目	首轮黄金时间播出平台
1	《青盲》	天津卫视、浙江卫视、江西卫视、安徽卫视、乐视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网络）

2	《西游记》	天津卫视、云南卫视、东方卫视、浙江卫视、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网络）
3	《五号特工组之偷天换月》	云南卫视、浙江卫视、江西卫视、天津卫视、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网络）
4	《新女婿时代》	北京卫视、东方卫视、浙江卫视
5	《刀客家的女人》	湖北卫视、天津卫视、江西卫视
6	《枪花》	天津卫视、重庆卫视、浙江卫视、云南卫视、百事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络）

同时，为了保证电视剧的成功发行、提升作品影响力，慈文传媒在选取剧本时即与目标电视台沟通交流，紧随市场需求，并根据广电总局对于电视剧类型的比例要求制定拍摄计划，避免类型单一导致的风险。在剧本创作和改编优化过程中，慈文传媒也会与目标电视台审批部门沟通互动，了解最新的市场收视动态和电视台的需求变化。上述前置沟通的模式有效提升了慈文传媒电视剧产品的发行和销售的收益水平。

（2）积极开拓国际市场

慈文传媒在发展过程中，注重开拓国际市场，拓宽公司的盈利渠道，自 2008 年以来，公司连续被国家商务部等部委联合认定为“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公司部分作品已实现了海外销售，《西游记》、《雪山飞狐》、《神雕侠侣》、《老马家的幸福往事》等优秀电视剧的发行区域覆盖香港、台湾、日本、东南亚以及欧美等国家和地区。

序号	影视剧名称	覆盖国家和地区
1	《老马家的幸福往事》	越南、欧洲、台湾地区
2	《嫦娥》	越南、柬埔寨王国、印度尼西亚、台湾地区
3	《国家宝藏》	台湾地区
4	《菩提树下》	台湾地区
5	《嫁衣》	台湾地区
6	《非诚勿扰》	台湾地区、非洲、马来西亚、文莱、新加坡、越南、柬埔寨、菲律宾、韩国
7	《西游记》	澳大利亚、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新西兰、菲律宾、星加坡、泰国和越南、韩国、俄罗斯、香港、台湾地区
8	《雪山飞狐》	美国
9	《刀客家的女人》	欧美、非洲、澳洲、日本、台湾地区、马来西亚

4、实力雄厚的人才团队

(1) 公司以马中骏先生为核心的人才团队

公司董事长、总裁马中骏先生具有几十年丰富的剧本创作经验和十多年影视制作、影视片拍摄和发行等从业经验。马中骏先生是国家一级编剧，曾荣获“中国电视剧产业二十年突出贡献出品人”、“2011 年度中国创意产业领军人物奖”，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声誉和影响力。公司已形成了以马中骏先生为核心的业务团队，覆盖了剧本研发、拍摄、后期制作、发行推广等影视剧制作发行产业链的全部环节。

(2) 公司拥有全面、丰富的人才团队储备

公司依托行业地位与影响力，建立了国内外优秀演员、导演、编剧和制片人，以及动画、新媒体等优秀的专业人才储备库，整合了大批从事项目策划、研发、制作、发行的优秀团队，聚集了行业内的优质资源，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包括优秀导演、编剧、制片人、后期制作在内的中国影视行业实力雄厚的团队，聚集了行业最优质的资源。

公司创意开发中心作为原创影视内容的孵化器。该中心以项目提报研发、创作跟踪管理、剧本评估监督为基础工作，积聚原创内容并深度挖掘，监控从项目创意开发到剧本发育成熟的全过程，培育出集创意、研发、深加工一体化的运作体系。

公司网络运营部负责维搜数据库的运营及分析，通过对影视剧作品收视率、新媒体表现等影视数据采集与分析，为公司的投资、制作、宣传等决策提供有力数据支持。

公司建立了专业制作团队，包括电视剧制作团队、动画制作团队和新媒体制作团队，团队各司其职，确保影视剧制作的顺利完成。

公司共有 6 支发行团队，各发行团队发扬“老中青”三结合、传帮带的精神，各具优势特色，相互配合，形成梯队式成长。

公司后期团队负责影视产品后期制作和创作，迄今已完成了上百部大型影视作品的后期制作和创作。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慈文传媒与以下编剧、制片人、导演、主要艺人等签署了合作协议/劳动合同，该等协议/合同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如下：

姓名	身份	代表作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景旭枫	编剧	《雪豹》、《青盲》、《五号特工组》、《天眼》等	委托创作协议	1、景旭枫独家为慈文传媒原创影视剧剧本并进行剧本改编，合同期5年（2011.3至2016.3）； 2、景旭枫带领其工作室每一自然年度为慈文传媒原创或改编影视剧集数不少于58集，剧本创作具体进度由双方协商； 3、协议期内，慈文传媒享有景旭枫受其委托而创作的剧本及其产生的其他产品的全部权利。
张崇达（笔名：张郁）	编剧	《五号特工组3》、《莽林红杉》等	合作协议	1、张崇达为慈文传媒在合作期内原创、改编或修改影视剧剧本； 2、合作期3年（2014.1至2017.1），第一协议年度对《五号特工组3》、《莽林红杉》剧本进行修改； 3、慈文传媒享有张崇达在合作期内创作的剧本及其产生的其他产品的全部权利（除署名权外）。
白一骢（南京修同影视文化工作室）	编剧	《雪山飞狐》、《天龙八部》等	合作协议	1、慈文传媒委托南方修同影视文化工作室根据其要求为其长期原创影视剧剧本，或进行小说改编剧本工作，双方合作项目每年不少于1部； 2、合作期内，凡南京修同影视文化工作室受慈文传媒委托而创作剧本的全部权利归慈文传媒所有，但其独立完成的原创作品享有署名权； 3、合作期限5年（2014.10至2019.10）。
贾鸿源	编剧	《街上流行红裙子》、《祖国的儿子》等	工作室合作协议	1、慈文传媒委托贾鸿源及其工作室根据其要求为其创作剧本； 2、合作期内，凡贾鸿源及其工作室受慈文传媒委托而创作剧本的全部权利归慈文传媒所有，但其独立完成的原创作品享有署名权； 3、合作期限5年（2011.5至2016.5），合同期届满之日，如双方均未出现重大违约，自动续约3年。
张帆（笔名：张海帆）	编剧	《青盲》、《大魔术师》	工作室合作协议	1、慈文传媒委托张海帆及其工作室根据其要求为其创作剧本； 2、合作期内，凡张帆及其工作室受慈文传媒委托而创作剧本的全部权利归慈文传媒所有，但其独立完成的原创作品享有署名权； 3、合作期限5年（2011.5至2016.5），

				合同期届满之日，如双方均未出现重大违约，自动续约3年。
饶俊	编剧	《花千骨》、《妻子的秘密》等	劳动合同	1、担任创作部高级经理，合同期限自2014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宋亚平	执行制片人	《西游记》、《枪花》、《抗倭奇侠》等	工作室合作协议	1、慈文传媒委托宋亚平及其工作室根据其要求独家为其创作或参与投资的影视剧进行策划、制作工作； 2、除另有约定外，慈文传媒享有著作权； 3、合作期限5年（2011.4至2016.4）。
赵小箭（艺名：赵箭）	导演	《神雕侠侣》、《射雕英雄传》、《西游记》等	合作协议	1、慈文传媒委托赵小箭根据其要求在其创作或参与投资的影视剧摄制过程中担任导演或动作导演职务，每年至少担任一部电视剧或电影的导演或动作导演； 2、除另有约定外，慈文传媒享有赵小箭受委托担任导演或动作导演的电视剧、电影的著作权； 3、合作期限5年（2011.4至2016.4）。
杨文军	导演	《老马家的幸福往事》、《离婚律师》、《刀客家族的女人》等	影视剧工作室合作协议	1、双方通过合作共建电视剧、电影制作工作室的方式开展相关合作，共建工作室； 2、杨文军及其工作室每年至少为慈文传媒拍摄两部电视剧； 3、除另有约定外，慈文传媒享有杨文军受委托创作的电视剧、电影的著作权； 4、合作期限5年（2011.3至2016.3）。
王丽坤	艺人	《美人心计》、《枪花》、《五号特工组》、《有一个地方只有我们知道》	独家演艺经纪合约	1、慈文传媒为王丽坤之唯一及独家全球性的正式代表及经纪人身份代理王丽坤所有演艺业务；合约期为5年（2011.3至2016.3）。 2、有效期内，安排王丽坤作为女主角或并列女主角参演由慈文传媒或其他影视机构以任何形式制作拍摄的五部电影或电视剧作品。
罗嘉良	艺人	《创世纪》、《天地男儿》、《流金岁月》等	独家演艺经纪合约	1、慈文传媒将以罗嘉良之唯一及独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中华地区的正式代表及经纪人身份代理罗嘉良所有演艺业务，期限自2011.7至2015.7； 2、合同期内，安排罗嘉良作为男主角或并列男主角参演由慈文传媒或其关联公司或其他影视机构以任何形式制作拍摄的三部电影或电视剧。
林园	艺人	《我的青春谁做主》、《我的燃情岁月》、《华胥引之绝爱之城》等	独家演艺经纪合约	1、慈文传媒将以林园之唯一及独家全球性的正式代表及经纪人身份代理林园所有演艺业务，合约期10年（2013.1至2023.1）。
曾虹畅	艺人	《秘密航线》、《新	独家演艺经纪合约	1、慈文传媒将以曾虹畅之唯一及独家全球性的正式代表及经纪人身份代理曾虹

		青年》、《铁血兄弟》等		畅所有演艺业务，合约期5年(2012.6至2017.6)。
张丹峰	艺人	《丝丝心动》、《夏家三千金》、《爱情自有天意》等	独家演艺经纪合约	1、慈文传媒将以张丹峰之唯一及独家全球性的正式代表及经纪人身份代理张丹峰所有演艺业务，合约期3年(2014.2至2017.2)。

慈文传媒除了自主发掘优质剧本和优质项目之外，还与6个优秀编剧、1名制片人、5名艺人建立了独家合作协议，并与2名著名导演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上述编剧、制片人、导演未来将为公司创作20部以上作品，公司未来的项目来源有充足的保障，也使公司建立了较高的人才壁垒和竞争优势。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上述已签署的协议均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竞争劣势

资金实力是决定影视制作企业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部分国内民营影视制作机构通过上市融资或者吸收风险机构投资，资金实力雄厚，与之相比，慈文传媒的资金实力不强，较大的发展资金需求同现有融资手段之间不匹配带来的矛盾制约了公司的发展。尽管慈文传媒凭借丰富的运营经验和制作能力在行业中占据了一定的优势地位，但有限的资金实力仍使公司产能受限，在竞争中处于相对不利地位。

四、目标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一) 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分析

1、慈文传媒资产结构分析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慈文传媒最近三年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05,843.14	95.83	62,971.72	93.58	53,001.13	92.88
非流动资产	4,602.55	4.17	4,323.27	6.42	4,062.45	7.12
总资产	110,445.69	100.00	67,295.00	100.00	57,063.58	100.00

最近三年，慈文传媒的资产总额随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而持续增长。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慈文传媒的资产总额分别为57,063.58万元、67,295.00万元、110,445.69万元。

慈文传媒2013年末、2014年末的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17.93%和64.12%，主要原因是：（1）2013年和2014年分别实现净利润7,136.85万元、11,879.21万元，留存于公司内部扩大了流动资产规模；（2）2014年收到顺网科技和周游的增资款12,000.00万元以及银行借款规模增加，扩大了资本规模，补充了流动资产。

慈文传媒的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2.88%、93.58%、95.83%。以影视剧制作、发行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需要投入大量的固定资产，日常主要投入为剧本开发支出、演职人员劳务、影视剧拍摄制作所需的专用设施、设备、场景等的租赁费支出以及道具、服装、化妆用品等的采购支出。慈文传媒“轻资产型”的资产结构符合影视剧行业的企业特征。

2、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慈文传媒的各项流动资产金额及比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3,003.55	12.29	7,674.44	12.19	11,489.13	21.68
应收票据	376.58	0.36	40.00	0.06	1,067.60	2.01
应收账款	44,477.47	42.02	22,764.35	36.15	10,261.06	19.36
预付款项	2,910.64	2.75	1,756.81	2.79	7,406.44	13.97
应收利息	-	-	5.75	0.01	5.34	0.01
其他应收款	676.57	0.64	568.89	0.90	309.63	0.58
存货	44,117.18	41.68	30,138.72	47.86	22,435.72	42.33
其他流动资产	281.14	0.27	22.77	0.04	26.20	0.05
流动资产合计	105,843.14	100.00	62,971.72	100.00	53,001.13	100.00

慈文传媒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等，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前述四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7.34%、

98.99%、98.74%。以影视剧制作、发行为主营业务的企业特征之一即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占比大，因为伴随影视剧制作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流转即是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存货—应收账款—货币资金不断周转的过程。

(1) 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末，慈文传媒的货币资金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现金	4.33	3.72	1.04
银行存款	12,999.22	7,670.72	11,488.09
合计	13,003.55	7,674.44	11,489.13

慈文传媒 2013 年末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7,674.44 万元，较 2012 年末减少 3,814.69 万元，下降 33.20%，主要原因是：①短期借款规模减小，偿还银行借款导致筹资活动净流出 1,240 万元；②2013 年，慈文传媒继续加大对电视剧制作的投入，期末尚处于制作期的电视剧存货余额较大，同时当年四季度电视剧销售收入较大，截至年底部分销售账款尚未回款，导致 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2,316.09 万元。

慈文传媒 2014 年末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3,003.55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长 5,329.11 万元，上升 69.44%，主要原因是为了投拍《花千骨》、《狭路》、《爸爸父亲爹》等多部大型电视剧，投资规模较大，慈文传媒通过银行借款筹措资金，同时收到顺网科技和周游的增资款 12,00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27,708.13 万元，虽然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也较大，但综合影响后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仍然上升。

(2) 应收账款

①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和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1年以内	38,083.63	78.36	5	1,904.18	36,179.45
1至2年	8,668.22	17.84	10	866.82	7,801.40
2-3年	993.26	2.04	50	496.63	496.63
3年以上	855.01	1.76	100	855.01	-
合计	48,600.12	100.00		4,122.64	44,477.47
账龄	2013-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1年以内	21,671.37	86.20	5	1,083.57	20,587.80
1至2年	1,698.26	6.76	10	169.83	1,528.43
2-3年	1,296.23	5.16	50	648.12	648.12
3年以上	473.78	1.88	100	473.78	-
合计	25,139.63	100.00		2,375.29	22,764.35
账龄	2012-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1年以内	8,216.58	71.56	5	410.83	7,805.75
1至2年	2,182.72	19.01	10	218.27	1,964.45
2-3年	981.72	8.55	50	490.86	490.86
3年以上	100.33	0.87	100	100.33	-
合计	11,481.35	100.00		1,220.29	10,261.06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短期为主，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所占比例分别为71.56%、86.20%、78.36%，2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很小，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客户信誉良好，账款回收顺畅，坏账风险较小。

②客户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4-12-31	账龄	占比	期后收款额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8,310.00	1年以内	17.10	-
湖南电视台	7,876.00	1年以内 7,859.40 万元， 3年以上 16.60 万元	16.21	1,415.40
乐视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870.00	1年以内	10.02	-
黑龙江卫视	4,158.44	1年以内 3,964.20 万元， 1至2年 194.24 万元	8.56	-
江西电视台	4,049.07	1年以内 1,444.00 万元， 1至2年 1,716.00 万元， 2至3年 862.66 万元， 3年以上 26.42 万元	8.33	-

合计	29,263.51		60.21	1,415.40
-----------	------------------	--	--------------	-----------------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3-12-31	账龄	占比	期后收款额
江西电视台	3,480.07	1年以内 1,716.00 万元， 1-2年 862.66 万元，2至 3年 875.00 万元，3年以 上 26.42 万元	13.84	875.00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 集团有限公司	2,472.87	1年以内 2,352.87 万元， 1至2年 120.00 万元	9.84	169.96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 系统有限公司	2,470.00	1年以内	9.83	-
天津电视台	2,170.59	1年以内 1,983.15 万元， 3年以上 187.44 万元	8.63	2,023.15
湖北电视台	2,105.81	1年以内 2,069.11 万元， 3年以上 36.70 万元	8.38	1,714.03
合计	12,699.34		50.52	4,782.14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2-12-31	账龄	占比	期后收款额
江西电视台	2,114.47	1年以内 862.66 万元，1 至2年 1,225.40 万元，2 至3年 26.42 万元	18.42	1,225.40
天津电视台	1,220.34	1年以内 1,032.90 万元， 2至3年 187.44 万元	10.63	1,072.90
云南电视台	1,206.20	1年以内 1,160.77 万元， 1至2年 45.43 万元	10.51	1,206.20
北京盛世骄阳文化 传播有限公司	910.00	1年以内	7.93	910.00
四川电视台	864.84	1年以内 379.92 万元，1 至2年 340.68 万元，2 至3年 144.24 万元	7.53	864.84
合计	6,315.86		55.02	5,279.34

注：1、占比为占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期后收款系截至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的收款额

慈文传媒主要从事电视剧的制作、发行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为各大电视台或国内知名网络视频的提供商，应收账款内容为电视剧播放权的发行销售款。上述客户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信用度好，慈文传媒同他们一直保持着稳定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良好的客户质量保证了慈文传媒的应收账款的质量，该等欠款的安全性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低。

慈文传媒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慈文传媒 5% 以上

（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③余额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净额（万元）	44,477.47	22,764.35	10,261.06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	40.27	33.83	17.98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9.99	69.11	28.73

电视剧的销售收入是在取得发行许可证以后，并同时满足母带已经交付、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未来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条件时予以确认。由于电视剧行业特性，一般电视剧在每年上半年开拍，每年下半年特别是四季度取得发行许可证后开始销售并确认收入，因此一般情况下四季度的收入占比较大。同时客户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款项，电视台一般在电视剧上映和播出完毕一段时间后付款，因此，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由此，电视剧发行时点的特点，会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波动。

2013 年末，慈文传媒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12,503.29 万元，上升 121.85%，主要原因为慈文传媒投拍的电视剧《刀客家族的女人》、《华胥引之绝爱之城》在 2013 年 4 季度取得发行许可证并确认销售，形成了超过 1.6 亿元的收入，相应产生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

2014 年末，慈文传媒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21,713.13 万元，上升 95.38%，主要原因是：A、2014 年营业收入增加了 16,484.33 万元，大幅上升 50.05%，相应带动应收账款的上升；B、2014 年慈文传媒投拍的电视剧有 11 部取得发行许可证，其中 6 部集中在四季度取得，《花千骨》、《狭路》、《爸爸父亲爹》等三部大剧均在四季度确认销售，合计实现销售收入超过 2.85 亿元，而电视台按照合同约定一般在电视剧上映和播出完毕一段时间后付款，导致当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④应收账款回款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	------------	------------	------------

	金额	期后收款	收款比例	金额	期后收款	收款比例	金额	期后收款	收款比例
1年以内	38,083.63	4,025.87	10.57%	21,671.37	13,006.40	60.02%	8,216.58	7,223.32	87.91%
1-2年	8,668.22	3.25	0.04%	1,698.25	704.99	41.51%	2,182.72	1,927.19	88.29%
2-3年	993.26	-	-	1,296.23	1,040.70	80.29%	981.72	544.64	55.48%
3年以上	855.01	125.70	14.70%	473.78	-	-	100.33	63.63	63.42%
合计	48,600.12	4,154.82	8.55%	25,139.63	14,752.09	58.68%	11,481.35	9,758.78	85.00%

注：期后收款系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的收款额。

由上表，2012 年、2013 年，慈文传媒年末应收账款在下一年度的回收比例较高，应收账款具有良好的可回收性。

2014 年末的应收账款，由于电视台按照合同约定一般在电视剧上映和播出完毕一段时间后付款，且 2015 年的收款时间较短，故截至 2015 年 4 月末的收款比例不高。慈文传媒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48,600.12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慈文传媒已收回大部分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收回的款项，并且在进一步催收其余款项。2014 年末，剩余应收款项基本是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收款条件的应收账款，余额合理。

⑤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同行业比较

慈文传媒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华策影视	5	10	50	100
华谊兄弟	1	5	50	100
华录百纳	0	10	50	100
新文化	5	10	50	100
完美影视	1	10	50	100
海润影视	5	10	50	100
长城影视	5	10	50	100
唐德影视	1	5	50	100
慈文传媒	5	10	50	100

由上表，慈文传媒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同，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⑥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占比情况比较

慈文传媒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目前国

内 A 股上市公司中，以电视剧制作、发行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为华录百纳、华策影视、新文化、完美影视、唐德影视和长城影视等。此外，同行业还有海润影视进行借壳上市，相关上市公司已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慈文传媒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比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净额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 (%)
2014-12-31 2014 年度	华策影视	113,836.51	191,607.32	59.41
	华谊兄弟	161,227.26	238,902.28	67.49
	华录百纳	72,272.82	75,957.46	95.15
	新文化	35,460.92	62,068.63	57.13
	完美影视	69,438.96	92,578.43	75.01
	海润影视			
	长城影视	64,109.71	50,776.41	126.26
	唐德影视	31,955.85	40,778.86	78.36
	行业平均	78,328.86	107,524.20	79.83
	慈文传媒	44,477.47	49,423.28	89.99
2013-12-31 2013 年度	华策影视	52,832.84	92,046.57	57.40
	华谊兄弟	114,718.43	201,396.38	56.96
	华录百纳	29,725.22	37,788.33	78.66
	新文化	29,584.32	48,171.24	61.41
	完美影视	45,530.60	99,008.62	45.99
	海润影视	38,939.43	62,388.40	62.41
	长城影视	46,615.71	43,920.90	106.14
	唐德影视	22,803.31	31,932.77	71.41
	行业平均	47,593.73	77,081.65	67.55
	慈文传媒	22,764.35	32,938.95	69.11
2012-12-31 2012 年度	华策影视	33,446.73	72,091.15	46.40
	华谊兄弟	100,073.10	138,640.16	72.18
	华录百纳	22,976.25	39,340.30	58.40
	新文化	25,533.93	38,605.71	66.14
	完美影视	17,666.99	58,777.39	30.06
	海润影视	24,125.32	35,784.41	67.42
	长城影视	33,725.82	43,728.81	77.12
	唐德影视	13,148.44	19,115.69	68.78
	行业平均	33,837.07	55,760.45	60.81
	慈文传媒	10,261.06	35,710.37	28.73

注：1、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取自巨潮资讯网。

2、完美影视、海润影视、长城影视的财务数据分别取自金磊股份、申科股份、江

苏宏宝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均来源于巨潮资讯网。

3、海润影视尚未披露 2014 年财务数据。

由上表，最近三年末，慈文传媒的应收账款规模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普遍较高，其中 2013 年平均比例超过了 67%，2014 年平均比例接近 80%，这与影视企业生产销售特性有关。一般而言，电视剧在上半年开拍，下半年或四季度取得发行许可证后开始销售并确认收入，所以在每年下半年特别是四季度的发行量相对集中，收入占比较大，而电视台一般在电视剧上映和播出完毕一段时间后付款，因此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慈文传媒 2013 年和 2014 年四季度销售比较集中，2013 年《华胥引之绝爱之城》和 2014 年度《花千骨》、《狭路》等几部电视剧集中在 11 月和 12 月取得发行许可证并确认销售收入，因此这两年末的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其中 2013 年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但低于华录百纳、长城影视和唐德影视，2014 年则低于华录百纳和长城影视，应收账款余额合理。

⑦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根据 2014 年 7 月 23 日北京慈文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北京慈文以其与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影视剧《狭路》独家许可使用协议”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为慈文传媒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债务提供担保，质押金额为 2,520 万元。

综上所述，慈文传媒应收账款余额真实，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合规、合理；慈文传媒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划分正确，按会计政策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合同约定回款进度与播放进度有关，未发现应收款项不能收回的情形；慈文传媒应收账款主要欠款单位为电视台和国内知名网络视频提供商，信誉良好，款项无法回收的可能性小；慈文传媒坏账计提政策及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水平基本相同，坏账准备按账龄计提，计提充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认为：慈文传媒应收账款余额真实，坏账准

备计提政策谨慎、合规、合理；慈文传媒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划分正确，按会计政策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合同约定回款进度与播放进度有关，未发现应收款项不能收回的情形；慈文传媒应收账款主要欠款单位为电视台和国内知名网络视频提供商，信誉良好，款项无法回收的可能性小；慈文传媒坏账计提政策及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水平基本相同，坏账准备按账龄计提，计提充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预付款项

①性质分析

最近三年，慈文传媒预付款项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预付摄制款	173.06	108.40	78.79
预付联合摄制款	2,343.60	894.60	5,954.00
剧本采购预付款	179.10	331.54	255.00
外购剧采购预付款	70.00	227.68	985.50
动漫业务预付款	-	140.60	100.53
其他	144.87	54.00	32.63
预付款项合计	2,910.64	1,756.81	7,406.44

慈文传媒的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供应商的摄制款、参与电视剧联合摄制而预付给执行摄制方的款项、剧本储备预付款、外购剧采购预付款等构成。

2013 年末，慈文传媒的预付款项余额为 1,756.81 万元，较 2012 年末减少 5,649.63 万元，下降为 76.28%，主要上年度预付的联合摄制款在相关剧目开始拍摄和完成拍摄后，预付款项转入存货。

2014 年末，慈文传媒的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1,153.83 万元，主要是因为投拍规模扩大，预付联合摄制款上升了 1,449 万元。

②账龄分析

最近三年末，慈文传媒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285.74	78.53	1,178.81	67.10	6,475.34	87.43
1-2年	369.90	12.71	435.00	24.76	833.00	11.25
2-3年	210.00	7.21	45.00	2.56	98.10	1.32
3年以上	45.00	1.55	98.00	5.58	-	-
合计	2,910.64	100.00	1,756.81	100.00	7,406.44	100.00

慈文传媒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主要是由拟投资拍摄剧目已经支付的剧本费、剧本策划与研讨费、编剧费等项目前期费用构成。由于部分剧目从购买剧本或剧本改编服务到剧组筹备再到正式开机拍摄时间较长，故该部分款项账龄较长。

(4) 存货

① 存货构成分析

最近三年末，慈文传媒的存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6,350.23	14.39	4,818.65	15.99	2,338.72	10.42
在产品	9,235.06	20.93	10,101.16	33.52	15,727.76	70.10
库存商品	28,531.90	64.67	15,218.91	50.50	4,369.24	19.47
合计	44,117.18	100.00	30,138.72	100.00	22,435.72	100.00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慈文传媒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2,435.72万元、30,138.72万元、44,117.18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为42.33%、47.86%、41.68%。慈文传媒的存货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慈文传媒是影视剧制作企业，自有固定资产占比较小，企业资金主要用于影视剧制作业务，资金一经投入公司的生产经营便形成存货。资金与存货的不断转换保证了公司业务的连续运作，因此，存货必然成为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慈文传媒的存货构成部分为影视剧目剧本（原材料）、处于制作期的影视剧作品（在产品）和完成摄制并取得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作品（库存商品）。根据现行会计政策，原材料主要核算剧本费、剧本策划与研讨费、编剧费等影视剧开拍前期支出，前述费用在剧目进入拍摄阶段转入在产品；在产品主要核算制作中

的影视剧成本，该部分存货在拍摄完成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转入库存商品。库存商品在影视剧项目根据具体销售情况判断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后，在一定时间内结转成本。

慈文传媒的存货以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为主，最近三年末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合计占存货的比例保持在 85% 左右。而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的占比大小近三年则交替转换，这同慈文传媒历年电视剧的制作进度和取得发行许可证的进度有关，也同当期实现销售、完成结转的进度有关。2012 年，慈文传媒销售收入增长 11,117.31 万元，期初库存商品余额较多地结转为销售成本，同时，投拍的大剧制《刀客家的女人》、《华胥引之绝爱之城》等尚处制作期，因此当年存货余额以在产品为主。2013 年，慈文传媒共有包括《刀客家的女人》、《华胥引之绝爱之城》、《亲爱的》等在内的 7 个剧目取得发行许可证并实现部分销售，因此年末存货以库存商品居多。2014 年，慈文传媒共有《花千骨》、《狭路》、《爸爸父亲爹》等 11 部电视剧完成拍摄并取得发行许可证，且较多的集中在四季度，所以期末的库存商品的占比较高。

②存货变动分析

2013 年末，慈文传媒存货账面价值为 30,138.72 万元，较 2012 年末增长 7,702.99 万元，上升 34.33%，主要是：A、慈文传媒为了加大影视剧质量的源头把控，强化影视剧项目储备能力，因此对剧本的创作、策划、购买的投入加大，至年末原材料余额增长了 2,479.93 万元；B、慈文传媒的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当年《刀客家的女人》、《华胥引之绝爱之城》、《亲爱的》等 7 个剧目相继取得了发行许可证并实现了部分销售，特别是《尖刀出鞘》、《剧场》在 11 月和 12 月取得发行许可证后没有足够时间开展首轮上星销售，而《华胥引之绝爱之城》在 12 月取得发行许可证并实现首轮销售，至年末尚未有足够时间及时开展二轮销售，导致根据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成本后至期末仍留有部分存货余额，因此当年末 7 个新剧的存货余额合计超过 1 亿元，使得库存商品的余额增长了 10,849.67 万元。

2014 年末，慈文传媒存货账面价值为 44,117.18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长了

13,978.46 万元，主要原因是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A、2014 年共有 11 部投拍的电视剧取得了发行许可证结转库存商品，有 6 部是集中在四季度取得的；其中，投资规模超过 1 亿元的《花千骨》在 12 月取得发行许可证并实现首轮上星和网络销售后，尚未有足够时间及时开展二轮销售，而《爸爸父亲爹》、《情满雪阳花》等同样由于销售时间较短，仅在 2014 年完成了网络销售或一家卫视的首轮销售，所以截至年末 11 部新剧仍留有一定的存货余额，使得库存商品的余额增长了 13,312.99 万元；B、为了支撑 2015 年的销售规模，慈文传媒继续保持新剧的拍摄投入，《实习生》、《爱情珠宝》、《谜杀》等剧处于拍摄或后期制作中，因此在产品规模继续维持在 9,000 万元以上的水平，规模较 2013 年末变化不大。

③在产品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年末，慈文传媒正在拍摄影视剧的资金投入、拍摄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作品名称	业务模式	开拍日期 (开机时间)	发行许可证日期	发行年度	2012/12/31 余额	2013/12/31 余额	2014/12/31 余额
实习生	联合摄制	2014年11月	预计2015年5月		-	-	1,896.65
举世无双	独立摄制	2015年10月	预计2016年下半年		-	-	1,500.00
欢喜知府	联合摄制	2014年10月	预计2015年7月		-	-	1,386.21
爱情珠宝	联合摄制	2014年3月	预计2015年5月		-	-	1,188.68
谜杀	独立摄制	2014年11月	预计2015年6月		-	-	900.85
执念师(网络剧)	独立摄制	2014年9月	不适用(2015年3月已发行)	2015年3月	-	-	671.35
暗黑者(电视剧版)	独立摄制	注1	预计2015年12月		-	-	373.79
植物大作战	独立摄制	2014年5月	预计2016年下半年		-	-	295.74
立场SPV(广告)	不适用	2014年12月	不适用		-	-	218.90
童话联盟	独立摄制	2013年3月	预计2016年下半年		-	-	214.77
《花千骨》番外篇(网络剧)	联合摄制	2015年3月	不适用		-	-	147.07
爸爸父亲爹	独立摄制	2014年3月	2014年9月	2014年	-	3,348.27	-
裸嫁时代	联合摄制	2013年8月	2014年4月	2014年	-	1,800.00	-
事出有姻	联合摄制	2012年5月	海外发行		1,198.15	1,159.95	-
深宅1937	联合摄制	2013年10月	2014年6月	2014年	-	1,050.00	-
爷们儿	联合摄制	2013年12月	2014年9月	2014年	-	800.00	-

猎虎	联合摄制	2012年11月	2014年1月	2014年	360.00	600.00	-
七里香	联合引进	2013/8 引进剧	不适用		-	326.74	-
绝命航班	联合摄制	2013年12月	2014年	2014年	-	300.00	-
刀客家族的女人	联合摄制	2012年11月	2013年11月	2013年	4,408.00	-	-
亲爱的	联合摄制	2012年2月	2013年9月	2013年	4,287.54	-	-
枪花	独立摄制	2012年6月	2013年3月	2013年	3,169.70	-	-
华胥引之绝爱之城	联合摄制	2012年10月	2013年12月	2013年	1,020.00	-	-
代号九耳犬	联合摄制	2013年1月	2013年8月	2013年	814.19	-	-
五号特工组之偷天换月	独立摄制	2011年1月	2012年4月	2012年	-	-	-
新女婿时代	独立摄制	2011年11月	2012年6月	2012年	-	-	-
其他在拍剧					470.17	716.20	441.05
合计					15,727.75	10,101.16	9,235.06

注1：《暗黑者（电视剧版）》为暗黑者系列网络剧的电视剧版本。《暗黑者1》已于2014年6月在腾讯视频上线，《暗黑者2》于2015年3月开机。《暗黑者（电视剧版）》预计2015年12月取得发行许可证。

慈文传媒在产品为正在拍摄的影视剧，生产业务流程涵盖剧组筹备、作品拍摄以及后期制作。电视剧作品通过政府部门备案公示或电影产品取得监管部门摄制许可后可组建成立剧组，剧组筹备周期一般在3至6个月，从现场拍摄到取得发行许可证的时间一般在6个月至1年，整个生产周期为9个月至18个月之间。慈文传媒报告期末在产品拍摄进度正常、可控，在产品余额合理。

④库存商品具体情况

A、独立摄制/联合摄制（执行方/发行方）电视剧库存

报告期各年末，慈文传媒独立摄制/联合摄制（执行方/发行方）电视剧库存余额、销售情况及成本结转如下：

单位：万元

作品名称	发行年度	2012-12-31 余额	2013-12-31 余额	2014-12-31 余额	累计结转成本	预计收入	累计实现收入	尚有库存原因
恋爱真美	2014年	-	-	4,995.15	-	7,169.81	-	预计未来还能取得销售收入
爸爸父亲爹	2014年	-	-	2,524.11	2,213.40	8,204.57	3,492.31	预计未来还能取得销售收入
花千骨	2014年	-	-	2,539.20	7,700.00	22,924.53	16,811.32	预计未来还能取得销售收入
狭路	2014年	-	-	2,766.34	4,442.61	17,499.13	8,206.74	预计未来还能取得销售收入
华胥引之绝爱之城	2013年	-	3,414.99	3,418.14	5,351.18	23,899.00	10,547.17	预计未来还能取得销售收入
亲爱的	2013年	-	1,593.91	1,057.04	2,328.61	7,558.72	3,338.33	预计未来还能取得销售收入
毕有财	2013年	3,494.76	1,073.13	941.32	2,727.79	3,712.47	2,736.98	预计未来还能取得销售收入
情满雪阳花	2014年	-	-	1,447.68	1,192.31	6,726.41	3,037.74	预计未来还能取得销售收入
裸嫁时代	2014年	-	-	810.56	879.46	3,773.47	1,954.31	预计未来还能取得销售收入
欢喜县令	2014年	-	-	561.8	1,062.40	2,692.92	1,768.30	预计未来还能取得销售收入
深宅 1937	2014年	-	-	406.45	1,003.55	2,185.38	1,549.88	预计未来还能取得销售收入
我是找传奇	2014年	-	-	443.33	356.68	1,428.54	636.91	预计未来还能取得销售收入
尖刀出鞘	2013年	-	2,260.86	404.41	1,538.99	3,698.11	1,958.75	预计未来还能取得销售收入
富兰克林等动画片	2013年	-	123.68	106.57	138.82	297.15	184.98	预计未来还能取得销售收入
爱的激情	2013年	-	10.04	49.23	590.42	857.04	790.65	预计未来还能取得销售收入
刀客家族的女人	2013年	-	534.03	-	4,243.55	6,766.00	7,197.24	2014年末无库存余额
枪花	2013年	-	288.6	-	3,378.01	5,426.00	5,483.90	2014年末无库存余额
五号特工组之偷天换月	2012年	105.32	-	-	4,068.27	8,618.00	9,333.63	2013年末无库存余额
藏獒	2010年	244.16	-	-	-	-	-	预计未来不产生经济利益流入，于2013年度计提跌价准备

合计		3,844.24	9,299.24	22,471.33				
----	--	----------	----------	-----------	--	--	--	--

注：上表列示的“预计收入”中，部分电视剧系在营业税制下制定的预计总收入，金额为整数；“营改增”后，电视剧制定预计总收入一般为含税金额，为整数，上表列示的是换算后的税后金额。

B、联合摄制/引进（非执行方）电视剧库存

报告期各年末，慈文传媒联合摄制/引进（非执行方）电视剧库存余额、销售及投资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作品名称	发行年度	投资额	2012-12-31 余额	2013-12-31 余额	2014-12-31 余额	已收回投 资	累计实现 收入	尚有库存原因
X 女特工	2013 年	1,800.00	-	1,200.00	1,200.00	600.00	339.62	等待合作方返还投资款
剧场	2015 年	1,508.00	-	1,498.00	1,508.00	-	-	预计 2015 年发行取得收入，收回投资款
爷们儿	2014 年	1,520.00	-	-	1,346.60	173.40	-	等待合作方提供结算依据及返还投资款
背影	预计 2015 年	525.00	525.00	525.00	461.59	63.41	-	预计 2015 年发行取得收入，收回投资款
七里香	预计 2015 年	335.20	-	-	335.20	-	-	预计 2015 年发行取得收入
猎虎	预计 2015 年	600.00	-	-	600.00	-	-	预计 2015 年发行取得收入，收回投资款
国家记忆	2013 年	1,000.00	-	1,000.00	-	-	200.00	2014 年末无库存余额
代号九耳犬	2012 年	814.19	-	814.19	-	-	31.75	2014 年末无库存余额
其他				882.48	609.18			
合计			525.00	5,919.67	6,060.57			

慈文传媒库存商品为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历年影视作品的预计收入均得到 100% 实现，库存商品均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 2 年内结转完毕，无滞销存货，成本结转方法与其会计政策相符，成本结转谨慎，存货余额合理。

⑤存货减值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末，慈文传媒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存货跌价准备	327.14	327.14	82.98

2012年，慈文传媒子公司慈文电影的库存商品82.98万元，预计未来不会产生经济利益流入，故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3年，慈文传媒子公司慈文动画的库存商品244.16万元，预计未来不会产生经济利益流入，故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慈文传媒有影视作品计提了跌价准备，但属个别情形，且减值金额较小，对公司无重大影响。除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库存外，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均低于可变现净值，各存货项目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⑥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占比情况比较

慈文传媒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存货占比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公司名称	存货账面价值	总资产	存货占总资产 (%)
2014-12-31 2014年度	华策影视	99,189.14	502,354.97	19.74
	华谊兄弟	81,627.86	981,864.16	8.31
	华录百纳	36,680.84	404,940.30	9.06
	新文化	43,839.93	140,333.97	31.24
	完美影视	45,158.55	164,649.22	27.43
	海润影视			
	长城影视	34,323.39	137,921.08	24.89
	唐德影视	39,688.72	91,080.96	43.58
	行业平均	54,358.35	346,163.52	23.46
	慈文传媒	44,117.18	110,445.69	39.94
2013-12-31 2013年度	华策影视	49,886.48	210,533.14	23.70
	华谊兄弟	57,480.08	721,235.05	7.97
	华录百纳	28,845.22	114,564.78	25.18
	新文化	45,380.23	117,163.06	38.73
	完美影视	25,932.05	123,250.22	21.04
海润影视	57,977.36	139,850.91	41.46	

2012-12-31 2012 年度	长城影视	21,519.82	75,155.35	28.63
	唐德影视	24,864.33	64,261.34	38.69
	行业平均	38,985.70	195,751.73	28.17
	慈文传媒	30,138.72	67,295.00	44.79
	华策影视	28,266.57	176,727.56	15.99
	华谊兄弟	70,050.66	413,794.47	16.93
	华录百纳	22,305.82	108,999.72	20.46
	新文化	23,165.29	103,122.00	22.46
	完美影视	40,444.54	89,375.96	45.25
	海润影视	34,915.04	122,199.09	28.57
	长城影视	15,466.67	57,284.09	27.00
	唐德影视	23,190.40	44,938.24	51.61
行业平均	32,225.62	139,555.14	28.54	
慈文传媒	22,435.72	57,063.58	39.32	

注：1、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取自巨潮资讯网。

2、完美影视、海润影视、长城影视的财务数据分别取自金磊股份、申科股份、江苏宏宝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均来源于巨潮资讯网。

3、海润影视尚未披露 2014 年财务数据。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慈文传媒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435.72 万元、30,138.72 万元和 44,117.1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32%、44.79% 和 39.94%。慈文传媒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原因是慈文传媒为影视制作、发行企业，属轻资产企业，企业资金主要用于剧本创作、演职人员劳务及相关支出、摄制耗材、道具、服装、化妆用品等的采购，以及专用设施、设备和场景的经营租赁等，资金一经投入生产即形成存货——影视作品。影视制作企业的连续生产就是资金和存货的不断转换，如果是正常的扩大生产，则伴随着资金和存货的轮番增加。在慈文传媒持续的扩大生产过程中，存货必然成为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因素。

最近三年末，慈文传媒的存货规模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则高于行业均值，主要原因是行业内上市公司如华策影视、华谊兄弟、华录百纳、新文化上市募资后，资产规模迅速放大，而慈文传媒的总资产规模与这些上市公司有较大的差距。报告期内，慈文传媒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与同样未上市募资的完美影视、唐德影视、海润影视等相近。

综上所述，慈文传媒期末存货余额真实、完整，在产品核算与拍摄进度一致，库存商品成本结转正确，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会计准则要求；报告期内，

慈文传媒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一方面是因为慈文传媒生产规模扩大，存货余额较高，另一方面则是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募资后总资产规模迅速扩大，对该项比例指标有较大的影响；慈文传媒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内未上市公司比较接近，指标合理；经测算，报告期内，慈文传媒有影视作品计提了跌价准备，但属个别情形，且减值金额较小，对慈文传媒无重大影响；除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外，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均低于可变现净值；慈文传媒期末存货各项目金额真实，确认、计价、核算正确，在产品核算与拍摄进度一致，库存商品成本结转正确，各存货项目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慈文传媒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报告期内各期末已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认为：慈文传媒期末存货余额真实、完整，在产品核算与拍摄进度一致，库存商品成本结转正确，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会计准则要求；报告期内，慈文传媒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一方面是因为慈文传媒生产规模扩大，存货余额较高，另一方面则是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募资后总资产规模迅速扩大，对该项比例指标有较大的影响；慈文传媒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内未上市公司比较接近，指标合理；经测算，报告期内，慈文传媒有影视作品计提了跌价准备，但属个别情形，且减值金额较小，对慈文传媒无重大影响；除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外，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均低于可变现净值；慈文传媒期末存货各项目金额真实，确认、计价、核算正确，在产品核算与拍摄进度一致，库存商品成本结转正确，各存货项目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慈文传媒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报告期内各期末已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5）其他流动资产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慈文传媒的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26.20万元、22.77万元、281.14万元，系应交税费借方余额。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末，慈文传媒非流动资产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	2.17	100.00	2.31	100.00	2.4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固定资产	3,261.07	70.85	3,408.90	78.85	3,461.20	85.20
无形资产	9.01	0.20	-	-	3.56	0.09
商誉	55.28	1.20	55.28	1.28	55.28	1.36
长期待摊费用	15.82	0.34	27.29	0.63	9.77	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1.38	25.23	731.81	16.93	432.65	10.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02.55	100.00	4,323.27	100.00	4,062.45	100.00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慈文传媒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4,062.45万元、4,323.27万元、4,602.5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12%、6.42%、4.17%。慈文传媒是影视剧行业企业，非流动资产的总体规模很小。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年末，慈文传媒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00万元，系慈文传媒子公司上海慈文持有的上海慈文信息10%股权的投资余额。其初始投资成本为100万元，慈文传媒管理层认为其公允价值即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固定资产

慈文传媒的非流动资产构成中，固定资产的占比最大，最近三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5.20%、78.85%、70.85%。慈文传媒的固定资产主要由子公司上海慈文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慈文动画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构成，近三年变化不大。截至2014年12月31日，慈文传媒固定资产账面原值4,350.21万元，账面价值为3,261.07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3,547.94	631.63	-	2,916.31
运输工具	5年	158.26	87.70	-	70.56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年	644.01	369.81	-	274.20
固定资产合计		4,350.21	1,089.14	-	3,261.07

截至2014年末，慈文传媒固定资产中有原值2,654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银行借款的抵押物。

(3) 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末，慈文传媒的无形资产是软件。截至2014年末，慈文传媒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21.72万元，累计摊销12.71万元，账面价值为9.01万元。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慈文传媒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计提的坏账损失、存货跌价准备以及递延收益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054.12	597.73	328.98
递延收益	50.31	134.07	103.6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6.95	-	-
合计	1,161.38	731.81	432.65

2014年末，慈文传媒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2013年末增长429.57万元，主要是由于当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上升较多，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增多导致。

4、慈文传媒负债结构分析

慈文传媒最近三年末的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8,454.00	92.48	21,907.32	97.61	18,782.34	97.11
非流动负债	3,127.81	7.52	536.29	2.39	559.32	2.89
负债合计	41,581.81	100.00	22,443.61	100.00	19,341.67	100.00

慈文传媒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7.11%、97.61%、92.48%。慈文传媒的负债结构与其

资产结构相匹配，以流动负债为流动资产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产周转效率。

5、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慈文传媒的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3,000.00	55.31	8,855.67	39.46	9,500.00	49.12
应付账款	5,550.97	13.35	7,041.70	31.38	1,658.60	8.58
预收款项	2,759.71	6.64	880.04	3.92	4,239.13	21.92
应付职工薪酬	171.96	0.41	154.89	0.69	182.04	0.94
应交税费	6,364.96	15.31	3,506.25	15.62	2,204.88	11.40
应付利息	49.62	0.12	-	-	-	-
其他应付款	556.79	1.34	1,468.77	6.54	997.70	5.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8,454.00	92.48	21,907.32	97.61	18,782.34	97.11
长期借款	2,900.00	6.97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7.81	0.55	536.29	2.39	559.32	2.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27.81	7.52	536.29	2.39	559.32	2.89
负债合计	41,581.81	100.00	22,443.61	100.00	19,341.67	100.00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慈文传媒的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18,782.34万元、21,907.32万元、38,454.00万元，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559.32万元、536.29万元、3,127.81万元。

慈文传媒的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等构成。

(1) 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末，慈文传媒短期借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抵押借款	2,500.00	-	2,500.00
保证借款	14,000.00	4,355.67	2,000.00
质押借款	6,500.00	4,500.00	5,000.00
短期借款合计	23,000.00	8,855.67	9,500.00

慈文传媒短期借款主要是用于补充营运资金。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慈文传媒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500.00 万元、8,855.67 万元、23,000.00 万元，其中 2014 年末余额较上年末增长了 14,144.33 万元，主要是近年来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后，电视剧投资摄制的资金需求较大，所以 2014 年通过银行借款筹措了较多的资金，主要用于《花千骨》、《爸爸父亲爹》、《狭路》、《恋爱真美》等的制作。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慈文传媒不存在到期尚未偿还的借款。

(2) 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慈文传媒应付账款账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728.76	67.17	6,380.96	90.62	1,658.60	100.00
1 至 2 年	1,235.63	22.26	660.74	9.38	-	-
2 至 3 年	586.58	10.57	-	-	-	-
合计	5,550.97	100.00	7,041.70	100.00	1,658.60	100.00

2013 年末，慈文传媒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增长 5,383.10 万元，主要是：①2013 年四季度《华胥引之绝爱之城》实现销售后，负责发行的慈文传媒须支付给联合摄制方天津北方电影集团有限公司的分账收入款项和制片款 3,000 余万元；②外购电视剧《尖刀出鞘》产生 1,650 余万元的应付账款。

2014 年末，慈文传媒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了-1,490.73 万元，主要是《尖刀出鞘》和《华胥引之绝爱之城》部分款项于本期支付。

(3) 预收款项

最近三年末，慈文传媒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预收销售款	1,792.71	454.57	528.65
预收制片款	967.00	425.47	3,710.47
预收款项合计	2,759.71	880.04	4,239.13

慈文传媒 2013 年末的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2 年末减少 3,359.09 万元，主要是当年完成拍摄并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较多，慈文传媒与合作方联合摄制的剧目在结转为库存商品后，相应预收的联合摄制款转为了库存商品的备抵。

慈文传媒 2014 年末的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1,879.67 万元，主要是预收销售款增加。

（4）应交税费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慈文传媒的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204.88 万元、3,506.25 万元、6,364.96 万元。

2013 年末的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2 年末增长 1,301.38 万元，主要是《华胥引之绝爱之城》和《刀客家族的女人》在 2013 年 4 季度取得发行许可证并实现了较多的销售收入，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金额较大。

2014 年末的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2,858.71 万元，主要是 2014 年销售规模和利润总额大幅扩大，且《花千骨》、《狭路》、《爸爸父亲爹》等大剧都是在 4 季度实现销售，所以年末的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金额较大。

（5）其他应付款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慈文传媒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97.70 万元、1,468.77 万元、556.79 万元。

慈文传媒 2013 年末的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471.07 万元，上升 47.22%，主要是计提了广告宣传费所致。该款项系 2013 年慈文传媒委托众合互动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对《枪花》、《亲爱的》等 6 部电视剧在微信公众平台、联通沃、手机冲浪等媒体上投放 BANNER 及文字链形式的广告并提供投放广告的创意等相关服务而应支付给对方的款项，由于至年底尚未收到对方发票，故作预提费用处理。

6、慈文传媒偿债能力分析

(1) 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慈文传媒最近三年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2.75	2.87	2.82
速动比率（倍）	1.61	1.50	1.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07	35.22	32.88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35	18.73	20.6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744.82	10,485.62	11,073.80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12年、2013年、2014年，慈文传媒流动比率分别2.82、2.87、2.75，速动比率分别为1.63、1.50、1.61，基本保持稳定。

②资产负债率、利息保障倍数和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慈文传媒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32.88%、35.22%、33.07%。近三年，慈文传媒同时通过银行借款和增资扩股筹措资金，资产负债结构控制适当，财务风险较低。

2013年，慈文传媒利息保障倍数和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2012年略有下降。2014年，虽然慈文传媒借款规模扩大后利息支出增加，但是利润规模较2013年有较大提升，所以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指标提高了。2014年，慈文传媒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均超过了1.7亿元，说明慈文传媒有足够的利润保障偿还利息，财务风险较低。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慈文传媒财务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华策影视	2.56	6.46	6.23
	华谊兄弟	1.80	1.51	1.72
	华录百纳	4.98	11.93	8.06
	新文化	4.02	4.86	5.93
	完美影视	2.72	1.89	3.28
	海润影视		2.31	2.38
	长城影视	2.23	10.11	14.73
	唐德影视	1.78	1.74	1.77
	行业平均	2.87	5.10	5.51
	慈文传媒	2.75	2.87	2.82
速动比率	华策影视	1.74	4.63	5.06
	华谊兄弟	1.52	1.26	1.29
	华录百纳	4.04	8.85	6.40
	新文化	2.60	2.91	4.58
	完美影视	1.93	1.46	1.61
	海润影视		1.30	1.66
	长城影视	1.52	7.12	10.63
	唐德影视	0.99	1.06	0.85
	行业平均	2.05	3.57	4.01
	慈文传媒	1.61	1.50	1.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华策影视	19.67	9.30	11.38
	华谊兄弟	34.50	40.34	46.49
	华录百纳	3.15	9.93	13.59
	新文化	24.60	19.07	11.88
	完美影视	1.03	26.24	26.47
	海润影视		47.55	44.79
	长城影视	0.95	43.07	32.43
	唐德影视	59.06	60.33	58.30
	行业平均	20.42	31.98	30.67
	慈文传媒	33.07	35.22	32.88

注：1、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取自巨潮资讯网。

2、完美影视、海润影视、长城影视的财务数据分别取自金磊股份、申科股份、江苏宏宝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均来源于巨潮资讯网。

3、海润影视尚未披露 2014 年财务数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慈文传媒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以及资产负债率与同

行业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有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可比公司样本中华策影视、华录百纳、新文化先后在 2010-2012 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这些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资金储备迅速放大，对流动性指标的影响很大，并且股权融资比率的提高有效改善了这些公司的财务结构。

由于上市融资对行业内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显著，因此可比公司未上市前同期相关指标更具有可比性。慈文传媒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完美影视（2014 年 11 月上市）、海润影视、唐德影视（2015 年 2 月上市）未上市前同期的相关财务指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14-12-31	唐德影视	1.78	0.99	59.06
	平均	1.78	0.99	59.06
	慈文传媒	2.75	1.61	33.07
2013-12-31	完美影视	1.89	1.46	26.24
	海润影视	2.31	1.30	47.55
	唐德影视	1.74	1.06	60.33
	平均	1.98	1.27	44.71
	慈文传媒	2.87	1.50	35.22
2012-12-31	完美影视	3.28	1.61	26.47
	海润影视	2.38	1.66	44.79
	唐德影视	1.77	0.85	58.30
	平均	2.48	1.37	43.19
	慈文传媒	2.82	1.63	32.88

注：1、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取自巨潮资讯网。

2、完美影视和海润影视的财务数据分别取自金磊股份和申科股份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均来源于巨潮资讯网。

3、海润影视尚未披露 2014 年财务数据。

4、长城影视 2012 年、2013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显著高于行业内同期已上市公司水平，未纳入比较。

由上表，慈文传媒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偿债能力指标均优于历年行业内尚未上市的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慈文传媒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待本次重组完成后，慈文传媒的融资渠道将得到扩宽，融资能力将得到增强，这将有利于促进慈文传媒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流动性也将相应的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望降低，财务结构有望更加稳健，偿债能力也将相应的提升。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慈文传媒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以及资产负债率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上市前各年平均水平；慈文传媒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合理水平。

7、慈文传媒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慈文传媒最近三年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7	1.99	3.47
存货周转率（次/年）	0.73	0.66	0.97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3 年末，慈文传媒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2 年末下降较快，主要是因为 2013 年电视剧《华胥引之绝爱之城》、《刀客家族的女人》集中在四季度实现销售，至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了。

2014 年末，慈文传媒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末进一步下降，主要是 2014 年慈文传媒投拍的电视剧有 11 部取得发行许可证，其中 6 部集中在四季度取得，《花千骨》、《狭路》、《爸爸父亲爹》等三部大剧均在四季度确认销售，合计实现销售收入超过 2.85 亿元，而电视台按照合同约定一般在电视剧上映和播出完毕一段时间后付款，导致当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影响了应收账款周转速度。

最近三年慈文传媒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四、目标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账款”。

②存货周转率

慈文传媒 2013 年的存货周转率为 0.66，较 2012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近两年电视剧市场需求旺盛，慈文传媒扩大了生产规模，持续加大对剧本创作储备力度和对影视剧的投资摄制投入。2013 年《刀客家的女人》、《华胥引之绝爱之城》、《亲爱的》等 7 部剧目相继取得发行许可证，库存商品余额大幅增长，特别是《尖刀出鞘》、《剧场》在 11 月和 12 月发行许可证后没有足够时间开展首轮上星销售，而《华胥引之绝爱之城》在 12 月取得发行许可证并实现首轮销售，至年末尚未有足够时间及时开展二轮销售，导致根据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成本后至期末仍留有一定的存货余额，因此年末存货余额上升幅度较大，影响了存货的周转速度。

慈文传媒 2014 年的存货周转率为 0.73，较 2013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当年销售规模扩大，销售收入上升了 50.05%，加快了存货的周转。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慈文传媒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华策影视	2.30	2.13	3.03
	华谊兄弟	1.73	1.88	1.97
	华录百纳	1.49	1.43	2.22
	新文化	1.91	1.75	2.04
	完美影视	1.61	3.13	4.23
	海润影视		1.98	1.49
	长城影视	0.92	1.09	1.61
	唐德影视	1.49	1.78	1.89
	行业平均	1.64	1.90	2.31
	慈文传媒	1.47	1.99	3.47
存货周转率 (次/年)	华策影视	1.53	1.27	1.59
	华谊兄弟	1.34	1.43	1.10
	华录百纳	1.60	0.79	1.18
	新文化	0.89	0.84	0.93
	完美影视	1.32	1.51	0.88
	海润影视		0.76	0.68
	长城影视	0.67	1.03	1.25

	唐德影视	0.67	0.79	0.63
	行业平均	1.15	1.05	1.03
	慈文传媒	0.73	0.66	0.97

注：1、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取自巨潮资讯网。

2、完美影视、海润影视、长城影视的财务数据分别取自金磊股份、申科股份、江苏宏宝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均来源于巨潮资讯网。

3、海润影视尚未披露 2014 年财务数据。

由上表，2012 年和 2013 年慈文传媒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4 年，慈文传媒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高于长城影视，同华录百纳和唐德影视接近，主要原因是当年的《花千骨》、《狭路》、《爸爸父亲爹》等的集中在四季度销售，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影响了应收账款周转速度。

最近两年，慈文传媒的存货周转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有所差距，主要是近两年慈文传媒生产规模扩大，投拍剧目增多。慈文传媒加大存货的投资储备，一方面有利于未来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但另一方面，储备期内存货周转速度会受到不利影响，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

2013 年有 7 个电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库存商品金额较大，尤其是《华胥引之绝爱之城》等几部电视剧集中在 11 月和 12 月取得发行许可证后没有足够时间开展首轮上星销售或二轮销售，既影响了当年销售规模的扩大，同时又导致根据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销售成本后至期末仍留有一定的存货余额，最终影响了存货的周转速度。

2014 年共有 11 部投拍的电视剧取得了发行许可证结转库存商品，有 6 部是集中在四季度取得的。其中，投资规模超过 1 亿元的《花千骨》在 12 月取得发行许可证并实现首轮上星和网络销售后，尚未有足够时间及时开展二轮销售，而《爸爸父亲爹》、《情满雪阳花》等同样由于销售时间较短，仅在 2014 年完成了网络销售或一家卫视的首轮销售，所以截至年末 11 部新剧仍留有一定的存货余额，使得库存商品的余额增长了 13,312.99 万元。此外，为了支撑 2015 年的销售规模，慈文传媒继续保持新剧的拍摄投入，《实习生》、《爱情珠宝》、《谜杀》等剧处于拍摄或后期制作中，因此在产品规模继续维持在约 9,000 万元以上的水

平，规模较 2013 年末变化不大。

由于前述原因，导致 2014 年末存货余额相比 2013 年末进一步上升了 13,978.46 万元。虽然 2014 年慈文传媒由于销售规模扩大，存货周转率速度较 2013 年有所提高，但与华录百纳、华策影视等有一定差距，相比唐德影视和长城影视则略高。

（二）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分析

慈文传媒最近三年的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423.28	32,938.95	35,710.37
减：营业成本	27,240.57	17,264.23	21,381.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4.47	267.38	1,188.73
销售费用	943.87	1,596.88	893.18
管理费用	4,384.22	3,333.23	3,085.58
财务费用	995.28	457.26	401.44
资产减值损失	1,825.96	1,388.57	625.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3,848.91	8,631.40	8,134.22
加：营业外收入	2,563.59	1,031.13	2,162.10
减：营业外支出	-	0.05	0.50
三、利润总额	16,412.50	9,662.48	10,295.82
减：所得税费用	4,533.29	2,525.63	2,853.38
四、净利润	11,879.21	7,136.85	7,44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47.89	7,212.70	7,551.80
少数股东损益	-268.68	-75.85	-109.36

1、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慈文传媒营业收入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9,407.68	99.97	32,907.75	99.91	35,689.57	99.94
其他业务收入	15.60	0.03	31.20	0.09	20.80	0.06
营业收入合计	49,423.28	100.00	32,938.95	100.00	35,710.37	100.00

慈文传媒主要从事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艺人经纪业务。最近三年，慈文传媒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2012年、2013年、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94%、99.91%和99.97%，主营业务突出。慈文传媒的其他业务收入是部分闲置办公室的对外租赁收入。

(2) 收入按业务类别分析

最近三年，慈文传媒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影视剧	48,550.57	32,189.06	35,429.18
艺人经纪服务	857.12	718.69	260.4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9,407.68	32,907.75	35,689.57

最近三年，慈文传媒坚持“重创意、出精品、塑品牌”的经营理念，稳步推进影视剧制作、发行业务的发展，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获得了较大幅度的提升和巩固。主营业务中，电视剧的制作、发行业务是慈文传媒收入的主要来源，最近三年电视剧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95%以上。

2013年，慈文传媒的主营业务收入较2012年略有下降，但继续巩固在3.2亿元以上的规模水平。《华胥引之绝爱之城》、《刀客家族的女人》两部电视剧取得超过1.6亿元的销售收入，为当年整体销售规模奠定了扎实的基础。同时，不少前期处于摄制阶段的电视剧于当年发行、实现销售，而以前年度的热播剧在当年也实现较好的二轮播映销售。而且，慈文传媒努力拓展海外市场并收获回报，《西游记》海外发行取得不俗成绩。因此，2013年除前述的《华胥引之绝爱之城》、《刀客家族的女人》外，另外共有7部电视剧实现了500万元至5,000万元的收入，总计超过1.2亿元，而2012年500万元至5,000万元收入的电视剧仅2部，总计5,500余万元。

2014年，慈文传媒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为49,407.68万元，较2013年增长16,499.93万元，上升50.14%，主要原因是慈文传媒产销规模大幅扩大，全年共有11部投拍电视剧取了发行许可证。2014年，由畅销仙侠言情小说改编的同名电视剧《花千骨》实现湖南卫视的独家首轮上星销售和爱奇艺的网络销售，取得收入超过1.68亿元，抗战剧《狭路》也取得了超过8,200万元的收入。此外，慈文传媒另有9部电视剧的收入超过1,000万元，如《爸爸父亲爹》、《情满雪阳花》、《亲爱的》、《裸嫁时代》等均取得了首轮上星或网络的销售。多部电视剧同时发力，有力推动了当年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而且，慈文传媒于2014年强势进入新媒体领域，与腾讯合作的网络剧开篇之作《死亡通知单》第一季一经播出即获广泛好评，成为网络热播剧目，慈文传媒也获得了1,750余万元的销售收入，这是慈文传媒对新媒体业务拓展的有力尝试。

(3) 收入按播映渠道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视剧	电视播映权	27,495.70	56.63	23,633.58	73.42	30,118.00	85.01
	网络播映权	19,748.56	40.68	6,688.00	20.78	4,963.24	14.01
	海外发行	370.07	0.76	943.30	2.93	21.65	0.06
	音像版权收入	34.19	0.07	12.49	0.04	29.40	0.08
	后期制作服务收入	858.49	1.77	883.02	2.74	296.88	0.84
	小计	48,507.01	99.91	32,160.40	99.91	35,429.18	100.00
电影	43.56	0.09	28.66	0.09	-	-	
影视剧收入合计	48,550.57	100.00	32,189.06	100.00	35,429.18	100.00	

报告期内，慈文传媒的影视剧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电视播映权的收入，电视播映权收入仍然占比超过一半以上，但其占比逐年下降，反之，网络播映权收入及占比均逐年上升。

近年来，慈文传媒日益重视新媒体的作用、影响力及其未来巨大的市场空间和广阔的盈利前景，潜心于深耕细作，成效则逐渐显现。2012年至2014年，慈文传媒来源于网络播映权的收入分别为4,963.24万元、6,688.00万元、19,748.56万元，占影视剧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01%、20.78%、40.68%，呈快速增长态

势，愈发成为影视剧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这一趋势也与行业发展态势基本一致。随着用户对视频网站等新媒体的观看习惯的逐渐养成，视频网站等新媒体对优质长视频内容的需求也将持续增加，优酷土豆、乐视网、暴风影音、爱奇艺等互联网视频网站均逐年加大视频内容采购投入，预计内容供应商的网络播映权收益也将随之继续提高。

2014年，慈文传媒电视剧网络播映权收入占比超过40%，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1、当年贡献收入最大的《花千骨》由湖南卫视首轮独家播出，同时爱奇艺以较高价格购得该剧网络播映权，因此该剧的网络播映权收入达到45%，拉高了全年网络播映权收入占比；2、《情满雪阳花》、《欢喜县令》于四季度取得发行许可证后，销售时间较短，当年仅完成了首轮网络销售收入，尚未实现首轮卫视销售，因此提高了网络播映权收入占比。

(4) 收入按地区分析

最近三年，慈文传媒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地区	5,257.13	10.64	226.12	0.69	180.83	0.51
华北地区	22,762.70	46.07	6,718.78	20.42	9,509.85	26.65
华东地区	6,754.90	13.67	13,884.80	42.19	15,065.05	42.21
华中地区	8,785.98	17.78	3,247.74	9.87	269.56	0.76
华南地区	2,000.24	4.05	5,532.62	16.81	1,236.04	3.46
西南地区	3,517.53	7.12	1,682.20	5.11	8,750.36	24.52
西北地区	18.57	0.04	672.18	2.04	1.98	0.01
海外地区	310.62	0.63	943.30	2.87	675.90	1.8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9,407.68	100.00	32,907.75	100.00	35,689.57	100.00

慈文传媒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华北、华东，最近三年两个地区合计贡献的收入均占六成左右，这与当地的经济的发展程度较高、市场消费能力较强有关。此外2013年的华南地区、2014年华中地区也贡献了一定的收入。

(5) 收入按拍摄模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占比	占比
电 视 剧	独立摄制	23,164.60	47.71	8,534.76	26.51	29,930.91	84.48
	联合摄制-执行方	5,585.45	11.50	9,540.12	29.64	4,822.13	13.61
	联合摄制-非执行方	17,226.41	35.48	11,154.56	34.65	6.36	0.02
	外购剧	1,138.09	2.34	817.23	2.54	-	-
	引进剧	499.78	1.03	1,218.21	3.79	343.49	0.97
	音像版权收入	34.19	0.07	12.49	0.04	29.40	0.08
	后期制作服务收入	858.49	1.77	883.02	2.74	296.88	0.84
	小计	48,507.01	99.91	32,160.39	99.91	35,429.18	100.00
电影		43.56	0.09	28.66	0.09	-	-
影视剧收入合计		48,550.57	100.00	32,189.06	100.00	35,429.18	100.00

注：“外购剧”指购买的电视剧成片，“引进剧”指从境外（海外）引进的电视剧。

报告期内，慈文传媒的影视剧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独立摄制的电视剧和联合摄制---执行制片方的方式产生的收益，合计占比超过 55% 以上。上述两种方式下，项目的策划、创意、剧本、拍摄、发行均是由公司主导完成，公司是项目的主要发起方和执行方，对项目品质负责，直接负责项目的销售，是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此外，对于非执行制片方的项目，慈文传媒也会负责部分优质剧目的主要投资和发行。例如，2013 年的《华胥引之绝爱之城》是由慈文传媒投资 70%、委托合作方拍摄，虽然慈文传媒是非执行制片方，但占据主导地位，也由慈文传媒负责全部发行工作，因此，公司对于部分非执行制片方的项目，仍然拥有较强的话语权和风险控制能力。又如，2014 年度的《狭路》由慈文传媒投资 80%，占据主导地位，慈文传媒仅将该剧的摄制工作交由合作方执行，但负责全部发行工作，项目进度和销售可控。

此外，慈文传媒外购电视剧的销售占比较低，报告期内，每年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3%。

上述独立摄制、联合摄制、外购电视剧等不同方式实现的销售情况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与行业情况相符，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和《电影企

业会计核算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不同方式相结合也有助于公司分散经营风险，进行多种业务模式的尝试，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慈文传媒对影视剧业务收入按照电视剧的销售渠道、拍摄模式进行了合理的分类统计，数据与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相符。公司在独立摄制、联合摄制方面均体现了较强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未来预测期内的预测也与慈文传媒历史数据相符，符合行业和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认为：慈文传媒对影视剧业务收入按照电视剧的销售渠道、拍摄模式进行了合理的分类统计。

(6) 收入按客户分析

最近三年，慈文传媒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 年度			
1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11,159.95	22.58
2	湖南电视台	9,254.25	18.72
3	乐视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1）	4,615.94	9.34
4	黑龙江电视台	3,739.81	7.57
5	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94.34	4.24
	合计	30,864.29	62.45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3 年度			
1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4,660.38	14.15
2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142.79	9.54
3	湖北电视台	2,955.56	8.97
4	天视卫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96.25	6.36
5	北京电视台	2,074.12	6.30
	合计	14,929.10	45.32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2 年度			
1	浙江电视台	5,592.76	15.66
2	四川电视台	4,539.02	12.71
3	云南电视台	3,656.55	10.24

4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618.58	10.13
5	天津电视台	3,406.09	9.54
	合计	20,813.00	58.28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注 1：乐视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数据包括西藏乐视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数据。

最近三年，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电视台、湖南电视台等是慈文传媒的传统大客户，而近两年随着网络视频市场需求的提高、视频网站购买力的增强，深圳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爱奇艺）、乐视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乐视网）等也成为慈文传媒的重大客户之一。

2、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慈文传媒的营业成本为 21,381.56 万元、17,264.23 万元、27,240.57 万元。慈文传媒的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

（2）成本按业务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影视剧	27,240.57	17,261.53	21,381.56
艺人经纪服务	-	2.70	-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7,240.57	17,264.23	21,381.56

最近三年，慈文传媒的主营业务成本均为影视剧业务的成本。2013 年，慈文传媒主营业务成本为 17,264.23 万元，较 2012 年减少 4,117.33 万元，下降 19.26%。2014 年，慈文传媒主营业务成本为 27,240.57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9,976.33 万元，上升 57.79%。慈文传媒的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保持一致，但变动幅度存在差异，这与每年销售电视剧的毛利变化有关。

（3）成本按性质分析

最近三年，慈文传媒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剧本费用	893.77	3.28	498.45	2.89	680.85	3.18
拍摄制作成本	8,523.36	31.29	5,215.91	30.21	11,213.15	52.44
演职人员劳务费用	4,868.81	17.87	2,610.31	15.12	3,457.81	16.17
后期制作相关费用	2,998.24	11.01	2,245.61	13.01	4,954.22	23.17
联合摄制费用	8,173.31	30.00	5,413.36	31.36	-	-
外购剧成本	1,548.16	5.68	1,279.75	7.41	195.57	0.91
动画业务成本	234.92	0.86	0.83	0.00	879.96	4.12
营业成本合计	27,240.57	100.00	17,264.23	100.00	21,381.56	100.00

慈文传媒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拍摄制作成本、演职人员劳务费用、后期制作相关费用、联合摄制费用等构成。

2012 年，拍摄制作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52.44%，后期制作相关费用比重为 23.17%，主要是当年销售收入最高的《西游记》摄制过程中涉及多地外景拍摄和大量后期特效制作投入，所以相关成本较大。

2013 年，拍摄制作成本和后期制作相关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有所下降，而联合摄制费用的占比达到 31.36%，主要是当年销售收入最高的《华胥引之绝爱之城》是慈文传媒与合作方联合投资、由合作方负责摄制的电视剧，因此结转该电视剧的销售成本时，成本性质主要是联合/委托摄制费用。

2014 年，营业成本结构较 2013 年变化不大，其中《花千骨》、《爸爸父亲爹》等由慈文传媒自主负责拍摄，产生了较多的拍摄制作成本和演职人员劳务费用，《狭路》、《情满雪阳花》等系合作方负责摄制，产生联合摄制费用。

3、毛利率分析

(1) 慈文传媒的毛利率分析

最近三年，慈文传媒各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业务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影视剧	43.89	43.12	46.37	45.31	39.65	39.34

艺人经纪服务	100.00	1.73	100.00	2.18	100.00	0.73
主营业务毛利率	44.87	44.85	47.54	47.49	40.09	40.07
其他业务毛利率	100.00	0.03	100.00	0.09	100.00	0.06
综合毛利率	44.88	44.88	47.59	47.59	40.13	40.13

注：毛利率贡献=各产品毛利率×各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2年、2013年、2014年，慈文传媒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0.13%、47.59%、44.88%。最近三年，慈文传媒综合毛利率总体上升，主要是由各年电视剧的毛利率变化引起的。

2012年，慈文传媒的综合毛利率为40.13%，影视剧毛利率为39.65%，较2013年和2014年偏低，主要是因为当年的热卖大剧《西游记》属于魔幻神话题材的电视剧，摄制过程中涉及多地外景拍摄，后期制作中需要加入大量的动画特技特效，因此拍摄成本和后期制作费用较高，投入成本较大，同时，由于慈文传媒在发展前期资金较紧张，为了较快回笼资金，《西游记》在拍摄尚未结束时即进行了预售，预售价格偏低，毛利率较其他电视剧较低，而该剧的销售收入对全年营业收入的贡献超过34%，所以2012年的综合毛利率较低。

2013年，慈文传媒的综合毛利率较2012年增加7.46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①2012年的毛利率因《西游记》的影响，相对偏低；②慈文传媒充分挖掘优质剧的版权价值，以前年度的热卖剧《青盲》、《五号特工组之偷天换月》等因市场口碑好、观众喜欢程度高，二轮播映权再销售情况超出预期，而这些电视剧的成本已在首轮销售时结转了大部分，因此毛利贡献较多；③慈文传媒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依托影视作品推进中华文化海外传播的成效显现，新《西游记》的海外发行收入较高，而相应的销售成本很少，进一步扩大了利润空间。

2014年，慈文传媒的综合毛利率较2013年略降2.70个百分点，变化较小。《花千骨》系由同名畅销仙侠言情小说改编拍摄，收视前景预期较好，受到市场青睐，由湖南卫视首轮独家上星播映，同时还取得了网络销售，毛利率较高；抗战题材大剧《狭路》的剧情内容契合2015年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主题，销路良好，完成一个卫视首轮上星销售和 network 销售，毛利率也较高。前述两剧合计收入超过了2.5亿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50%以上，因此将2014年的综合毛利率

保持在 45%左右。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慈文传媒的影视剧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电视剧收入，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的电视剧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电视剧业务毛利率 (%)	华策影视	39.66	46.24	55.74
	华谊兄弟		44.89	56.02
	华录百纳		48.47	44.90
	新文化	36.59	40.15	41.77
	完美影视	49.62	46.66	50.83
	海润影视		47.46	49.24
	长城影视	63.00	55.49	53.18
	唐德影视	45.07	45.87	47.24
	行业平均	46.78	46.90	49.86
	慈文传媒	43.89	46.37	39.65

注：1、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取自巨潮资讯网。

2、完美影视、海润影视、长城影视的财务数据分别取自金磊股份、申科股份、江苏宏宝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均来源于巨潮资讯网。

3、海润影视尚未披露2014年财务数据；华录百纳、华谊兄弟2014年年报未披露电视剧业务具体收入、成本数据。

由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历年的毛利率均存在一定的波动，这主要是每年销售特定剧目的市场情况和成本情况的差异性造成的。2012年，慈文传媒的电视剧业务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西游记》制作成本较高、预售价格较低，导致毛利率偏低。2013年和2014年，慈文传媒电视剧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不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认为：慈文传媒报告期电视剧毛利率波动主要由历年特定剧目的销售和成本变动引起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慈文传媒影视剧毛利率总体合理。

4、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慈文传媒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943.87	1.91	1,596.88	4.85	893.18	2.50
管理费用	4,384.22	8.87	3,333.23	10.12	3,085.58	8.64
财务费用	995.28	2.01	457.26	1.39	401.44	1.12
合计	6,323.37	12.79	5,387.37	16.36	4,380.20	12.27

注：占比为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慈文传媒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27%、16.36%、12.79%。

最近三年，慈文传媒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除 2013 年略高，达到为 16.36% 外，2012 年和 2014 年基本保持在 12% 左右。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能够保持稳定，说明公司控制费用的能力较强，有利于盈利能力的提升。

（1）销售费用

最近三年，慈文传媒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406.32	404.94	286.09
业务发行费	393.02	1,019.35	392.30
办公费	13.86	24.15	9.69
差旅费	79.46	112.58	188.23
租赁费	2.58	4.80	1.70
折旧费	0.64	0.99	-
其他	47.99	30.09	15.18
销售费用合计	943.87	1,596.88	893.18

慈文传媒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发行费及职工薪酬、差旅费等构成。

2013 年，慈文传媒的销售费用较 2012 年增加 703.7 万元，增幅为 78.79%，主要是由业务发行费的增加引起的。2013 年，慈文传媒投拍的剧目较多，发生较多的宣传费和推广费用。同时，慈文传媒日益重视在新媒体广告平台的宣传效果和影响力，委托众合互动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对《枪花》、《亲爱的》等 6 部电视剧在微信公众平台、联通沃、手机冲浪等媒体上投放 BANNER 及文

字链形式的广告并提供投放广告的创意等相关服务，发生 560 万元的相关费用。

2014 年，慈文传媒的销售费用较 2012 年下降 653.01 万元，一方面是当年制作的《花千骨》、《狭路》、《爸爸父亲爹》由于剧本、题材、内容质量受到市场青睐，销售宣传推广支出并未支出较多，另一方面 2013 年投放新媒体广告后 2014 年没有进一步投入，这部分费用下降了，因此全年销售费用控制的较好。

(2) 管理费用

最近三年，慈文传媒管理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1,282.59	1,437.34	1,439.27
办公费	98.51	52.38	123.04
差旅费	301.70	200.03	126.42
租赁费	530.07	520.02	413.59
咨询费	320.55	416.97	210.74
折旧费	227.37	227.00	215.68
业务招待费	86.84	171.25	123.57
税金	53.08	33.00	55.42
水电费	20.77	20.83	22.33
装修费摊销	19.90	16.42	26.13
研发支出	1,318.10	-	-
无形资产摊销	2.03	3.56	5.34
其他	122.71	234.42	324.05
管理费用合计	4,384.22	3,333.23	3,085.58

慈文传媒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租赁费、差旅费、审计咨询费、折旧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

2013 年，慈文传媒的管理费用为 3,333.23 万元，较 2012 年略增 247.65 万元，主要是中介机构咨询费用增长了 206.24 万元，此外办公场地租赁费用也有所上涨。

2014 年，慈文传媒的管理费用为 4,384.22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1,050.99 万元，主要是子公司慈文动画开展手机游戏研发而产生的研发支出 1,318.10 万元，而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上年略有下降，主要是相关游戏研发人员的薪酬计入

了当年的研发支出。

(3) 财务费用

最近三年，慈文传媒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1,003.60	545.02	523.99
减：利息收入	44.56	103.31	127.15
利息净支出	959.04	441.71	396.83
汇兑损失	29.27	12.30	0.68
减：汇兑收益	-	0.41	-
汇兑净损失	29.27	11.89	0.68
银行手续费	6.97	3.66	3.93
财务费用合计	995.28	457.26	401.44

最近三年，慈文传媒传媒的财务费用呈逐年增长态势，主要是因为慈文传媒为了满足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营业资金需求，相应增加银行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大幅增长。

5、资产减值损失

最近三年，慈文传媒的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坏账损失	1,825.96	1,144.42	542.67
存货跌价损失	-	244.16	82.98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825.96	1,388.57	625.66

慈文传媒的资产减值损失由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组成，以坏账损失为主。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增长较多，主要是近两年应收账款余额上升较多，以及账款账期变化，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较多。

6、营业外收支

最近三年，慈文传媒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外收入	2,563.59	1,031.13	2,162.10
其中：政府补助	2,461.49	1,017.75	2,149.32
其他	102.10	13.38	12.78
二、营业外支出	-	0.05	0.50
三、营业外收支净额	2,563.59	1,031.08	2,161.60

最近三年，慈文传媒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报告期内，慈文传媒营业外支出很小。

报告期内，慈文传媒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0.60	-
政府补助		2,461.49	1,017.75	2,149.32
股份支付		-	-	-
其他营业外收入		102.10	12.73	12.28
合计	A	2,563.59	1,031.08	2,161.60
减：所得税影响	B	640.90	242.17	490.05
少数股东本期损益的影响	C	14.80	21.84	70.64
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母公司合并净利润影响金额	D=A-B-C	1,907.89	767.07	1,600.90
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净利润	E	12,147.89	7,212.70	7,551.80
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F=D/E	15.71%	10.64%	2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合并净利润	G=E-D	10,240.00	6,445.63	5,950.90

慈文传媒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约 10%-20%。报告期内，慈文传媒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保持持续增长，公司对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近年来国家推出多项政策，大力支持文化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为影视行业实现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营造了一个较为宽松和有利的发展环境。近年来，中央及地方政府对慈文传媒给予的文化引导资金政策主要包括《财政部关于重新修订印发<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文资〔2012〕4号）、《关于申报 2015 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办文资〔2015〕2号）、《关于发布<2015 年度江苏省文化产业引导资金项目申报指

南>及组织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苏文产办〔2015〕2号）、以及《上海市市级宣传文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财教[2014]34号）等，预计未来仍会对文化企业提供进一步的产业扶持。

随着慈文传媒经营规模的扩大、主营业务的提升、经营业绩的增加，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进一步减小。

2012年-2014年，慈文传媒政府补助按照与资产相关及与收益相关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新增	转入损益	
2014年	200.00	508.49	1,953.00
2013年	-	23.03	994.72
2012年	-	14.87	2,134.45

报告期内，慈文传媒主要政府补助项目金额及依据如下表：

(1) 201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依据文件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新增	转入损益	
无锡21批产业升级基金	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拨付无锡新区2014年第二批产业升级基金的通知”（锡新管经发[2014]489号、锡新管财发[2014]170号）文	-		804.20
2013年度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文化厅下发的“关于下达2013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13）406号）文件	-		200.00
重点文化项目扶持奖励	中共成都市委宣传部根据《成都市重点文化项目扶持奖励办法（试行）》，拨入电影扶持资金	200.00	400.00	
电视剧专项经费	由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2014年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文件拨入《花千骨》补贴款			140.00
政府扶持金	上海国际传媒产业园区招商中心签订的合作协议：享受营业税实缴额40%的税赋奖励，所得税	-		128.68

	实缴额 14%的奖励			
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展会补贴款	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无锡市文化产业发展政策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锡文广新发[2014]114 号、锡财工贸[2014]111 号）文件	-		102.00
无锡市人民政府财政局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 2013 年文化产业发展资金相关扶持项目审核情况汇报	-		100.00
2013 年度第八批省级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非缘》奖励款）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江苏省财政厅下达 2013 年第八批省级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及资金的通知	-		100.00
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创新百企奖励款	由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根据江苏省发改委“关于认定江苏省服务业创新示范企业的通知”（苏发改服务发[2014]726 号）文件拨入	-		100.00
电视剧专项经费	《北京市广播电影电视局专项经费》项目合同书，对专项电视剧的		70.00	
动漫补助	无锡市财政局无锡市动漫基地办公室下发的锡财工贸(2010)94 号锡动漫(2010)4 号文	-	38.49	
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非缘》扶持金	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文化厅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14]144 号）文件	-		60.00
2014 年度无锡市文化产业发展政策扶持项目资金	2014 年度无锡市文化产业发展政策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锡文广新发[2014]114 号、锡财工贸[2014]111 号			60.00
政府扶持金	《中共东阳市委、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发展若干规定》	-		51.77
2013 年戛纳展会政府补贴	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2013 年法国秋季戛纳电视节招展通知”	-		36.88
政府扶持金	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中央文化企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4]207 号）文件	-		30.00
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扶持金	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兑现 2014 年第二批市服务业（综合）资金扶持政策的通知”（锡发改服务[2014]17 号、锡财工贸[2014]142 号）文件	-		30.00
地方扶持金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的企业发展扶持资金政策	-		9.47

合计		200.00	508.49	1,953.00
----	--	--------	--------	----------

(2) 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依据文件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 相关
		新增	转入损益	
政府扶持金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管委会文件关于下达影视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管委会[2013]8号\ [2013]4号	-	-	309.88
政府扶持金	与上海国际传媒产业园区招商中心签订的合作协议：享受营业税实缴额 40%的税赋奖励，所得税实缴额 14%的奖励	-	-	216.17
无锡市人民政府文化产业示范企业奖励款	中共无锡市委宣传部、无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无锡市文化产业发展政策第一批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锡文广新发(2013)117号、锡财工贸(2013)79号)文件	-	-	120.00
无锡市人民政府项目研发资助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文化厅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13)235号)文件	-	-	60.00
无锡市人民政府项目研发资助	中共无锡市委宣传部、无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无锡市文化产业发展政策第二批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锡文广新发(2013)127号、锡财工贸(2013)98号)文件	-	-	50.00
五个一工程奖金	中共无锡市委宣传部下发的“关于表彰无锡市第六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组织工作先进单位和获奖作品的决定”(锡宣发[2013]1号)文件	-	-	50.00
五个一工程获奖作品奖励	中共无锡市委宣传部下发的“关于表彰无锡市第六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组织工作先进单位和获奖作品的决定”(锡宣发(2013)1号)文件	-	-	40.00
政府扶持金(融资奖励)	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服务业(金融)专项用于分配 2012 年企业直接融资奖励资金”(2012 预市金 0017 号)文件	-	-	30.00
无锡市人民政府文化 2011-2012 产品出口奖励款	中共无锡市委宣传部、无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无锡市文化产业发展政策第一批扶持项目资	-	-	25.00

	金的通知”(锡文广新发(2013)117号、锡财工贸(2013)79号)文件			
2012年度财税贡献奖励(市级奖励)	中共无锡市委宣传部、无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13年度无锡市文化产业发展政策第一批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锡文广新发[2013]117号、锡财工贸[2013]79号)文件	-	-	25.00
2012年度财税贡献奖励(区级奖励)	中共无锡市委宣传部、无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13年度无锡市文化产业发展政策第一批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锡文广新发[2013]117号、锡财工贸[2013]79号)文件	-	-	25.00
北京顺义区文化创意贴息款	北京市顺义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办公室下发的“关于顺义区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资金拨付认定书”文件	-	-	24.13
动漫补助	无锡市财政局无锡市动漫基地办公室下发的锡财工贸(2010)94号锡动漫(2010)4号文件	-	23.03	-
无锡市人民政府2012年下半年国际市场开拓展会补贴奖励款	江苏省商务局、广电局下发的“关于2013年法国秋季戛纳电视节招展通知”(苏商服传(2013)159号)文件	-	-	14.14
政府扶持金	《中共东阳市委、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发展若干规定》	-	-	5.40
合计		-	23.03	994.72

(3) 201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依据文件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新增	转入损益	
政府扶持金	与上海国际传媒产业园区招商中心签订的合作协议：享受营业税实缴额40%的税赋奖励，所得税实缴额14%的奖励	-	-	425.23
企业上市扶持资金	无锡新区财政局关于拨付无锡新区2013年第二十六批产业升级基金的通知(锡新管经发【2012】464号)	-	-	420.00
动漫奖励	无锡市动漫基地办公室和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11年度慈文紫光动漫扶持资金的通知”(锡财工贸(2011)127号和锡动漫(2011)4号)	-	-	233.33
文化产业扶持资金	无锡市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度第二批文化	-	-	230.00

	产业发展政策扶持资金的通知(锡文广新发【2012】90号)			
企业上市扶持资金	无锡新区财政局关于拨付无锡新区2012年第十八批产业升级基金的通知(锡新管经发【2012】310号)	-	-	220.90
地方扶持金	东阳市人民政府“入驻实验区影视文化企业优惠政策”以及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招商政策	-	-	210.29
文化产业扶持资金	无锡市财政厅关于兑现2012年度首批文化产业发展政策扶持资金的通知(锡文广新发【2012】72号)	-	-	100.00
动漫产业资金播映奖励	无锡市动漫基地办公室和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兑现2012年度第三批文化产业(动漫类)发展政策扶持资金的通知”(锡财工贸(2012)123号和锡动漫(2012)2号)	-	-	91.52
动漫产业资金播映奖励	与无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签订的江苏省文化产业引导资金项目合同(奖励类)	-	-	60.00
地方扶持金	北京关于拨划2011年度支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重点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	-	-	56.00
上海文广产业专项资金	由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拨入	-	-	20.00
地方扶持金	北京广播电影电视剧海外发行补贴	-	-	18.87
戛纳补贴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经贸转型升级实施细则的通知(苏财规【2010】40号)	-	-	15.35
动漫补助	无锡市财政局无锡市动漫基地办公室下发的锡财工贸(2010)94号锡动漫(2010)4号文件	-	14.87	-
地方扶持金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拨入	-	-	13.15
融资补贴	锡政办发[2008]348号文江苏省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拨入的融资补贴	-	-	9.00
政府职工培训财政补贴款	政府职工培训财政补贴款	-	-	6.96
专利资助	根据《无锡新区专利资助和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拨入	-	-	3.00
地方扶持金	杨镇扶持金	-	-	0.85
合计		-	14.87	2,134.45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慈文传媒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其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文化产业引导资金补助，体现了国家对文化产业的扶持力度，均有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未来预测期内关于政府补助的预测也是基于

上述政府补助的文件、政策为依据，具有稳定的可预测性。

报告期内，慈文传媒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逐年下降；随着慈文传媒经营规模的扩大、主营业务的提升、经营业绩的增加，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进一步减小。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认为：慈文传媒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其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文化产业引导资金补助，体现了国家对文化产业的扶持力度，均有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报告期内，慈文传媒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逐年下降；随着慈文传媒经营规模的扩大、主营业务的提升、经营业绩的增加，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进一步减小。

7、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 利润的主要来源

最近三年，慈文传媒利润来源项目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经营收益	13,848.91	84.38	8,631.40	89.33	8,134.22	79.01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营业外收支净额	2,563.59	15.62	1,031.08	10.67	2,161.60	20.99
利润总额	16,412.50	100.00	9,662.48	100.00	10,295.82	100.00
净利润	11,879.21		7,136.85		7,442.44	

注：业务经营收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

最近三年，业务经营收益是慈文传媒利润的主要来源。

2013 年，慈文传媒实现净利润 7,136.85 万元，较 2012 年略降 305.59 万元，一方面收入是变化不大，但毛利率上升后，毛利总额略有增长，另一方面，2013 年营改增后，慈文传媒实际流转税率由原 3% 增至约 6%，对业绩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同时当年财政补贴收入较 2012 年下降了 1,100 余万元，综合影响下，净利润

略有下降。

2014年，慈文传媒实现净利润11,879.21万元，较2013年增长4,742.36万元，主要是产销规模扩大，全年有11部投拍的电视剧取得了发行许可证，如《花千骨》、《狭路》、《爸爸父亲爹》等大剧销售良好，营业收入实现50.05%的大幅增长，带动业绩的上升。

（2）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①国家政策对文化产业发展的的大力支持

近年来国家推出多项政策，大力支持文化产业的发展，为电视剧行业实现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营造了一个较为宽松和有利的发展环境。

②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带动文化消费的发展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逐渐减轻了基本物质生活的压力，可以有更多的精力从事提高生活质量和满足精神文化需要的活动。人们从偏重物质需求到重视精神文化需求的转变，推动了我国消费结构和产业结构的不断升级提高。文化产业的振兴、文化产品的繁荣将是经济结构调整的客观要求和必然结果。物质的繁荣与精神文化需求的发展相辅相成，互为促进。这种关系在电视剧行业中体现为经济发展水平同广播电视收入的正相关。文化消费的快速增长，给影视剧等精神文化产品提供了广阔发展空间，给影视剧制作和发行企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③新媒体发展迅速，带来电视剧新增需求

我国新媒体市场中的网络媒体市场处于快速上升通道，网民用户不断攀升。互联网的迅速普及培养了大规模的网络视频用户，也为传统电视剧制作行业带来了新机遇。国家广电总局批准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网站众多，各视频网站之间的激烈竞争使得越来越多的视频服务提供商倾向于直接与电视剧制作机构签订电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合同。在网络媒体市场繁荣发展的同时，其他新媒体产业也在平台与内容建设上取得突破。越来越多的省级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运

营主体和同级的中国移动通信运营主体在技术和市场层面进行了对接。新媒体的迅速发展，为未来电视剧市场需求的进一步增长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④人才团队和剧本储备的作用

电视剧制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各项优质资源有效整合才能实现一部精品剧的制作，其中尤以人才资源和剧本资源为重。电视剧剧本是电视剧整个制作过程的起点和根本，是整部电视剧的灵魂和成功的关键，拥有优秀的剧本是制作高质量电视剧的前提。优秀的专业人才团队的作用则贯穿于电视剧制作的整个过程。拍摄前，需要经验丰富、能敏锐把握市场主题的选题人员与精通创作、熟悉电视剧拍摄方式的专业编剧共同筛选完成优秀的剧本。在拍摄及后期制作阶段，需要具备卓越管理能力的制片人、能综合各种创作元素的导演、表演功底深厚的演员以及技术专业的拍摄团队完成项目执行。电视剧发行亦是重中之重，大量经验丰富的专业发行人员是优秀电视剧制作公司不可缺少的人才。慈文传媒拥有优秀的编剧团队和丰富的 IP 储备，并形成了成熟的剧本创作体系和剧本评估分析体系。同时，慈文传媒依托行业地位和影响了，建立了一支包括优秀导演、编剧、制片人、后期制作、发行销售在内的实力雄厚的团队人才团队。这是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持续提升的有力保证。

⑤资金实力的影响

随着近年来制作机构对优质剧本及具有市场号召力的演员等创作资源竞争日趋激烈，电视剧制作成本不断提高，一部制作精良的电视剧总资金投入通常能达到数千万元。对于资金实力不强、融资渠道欠缺，又没有跟投机会的企业而言，电视剧行业资金壁垒十分明显。慈文传媒如果通过本次交易实现借壳上市，在融资渠道便有了更多的途径，借助资本市场的有利条件，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可以同时拍摄多部精品影视剧，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从而实现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

综上，在国家政策对文化产业发展的的大力支持、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带动文化消费的发展、新媒体发展迅速、带来电视剧新增需求等诸多外部有利因素的影

响下，随着慈文传媒完成借壳上市，拓宽融资渠道，突破资金瓶颈劣势后，慈文传媒将在核心竞争优势的驱动下和原有业绩基础上，进一步实现业绩的稳定增长。

（3）慈文传媒未来盈利能力稳定性的保障措施

①优质 IP 储备的保障

慈文传媒积累了丰富的 IP 版权，为后续发展提供了充足保障。目前慈文传媒已储备的版权超过 40 部，其中原创小说（含网络小说）改编权超过 20 部，其中不乏如《花千骨》（作者果果，全版权）、《爵迹》（作者郭敬明，电视剧版权）、《衰读》（作者烟雨江南，影视、游戏版权）、《左耳》（作者饶雪漫，电视剧版权，同名电影票房超过 4.8 亿元）、《老九门》（作者南派三叔，影视版权）等知名的、具有广泛影响力和受众基础的作品。慈文传媒将依托丰富的 IP 版权储备，以影视剧、网络剧为核心产品，进一步扩大传统影视剧业务的收入，同时将业务范围有序延展至动漫、游戏等相关领域，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②优秀人才团队的保障

电视剧制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各项优质资源有效整合才能实现一部精品剧的制作，其中尤以人才资源和剧本资源为重。慈文传媒与景旭枫、张崇达、白一骢、贾鸿源、张帆、饶俊等 6 个知名编剧以及 1 名制片人、5 名艺人建立了独家合作协议，并与 2 名著名导演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上述编剧、制片人、导演未来将为公司创作 20 部以上作品，公司未来的项目来源有充足的保障，也使公司建立了较高的人才壁垒和竞争优势。同时，依托行业内多年的积累，慈文传媒还拥有一批经验丰富、能力出众的摄影制作人员和发行销售人员。优秀的人才团队，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持续提升提供了有力保证。

③多项在拍剧储备的保障

近年来，慈文传媒持续加大电视剧拍摄的投入，存货规模不断扩大，这为后续销售规模的扩大提供了保障。截至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慈文传媒共有《实习生》、《爱情珠宝》、《谜杀》、《哪吒》、《胜算》等不下 8 部电视剧正在拍

摄中，同时 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有 7 部和 11 部电视剧完成拍摄并取得发行许可证，从而实现 2015 年多部新剧的首轮发行收入和老剧二轮发行收入的互相补充，有力支持 2015 年业绩的进一步增长。

2015 年慈文传媒投拍的新剧具备较好的市场前景。例如《胜算》于 2015 年 3 月开拍，正在与北京卫视、浙江卫视商谈首轮销售合同，预计于 2015 年 9 月播出，该剧是热点题材抗战谍战剧，作为 2015 年重头戏，向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暨中国抗日战争胜利 70 周年献礼。该剧将由柳云龙搭档韩国著名演员韩彩英领衔主演，同时还有李立群、梁冠华、吴刚、韩童生、雷汉等实力派明星加盟。又如，《谜杀》于 2014 年 11 月开拍，预计于 2015 年 6 月底在央视一套播出（发行合同沟通中），属热点题材当代涉案反腐剧，是一部重型警匪智斗剧，作为公安部 2015 年献礼片。该剧主演阵容强大，由李宗翰、石斌斌、徐少强等内地与香港实力演员联袂主演。

综上所述，慈文传媒报告期电视剧毛利率波动主要由历年特定剧目的销售和成本变动引起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慈文传媒影视剧毛利率总体合理。报告期内，慈文传媒净利润总体呈上升趋势；国家政策对文化产业发展的大力支持、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带动文化消费的发展、新媒体发展迅速、带来电视剧新增需求等因素将有利于慈文传媒未来业绩的稳定和增长。慈文传媒优质的 IP 储备、优秀的人才团队、多项在拍剧储备，为其经营业绩的稳定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慈文传媒净利润总体呈上升趋势；国家政策对文化产业发展的的大力支持、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带动文化消费的发展、新媒体发展迅速带来电视剧新增需求等因素将有利于慈文传媒未来业绩的稳定和增长。

（三）标的资产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99.63	-2,316.09	-4,322.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43	-239.19	-136.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08.13	-1,240.14	8,112.9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0.98	-19.26	-7.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29.11	-3,814.69	3,646.1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 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差异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2,199.63	-2,316.09	-4,322.25
净利润	11,879.21	7,136.85	7,442.44
差异	-34,078.84	-9,452.94	-11,764.69

报告期内，慈文传媒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差异主要是由于投拍的影视剧数量和投资成本的增加。

各期慈文传媒取得发行许可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当期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数量（部）	11	7	5
当期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数量（集）	461	251	170

慈文传媒经过多年的发展，在市场上取得了一定的知名度，其剧本的积累和对精品影视剧的把握得到了市场的认可。报告期，慈文传媒生产规模逐年扩大，当期投拍影视剧数量较前期有所增加，导致拍摄剧组实际支出和对外投资剧所需支付的投资款增加，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需要依靠前期完成拍摄及已发行的影视剧产品的回款，因此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产生一定差异。

近年来精品剧的投资成本逐年增加，慈文传媒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也加大了对精品剧的投资，如 2013 年《华胥引之绝爱之城》、2014 年《花千骨》等，导致慈文传媒投资成本增加，使得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产生一定差异。

慈文传媒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由于电视剧行业特性，一般电视剧在每年上半年开拍，每年下半年特别是四季度取得发行许可证后开始销售并确认收入，因此一般情况下四季度的收入占比较大；同时客户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款项，电视台一般在电视剧开播和播出完毕一段时间后付款，因此，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3年和2014年，慈文传媒投拍的电视剧较多地在下半年特别是四季度取得发行许可证，因此四季度销售金额较大，导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用了资金，使得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进一步产生差异。

综上，由于慈文传媒目前处于高速发展期，每年电视剧的投拍数量增加，投资成本逐年上升，导致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产生一定差异；同时由于电视剧行业拍摄、播放及电视台的付款等特点，也导致慈文传媒报告期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差异。

（2）2012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2年，慈文传媒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22.25万元，而同期净利润为7,442.44万元，差异为-11,764.69万元，主要是因为：①慈文传媒扩大了与其他单位联合摄制电视剧的规模，使得预付的联合摄制款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合计增加了5,844.24万元；②2011年末预收款项中含有7,000余万元的《西游记》预售款，2012年《西游记》确认收入了，预收款项余额相应下降，经营性应付项目合计减少6,215.35万元。

（3）2013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慈文传媒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16.09万元，而同期净利润为7,136.85万元，差异为-9,452.94万元，主要原因是：

①2013年慈文传媒强化影视剧项目储备能力，对剧本的创作、策划、购买的投入加大，年末原材料余额上升2,479.93万元，同时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全年有7部电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并实现部分销售，期末库存商品的余额增长了10,849.67万元，虽然在产品余额下降了，但综合影响下存货账面价值合计增加7,703.00万元，占用了一部分营运资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增加较多；

②由于《华胥引之绝爱之城》和《刀客家的女人》均是在 2013 年 4 季度取得发行许可证并确认销售，形成超过 1.6 亿元的收入，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多，虽然期末预付款项余额有所下降，但是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仍合计增加了 7,230.14 万元；

③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上升较多，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增加了 3,761.59 万元，平衡了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大幅增长的部分不利影响。

(4) 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慈文传媒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199.63 万元，而同期净利润为 11,879.21 万元，差异为-34,078.84 万元，差异较大的原因是：

①2014 年，慈文传媒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投拍的电视剧较多，全年共有 11 部投拍的电视剧取得了发行许可证结转库存商品，有 6 部是集中在四季度取得的。投资规模超过 1 亿元的《花千骨》在 12 月取得发行许可证并实现首轮上星和网络销售后，尚未有足够时间及时开展二轮销售，而《爸爸父亲爹》、《情满雪阳花》等同样由于销售时间较短，仅在 2014 年完成了网络销售或一家卫视的首轮销售，所以截至年末 11 部新剧仍留有一定的存货余额，使得库存商品的余额增长了 13,312.99 万元；

②为了支撑 2015 年的销售规模，慈文传媒继续保持新剧的拍摄投入，《实习生》、《爱情珠宝》、《谜杀》等剧处于拍摄或后期制作中，因此在产品规模继续维持在 9,000 万元以上的水平，规模较 2013 年末变化不大。因此，2014 年末的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增长了 13,978.46 万元，占用了较多的资金；

③由于 2014 年慈文传媒投拍的电视剧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四季度取得发行许可证，例如《花千骨》、《狭路》、《爸爸父亲爹》等三部大剧均在四季度确认销售，合计实现销售收入超过 2.85 亿元，而电视台按照合同约定一般在电视剧上映和播出完毕一段时间后付款，导致当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全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了 25,439.93 万元，进一步占用了资金。

有关最近三年慈文传媒的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变动

的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四、目标公司财务状况分析、盈利能力分析”之“(一)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分析”。

(5)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净流入和净流出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华策影视	+	-	-
华谊兄弟	-	+	-
华录百纳	-	-	-
新文化	-	-	-
完美影视	-	+	-
海润影视		-	-
长城影视	-	-	-
唐德影视	-	-	-
慈文传媒	-	-	-

注：1、+、-分别代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入、净流出

2、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取自巨潮资讯网。

3、完美影视、海润影视、长城影视的财务数据分别取自金磊股份、申科股份、江苏宏宝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均来源于巨潮资讯网。

4、海润影视尚未披露 2014 年财务数据；

由上表，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以净流出为主，其中华录百纳、新文化、长城影视、唐德影视持续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各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持续加大对影视剧制作投入，同时由于电视剧行业拍摄、播放及电视台的付款等因素影响，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以净流出为主。近三年，慈文传媒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符合行业特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认为：慈文传媒目前处于高速发展期，每年电视剧的投拍数量增加，投资成本的逐年上升，同时由于电视剧行业拍摄、播放及电视台的付款等特点，近两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由此导致报告期各年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有一定的差异。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2年、2013年、2014年，慈文传媒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6.94万元、-239.19万元、-178.43万元。慈文传媒是轻资产型的公司，每年的投资活动现金虽是净流出，但是绝对金额都不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2年、2013年、2014年，慈文传媒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112.90万元、-1,240.14万元、27,708.13万元。2012年，慈文传媒吸收富厚引领和金象富厚的增资款9,000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大。2014年，慈文传媒吸收顺网科技和周游的增资款12,000万元，同时短期和长期银行借款规模从2013年末的8,855.67万元增至2014年末的25,900万元，因此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增。

综上所述，慈文传媒现金流量情况与其发展阶段密切相关，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投资拍摄或参与拍摄的影视剧逐年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大；同时，慈文传媒的销售客户一般为各电视台和国内知名网络视频提供商，客户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货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慈文传媒具备较高的财务安全性。

4、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慈文传媒无重大资本性支出。

5、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慈文传媒扩充业务规模主要依赖于增加营运资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慈文传媒暂时无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6、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慈文传媒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授信总额为60,500.00万元，实际银行借款33,7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额度为26,800.00万元，融资渠道主要系银行借款，具体如下：

所属公司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度 (万元)	已用额度 (万元)
慈文传媒	交通银行太湖支行	10,000.00	6,500.00
慈文传媒	中信银行无锡中桥支行	8,000.00	8,000.00
慈文传媒	民生银行虹口支行	10,000.00	2,700.00
慈文传媒	江苏银行无锡分行	6,000.00	-
慈文传媒	上海银行黄浦支行	10,000.00	10,000.00
上海慈文	浦发银行长兴支行	5,000.00	2,000.00
上海慈文	中信银行上海中信广场支行	4,500.00	2,500.00
上海慈文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5,000.00	-
东阳紫风	中国银行东阳支行	2,000.00	2,000.00
合计		60,500.00	33,700.00

由上表，慈文传媒仍存在尚未使用的银行信用额度，可满足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具有较高的财务安全性。

7、慈文传媒未来营运资金安排

慈文传媒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规模不断扩大，需要补充营运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营业收入将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4256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慈文传媒 2015 年预测的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74.55%，营业收入规模的持续扩大需要更多的营业资金支持，如购买更多剧本、投拍新的影视剧等。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340 号《资产评估报告》，慈文传媒未来五年所需营运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运资金	102,353.87	130,633.47	166,166.31	174,773.69	179,108.43
营运资金变动额	11,915.11	28,279.61	35,532.84	8,607.38	4,334.74

由上表可见，未来五年，慈文传媒在营业规模持续扩大的过程中，需要较大的资金支持才能完成业绩的持续增长。

慈文传媒为满足自身高速发展需要，将通过以下途径解决营运资金的缺口问题：

(1) 加强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款，加快流动资产的周转。报告期，慈文传媒应收账款金额较大。2014 年末，慈文传媒的应收账款净额 44,477.4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0.27%，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慈文传媒在以后的经营过程中，将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在销售阶段，约定增加预收账款的比例；销售过程中，分步收款；销售完成后，及时跟踪催收；在整个销售过程中，销售前、销售中、销售后等不同阶段，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以减少应收账款金额，以减少由于销售款项不能及时回款所造成的资金占用。随着慈文传媒已销售的《花千骨》、《狭路》、《爸爸父亲爹》等优质剧目在 2015 年陆续播映，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将进一步优化，进一步减轻资金压力。

(2) 有效利用上市公司所剩资金。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禾欣股份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拥有的除 2.5 亿元现金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出资产，禾欣股份将留存 2.5 亿现金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慈文传媒可以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购买剧本或者投拍新的电视剧等，向上市公司以借款形式利用该部分资金以补充慈文传媒所需的营运资金。

(3) 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慈文传媒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授信总额度为 60,500.00 万元，实际银行借款 33,7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额度为 26,800.00 万元，慈文传媒可以通过该部分银行借款进行补充流动资金需要。

(4) 随着公司留存收益的增加以及完成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留存的 2.5 亿元现金，公司的自有资金实力进一步加强，公司可以适当扩大债务融资规模，以弥补资本性支出资金的不足，按照目前的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公司还可以增加约 2.5 亿元以上的债务融资，支持未来的业务拓展。

综上，慈文传媒将通过提高应收账款收款速度和效率、有效利用上市公司所剩资金、利用目前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新增债务融资等多种方式，可以为公司新增约 7.6 亿元以上的资金支持，能够满足公司未来 3 年约 7.5 亿元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基本能够有效保证营运资金的及时足量取得。此外，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适当的时机，上市公司还可以通过增发新股融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为

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所需要的相应资金。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慈文传媒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以及资产负债率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上市前各年平均水平；慈文传媒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合理水平；报告期内，慈文传媒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量大，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出较多，与当前的经营发展状况相符；慈文传媒目前的融资渠道主要系银行借款，公司仍有一定额度的银行授信尚未使用，可满足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具有较高的财务安全性。慈文传媒未来快速发展过程中需要补充营运资金，将通过提高应收账款收款速度和效率、有效利用上市公司所剩资金、利用目前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新增债务融资、股权融资等多种方式，有效保证营运资金的及时足量取得。

五、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分析

在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将置出除 2.5 亿元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将不再经营原有的 PU 合成革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等业务。同时，上市公司将置入慈文传媒 100% 的股权，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变化，将成为主要从事影视剧投资、制作、发行业务的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3666 号备考《审计报告》，假设本次重组事项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成，则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及构成分析

假设本次重组事项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成，则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457.72	38,003.55	24,838.95	32,674.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9,338.51	376.58	8,876.13	40.00
应收账款	21,061.42	44,477.47	21,264.49	22,764.35
预付款项	2,516.04	2,910.64	5,126.71	1,756.81
应收利息	-	-	835.67	5.75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218.24	676.57	332.23	568.89
存货	21,826.82	44,117.18	24,653.72	30,138.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4,398.00	281.14	27,730.00	22.77
流动资产合计	106,816.75	130,843.14	113,657.89	87,971.72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2.79	100.00	182.79	1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318.20	-	1,167.07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7,393.32	3,261.07	55,119.05	3,408.90
在建工程	1,731.38	-	3,624.59	-
工程物资	19.62	-	30.32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6,361.10	9.01	6,597.07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5.36	55.28	5.36	55.28
长期待摊费用	118.72	15.82	70.28	27.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2.76	1,161.38	585.09	731.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883.25	4,602.55	67,381.62	4,323.27
资产总计	174,700.01	135,445.69	181,039.51	92,295.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4 年末的总资产规模虽有所下降，但从传统工业企业转型为影视剧行业企业，公司的流动资产的规模将有所上升，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也将大幅提高，这符合影视行业轻资产的特征。

2、负债及构成分析

假设本次重组事项已于2012年12月31日实施完成，则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60.35	23,000.00	884.05	8,855.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2,144.19	-	15,383.36	-
应付账款	16,536.44	5,550.97	18,417.26	7,041.70
预收款项	1,185.91	2,759.71	933.78	880.04
应付职工薪酬	1,285.51	171.96	1,341.76	154.89
应交税费	194.76	6,364.96	-348.92	3,506.25
应付利息	9.55	49.62	5.60	-
应付股利	-	-	2,047.72	-
其他应付款	2,272.53	556.79	1,839.85	1,468.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646.16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5,189.23	38,454.00	42,150.64	21,907.32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2,900.00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453.67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27.81	-	536.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3.67	3,127.81	-	536.29
负债合计	35,642.90	41,581.81	42,150.64	22,443.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522.71	93,382.86	117,967.56	69,206.69
少数股东权益	19,534.39	481.02	20,921.31	644.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139,057.11	93,863.88	138,888.87	69,851.38

权益) 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174,700.01	135,445.69	181,039.51	92,295.00

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 2014 年末的负债总额将略有下降, 而所有者权益也会减少 45,193.22 万元。公司的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体规模会有所减小。

3、本次交易前后的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流动比率	3.04	3.40	2.70	4.02
速动比率	2.42	2.26	2.11	2.64
资产负债率(合并, %)	20.40	30.70	23.28	24.32

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流动比率有较大的提升, 2013 年末的速动比率有所上升, 公司的偿债能力得到加强。主要原因是公司将转型为影视剧行业“轻资产型”企业, 资产的流动性将提高。2014 年末,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一定的提高, 主要是慈文传媒融资渠道主要依靠银行借款, 产销规模扩大后, 2014 年的负债规模有所扩大。

4、本次交易前后的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62	1.47	7.17	1.99
存货周转率(次/年)	5.61	0.73	5.27	0.66

本次交易后, 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从 PU 合成革产品产销业务转型为影视剧投资、制作、发行业务, 两种业务所处的行业、各自的销售模式、生产模式、采购模式以及面对的客户类型、客户结构等将发生重大变化, 所以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会存在较大的差异。

有关置入资产资产周转能力分析的参见本节之“四、目标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分析”之“7、慈文传媒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二）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合并利润表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利润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营业收入	161,320.77	49,423.28	145,886.51	32,938.95
营业成本	130,382.51	27,240.57	117,350.30	17,264.23
营业利润	8,069.05	13,848.91	8,459.02	8,631.40
利润总额	8,269.04	16,412.50	8,714.63	9,662.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427.53	12,147.89	5,232.32	7,212.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9	0.26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7	15.32	4.43	10.99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3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由 5,232.32 万元增至 7,212.70 万元，上升 37.8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由 4.43% 上升至 10.99%，2014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由 5,427.53 万元增至 12,147.89 万元，上升 123.82%，基本每股收益上升 44.44%，净资产收益率上升 10.75 个百分点，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

（三）未来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4257 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预测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9,178.82 万元，具体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际数	2015 年度 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49,423.28	86,270.70
减：营业成本	27,240.57	50,039.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4.47	521.89
销售费用	943.87	1,560.46
管理费用	4,384.22	4,923.63
财务费用	995.28	1,868.36

资产减值损失	1,825.96	2,131.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13,848.91	25,225.71
加：营业外收入	2,563.59	1,182.97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	16,412.50	26,408.68
减：所得税费用	4,533.29	7,199.77
四、净利润	11,879.21	19,208.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47.89	19,178.82
少数股东损益	-268.68	30.0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艺人经纪业务。根据备考盈利预测，上市公司 2015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上年的增长率为 57.88%，提升了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慈文传媒经营类资产注入上市，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文化资源将得以有效对接，通过建立健全规范的公司治理架构和科学的管理体制，建立符合文化企业特点的资产运行机制，运行效率将进一步提高，资源配置得以优化，上市公司综合实力将得到加强。

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分析，详见本节“四、目标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分析”之“7、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之“（2）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从事新业务的主要风险因素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八节 风险因素”之“六、政策监管风险”、“七、产业政策变化风险”、“八、拟置入资产的经营风险”。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主要优势和劣势分析，详见本节“三、目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三、竞争优势”和“四、竞争劣势”。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将得到显著改善，可持续发展能力将显著增强。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慈文传媒长期愿景是成为一个在国际市场上有长远影响力的影视娱乐全球化企业，借助本次交易慈文传媒将在业务、管理、人员及资金方面做好一系列的整体规划以实现该目标。

（一）慈文传媒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1、慈文传媒未来的发展战略

慈文传媒秉承“诚信、互利、共赢”的原则，与国内外各方合作，从作品出发，做流行的经典；从制作出发，探索影视作品的文武双全的发展形式。慈文传媒不断完善影视策划、制作、发行等核心环节的控制，逐步提升公司对行业资源的整合能力，加大公司在电影、动画产业中的投入，巩固公司在电视剧行业中的领先地位，不断探索在新媒体等新兴领域中的合作方式，并通过版权引进、合拍片多种形式加强国际合作，坚持文化出口发展战略，积极开拓国际市场，逐步将公司发展成为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影视文化企业。立足影视传媒领域，以制作、发行为核心，贯通全媒体产业链，发展成为国内国际知名的影视内容提供商和以互联网经济为载体的影视版权运营商。

2、慈文传媒 2014 年至 2017 年具体发展目标

（1）慈文传媒将积极把握中国电影产业快速发展的良机，发挥慈文传媒的影视剧制作经验和资源优势，吸引优秀的电影人才和团队，逐步扩大电影的制作与发行业务。在保证质量和市场价值的前提下，逐步增加电影作品产量，加强与海外投资方共同投资摄制的合拍电影，逐步建立和提高慈文电影作品的国际影响力。

（2）慈文传媒所推出的动画作品在国际国内市场已取得良好的口碑，在国际合作方面的尝试也获得了成功。未来在动画业务方面，公司将立足全球市场，以创新、集成为手段，以制作国际一流的国产动画片为战略目标，在努力发展原创动画的同时，引进国外优质动画版权，积极推广海外优秀动画版权及其衍生产品在中国的全方位运营。

(3)在电视剧投资制作方面，慈文传媒计划在未来3年里保持稳定的产出，主动把握政策导向，适应竞争环境，进一步优化作品结构，在巩固公司在武侠玄幻题材上优势地位的同时，丰富剧作题材，进行更多的有益探索。

(4)在新媒体领域，慈文传媒将不断总结过往的成功经验，在编剧、制作、发行等环节全面把握传统媒体业务与新媒体平台的结合点，探索并不断发展与新媒体的合作模式。未来公司计划继续推出网络剧，继续承办手机电影节，不断扩大公司在新媒体领域的影响力，巩固先发优势。

(二)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内控与管理机制

在公司治理层面，慈文传媒将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三会一层等管理机构在公司决策及运营管理中的作用，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责任分工和制衡制度。在内部控制上，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架构，使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要求得到有效运营，切实提升本公司的管理能力和运营效率。

(三) 加强品牌建设

本次交易完成后，慈文传媒将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加强品牌建设，提高提高慈文品牌的市场影响力与号召力，统一规范的标识、形象开展市场经营，加强外部宣传力度，强化客户对慈文品牌的认知度和忠诚度。继续投资、制作并发行具有高品质、高影响力、高社会认可度的作品，提高各方客户、尤其是观众对公司的认可，提高公司整体品牌价值。

(四) 推动人才储备，加强人才资源建设

影视行业为轻资产型企业，各业务环节的核心员工是公司的宝贵财富。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市场份额的逐渐提升，公司对高素质管理人才、电视剧策划、制作及发行人才的需求也在不断提升。未来，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的综合效应稳固既有团队，吸引外部人才，加大人才培养的力度，搭建合理的人才梯队，为员工创造提升职业发展空间的良性竞争环境，积极推动公司形成一支能力强、素质高的人才队伍。

（五）拓展融资渠道，适时开展外部优质资源整合

影视剧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适时通过上市公司平台进行融资，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构建上市融资平台，增强未来融资的灵活性。并在适当时机下开展收购，对外部优质资源进行有效整合，优化慈文传媒在产业链上的布局，加快企业的发展速度。

第十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拟置出资产的简要会计报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禾欣股份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647 号、信会师报字[2015]110660 号），本次拟置出资产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置出资产最近三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货币资金	17,457.72	24,838.95	47,139.50
应收票据	9,338.50	8,876.13	5,074.70
应收账款	21,061.42	21,264.49	19,440.01
预付款项	2,516.04	5,126.71	4,836.55
应收利息	-	835.67	914.10
其他应收款	218.24	332.23	246.88
存货	21,826.82	24,653.72	19,847.72
其他流动资产	34,398.00	27,730.00	11,5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06,816.75	113,657.89	108,999.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2.79	182.79	182.79
长期股权投资	1,318.20	1,167.07	1,118.59
固定资产	57,393.32	55,119.05	37,158.82
在建工程	1,731.38	3,624.59	14,022.70
工程物资	19.62	30.32	569.44
无形资产	6,361.10	6,597.07	6,610.83
商誉	5.36	5.36	5.36
长期待摊费用	118.72	70.28	110.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2.76	585.09	596.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883.25	67,381.62	60,376.31
短期借款	1,560.35	884.05	1,194.25
应付票据	12,144.19	15,383.36	9,390.90
应付账款	16,536.44	18,417.26	11,864.83
预收款项	1,185.91	933.78	708.38
应付职工薪酬	1,285.51	1,341.76	1,101.72
应交税费	194.76	-348.92	46.86
应付利息	9.55	5.60	-
应付股利	-	2,047.72	-

其他应付款	2,272.53	1,839.85	2,287.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646.16	628.55
流动负债合计	35,189.23	42,150.64	27,223.03
长期借款	-	-	1,697.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35,642.90	42,150.64	28,920.12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812.00	19,812.00	19,812.00
资本公积	63,895.35	63,456.04	63,456.89
盈余公积	7,664.26	7,218.95	6,838.95
未分配利润	25,772.02	25,742.80	27,824.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9,057.11	138,888.87	140,455.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4,700.01	181,039.51	169,375.76

（二）置出资产最近三年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1,320.77	145,886.51	135,588.08
其中：营业收入	161,320.77	145,886.51	135,588.08
二、营业总成本	155,014.48	139,060.70	126,793.09
其中：营业成本	130,382.51	117,350.30	108,564.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2.60	570.42	514.22
销售费用	6,689.73	5,736.39	4,744.39
管理费用	15,448.47	14,652.01	12,606.29
财务费用	-94.16	-136.64	-1,201.98
资产减值损失	1,795.32	888.22	1,565.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2.76	1,633.22	167.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6.14	552.40	-128.4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69.05	8,459.02	8,962.72
加：营业外收入	514.58	512.78	1,530.02
减：营业外支出	314.59	257.18	439.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73	51.11	178.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69.04	8,714.63	10,053.40
减：所得税费用	1,390.34	1,653.05	1,390.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78.70	7,061.57	8,66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27.53	5,232.32	7,232.88
少数股东损益	1,451.17	1,829.25	1,430.3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740	0.2641	0.365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740	0.2641	0.365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6,878.70	7,061.57	8,66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27.53	5,232.32	7,232.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51.17	1,829.25	1,430.39

（三）置出资产最近三年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302.59	156,468.05	153,473.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10.02	1,338.07	2,008.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9.55	2,367.86	2,66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452.16	160,173.98	158,148.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818.90	115,177.19	110,457.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06.04	15,260.26	12,121.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76.15	4,933.42	4,891.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01.66	12,818.83	12,993.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502.75	148,189.70	140,46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49.41	11,984.28	17,684.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730.00	11,957.25	5,688.1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611.63	1,125.82	368.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23	39.69	326.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62.86	13,122.76	6,382.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12.14	12,362.70	16,916.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459.38	27,730.00	11,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167.7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71.52	40,092.70	29,584.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8.66	-26,969.93	-23,202.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10.77	838.6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610.77	838.6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56.82	2,144.00	2,020.6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6.82	2,754.77	2,859.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26.69	3,133.67	1,054.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84.58	7,935.28	5,756.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385.12	872.00	647.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11.27	11,068.95	6,811.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4.45	-8,314.18	-3,952.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94	-272.71	-12.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19.76	-23,572.54	-9,481.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83.61	46,356.16	55,838.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63.86	22,783.61	46,356.16

二、置入资产财务会计信息

（一）置入资产的审计意见和财务报表

1、审计意见

上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慈文传媒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慈文传媒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慈文传媒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2、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03.55	7,674.44	11,489.13
应收票据	376.58	40.00	1,067.60
应收账款	44,477.47	22,764.35	10,261.06
预付款项	2,910.64	1,756.81	7,406.44
应收利息	-	5.75	5.34
其他应收款	676.57	568.89	309.63
存货	44,117.18	30,138.72	22,435.72
其他流动资产	281.14	22.77	26.20
流动资产合计	105,843.14	62,971.72	53,001.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	100.00	100.00
固定资产	3,261.07	3,408.90	3,461.20
无形资产	9.01	-	3.56
商誉	55.28	55.28	55.28
长期待摊费用	15.82	27.29	9.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1.38	731.81	432.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02.55	4,323.27	4,062.45
资产总计	110,445.69	67,295.00	57,063.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000.00	8,855.67	9,500.00
应付账款	5,550.97	7,041.70	1,658.60
预收款项	2,759.71	880.04	4,239.13
应付职工薪酬	171.96	154.89	182.04
应交税费	6,524.73	3,506.25	2,204.88
应付利息	49.62	-	-
其他应付款	556.79	1,468.77	997.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8,454.00	21,907.32	18,782.34
长期借款	2,900.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7.81	536.29	559.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27.81	536.29	559.32
负债合计	41,581.81	22,443.61	19,341.67
股东权益：			
股本	16,326.32	15,510.00	15,510.00
资本公积	21,019.18	9,835.49	9,835.49
盈余公积	984.88	817.69	478.62
未分配利润	30,038.47	18,057.77	11,184.1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02	-14.27	-6.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382.86	44,206.69	37,001.36
少数股东权益	481.02	644.70	720.55
股东权益合计	68,863.88	44,851.38	37,721.9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10,445.69	67,295.00	57,063.58

②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423.28	32,938.95	35,710.37
减：营业成本	27,240.57	17,264.23	21,381.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4.47	267.38	1,188.73
销售费用	943.87	1,596.88	893.18
管理费用	4,384.22	3,333.23	3,085.58
财务费用	995.28	457.26	401.44
资产减值损失	1,825.96	1,388.57	625.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3,848.91	8,631.40	8,134.22
加：营业外收入	2,563.59	1,031.13	2,162.10
减：营业外支出	-	0.05	0.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16,412.50	9,662.48	10,295.82
减：所得税费用	4,533.29	2,525.63	2,853.38
四、净利润	11,879.21	7,136.85	7,44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47.89	7,212.70	7,551.80
少数股东损益	-268.68	-75.85	-109.36
五、其他综合收益	28.29	-7.38	-6.89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907.50	7,129.47	7,435.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76.18	7,205.32	7,544.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8.68	-75.85	-109.36

③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086.72	21,927.73	24,598.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5.42	1,581.45	2,28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92.14	23,509.18	26,881.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133.04	17,380.71	23,552.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64.31	2,332.10	1,748.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07.89	3,078.00	3,602.7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6.54	3,034.46	2,30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91.77	25,825.27	31,20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99.63	-2,316.09	-4,322.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0.6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0.6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8.43	239.79	56.9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43	239.79	136.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43	-239.19	-136.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105.00	-	9,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3,144.33	8,855.67	9,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49.33	8,855.67	18,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100.00	9,500.00	8,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1.19	595.82	587.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41.19	10,095.82	10,387.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08.13	-1,240.14	8,112.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0.98	-19.26	-7.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29.11	-3,814.69	3,646.1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74.44	11,489.13	7,842.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03.55	7,674.44	11,489.13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①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72.08	2,375.37	4,877.59
应收票据	232.58	-	912.60
应收账款	12,528.15	11,744.07	5,263.70

预付款项	834.80	628.49	3,492.0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7,072.47	14,113.07	8,181.69
存货	13,035.19	10,502.65	9,920.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27.21	9.27	-
流动资产合计	57,902.48	39,372.92	32,648.5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2,261.76	12,261.76	12,261.76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7.44	22.92	32.20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0.75	0.7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3.61	403.46	253.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13.55	12,688.89	12,547.30
资产总计	70,816.04	52,061.82	45,195.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500.00	7,500.00	5,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241.67	4,539.67	1,578.38
预收款项	643.74	217.34	2,517.89
应付职工薪酬	34.27	20.53	70.76
应交税费	56.88	1,722.00	1,295.94
应付利息	33.05	-	-
其他应付款	1,006.81	4,334.58	4,395.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0,516.42	18,334.12	14,858.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00.00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00.00	-	-
负债合计	22,650.94	18,334.12	14,858.78
股东权益：			
股本	16,326.32	15,510.00	15,510.00
资本公积	21,224.49	10,040.81	10,040.81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984.88	817.69	478.62
未分配利润	8,863.92	7,359.20	4,307.59
股东权益合计	47,399.61	33,727.70	30,337.0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70,816.04	52,061.82	45,195.81

②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721.63	17,236.78	14,824.59
减：营业成本	8,499.39	9,377.17	6,956.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83	189.23	547.15
销售费用	425.40	1,025.54	510.80
管理费用	1,408.78	1,520.31	995.58
财务费用	788.18	325.63	326.99
资产减值损失	920.59	600.49	455.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619.46	4,198.41	5,032.40
加：营业外收入	1,616.97	339.14	998.75
减：营业外支出	-	-	0.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2,236.43	4,537.55	6,031.13
减：所得税费用	564.51	1,146.88	1,519.14
四、净利润	1,671.92	3,390.67	4,511.99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71.92	3,390.67	4,511.99

③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98.36	11,725.55	6,955.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0.79	372.24	1,03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39.14	12,097.79	7,990.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17.69	6,407.60	5,974.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8.10	825.82	611.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45.03	1,727.95	1,193.3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99.46	7,772.79	7,953.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50.28	16,734.16	15,73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11.13	-4,636.38	-7,742.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3,85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8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28	8.43	29.8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1,1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8	8.43	1,179.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8	-8.43	2,670.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000.00	-	9,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1,500.00	7,500.00	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00.00	7,500.00	1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00.00	5,000.00	4,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6.87	357.32	362.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76.87	5,357.32	4,562.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23.13	2,142.68	9,437.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0.09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6.71	-2,502.22	4,365.0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5.37	4,877.59	512.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2.08	2,375.37	4,877.59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此外，本公司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等 7 项通知（财会[2014]6-8 号、10-11 号、14 号及 16 号）等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前述 7 项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执行该决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012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2011 年 9 月 9 日，慈文传媒子公司上海慈文出资 12.85 万美元在香港投资设立香港慈文，香港慈文自成立之日起纳入慈文传媒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2 年 11 月 30 日，慈文传媒出资 1,000 万元设立正视觉影视，正视觉影视自成立之日起纳入慈文传媒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2 年，慈文传媒无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2013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2013 年，慈文传媒无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也无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 2014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2014 年 2 月 26 日，慈文传媒子公司北京慈文和上海慈文出资共同投资设立慈文经纪，慈文经纪自成立之日起纳入慈文传媒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4 年 6 月 26 日，慈文传媒子公司设立子公司上海视骊，上海慈文持股 65%，上海视骊自成立之日起纳入慈文传媒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慈文传媒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慈文经纪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设立取得
慈文电影	有限责任公司	74.47	设立取得
正视觉影视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设立取得
香港慈文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设立取得
上海视骊	有限责任公司	65.00	设立取得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慈缘影视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慈文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慈缘影视	慈文传媒控股子公司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慈文动画	慈文传媒控股子公司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紫风影视	慈文传媒控股子公司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方法和方式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①销售商品：

A、电视剧销售收入：在电视剧购入或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电视剧母带转移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电视剧销售收入包括电视播映权转让收入、音像版权收入、网络播映权收入、海外发行收入、复制费母带费收入等。

B、电影片票房分账收入：电影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于院线、影院上映后按双方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及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金额确认收入。

电视剧、电影完成摄制前采取全部或部分卖断，或者承诺给予影片首(播)映权等方式，预售电视剧影片发行权、放播映权或者其他权利所取得的款项，待电影、电视剧完成摄制并按合同约定提供给买方使用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的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收入确认：在公司旗下艺人从事公司与艺人签订的经纪合约中约定的演艺等活动取得收入时，公司根据与艺人签订的经纪合约中约定的方式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

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预测方法和方式

慈文传媒秉承“销售前置、全程销售、多屏联动”的销售理念，在素材挖掘环节即与影视剧播放平台进行深入沟通，确保其产品契合市场需求，同时营销前置策略深入到剧本评估体系中，发行团队对作品的质量控制及跟踪监督贯穿于剧本评价及开发、创作的全过程。慈文传媒积累了丰富的影视剧投资制作经验、成熟的发行体系和良好的市场口碑，部分电视剧作品在预售阶段即完成与主要电视台和互联网视频网站的销售合同签订工作。

电视剧作品销售价格差别较大，主要参考电视剧的投资规模、主创团队的知名度、剧本质量等要素，并结合公司过往作品口碑及收视率来进行询价和预测销售价格。公司在与卫星电视、互联网视频网站和地面电视台多方协商后确定销售方案，制定销售计划。

在电视播映权的转让中，主要包括首轮播映权转让和二轮播映权转让。首轮播映权是电视台可以按约定的顺序在 2 年内先后开始播放的权利，首轮播映权销售包括首轮黄金档、首轮非黄金档和网络首播销售；二轮播映权是指在首轮上星播出后的约定日期，其他电视台继续播放的权利，二轮播映权包括二轮上星和地面台销售。

慈文传媒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预售、多轮、多渠道”的销售模式。目前公司电视剧项目收入中，主要为首轮播映权转让收入和二轮播映权转让收入，通常在 24 个月内完成。因此，根据发行或播映的影视作品的市场状况，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公司仅以 24 个月期限内的首轮播放权转让和二轮播放权转让预计实现的收入作为电视剧项目的预计计划收入。

首轮播放权转让和二轮播放权转让预计收入确定一般是在已签订销售合同的金额的基础上增加部分未签订合同的金额，或者根据历史价格、定价规律、初步谈判结果等估计单集售价并乘以集数得出。在影视剧成本配比期内，因客观政治、

经济环境或者企业预测、判断等原因而发生，预期收入与实际收入发生较大的偏离情况时，公司将及时作出重新预测，依据现实实际情况调整影视剧成本配比期内的预计销售收入总额。

电视剧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在电视剧购入或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母带交付）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3）成本的结转方法

存货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自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按以下方法和规定结转销售成本：

①以一次性卖断方式，在收到卖断价款时，将全部实际成本一次性结转销售成本；采用分期收款销售方式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②采用按票款、发行收入等分账结算方式，或采用多次、局部(特定院线或一定区域、一定时期内)将发行权、放映权转让给部分电影院线(发行公司)或电视台等，且仍可继续向其他单位发行、销售的影视剧，应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本着谨慎性原则，在不超过 24 个月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

如果在 24 个月内，实际取得销售收入小于预计计划收入，则将尚未结转的成本在第 24 个月全部结转。公司如果预计电视剧不再拥有发行、销售市场，则将该电视剧未结转的成本予以全部结转。

计划收入比例法是指企业从首次确认销售收入之日起，在成本配比期内，以当期已实现的销售收入占预计计划收入的比例为权数，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相应销售成本。计算公式为：

计划销售成本率=影视剧入库的实际总成本 / 预计影视剧成本配比期内的销售收入总额×100%

本期(月)应结转销售成本额=本期(月)影视剧销售收入额×计划销售成本率

(4) 收入成本结转举例说明

一般情况下，大部分电视剧是在取得发行许可证之后，开始陆续进行销售（个别电视剧在取得发行许可证之前签订销售合同，实现预售），签订销售合同。一般情况下，在首次实现卫视销售时，公司已经基本确定首轮上星卫视的数量以及具体的销售策略和总体的销售价格区间，因此，公司的收入预测首先是以基本实现的首轮收入（包括网络视频销售）为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具体项目的题材、主创阵容、市场热点等因素预测二轮及后续的销售收入。

2012年-2014年，慈文传媒实际收入与预测收入金额基本一致，收入结转比例与成本结转比例基本一致，准确性较高，列举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电视剧名称	发行年度	业务模式	预计收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累计确认	收入结转
			金额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比例
五号特工组之偷天换月	2012	独立摄制	8,618.00	8,592.36	427.97	313.3	9,333.63	108.30%
新女婿时代	2012	独立摄制	7,155.00	7,106.36	168.08	49.08	7,323.52	102.36%
刀客家族的女人	2013	联合摄制	6,766.00	-	5,788.16	1,409.08	7,197.24	106.37%
枪花	2013	独立摄制	5,426.00	-	4,668.26	815.64	5,483.90	101.07%
裸嫁时代	2014	联合摄制	3,773.47	-	-	1,954.31	1,954.31	51.79%
花千骨	2014	独立摄制	22,924.53	-	-	16,811.32	16,811.32	73.33%

(续上表)

电视剧名称	实际成本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累计确认	成本结转
		成本	成本	成本	成本	比例
五号特工组之偷天换月	4,068.27	3,994.68	73.6	-	4,068.27	100.00%
新女婿时代	4,847.06	4,847.06	-	-	4,847.06	100.00%
刀客家族的女人	4,243.55	-	3,387.81	855.74	4,243.55	100.00%
枪花	3,378.01	-	3,085.05	292.96	3,378.01	100.00%
裸嫁时代	1,698.11	-	-	879.44	879.44	51.79%
花千骨	10,500.00	-	-	7,700.00	7,700.00	73.33%

由上表，整体来看，慈文传媒电视剧的预测收入和实际收入的差异不大，一般差异不超过5%，个别剧目由于后续二轮销售较好的情况下差异也不超过9%。公司的收入预计与业务实际情况吻合度较高，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准确性较高，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具体来说：《青盲》、《菩提树下》、《五号特工组之偷天换月》、《新女婿时代》、《刀客家族的女人》、《枪花》等电视剧的累计实现收入占预计收入的比例均略超过了 100%，是由于上述电视剧首轮播出后，收视情况和社会反响较好，各地电视台认可剧目的社会价值和市场价格，其二轮销售收入略高于预期。但实际收入与预测收入金额也基本一致，预计收入合理、谨慎。

此外，《裸嫁时代》于 2014 年 4 月取得发行许可证并实现首轮销售，预计 2015 年将产生二轮销售收入，故截至 2014 年末尚有未结转的成本。《花千骨》于 2014 年 12 月取得发行许可证并实现首轮销售和网络营销，预计 2015 年将产生二轮销售收入，故截至 2014 年末尚有未结转的成本。上述剧目尚有成本未结转完毕，符合项目的实际进度和公司未来的销售预期。

综上所述，慈文传媒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确认结转电视剧销售收入和成本，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慈文传媒预计收入合理，收入预计与业务实际情况吻合度较高，报告期内影视剧预计收入均能最终实现，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准确性较高，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慈文传媒已准确地按照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每期成本，成本结转期间划分合理，结转成本金额准确；在收益法评估预测中，同样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确认结转电视剧预测销售收入和成本，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5）联合摄制的收入、成本核算与费用确认原则及会计处理

①由公司担任执行制片方负责摄制成本核算并负责发行的方式

在收到合作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时，先通过“预收款项—预收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视剧完成摄制结转入库时，再将该款项转作影视剧库存成本的备抵；当影视作品实现销售时结转销售成本；同时，在扣除合作协议约定的税费和发行费后，核算已实现的项目利润，再按照合作方参投比例计提应支付的分成利润，计入销售成本。综上所述，销售成本包括影视剧全部成本和应支付给合作方的分成利润。

影视作品由公司发行，公司核算全部发行收入。电视剧销售收入在电视剧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电视剧母带转移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其他合作方担任执行制片方负责摄制成本核算并负责发行的方式

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合作方的制片款，先通过“预付账款—预付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视剧取得制作许可证开始拍摄时，按实际支付制片款项转作“生产成本”科目核算；当影视作品完成摄制并取得发行许可证，款项转作“库存商品”科目核算；当收到其他合作方出具的经审计或双方确认的有关成本、费用结算凭据或报表时，按实际结算金额确认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并在收到投资返还款时冲销影视剧库存商品和应收账款。

③由公司担任执行制片方负责摄制成本核算并由合作方各自发行的方式

在收到合作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时，先通过“预收款项—预收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视剧完成摄制结转入库时，再将该款项转作影视剧库存成本的备抵；当影视作品完成后，向合作方提供经审计或双方确认的有关成本、费用结算凭据或报表；当影视作品实现销售时结转销售成本。

影视作品由合作方各自发行，公司核算本公司发行收入。电视剧销售收入在电视剧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电视剧母带转移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④其他合作方担任执行制片方负责摄制成本核算并由合作方各自发行的方式

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合作方的制片款，先通过“预付账款—预付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视剧取得制作许可证开始拍摄时，按实际支付制片款项转作“生产成本”科目核算；当影视作品完成摄制并取得发行许可证，款项转作“库存商品”科目核算；当影视作品完成后，由合作方提供经审计或双方确认的有关成本、费用结算凭据或报表。当影视作品实现销售后结转销售成本。

影视作品由合作方各自发行，公司核算本公司发行收入。电视剧销售收入在

电视剧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电视剧母带转移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慈文传媒联合摄制电视剧的收入、成本核算与费用确认原则与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相关假设

①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②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公司在识别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时，通常情况下，考虑所有可合理取得的信息，但没有考察所有市场，且以正常进行资产出售或者负债转移的市场可以视为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

③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④当计量日不存在能够提供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相关价格信息的可观察市场时，公司从持有资产或者承担负债的市场参与者角度，假定计量日发生了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并以该假定交易的价格为基础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⑤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2）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

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公司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3）估值技术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公允价值层次

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公司在考虑相关资产或负债特征的基础上判断所使用的输入值是否重要。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取决于估值技术的输入值，而不是估值技术本身。

公司只有在相关资产或负债不存在市场活动或者市场活动很少导致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即不可观察输入值。

（5）非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公司确定非金融资产的最佳用途时，考虑法律上是否允许、实物上是否可能以及财务上是否可行等因素。通常情况下，公司对非金融资产的现行用途可以视为最佳用途，除非市场因素或者其他因素表明市场参与者按照其他用途使用该资产可以实现价值最大化。

（6）负债和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或自身权益工具，遵循下列原则：

存在相同或类似负债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可观察市场报价的，以该报价为基础确定该负债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不存在相同或类似负债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可观察市场报价，但其他方将其作为资产持有的，公司在计量日从持有该资产的市场参与者角度，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该负债或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不存在相同或类似负债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可观察市场报价，并且其他方未将其作为资产持有的，公司从承担负债或者发行权益工具的市场参与者角度，采用估值技术确定该负债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3、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外购影视剧、低值易耗品等。

原材料系本公司为拍摄影视剧购买或创作完成的剧本支出，在影视剧投入拍摄时转入在拍影视剧。

在产品系本公司投资拍摄尚在摄制中或已摄制完成尚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产品。

库存商品系本公司投资拍摄完成并已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产品。

外购影视剧系本公司购买的影视剧产品。

(2) 存货增加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从事与境内外其他单位合作摄制影片业务的,按以下规定和方法执行:

本公司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在收到合作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时,先通过“预收款项—预收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视剧完成摄制结转入库时,再将该款项转作影视剧库存成本的备抵,并在结转销售成本时予以冲抵。

其他合作方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本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合作方的制片款,先通过“预付账款—预付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视剧完成摄制并收到其他合作方出具的经审计或双方确认的有关成本、费用结算凭据或报表时,按实际结算金额将该款项转作影视剧库存成本。

(3) 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自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按以下方法和规定结转销售成本:

以一次性卖断方式,在收到卖断价款时,将全部实际成本一次性结转销售成本;采用分期收款销售方式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采用按票款、发行收入等分账结算方式,或采用多次、局部(特定院线或一定区域、一定时期内)将发行权、放映权转让给部分电影院线(发行公司)或电视台等,且仍可继续向其他单位发行、销售的影视剧,应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的期间内(主要提供给电视台播映的美术片可在不超过 5 年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

计划收入比例法是指企业从首次确认销售收入之日起,在成本配比期内,以

当期已实现的销售收入占计划收入的比例为权数，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相应销售成本。计算公式为：

计划销售成本率=影视剧入库的实际总成本 / 预计影视剧成本配比期内的销售收入总额×100%

本期(月)应结转销售成本额=本期(月)影视剧销售收入额×计划销售成本率

在电视播映权的转让中，主要包括首轮播映权转让和二轮播映权转让。首轮播映权是电视台可以按约定的顺序在2年内(部分剧目延长到3—5年)先后开始播放的权利；二轮播映权是指在首轮上星播出后的约定日期，其他电视台继续播放的权利。目前电视剧项目收入中，主要为首轮播映权转让收入和二轮播映权转让收入，通常在24个月内完成。因此，根据发行或播映的影视作品的市场状况，本着谨慎性的原则，本公司仅以24个月期限内的首轮播放权转让和二轮播放权转让预计实现的收入作为电视剧项目的预计计划收入。

在影视剧成本配比期内，因客观政治、经济环境或者企业预测、判断等原因而发生，预期收入与实际收入发生较大的偏离情况时，本公司将及时作出重新预测，依据现实实际情况调整影视剧成本配比期内的预计销售收入总额。

如果预计影视剧不再拥有发行、销售市场，则将该影视剧未结转的成本予以全部结转。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材料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

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过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材料的减值测试。原材料主要核算影视剧本成本，当影视剧本在题材、内容等方面如果与国家现有政策相抵触，而导致其较长时间内难以立项时，应提取减值准备。

在产品的减值测试。影视产品投入制作后，因在题材、内容等方面如果与国家现有政策相抵触，而导致其较长时间内难以取得发行(放映)许可证时，应提取减值准备。

库存商品的减值测试。公司对于库存商品的成本结转是基于计划收入比例法，过程包含了对影视产品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可变现净值低于库存商品部分提取减值准备。

本公司如果预计影视片不再拥有发行、销售市场，则将该影视片未结转的成本予以全部结转。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其中影视剧以核查版权等权利文件作为盘存方法。

4、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 初始计量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3.3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

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行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③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权益法后续计量：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

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权益法后续计量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4）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

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5）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6）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7）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8）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9）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当出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投资方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5、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慈文传媒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慈文传媒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

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运输工具	5	5	19
电子设备	3-5	5	19-31.67
办公设备	5	5	19

慈文传媒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当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6、无形资产的计价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专利权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平均摊销。

当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测试无减值迹象,按组合计提。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的公司之间应收款项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合并范围内的公司之间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8、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9、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以单独项目列示。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慈文传媒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慈文传媒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慈文传媒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

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慈文传媒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慈文传媒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慈文传媒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慈文传媒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13、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

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14、报告期会计政策调整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财政部新修订及新增的 7 项企业会计准则，执行前述企业会计准则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
上海慈文信息	股权投资	(1,000,000)	1,000,000	-

15、报告期内慈文传媒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

(1) 收入确认政策

慈文传媒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会计政策
收入确认	华策影视	电视剧销售收入：在电视剧购入或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电影片票房分账收入：电影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于院线、影院上映后按双方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及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金额确认收入。
	华谊兄弟	电影片票房分账收入：电影票房分账收入在电影片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影片于院线、影院上映后按双方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及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金额确认；电影版权收入：在影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母带已经交付，且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 电视剧销售收入：电视剧销售收入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
	华录百纳	电影片票房分账收入：在电影片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影片于院线、影院上映

		后按照双方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及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金额并于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发行人的当天或当月月末确认。 电视剧销售收入：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播映带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发行人的当天或当月月末确认。
	新文化	电视剧销售收入：在电视剧购入或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电影片票房分账收入：电影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于院线、影院上映后按双方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及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金额确认收入。
	完美影视	电视剧销售收入：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 电影片票房分账收入：在电影片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影片于院线、影院上映后按双方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及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金额确认。
	海润影视	电视剧销售收入：在电视剧购入或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电影片票房分账收入：电影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于院线、影院上映后按双方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及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金额确认收入。
	长城影视	主要销售电视剧其衍生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完成摄制并经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公司将满足合同约定标准的影视剧载体送达客户单位，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条件同内销收入，销售方为具有海外播映渠道的客户单位。
	唐德影视	电视剧销售收入：在电视剧购入或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电影片票房分账收入：电影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于院线、影院上映后按双方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及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金额确认收入。电影版权收入：指在影片取得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颁发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母带已经交付给买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收入。
	慈文传媒	电视剧销售收入：在电视剧购入或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电视剧母带转移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电影片票房分账收入：电影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于院线、影院上映后按双方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及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金额确认收入。

由上表，慈文传媒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坏账准备计提的比较

慈文传媒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项目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及计提方法
华策影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华谊兄弟	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华录百纳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大于 200 万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大于 100 万元。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新文化	单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完美影视	期末余额达到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海润影视	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长城影视	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应收单个客户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含)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唐德影视	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慈文传媒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净值不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华策影视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龄分析法
华谊兄弟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
华录百纳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扣除关联方、公司内部职工款项）一起采用按信用风险特征（应收款项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	账龄分析法
新文化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一个组合。	账龄分析法
完美影视	合并范围以外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海润影视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长城影视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
唐德影视	账龄分析组合为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特定款项组合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	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
慈文传媒	合并范围内的公司之间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1年以内（含1年）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华策影视	5	10	50	100
华谊兄弟	1	5	50	100
华录百纳	0	10	50	100
新文化	5	10	50	100
完美影视	1	10	50	100
海润影视	5	10	50	100
长城影视	5	10	50	100
唐德影视	1	5	50	100
慈文传媒	5	10	50	100

组合中，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	1年以内（含1年）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华策影视	5	10	50	100

华谊兄弟	1	5	50	100
华录百纳	0	10	50	100
新文化	5	10	50	100
完美影视	1	10	50	100
海润影视	5	10	50	100
长城影视	5	10	50	100
唐德影视	1	5	50	100
慈文传媒	5	10	5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华策影视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余额百分比法计提。
华谊兄弟	不适用。	不适用。
华录百纳	不适用。	不适用。
新文化	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完美影视	信用风险较高。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海润影视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个别认定法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长城影视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个别认定法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例如备用金、押金等。
唐德影视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慈文传媒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由上，慈文传媒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坏账准备计提方面的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固定资产折旧的比较

慈文传媒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均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及预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年）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华策影视	-	5	-	5
华谊兄弟	30	8-10	5	5
华录百纳	-	5	5	3-5
新文化	50	5	5	5
完美影视	-	5	4	5
海润影视	30	5	3 或 5	5
长城影视	-	5	5	5
唐德影视	20	5	-	-
慈文传媒	20	5	3-5	5

由上，慈文传媒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固定资产折旧方面的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慈文传媒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收入确认、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16、慈文传媒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差异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 PU 合成革产品产销业务，而慈文传媒主要从事影视剧投资、制作、发行业务，两家公司针对各自业务的收入、成本、存货等方面的会计核算适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存在差异。除此以外，两家公司在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面不存在重大的差异。

(四) 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法定税率（%）
企业所得税	12.5、16.5、25
增值税	3%、6%
营业税	3%、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1号), 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该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为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慈文电影发行有限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增值税 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9号), 对动漫企业为开发动漫产品提供相关劳务, 以及动漫企业在境内转让动漫版权交易收入(包括动漫品牌、形象或内容的授权及再授权), 减按3%税率征收营业税。本公司之子公司慈文动画有限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2) 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5号)文件规定:“我国境内新办的动漫企业经认定后, 自获利年度起, 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慈文动画有限公司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09年和2010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2011年至2013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即实际税率12.5%。

(3) 其他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2]53号)文件规定,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慈文电影发行有限公司自2012年11月起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缴纳增值税, 适用税率为3%;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自2012年9月起按

照一般纳税人缴纳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6%。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 号)文件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慈文影视传播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8 月起按照一般纳税人缴纳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6%。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 号)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2 号)文件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东阳市慈缘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东阳紫风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2 月起按照一般纳税人缴纳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6%；本公司自 2013 年 8 月起按照一般纳税人缴纳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2]53 号)文件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慈文动画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1 月起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缴纳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3%。本公司之子公司慈文动画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4 月起按照一般纳税人缴纳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6%。

3、慈文传媒纳税合规证明

慈文传媒及其下属公司已就近三年的纳税情况取得以下政府证明：

(1) 慈文传媒

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2015 年 3 月 26 日出具证明，确认慈文传媒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期间，正常申报、无欠税。

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2015 年 3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慈文传媒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期间，无欠税。

（2）慈文动画

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2015 年 3 月 26 日出具证明，确认慈文动画自 2011 年 1 月 1 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期间，正常申报、无欠税。

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2015 年 3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慈文动画自 2011 年 1 月 1 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期间，能够正常申报纳税、无欠税，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相关处罚。

（3）上海慈文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2015 年 3 月 27 日出具税务证明，确认上海慈文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法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4）上海视骊

上海市虹口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虹口区分局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2015 年 3 月 27 日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确认上海视骊自税务开业登记日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期间，没有发生税收违规情况被行政处罚。

（5）慈文经纪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2015 年 4 月 20 日出具税务证明，确认慈文经纪在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法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6）北京慈文

北京市顺义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纳税申报情况证明，确认北京慈文于 2012 年 9 月 1 日营改增后转入国税局，自 2012 年 9 月至今 2014 年 8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违法信息。

北京市顺义区地方税务局杨镇税务所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确认北京慈文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期间无行政处罚记录。

北京市顺义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出具证明：“经查询税收管理信息（CTAIS）系统，北京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税务登记号：110113723987320，属于商务服务业，国税核定增值税税种。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违法信息。此证明只对上市使用。”

北京市顺义区地方税务局杨镇税务所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确认北京慈文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期间无行政处罚记录。

北京市顺义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确认北京慈文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期间无行政处罚记录。

北京市顺义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未对北京慈文于 2011 年度、2012 年 1-8 月合法纳税事项作出确认，原因系北京慈文于该期间不存在需要向国税局申报纳税的税种，因此该期间北京慈文不受国税局监管。根据北京慈文 2011 年度、2012 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营业税纳税申报表，确认北京慈文于 2011 年度、2012 年 1-8 月不存在需要向国税局申报纳税的税种的事实。

（7）慈文电影

北京市顺义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2015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纳税申报情况证明，确认慈文电影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 23 日期间未发现违规行为。

北京市顺义区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23 日出具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确认慈文电影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期间无行政处罚记录。

（8）正视觉

北京市石景山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17、2015 年 3 月 18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正视觉自 2013 年 1 月 8 日至 2015 年 3 月 18 日期间，暂未发现正视觉在此期间存在逾期申报、欠税情形，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北京市石景山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2015 年 3 月 25 日出具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确认正视觉自 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

间无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9) 紫风影视

东阳市国家税务局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2015 年 3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紫风影视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能够按规定按时申报增值税税款，未发现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等而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形。

东阳市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2015 年 3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紫风影视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止，依法缴纳各项税款，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漏缴、偷逃税款等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

(10) 慈缘影视

东阳市国家税务局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2015 年 3 月 30 日出具证明，确认慈缘影视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按时申报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或其他原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东阳市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2015 年 3 月 30 日出具证明，确认慈缘影视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止，依法缴纳各项税款，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漏缴、偷逃税款等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

综上所述，慈文传媒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慈文传媒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 主营业务分部信息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影视剧	48,550.56	27,240.57	32,189.06	17,261.53	35,429.18	21,381.56

艺人经纪服务	857.12	-	718.69	2.70	260.40	-
合计	49,407.68	27,240.57	32,907.75	17,264.23	35,689.57	21,381.56

（六）非经常性损益

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实的非常性损益明细表，慈文传媒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0.60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61.49	1,017.75	2,149.3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10	12.73	12.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股份支付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563.59	1,031.08	2,161.6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40.90	242.17	490.0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22.69	788.91	1,671.5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14.80	21.84	70.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907.89	767.07	1,600.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	15.71	10.64	21.20
------------------------------------	-------	-------	-------

(七) 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债项情况

慈文传媒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债项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四、目标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八) 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慈文传媒股权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实收资本	16,326.32	15,510.00	15,510.00
资本公积	21,019.18	9,835.49	9,835.49
其他综合收益	14.02	-14.27	-6.89
盈余公积	984.88	817.69	478.62
未分配利润	30,038.47	18,057.77	11,184.1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02	-14.27	-6.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382.86	44,206.69	37,001.36
少数股东权益	481.02	644.70	720.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863.88	44,851.38	37,721.91

1、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说明

2011年5月，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750万元，由叶碧云、魏丽丽、黄燕、陆德敏、贾鸿源、张帆、潘姗、高胜利、李晓伟、腾光、原向阳、王丽坤、吕一、景旭枫、杨文军、赵小箭、宋亚平等十七位自然人出资。

2012年2月，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38.8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金象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and 上海富厚引领投资合伙企业缴纳。

2012年3月，经股东会议通过，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原有股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2年2月29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总股本为66,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00万元。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众会验字(2012)第575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2年8月，经股东会议通过，以总股本66,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3.5股，合计转增股本89,100,000股，变更后总股本为155,1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10万元。

2014年8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增资至163,263,158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周游分别认缴，其中杭州顺网共出资108,000,000元，其中7,346,842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100,653,158元作为股本溢价；自然人周游共出资12,000,000元，其中816,316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11,183,684元作为股本溢价。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163,263,158元。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2012年2月上海金象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and 上海富厚引领投资合伙企业投入资本9,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38.89万元，溢价8,361.1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2年3月本公司净资产折股66,000,000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0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8月，经股东会议通过，以总股本66,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3.5股，合计转增股本89,100,000股，资本公积减少8,910万元。

2014年8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增注册资本由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顺网”）和自然人周游分别认缴，其中杭州顺网共出资108,000,000.00元，其中7,346,842.00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100,653,158.00元作为股本溢价；自然人周游共出资12,000,000.00元，其中816,316.00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11,183,684.00元作为股本溢价。

3、盈余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盈余公积变动均为公司分配利润时根据公司法的法定比例要求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列入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说明

未分配利润变动为报告期生产经营形成的利润减去分配给投资者投资收益后

的余额。

（九）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99.63	-2,316.09	-4,322.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43	-239.19	-136.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08.13	-1,240.14	8,112.9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98	-19.26	-7.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29.11	-3,814.69	3,646.1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03.55	7,674.44	11,489.13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期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慈文传媒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2、或有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慈文传媒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3、承诺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慈文传媒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4、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慈文传媒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慈文传媒最近三年经审计之财务报表数据，慈文传媒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75	2.87	2.82

速动比率（倍）	1.61	1.50	1.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07%	35.22%	32.8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7	1.99	3.47
存货周转率（次/年）	0.73	0.66	0.9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744.82	10,485.62	11,073.8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35	18.73	20.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36	-0.15	-0.2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3	-0.25	0.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147.89	7,212.70	7,551.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240.00	6,445.63	5,950.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19	2.85	2.3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0	0.00	0.01

注：上述指标中，除资产负债率为母公司报表数据外，其他均为合并报表指标。

各项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净资产

慈文传媒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财政补贴。报告期内，慈文传媒主营业务突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持续增长。

2、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慈文传媒最近三年经审计之财务报表数据，慈文传媒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37	0.77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86	0.65	0.65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76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7	0.41	0.41
201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80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75	0.38	0.38

注：各项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 权 平 均 净 资 产 收 益 率 = $P0/(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上述指标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十二）盈利预测情况

慈文传媒盈利预测情况参见本节之“四、置入资产盈利预测”。

（十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慈文传媒资产评估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九、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二、历史沿

革”有关内容。

三、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

上市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假设本次交易中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编制了备考财务报表。众华会计师出具了众会字[2015]第 3666 号《备考审计报告》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0,035,473.02	326,744,405.01
应收票据	3,765,790.00	400,000.00
应收账款	444,774,746.80	227,643,455.42
预付款项	29,106,381.11	17,568,135.49
应收利息	-	57,468.49
其他应收款	6,765,747.78	5,688,869.82
存货	441,171,802.65	301,387,158.58
其他流动资产	2,811,446.92	227,739.64
流动资产合计	1,308,431,388.28	879,717,232.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固定资产	32,610,724.55	34,088,986.57
无形资产	90,071.23	-
商誉	552,778.91	552,778.91
长期待摊费用	158,189.44	272,915.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13,778.08	7,318,068.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025,542.21	43,232,749.26
资产总计	1,354,456,930.49	922,949,981.71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0,000,000.00	88,556,726.65
应付账款	55,509,660.13	70,417,007.74
预收款项	27,597,122.99	8,800,376.30
应付职工薪酬	1,719,596.79	1,548,856.69

应交税费	63,649,561.93	35,062,540.17
应付利息	496,214.82	-
其他应付款	5,567,876.09	14,687,710.83
流动负债合计	384,540,032.75	219,073,218.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000,000.0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78,073.29	5,362,927.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278,073.29	5,362,927.69
负债合计	415,818,106.04	224,436,146.07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33,828,622.91	692,066,856.16
少数股东权益	4,810,201.54	6,446,979.48
股东权益合计	938,638,824.45	698,513,835.6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354,456,930.49	922,949,981.71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4,232,829.87	329,389,485.79
减：营业成本	272,405,657.51	172,642,315.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44,680.41	2,673,750.88
销售费用	9,438,708.33	15,968,844.56
管理费用	43,842,237.30	33,332,303.03
财务费用	9,952,788.70	4,572,558.36
资产减值损失	18,259,640.41	13,885,743.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138,489,117.21	86,313,969.39
加：营业外收入	25,635,910.83	10,311,323.05
减：营业外支出	-	500.00
三、利润总额	164,125,028.04	96,624,792.44
减：所得税费用	45,332,919.18	25,256,327.85
四、净利润	118,792,108.86	71,368,464.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478,886.80	72,127,014.05
少数股东损益	-2,686,777.94	-758,549.46
五、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分别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	282,879.95	-73,778.26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9,074,988.81	71,294,686.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761,766.75	72,053,235.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86,777.94	-758,549.46
----------------	---------------	-------------

四、置入资产盈利预测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以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审计的 2013 年、2014 年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以公司对预测期间经营条件、经营环境、金融与税收政策和市场情况等方面的合理假设为前提，结合本公司 2014 年度的电视剧投放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在充分考虑公司的经营条件、经营环境、未来发展计划以及下列各项假设的前提下，排除其他非公司可以控制因素的影响，按照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了 2014-2015 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上述预测性财务信息反映了管理层对其涵盖期间内本公司的经营成果的预期。编制该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一致。

（二）重要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制度、部门规章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 4、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 6、公司经营所需的置景、制作、摄影、道具、服装、场租费以及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 7、公司经营活动、预计产品结构及产品市场需求状况、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 8、公司制定的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9、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无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假设

- 1、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
- 2、公司能够按照既定的战略继续经营；
- 3、公司能够继续控制其拥有的各项资源、保持核心竞争能力；
- 4、公司能保持生产投放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 5、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置入资产盈利预测表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4256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置入资产 2015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实际数	2015 年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49,423.28	86,270.70
减：营业成本	27,240.57	50,039.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4.47	521.89
销售费用	943.87	1,560.46
管理费用	4,384.22	4,664.63
财务费用	995.28	1,868.36
资产减值损失	1,825.96	2,131.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13,848.91	25,484.71
加：营业外收入	2,563.59	1,182.97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	16,412.50	26,667.68
减：所得税费用	4,533.29	7,199.77
四、净利润	11,879.21	19,46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47.89	19,437.82
少数股东损益	-268.68	30.09

(五) 慈文传媒 2014 年业绩情况和 2015 年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1、2014 年业绩情况**

2014 年，慈文传媒各项业务收入情况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影视剧业务收入	48,550.57
艺人经纪服务业务收入	857.12
主营业务收入	49,407.68
其他业务收入	15.60
营业收入	49,423.28
净利润	11,879.21

2、2015 年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4256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慈文传媒 2015 年预测合并营业收入为 86,270.70 万元，预测合并净利润为 19,467.91 万元。

慈文传媒 2015 年电视剧拍摄进度、发行许可证取得进展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剧目名称	拍摄进度	发行许可证情况	2015 年发行情况	合同签订情况	预计播出时间	已签订合同金额	可确认收入金额
1	情满雪阳花	拍摄完毕	2014 年 12 月	首轮		2015 年 9 月		
2	爷们儿	拍摄完毕	2014 年 9 月	二轮发行中				
3	亲爱的	拍摄完毕	2013 年 9 月	二轮发行中				
4	花千骨	拍摄完毕	2014 年 12 月	二轮发行中		2015 年 6 月		
5	爸爸父亲爹	拍摄完毕	2014 年 9 月	首轮、二轮发行中	2015 年签订浙江卫视销售合同，重庆卫视首轮非黄金档的合同正在走	2015 年 7 月	4,440.00	4,188.68

					审核流程。			
6	狭路	拍摄完毕	2014年 12月	首轮、 二轮发 行中	2015年签订 山东卫视首 轮销售合同	2015年 12月	4,654.34	4,390.89
7	恋爱真美	拍摄完毕	2014年 12月	首轮	2015年签订 PPTV首轮 网络销售合 同,正在商 谈北京卫视 和四川卫视 首轮合同	2015年 11月	2,660.00	2,509.43
8	毕有财	拍摄完毕	2011年 11月	二轮发 行中				
9	裸嫁时代	拍摄完毕	2014年4 月	二轮发 行中				
10	欢喜县令	拍摄完毕	2014年 10月	二轮发 行中				
11	深宅 1937	拍摄完毕	2014年6 月	二轮发 行中				
12	我是赵传奇	拍摄完毕	2014年 12月	二轮发 行中				
13	尖刀出鞘	拍摄完毕	2013年 11月	二轮发 行中				
14	华胥引之绝 爱之城	拍摄完毕	2013年 12月	二轮发 行中				
15	暗黑者 2	后期制作	网络剧, 不适用	网络 剧,首 轮	腾讯视频, 销售合同已 签订	2015年8 月	4,500.00	4,245.28
16	爱情珠宝	后期制作	预计 2015 年 6 月	首轮	合同正在走 审核流程, 合同金额 5,244 万元, 收益分成比 例为 40%, 预计可确认 收入 1,979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7	哪吒	拍摄中	预计 2015 年 12 月	首轮, 已商定档期	正在与安徽卫视、贵州卫视商谈首轮销售合同			
18	暗流 (网络剧改电视剧)	后期制作	预计 2015 年 11 月					
19	实习生	后期制作	预计 2015 年 6 月	首轮	2015 年爱奇艺网络销售合同已签订。正在与江苏卫视、浙江卫视商谈首轮销售合同。该剧收益分成比例为 35%。	2015 年 8 月	5,280.00	1,743.40
20	蚂蚱	拍摄中	预计 2015 年 9 月	首轮, 已商定档期	正在与黑龙江、山东卫视、PPTV 商谈首轮销售合同	2015 年 9 月		
21	左耳	筹备中	预计 2015 年 12 月	首轮				
22	谜杀	后期制作	预计 2015 年 6 月	首轮, 已商定档期	已与央视一套商定独播首轮, 正在商谈二轮销售合同	2015 年 6 月		
23	胜算	拍摄中	预计 2015 年 9 月	首轮, 已商定档期	正在与北京卫视、浙江卫视商谈首轮销售合同	2015 年 9 月		
24	左轮手枪	拍摄中	预计 2015 年 10 月	首轮	商谈中			
25	执念师	拍摄完毕	网络剧, 不适用	网络剧, 首轮	PPTV、搜狐, 合同已签订	2015 年 3 月	1,254.00	1,183.02
26	花千骨番外 (网络定制剧)	拍摄中	网络剧, 不适用	网络剧, 首轮	爱奇艺, 销售合同已签订	2015 年 9 月	2,600.00	2,452.83

27	剧场	拍摄完毕	2013年 12月	首轮	2015年北京卫视首轮、陕西卫视首轮、天合网络的销售合同已经签订。上海、湖北、湖南、吉林、辽宁、江苏地面电视台销售合同签订	2015年6月	5,428.00	5,120.75
28	老剧（五号特工组、菩提树下、老马家的幸福往事等）	拍摄完毕		二轮发行，销售合同已签订			700.00	660.38
合计							31,516.34	26,494.66

2015年，慈文传媒的《花千骨》、《华胥引之绝爱之城》、《爸爸父亲爹》、《狭路》等都将开始二轮销售。同时新投拍的电视剧如《胜算》、《谜杀》、《哪吒》等将对当年的业绩增长提供有力的支撑。根据目前已签订的销售合同，2015年1-5月，慈文传媒可确认收入约2.6亿元，毛利约有5,700余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15年慈文传媒投拍的新剧具备较好的市场前景。例如《胜算》于2015年3月开拍，正在与北京卫视、浙江卫视商谈首轮销售合同，预计于2015年9月播出，该剧是热点题材抗战谍战剧，作为2015年重头戏，向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暨中国抗日战争胜利70周年献礼。该剧将由柳云龙搭档韩国著名演员韩彩英领衔主演，同时还有李立群、梁冠华、吴刚、韩童生、雷汉等实力派明星加盟。又如，《谜杀》于2014年11月开拍，预计于2015年6月底在央视一套播出（发行合同沟通中），属热点题材当代涉案反腐剧，是一部重型警匪智斗剧，作为公安部2015年献礼片。该剧主演阵容强大，由李宗翰、石斌斌、徐少强等内地与香港实力演员联袂主演。

综上所述，慈文传媒投拍的各项电视剧项目拍摄进展正常，部分电视剧已取

得销售合同。2015年，慈文传媒的《花千骨》、《华胥引之绝爱之城》、《爸爸父亲爹》、《狭路》等都将开始二轮销售。同时新投拍的电视剧如《胜算》、《谜杀》、《哪吒》具备较好的市场前景，将对当年的业绩增长提供有力的支撑。2015年全年业绩具备可实现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认为：慈文传媒投拍的各项电视剧项目拍摄进展正常，部分电视剧已取得销售合同，2015年全年业绩具备可实现性。

五、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资料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实际数	2015年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49,423.28	86,270.70
减：营业成本	27,240.57	50,039.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4.47	521.89
销售费用	943.87	1,560.46
管理费用	4,384.22	4,923.63
财务费用	995.28	1,868.36
资产减值损失	1,825.96	2,131.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13,848.91	25,225.71
加：营业外收入	2,563.59	1,182.97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	16,412.50	26,408.68
减：所得税费用	4,533.29	7,199.77
四、净利润	11,879.21	19,208.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47.89	19,178.82
少数股东损益	-268.68	30.09

第十四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马中骏及其一致行动人，马中骏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持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二、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马中骏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马中骏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与上市公司未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马中骏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

2、对于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利用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通过委派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方式保证该等企业履行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

3、在本人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承诺函有效，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关联交易

(一) 慈文传媒的关联方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慈文传媒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慈文传媒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马中骏持有慈文传媒 40.5195%的股权，为慈文传媒控股股东。马中骏及其一致行动人，即马中骏、王玫夫妇，马中骅、叶碧云夫妇及王丁先生，在本次交易前分别持有慈文传媒 40.5195%、11.1521%、0.7435%、1.4869%、0.3717%的股份，为慈文传媒的实际控制人。

2、持有慈文传媒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马中骏外，持有慈文传媒 5%以上股权的股东包括：王玫、上海富厚引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中科汇盈二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慈文传媒 11.1521%、6.5444%、5.9479%的股权。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3、慈文传媒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

慈文传媒持有或者控制的具体公司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四、分、子公司情况”。

4、其他关联方

慈文传媒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北京中天智翔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慈文传媒董事邹小祥控股的公司
2	上海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慈文传媒董事费华武控股的公司
3	香港慈文剧本创作中心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由马中骏先生实际控制，已于2011年注销
4	宁波东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慈文传媒独立董事袁东持股 50%并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5	宁波东义永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慈文传媒独立董事袁东控股的企业

6	宁波东义永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慈文传媒独立董事袁东控股的企业
7	江苏东大集成电路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慈文传媒独立董事袁东为该公司董事
8	央地带国际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慈文传媒独立董事金小鹏共同控制公司
9	鼎力沸点影视文化(天津)有限公司	慈文传媒独立董事金小鹏控制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10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慈文传媒监事会主席张丽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	杭州浮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慈文传媒监事会主席张丽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12	安维思电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慈文传媒监事王志华担任该公司董事
13	北京族米科技有限公司	慈文传媒董事许亚青担任该公司董事
14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慈文传媒董事许亚青担任该公司副总裁
15	北京松博科技有限公司	慈文传媒董事邹小祥担任该公司董事
16	恒拓开源(天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慈文传媒董事邹小祥担任该公司监事会主席
17	北京中咨顺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慈文传媒董事邹小祥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18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慈文传媒董事费华武担任该公司董事
19	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慈文传媒董事费华武担任该公司监事
20	中资盈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慈文传媒董事费华武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21	北京汉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慈文传媒监事彭涛担任该公司监事

5、慈文传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慈文传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十七、慈文传媒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二) 慈文传媒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

1、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2年3月,本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取得2000万元的担保借款,另以《菩提树下》著作权及4000万应收账款为质押物,并由慈文紫光数字影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已还款)

2012年5月、8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慈文传媒影视传播有限公司向南京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取得 2 笔 1000 万元的担保借款，由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已还款）

2012 年 11 月，本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支行取得 3000 万元的担保借款，另以《西游记》著作权为质押物，并由上海慈文影视制作传播有限公司及马中骏提供担保。（已还款）

2012 年 12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慈文传媒影视传播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取得 2500 万元的担保借款，抵押物为公司东大名路 948 号 1702 室，1703 室房产，并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已还款）

2013 年 11 月，本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支行取得 4500 万元的担保借款，另以《西游记》著作权为质押物，并由上海慈文影视制作传播有限公司及马中骏提供担保。（已还款）

2013 年 11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慈文传媒影视传播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取得 5,428,111.46 元的担保借款，由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已还款）

2013 年 12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慈文传媒影视传播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取得 8,128,615.19 元的担保借款，由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已还款）

2013 年 4 月，本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取得 3000 万元的担保借款，由自然人马中骏、上海慈文影视传播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已还款）

2014 年 1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慈文传媒影视传播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取得 6,443,273.35 元的担保借款，由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已还款）

2014 年 3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慈文传媒影视传播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明支行取得 2000 万元的担保借款，由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4 年 3 月，本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支行取得 2000 万元的担保借款，另以《西游记》著作权为质押物，并由上海慈文影视制作传播有限公司及马中骏提供担保。

2014 年 4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慈文传媒影视传播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明支行取得 1000 万元的担保借款，由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4 年 4 月，本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取得 3000 万元的担保借款，由自然人马中骏以及上海慈文影视传播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4 年 5 月，本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取得 2000 万元的担保借款，由自然人马中骏、叶碧云以及上海慈文影视传播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4 年 6 月，本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取得 3000 万元的担保借款，由自然人马中骏、叶碧云以及上海慈文影视传播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4 年 6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慈文传媒影视传播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明支行取得 2000 万元的担保借款，由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4 年 5 月，本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取得 2000 万元的担保借款，由自然人马中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4 年 7 月，本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取得 2000 万元的担保借款，另以“影视剧《狭路》独家许可使用协议”为质押物，并由自然人马中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已归还 1100 万元）

2014 年 8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东阳紫风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东阳支行取得 500 万元的担保借款，由自然人马中骏、王玫以及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4 年 9 月，本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桥支行取得 3000 万元担保借款，由上海慈文影视传播有限公司、马中骏、叶碧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4 年 9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东阳紫风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取得 500 万元的担保借款，由自然人马中骏、王玫以及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4 年 10 月，本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取得 1500 万元的担保借款，另以《西游记》著作权为质押物，并由上海慈文影视制作传播有限公司及马中骏提供担保。

2014 年 10 月，本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取得 3000 万元的担保借款，另以《西游记》著作权为质押物，并由上海慈文影视制作传播有限公司及马中骏提供担保。

2014 年 12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慈文传媒影视传播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取得 2500 万元的担保借款，抵押物为公司东大名路 948 号 1702 室，1703 室房产，并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收款	马中骏	0.38	-	-
其他应付款	马中骏	-	8.46	155.86

2012 年末、2013 年末慈文传媒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马中骏 155.86 万元、8.46 万元，为根据无锡市新区经济发展局、无锡市新区财政局文件锡新管经发[2011]227 号、锡新管财发[2011]85 号文件《关于下达无锡新区 2011 年第一批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的通知》及无锡市新区经济发展局、无锡市新区财政局文件锡新管经发[2011]407 号、锡新管财发[2011]179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第十批

产业转型升级引导资金的通知》，相关政府部门于 2011 年发放给马中骏个人的奖励基金，由慈文传媒代收代付，并于报告期内陆续支付给马中骏。2014 年末慈文传媒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马中骏 0.38 万元，系应付马中骏代垫的日常业务差旅费用，于 2015 年 1 月已支付给马中骏。

综上所述，报告期，慈文传媒与实际控制人马中骏及其他关联方所存在的往来款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认为：慈文传媒与实际控制人马中骏及其他关联方所存在的往来款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3、慈文传媒最近一年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

慈文传媒最近一年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情况详见“第五节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七、慈文传媒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之（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1、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马中骏直接持有慈文传媒 40.5195% 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9.6330% 的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前马中骏及其一致行动人（马中骏、王玫夫妇，马中骅、叶碧云夫妇以及王丁先生）合计直接持有慈文传媒 54.27%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6.30% 的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马中骏先生、王玫女士外，不存在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3、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慈文传媒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其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四、分、子公司情况”。

4、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改选董事、监事，新聘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的将选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入上市公司。交易前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十七、慈文传媒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内容。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

慈文传媒实际控制人马中骏为标的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规模。出于对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支持，实际控制人马中骏仍有可能为标的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慈文传媒经过了充分审慎的考虑和决策，采取了必要措施确保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性。相关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的潜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中骏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规范与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禾欣股份、慈文传媒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承诺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

何情况下，不要求重组后上市公司向承诺人及其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重组后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4、承诺人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重组后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马中骏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法人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证监会规定，本公司已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在内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具体如下：

（一）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权益。

本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股东顺利参加股东大会所需要的条件，

在保证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条件下，充分运用现代信息的便利条件，保证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以及股东的参与性，尽量提高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二）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需要，对现有的董事会人选进行改选，并对新一届董事会成员进行培训，充分保证各股东的利益。同时，本公司将采取各种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作用，并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的决策权限，实现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

本公司还将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制度要求，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在职期间，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自觉履行职责，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三）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监事，并对其成员进行培训，确保监事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并保证为监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配合。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采取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本公司拟将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

披露管理办法》等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等进行完善。

（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职能

在董事会下继续完善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切实发挥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并根据本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完善相关的职能部门。

（三）明确本公司各相关机构职责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确保所有股东合法行使权益。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确保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本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经营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或不正当收入，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董事与董事会

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应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目前，公司本届董事会实际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达到董事总人数的 1/3。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需要，对现有的董事会人选进行改选，并对新一届董事会成员进行培训，充分保证各股东的利益。同时，本公司将采取各种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作用，并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的决策权限，实现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

本公司还将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制度要求，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在职期间，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自觉履行职责，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4、监事与监事会

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即不少于1名。监事会设主席1人。本公司本届监事会实际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有1名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行使对公司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董事会秘书与信息披露

本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来访和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依照证监会颁布的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法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四）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增强公司透明度

本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和咨询工作，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本公司保证将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

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五）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积极着手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程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及绩效评价由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

（六）利益相关者

本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保持本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马中骏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成为禾欣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了不影响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持重组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马中骏及其一致行动人特向禾欣股份及其股东做出以下承诺：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及其关联方。

2、保证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也不在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

3、保证本人及关联方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及关联方不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确保公司与本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3、本人及其关联方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5、保证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企业及其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

6、保证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除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重组后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承诺人对重组后上市公司不再拥有控制权为止。

四、关于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具备管理经营实体所必需的知识、经验，以及接受独立财务顾问关于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辅导、培训的情况

（一）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具备管理经营实体所必需的知识、经验

拟置入资产目前的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以及电视剧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具备管理和经营拟置入资产的能力。

慈文传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马中骏	董事长、总经理
2	叶碧云	副董事长
3	许亚青	董事
4	邹小祥	董事
5	费华武	董事
6	魏丽丽	董事、副总经理
7	曹晓风	独立董事

8	袁 东	独立董事
9	金小鹏	独立董事
10	张 丽	监事会主席
11	彭 涛	监事
12	王志华	监事
13	潘 姗	职工代表监事
14	郑杰	职工代表监事
15	陆德敏	副总经理
16	陈明友	董事会秘书
17	龚伟萍	财务总监

上述慈文传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拟置入资产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拟置入资产及其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经营实体。本公司将根据主营业务变更的情况，相应调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聘请具有电视剧制作发行相关业务运营经验或具有丰富企业经营管理经验的人士作为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进入董事会开展工作；聘请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人士作为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进入监事会开展工作；聘请包括拟置入资产目前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具备相关工作经验和合格胜任能力的人士担任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拟置入资产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交易完成后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管理经营实体所必需的知识、经验。

（二）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独立财务顾问关于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辅导、培训的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独立财务顾问承担对拟置入资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的责任，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障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保持独立等。慈文传媒的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接受独立财务顾问的上述相关培训。

五、关于拟置入资产守法情况、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情况的说明

（一）最近三年拟置入资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慈文传媒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慈文传媒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拟置入资产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慈文传媒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对拟置入资产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慈文传媒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我评估，认为：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众华会计师对慈文传媒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众会字[2015]第 366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六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在本次交易设计和操作过程中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组属于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本次交易对股价造成波动，交易双方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时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时向深交所申请停牌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重组过程中，公司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了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本次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上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提供评估的资产评估机构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等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报告书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公司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将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四、本次重组期间损益的归属

过渡期内，上市公司拟置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任何价值或金额变化均由置出资产承接方享有和承担，该等安排将不会对置出资产的定价产生任何其他影响。

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全部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如果置入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按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慈文传媒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向上市公司弥补。过渡期间置入资产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红。

交割日后，由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相关各方应当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用现金方式对损益进行结算。

五、利润承诺与补偿安排

利润承诺与补偿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六、网络投票

公司董事会将在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同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禾欣股份股本和净资产均将大幅增加，但净利润可能不会同步大幅增长，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投资者面临本次交易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慈文传媒承诺将通过以下措施填补股东被摊薄即期回报：

1、大力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

慈文传媒将依托在行业中的地位和品牌影响力，继续聚集行业内的优势资源，聚拢业内知名编剧团队，为公司提供优质的原创剧本，确保丰富稳定的剧本来源；同时，慈文传媒通过与顺网科技进行战略合作，开创基于互联网的娱乐服务，各方将形成良好的整合效应，在打造优秀 IP、影视分发、用户挖掘、媒体开拓、产品运营等方面形成互补，相互促进，增强两家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慈文传媒利用其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大力开拓市场，积累开发新

客户，努力实现销售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慈文传媒将紧紧把握时代脉搏和市场需求，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慈文传媒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强化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同时慈文传媒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精神，慈文传媒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慈文传媒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慈文传媒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慈文传媒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并向投资者致歉。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慈文传媒已经做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理，相关约束措施及时有效，能够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重组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第十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交易对方的声明与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马中骏、王玫、上海富厚引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中科汇盈二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尹美娟、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象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叶碧云、魏丽丽、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黄燕、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腾光、原向阳、北京中咨顺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潘姗、虞彩凤、陆德敏、贾鸿源、杨文军、马中骅、上海建信创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安娜、王美欣、周游、王丁、宋亚平、景旭枫、赵小箭、陈明友、王丽坤、张帆、高胜利、龚伟萍、高娜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本次交易发生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拟置入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对拟置入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根据立信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发生前，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置入资产慈文传媒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根据立信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最近十二个月内的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12 个月内，本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交易行为。

五、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6日起停牌。2014年9月3日，本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3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之规定，本公司对公司股票停牌当前前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进行了自查比较。

禾欣股份股票在连续停牌前第20个交易日（即2014年7月8日）收盘价格为8.49元，连续停牌前第1个交易日（即2014年8月5日）收盘价格为9.19元，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8.24%。

同期，2014年7月8日深证成指收盘为7358.33点，2014年8月5日深证成指收盘为8,007.76点，累计涨幅为8.83%；2014年7月8日“化工合成材料”行业的指数收盘为1,460.65点，2014年8月5日“化工合成材料”行业的指数收盘为1,540.444点，累计涨幅为5.46%；2014年7月8日中小板指数收盘为4,846.97点，2014年8月5日中小板指数收盘为4,989.40点，累计涨幅为2.94%。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0.59%；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2.78%；剔除中小板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5.30%；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自2014年8月6日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次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交易对方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慈文传媒、慈文传媒现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在2014年2月6日至2014年8月6日期间，除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顾建慧、董事庞健、股东叶又青外，其他各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1、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顾建慧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剩余股票（股）
2014年4月30日	卖出	710,000	7,610,050
2014年5月5日	卖出	690,000	6,920,050
2014年5月8日	卖出	680,013	6,240,037

2、公司董事庞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剩余股票（股）
2014年6月30日	卖出	3,350	8,450,050

3、公司股东叶又青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剩余股票（股）
2014年7月25日	卖出	990,000	6,842,000
2014年7月28日	卖出	990,000	5,852,000
2014年7月29日	卖出	990,000	4,862,000
2014年7月30日	卖出	990,000	3,872,000

上述内幕知情人在核查期间卖出部分公司股票，特作如下说明：

1、上述内幕知情人在卖出部分公司股票时，禾欣股份尚未与慈文传媒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任何接触或讨论，上述内幕知情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上述内幕知情人核查期间卖出部分公司股票，系因自身资金的需求，上述内幕知情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上述内幕知情人及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七、各方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一）上市公司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上市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之一，经上市公司确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上市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马中骏、王玫、上海富厚引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中科汇盈二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尹美娟、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象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叶碧云、魏丽丽、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黄燕、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腾光、原向阳、北京中咨顺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潘姗、虞彩凤、陆德敏、贾鸿源、杨

文军、马中骅、上海建信创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安娜、王美欣、周游、王丁、宋亚平、景旭枫、赵小箭、陈明友、王丽坤、张帆、高胜利、龚伟萍、高娜确认，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交易对方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其他参与方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经各方中介机构确认，各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因此，上述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八、上市公司诉讼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无直接作为原告或被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标的公司无直接作为原告或者被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九、置入资产与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对利润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召开董事会，根据慈文传媒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调整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十、本次交易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影响

为顺利完成本次交易，慈文传媒已拟定了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适用的章程，该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分配的优先顺序及比例

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区分不同情形，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确定利润分配中现

金分红的比例。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章程并约定，在发生下列之一项条件时，前述利润分配政策方可进行调整：

- “1、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如进行利润分配将影响公司未来持续经营的；
- 2、市场波动、境内外政策调整、反垄断、反倾销等因素，造成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预测业绩将大幅下降，或可能造成公司须大量流动资金的；
- 3、预计公司可能将发生大额的赔付事件，或其他可能造成公司资产大额减少的事件；
- 4、发生对公司的资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情形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

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将来源于慈文传媒及其下属公司，因此慈文传媒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参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执行。因此，章程约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该等章程将于慈文传媒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经慈文传媒的股东审核并签署后生效。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慈文传媒已经在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适用的章程中拟定了未来向上市公司分红的政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

十一、禾欣股份沈云平等七人曾作出的承诺情况及本次交易的影响

禾欣股份沈云平等七人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如下：

- 1、2009年12月24日，朱善忠、沈云平、陈云标、顾建慧、丁德林、庞健承

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在前述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2007年10月9日，朱善忠、沈云平、陈云标、顾建慧、丁德林、庞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企业，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3、2008年4月18日，朱善忠、沈云平、丁德林、庞健、陈云标、顾建慧、叶又青已出具如下承诺：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嘉政发【2001】113号文）的相关规定，对于发行人2000年及2001年两次增资中资本公积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暂缓征个人所得税。若税务机关要求公司股东补缴上述个人所得税，本人将按照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额占全体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数额之和的比例，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同承担可能需补缴的全体股东应纳税金额及滞纳金和罚款。最终补缴金额以税务机关认定为准。本人与其他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上述补缴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朱善忠、沈云平、丁德林、庞健、陈云标、顾建慧、叶又青就总经理奖励基金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问题，于2009年4月18日出具以下书面承诺：若税务机关要求有关职工补缴上述个人所得税，本人将按照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额占全体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数额之和的比例，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同承担可能需补缴的因公司历年以总经理奖励基

金形式提取发放奖金产生的应纳个人所得税金额及滞纳金和罚款。最终补缴金额以税务机关认定为准确。本人与其他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上述补缴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本次交易不会违反沈云平等七人曾经作出的相关承诺，同时沈云平等七人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十二、有关人员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情况

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慈文传媒100%股份。自成立以来，慈文传媒始终规范运作、信守承诺。慈文传媒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始终能够保持对公司及股东的忠实义务，勤勉履行职责。上市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慈文传媒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重组上市辅导和系统的证券知识培训，主要内容包括：公司治理要点提示、深交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事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主要法律法规等，辅导方式包括：学习材料发、集中授课、讨论学习、结业考试等，辅导取得了良好效果。综上所述，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质，具有管理上市公司所需的专业能力。

十三、标的公司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发生对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未发生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参见本报告书

“第十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九、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和“十、律师的结论性意见意见”。

十六、标的公司重大合同

根据慈文传媒及下属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慈文传媒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的销售合同、投资合同及借款、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双方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1	北京慈文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狭路》5年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	2014年5月20日
2	上海慈文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花千骨》5年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	2014年5月20日
3	慈文传媒	中央电视台电视剧频道	《亲爱的》大陆地区电视媒体的独家上星首次播放权等	2014年8月20日
4	上海慈文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星频道	《花千骨》独家首轮卫星电视播映权、非独家卫星播映权5年	2014年9月15日
5	上海慈文	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爸爸父亲爹》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占性许可，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首轮卫星首集首播之日起满8年止	2014年11月20日
6	慈文传媒	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爸爸父亲爹》卫星频道电视首轮黄金档播映权和有线、无线地面播映权3年；系对2014年7月签署的《购片合同》的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增加每集购片价格	2015年2月
7	慈文传媒	西藏乐视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情满雪阳花》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	2014年12月28日
8	东阳紫风	西藏乐视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欢喜县令》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	2014年12月15日
9	北京慈文	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恋爱真美》独家网络传播权	2014年12月16日
10	北京慈文	山东电视台	《狭路》首轮上星播映版权3年	2014年11月26日
11	东阳慈缘	北京电视台	《剧场》首轮上星播映版权36个	2014年12

			月	月 30 日
12	慈文传媒	黑龙江电视台	《狭路》黄金档首轮上星播映版 权 3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二) 联合投资摄制合同

序号	合同各方		剧目	投资比例	签订时间
1	慈文传媒	北京中视和展投资有限公司	电视剧《守住你的秘密》	慈文传媒占 70%、北京中视和展投资有限公司占 30%	2014 年 2 月 10 日
2	慈文传媒	盈娱制作有限公司	电视剧《举世无双》	慈文传媒占 70%、盈娱制作有限公司占 30%	2014 年
3	慈文传媒	浙江东阳春秋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电视剧《现在就要爱》	双方各 50%	2014 年 2 月 25 日
4	慈文传媒	北京世纪神龙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电视剧《情满雪阳花》	双方各 50%	2014 年 1 月 27 日
5	上海慈文	北京摩天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宁波摩登视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电视剧《实习生》	北京摩天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出资 70%，上海慈文出资 30%，宁波摩登视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供该剧剧本	2014 年 10 月 21 日
6	上海传媒	浙江艺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电视剧《美国假期》	上海慈文 50%，浙江艺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0%	2014 年
7	北京慈文	天津盛梦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好年景）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电视剧《特勤精英》	北京慈文 55%，天津盛梦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5%，（好年景）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	2014 年
8	上海视骊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剧《花千骨》番外篇	上海视骊 50%，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50%	2014 年
9	上海慈文	北京记忆坊文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电视剧《寻找爱情的邹小姐》	上海慈文 70%，北京记忆坊文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0%	2014 年
10	上海视骊	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剧《Falling Down》	第二季：上海视骊 40%，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60%	2014 年
				第三季：上海视骊 50%，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50%	2014 年

11	上海慈文	浙江艺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电视剧《蚂蚱》	上海慈文 60%，浙江艺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0%	2015 年
12	北京慈文	上海印心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电视剧《胜算》	北京慈文 50%。上海印心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015 年
13	上海视骊	天津金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网络剧《怨气撞铃》	上海视骊 70%，天津金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	2015 年

(三) 银行融资合同

1、重大银行融资合同

编号	借款人	合同号	贷款人	借款期间	借款金额	利率	担保方式
1	慈文传媒	公借贷字第 990100182014200300 号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2014 年 5 月 9 日至 2016 年 5 月 8 日	2,000 万元	7.38%	根据 990100182014200101《最高额担保合同》，由马中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慈文传媒	公借贷字第 990100182014201100 号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2014 年 7 月 23 日至 2016 年 7 月 23 日	2,000 万元	7.38%	根据 990100182014200101《最高额担保合同》，由马中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质字第 990100182014201101 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由北京慈文以《狭路》应收账款提供质押
3	慈文传媒	(2014) 锡银流贷字第 003684 号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2014 年 5 月 29 日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	2,000 万元	6.900%	根据 (2014) 信锡银最保字第 003685、(2014) 信锡银最保字第 003698、(2014) 信锡银最保字第 003694《最高额保证合同》，由上海
4	慈文传媒	(2014) 锡银流贷字第 004212 号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2014 年 6 月 20 日至 2015 年 6 月 20 日	3,000 万元	6.900%	

		号					慈文、马中骏、叶碧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慈文传媒	(2014)锡银流贷字第006376号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2014年9月12日至2015年5月28日	3,000万元	6.900%	
6	慈文传媒	BOCXQ-A003(2014)-TH023	交通银行无锡太湖支行	2015年3月10日至2016年3月10日	2000万元	5.885%	根据合同编号为BOCTH-D201(2012)-222《最高额质押合同》，由上海慈文以影视著作权提供质押；根据合同编号为BOCXQ-D161(2014)-TH144、BOCXQ-D161(2014)-TH145《最高额保证合同》，由上海慈文、马中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慈文传媒	BOCXQ-A003(2014)-TH144	交通银行无锡太湖支行	2014年11月10日至2015年11月10日	1,500万元	6.6%	
8	慈文传媒	BOCXQ-A003(2014)-TH145	交通银行无锡太湖支行	2014年11月13日至2015年11月13日	3,000万元	6.6%	
9	上海慈文	9749201428008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崇明支行	2014年6月26日至2015年6月25日	2,000万元	7.2%	根据合同编号为担保YB9749201428008001《保证合同》，由慈文传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	东阳紫风	横店2014年人借字250	中国银行东阳支行	2014年8月4日至2015年8月3日	500万元	7.8%	根据合同编号为横店2014年人个保字250号、横店2014年人保字25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马中骏、王玫和慈文传媒提供连带责任
11	东阳紫风	横店2014年人借字314	中国银行东阳支行	2014年9月18日至2015年9月18日	500万元	7.8%	

							保证
12	上海 慈文	(2014)沪 银贷字第 731571140 00601号	中信银行上 海分行	2014年12 月15日至 2015年12 月15日	2500万元	5.88%	根据合同编号为 (2014)沪银最保字 第 73157114000601 号《最高额保证合 同》由慈文传媒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4)沪银最抵 字第 73157114000601 号《最高额抵押合 同》由上海慈文提 供房地产抵押

2、委托贷款

2015年3月，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甲方）与慈文传媒（乙方）、马中骏、王玫、马中骅、叶碧云及王丁（合称丙方）共同签署《合作协议》，约定甲方通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向乙方发放委托贷款本金合计人民币1亿元，正常期限为2015年3月31日至2016年3月31日。各方并约定在慈文传媒完成借壳上市前，若发生下述任一事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该等事件发生后的三十（30）日内，提前偿还全部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具体为：（1）慈文传媒2015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低于人民币22,000万元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低于人民币20,650万元；（2）实际控制人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该等控制权的丧失，并不免除实际控制人根据本协议应当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3）慈文传媒和/或禾欣股份委任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慈文传媒和/或禾欣股份进行审计后，无法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慈文传媒和/或禾欣股份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出现甲方不知情的公司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账外负债、公司和/或公司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人民币50万元以上资金，出于股东或管理层故意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5）慈文传媒和/或禾欣股份违规运营，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对公

司借壳上市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6）除非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慈文传媒和/或禾欣股份业务、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借壳上市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7）慈文传媒、禾欣股份、慈文传媒实际控制人被发现从事严重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立案侦查；（8）慈文传媒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超过 10%的股份被人民法院或政府有权机关采取查封、冻结、限制转让等强制措施且于六（6）个月内未能解除；（9）慈文传媒、实际控制人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种或多种陈述和保证或承诺，且未在该等情形发生后三（3）个工作日内通知东证资本并纠正的；（10）慈文传媒、实际控制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任何一种或多种投后承诺完成事项，或违反其他条款约定；（11）慈文传媒或禾欣股份发生其它重大不利变化，对慈文传媒、禾欣股份业务经营、收入或利润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12）其他各方约定的提前还款事件。担保方式：丙方作为担保方共同且连带为慈文传媒履行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年3月30日，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银行黄浦支行、慈文传媒共同签署 211150033《上海银行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上海银行黄浦支行向慈文传媒借款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贷款年利率 13%，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四）担保合同

1、资产抵押/质押合同

2014年12月5日，上海慈文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编号为（2014）沪银最抵字第 731571140006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上海慈文以其名下位于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948 号 1702 室、1703 室（房产证号：沪房地虹字（2013）第 010981 号、010982 号）两处房产为上海慈文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在 2014 年 12 月 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期间发生的业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 5400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抵押合同项下的房屋已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市房地产登记处办理了抵押登记，并取得了编

号为虹 201409010237 的抵押登记证明。

2、保证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债权人	备注
1	(2014)沪银最保字第 73157114000601 号	慈文传媒	上海慈文	最高额连带担保责任	5400 万元	自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为在 2014 年 12 月 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发生的最高额为 5400 万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十七、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一) 慈文传媒业绩补偿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1、本次重组关于业绩补偿的具体安排情况

本次重组中，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系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禾欣股份与马中骏、上海富厚引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4 名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业绩补偿的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 盈利预测承诺

马中骏、上海富厚引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4 名交易对方承诺，慈文传媒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如适用）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1.95 亿元、2.5 亿元、3.1 亿元、3.3 亿元；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如适用）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1.88 亿元、2.43 亿元、3.02 亿元、3.22 亿元。

(2) 盈利预测补偿条件

在下列之一项条件发生时，马中骏、上海富厚引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4 名交易对方应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规定向禾欣股份进行补偿，24 名交易对方中之各方对协议项下约定的补偿义务按照其各自认购禾欣股份股份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24 名交易对方中之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足额地承担补偿责任的部分，由马中骏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在盈利预测期间内，慈文传媒任一年度末所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本协议约定的截至该年度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或者，

在盈利预测期间内，慈文传媒任一年度末所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能达到第 3 条约定的截至该年度末累积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

（3）股份补偿

①如补偿责任发生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24 名交易对方以其通过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禾欣股份进行补偿；

②如补偿责任发生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第二年、第三年，24 名交易对方中的十四名自然人即马中骏、王玫、叶碧云、魏丽丽、黄燕、腾光、原向阳、潘姗、陆德敏、马中骅、王丁、陈明友、龚伟萍、高娜（以下合称为“十四名自然人”）以其通过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马中骏通过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途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禾欣股份进行补偿；

③24 名交易对方以其各自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马中骏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途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的股份总额，不应超过 116,390,000 股的 90%，即 104,751,000 股。

具体补偿数量及方式如下：

如慈文传媒任一年度末所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约定的截至该年度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盈利预测期间内承诺净利润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如慈文传媒任一年度末所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能达到约定的截至该年度末累积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则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盈利预测期间内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如上述约定的条件同时发生的，则参与盈利预测承诺的交易对方应向禾欣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在根据上述约定进行计算后孰高的原则确定。

在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参与盈利预测承诺的交易对方无须向禾欣股份进行补偿，同时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4）禾欣股份实施分红后的股份补偿

如盈利预测期间内，因禾欣股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导致参与盈利预测承诺的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变化的，则上述约定的104,751,000股限额应当相应调整。如参与盈利预测承诺的交易对方根据协议的约定向禾欣股份进行股份补偿的，且盈利预测期间内禾欣股份进行过现金分红的，参与盈利预测承诺的交易对方应将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对应的分红收益，在回购股份实施前全部赠送给禾欣股份；如盈利预测期间内因禾欣股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导致参与盈利预测承诺的交易对方持有的禾欣股份股份数变化的，参与盈利预测承诺的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的股份数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5）现金补偿

如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规定计算应补偿的股份总数，超过116,390,000股的90%，即104,751,000股的（以下简称“不足补偿的股份总数”），差额部分由马中骏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应现金补偿的数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当年应现金补偿的金额=（应回购的股份数-可供回购的股份数） \times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

（6）资产减值补偿

盈利预测期间届满后，禾欣股份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拟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经测试，拟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 $>$ 盈利预测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价格+马中骏已补偿的现金额，则马中骏应以现金方式向禾欣股份支付根据以下方式计算的资产减值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的金额=拟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盈利预测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价格-马中骏已补偿的现金补偿金额。

（7）置入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置入资产总对价。

2、慈文传媒业绩补偿安排的合规性分析

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和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常见问题解答”中《重

组方以股份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通常如何计算补偿股份的数量?补偿的期限一般是几年?》(发布日期:2010年08月02日)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组中慈文传媒业绩补偿安排进行了核查:

(1)基本公式

本次重组中,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系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禾欣股份与马中骏、上海富厚引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24名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按净利润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盈利预测期间内承诺净利润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按扣非净利润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盈利预测期间内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盈利预测期间届满后,禾欣股份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拟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经测试,拟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盈利预测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马中骏已补偿的现金额,则马中骏应以现金方式向禾欣股份支付根据以下方式计算的资产减值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的金额=拟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盈利预测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马中骏已补偿的现金补偿金额。

(2)其他事项

前述净利润数已经包括了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认购股份的总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补偿期限

本次重组中,按照协议相关约定,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盈利预测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后续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即,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5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盈利预测期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6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盈利预测期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据此，本次重组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期限覆盖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年。

(4)马中骏承担股份不足以补偿情况下的现金补偿义务

24 名交易对方以其各自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马中骏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途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的股份总额，不应超过 116,390,000 股的 90%，即 104,751,000 股。如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规定计算应补偿的股份总数，超过 116,390,000 股的 90%，即 104,751,000 股的（以下简称“不足补偿的股份总数”），差额部分由马中骏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该补偿安排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常见问题解答”中《重组方以股份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通常如何计算补偿股份的数量？补偿的期限一般是几年？》（发布日期：2010 年 08 月 02 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重组中有关慈文传媒业绩补偿的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常见问题解答”中《重组方以股份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通常如何计算补偿股份的数量？补偿的期限一般是几年？》（发布日期：2010 年 08 月 02 日）的相关规定。

3、承诺的净利润足额覆盖了收益法评估预测的 2015 年-2018 年净利润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340 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在收益法评估下预测了 2014 年 9-12 月至 2020 年（永续）的净利润，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业绩补偿安排涉及对慈文传媒 2015 年-2018 净利润承诺，两者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净利润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收益法评估的预测净利润 a	19,467.91	24,989.38	30,869.16	32,897.96
业绩补偿的净利润承诺 b	19,500.00	25,000.00	31,000.00	33,000.00

差异 b-a	32.09	10.62	130.84	102.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收益法评估的预测净利润 a	19,467.91	24,989.38	30,869.16	32,897.96
收益法评估的预测营业外收支 b	1,182.97	1,066.74	947.16	978.32
收益法评估的预测营业外收支税后金额 c=b×(1-25%)	887.23	800.06	710.37	733.74
收益法评估的预测扣非后净利润 d=a-c	18,580.68	24,189.32	30,158.78	32,164.22
业绩补偿承诺的扣非后净利润 d	18,800.00	24,300.00	30,200.00	32,200.00
差额 d-c	219.32	110.68	41.22	35.78

由上表，2015 年至 2018 年，业绩补偿承诺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大于收益法评估下预测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因此，本次重组中，14 名交易对方承诺的慈文传媒归净利润，已经足额覆盖了按收益法评估预测的慈文传媒 2015 年至 2018 年净利润。

（二）业绩补偿的资金安排

本次交易的盈余预测承诺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承诺净利润	19,500.00	25,000.00	31,000.00	33,000.00	108,500.00
占比	17.97%	23.04%	28.57%	30.41%	100.00%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假定本次交易于 2015 年完成，业绩承诺期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三年。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当年即 2015 年，由马中骏、上海富厚引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4 名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本次发行全部股份中的 90.8786% 的股份即 10,577.36 万股股份参与业绩承诺补偿，其中马中骏等 14 名交易对方的股份比例为 61.2626%、计 7,130.35 万股；上海富厚引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0 名交易对方的股份比例为 29.6160%、计 3,447.01 万股。2016 年和 2017 年，由马中骏等 14 名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本次发行全部股份中 61.2626% 的股份即 7,130.35

万股股份,以及马中骏通过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途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参与业绩承诺补偿。

假设 2015 年至 2017 年的承诺业绩全部未能实现,则补偿股份数量如下:

单位:万股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合计
马中骏等 14 名交易对方以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补偿	2,026.46	3,853.97	1,249.92	7,130.35
富厚引领等 10 名交易对方以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补偿	979.64	-	-	979.64
马中骏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途径取得的股份补偿	-	-	2,365.11	2,365.11
合计	3,006.10	3,853.97	3,615.03	10,475.10

2015 年需由 24 名交易对方补偿约 3,006.10 万股 ($1.95 \div 7.55 \times 11,639$ 万股),其中马中骏等 14 名交易对方补偿约 2,026.46 万股 ($3,006.10$ 万股 $\times 61.2626\% \div (61.2626\% + 29.6160\%)$),上海富厚引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0 名交易对方补偿约 979.64 万股;2016 年和 2017 年需由马中骏等 14 名交易对方补偿 5,103.89 万股 ($7,130.35$ 万股 $- 2,026.46$ 万股),以及马中骏个人通过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途径取得的股份补偿 2,365.11 万股 ($11,639$ 万股 $\times 90\% - 7,130.35$ 万股 $- 979.64$ 万股)。本次累计补偿了 10,475.10 万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达到 90%。剩余不足补偿部分,由马中骏以现金方式补偿,补偿金额为 9,962.98 万元 (8.56 元/股 $\times (11,639$ 万股 $- 10,475.10$ 万股))。

依托慈文传媒在影视剧行业十余年的积累,公司打造了以电视剧为核心业务,积极延伸拓展电影、动漫、艺人经纪等相关领域,各业务领域良性互动、协同发展的业务体系,以多产品、多渠道实现销售收入。随着新媒体影响力的不断拓展,慈文传媒发挥在青年新锐编剧、导演方面的资源优势,依托丰富的 IP 储备,选择符合新媒体受众偏好的题材,打造新媒体与传统媒体融合创新背景下的新型精品电视剧和网络剧,促进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2012 年、2013 年、2014 年,慈文传媒已合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6912 亿元,其中 2014 年为 1.2148 亿元。2015 年,《实习生》、《谜杀》、《胜算》等剧正在拍摄或发行,以前年度的大剧如《花千骨》、《华胥引之绝爱之城》等也在进行二轮和海

外销售。结合慈文传媒目前的客户资源、剧本储备、项目储备、投拍剧进度等因素，慈文传媒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较高，前述假设的条件下慈文传媒剩余三个年度承诺净利润全部未能实现的可能性很小，因此由马中骏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的可能性不高。

此外，在影视行业从业数十年的过程中，马中骏积淀较深，资产积累较多，其在北京拥有 3 处房产，目前还取得了中信银行、交通银行给予其个人的授信 4,000 万元。如未来参与盈利预测承诺的交易对方应向禾欣股份进行补偿股份的数量超过本次发行中参与盈利预测承诺的交易对方所认购的禾欣股份之股份总数的，马中骏将采用自筹资金的方式对上述补偿股数差额部分进行补偿，自筹资金将主要通过借款和出售相关资产取得。

综上所述，慈文传媒业绩补偿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常见问题解答”中《重组方以股份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通常如何计算补偿股份的数量？补偿的期限一般是几年？》（发布日期：2010 年 08 月 02 日）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对慈文传媒的承诺净利润已足额覆盖了按收益法评估预测的慈文传媒 2015 年-2018 年净利润；慈文传媒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较高，马中骏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的可能性不高；马中骏目前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借款，其资产积累较多，未来如触发补偿义务，除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进行业绩补偿外，将主要通过借款和出售相关资产的方式筹集现金进行补偿。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律师认为：慈文传媒业绩补偿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常见问题解答”中《重组方以股份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通常如何计算补偿股份的数量？补偿的期限一般是几年？》（发布日期：2010 年 08 月 02 日）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的 14 名交易对方对慈文传媒的承诺净利润已足额覆盖了按收益法评估预测的慈文传媒 2015 年-2018 年净利润；慈文传媒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较高，马中骏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的可能性不高；马中骏目前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借款，其资产积累较多，未来如触发补偿义务，除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进行业绩补偿外，将主要通过借款和出售相关资产的方式筹集现金进行补偿。

十八、本次交易完成后慈文传媒的组织形式变更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四条及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至少为一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最少为两人。根据《重组协议》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慈文传媒 100% 股权将全部由禾欣股份持有。因此为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慈文传媒应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重组协议》第 7.3 款第（1）项之规定，“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两个月内，乙方应当完成将慈文传媒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取得慈文传媒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据此，基于重组协议的上述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慈文传媒的组织形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慈文传媒组织形式安排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第十八节 风险因素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交易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此外，本次交易需要经过多个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交易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以及在交易过程中拟置入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交易各方可能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象及上市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拟置入资产估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经中企华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慈文传媒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6,683.40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30,469.4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46,213.97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1,326.76 万元，增值 155,112.79 万元，增值率 335.64%，增值幅度较大。

尽管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由于评估结果会受一系列不确定性因素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三、拟置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的风险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拟置入资产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三个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95 亿元、2.5 亿元、3.1 亿元；拟置入资产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三个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8 亿元、2.43 亿元、3.02 亿元。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 2016 年完成，则补偿义务人承诺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三个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5 亿元、3.1 亿元、3.3 亿元；拟置入资产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三个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43 亿元、3.02 亿元、3.22 亿元。

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承诺的慈文传媒实现的净利润呈现出较快的增长趋势，但是拟置入资产未来盈利的实现不但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还受到慈文传媒内部管理、产品适销性、人才的流动性等多方面的影响。业绩承诺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拟置入资产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可能导致本报告书披露的上述交易对方业绩承诺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进而影响慈文传媒 100% 股权的估值，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

四、本次交易仅部分交易对方参与盈利预测业绩承诺补偿的风险

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1 日与马中骏等十四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于 2015 年与马中骏、上海富厚引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二十四名自然人签署了《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公司向参与业绩补偿的 24 名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05,773,556 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 90.8786%。由于仅部分交易对方承诺承担在利润补偿期内置入资产净利润实现情况与净利润预测情况的差额予以补偿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如在利润补偿期内本公司净利润实现情况不足承诺净利润时，有可能出现参与业绩承诺补偿的上述交易对方所取得的股份数量低于用于补偿盈利不足部分所需的股份数量的情况，不足部分由马中骏承担偿还义务并进行现金补偿，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拟置出资产债务转移风险

本次重组交易涉及拟置出资产债务的转移，债务转移须取得债权人的同意。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已取得相关债权人出具债务转移原则性同意函的债务以及已经偿还的债务，占上市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体债务总额的 88.54%。因部分债务转移尚未获得债权人的书面同意，相关债务转移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于截止交割日尚未清偿或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从上市公司置出的债务，沈云平、朱善忠、丁德林、庞健、叶又青、陈云标、顾建慧等七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向上市公司提供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担保，担保范围为相关债权人、合同相对方以及第三方权利人向上市公司主张债务支付及赔偿的金额，以及上市公司因此产生的其他损失及支付的费用金额。

六、政策监管风险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后从事电视剧摄制工作必须经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并取得制作许可后方可进行。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剧实行内容审查和发行许可制度，即电视剧摄制完成后，必须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台对其播出电视剧的内容，应该按照《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的内容审核标准，进行播前审查和重播重审。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可以对全国电视台播出电视剧的总量、范围、比例、时机、时段等进行宏观调控。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国家实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和电影片审查制度，未经备案的电影剧本（梗概）不得拍摄，未经审查通过的电影片不得发行、放映、进口、出口。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审查委员会具体负责许可审查，发放《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已经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国家广电总局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做出停止发行、放映或者经修改后方可发行、放映的决定。

根据上述规定，慈文传媒筹拍的电影、电视剧及动画片，如果最终未获备案通过，将作剧本报废处理；已经摄制完成，经审查、修改、审查后最终未获通过的，须将该影视作品作报废处理。如果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被禁止发行或放（播）映，该作品将作报废处理，同时公司还可能遭受行政处罚。

虽然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在以往的经营过程中，均严格按照国家政策导向进行电影、电视剧管理经营，未出现因此类原因导致电影、电视剧、动画片未获备案、审查未过、无法播出或者停止播放的情况，所出产品符合时代发展的需要，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且符合监管精神，得到了市场的认可。但是，若未来慈文传媒因行业监管和政策导向变化而发生电影、电视剧、动画片无法取得备案或许可证、取得发行许可证后无法播出或受到监管机关处罚等情况，可能会导致慈文传媒电影、电视剧、动画片发生制作成本无法收回，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电影、电视行业作为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重要产业，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管理；同时，行业主管机构对题材审查及播出管理等管理办法亦会随着市场的变化而不断推出。

国家对电影、电视剧行业实行严格的行业准入和监管政策，一方面，在一定时期内给新进入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的国内企业和外资企业设立了较高的政策壁垒，有利于保护现存影视公司的现有业务和行业地位；另一方面，国家为了进一步鼓励文化产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对影视行业的准入进一步放宽，将出现更多的具有竞争力的影视公司，将对现存的影视公司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形成新的挑战。虽然慈文传媒自成立以来能够准确的把握影视行业的发展方向，出品很多优秀的电影、电视剧，如果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竞争的加剧，慈文传媒不能够及时进行相应调整创作方向和经营思路，未来业务发展也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影响。

八、拟置入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迅猛发展，电视剧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已经很高。国内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数量已经超过 6,000 余家，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电视剧投拍量和供应量迅速增加，电视剧市场整体呈现“供过于求”的局面。在此过程中，各制作机构为保持并扩大自己的市场份额，掌控更多的行业资源，会进行更加激烈的市场争夺。细分市场供求的不平衡将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扩大企业之间的实力差距，中小规模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将被逐步淘汰出局，能够形成较大产能的大型电视剧制作机构将逐步成为电视剧制作市场的主导，市场竞争风险也因此增大。

尽管拟置入资产凭借多年的经验积累和强大的制作能力，在行业中占据了一定的优势地位，但仍存在由于行业竞争加剧所产生的成本上升及产品无法实现销售、销售价格和收入下降等系统性风险，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利润无法持续增长。

（二）制作成本上升风险

物质丰富是精神文明的基础，随着我们国家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的精神文明程度也有了很大的提升，在电影、电视剧方面主要体现为对影片的情节及场景的呈现方面要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影视制作公司为了满足观众的精神需求，不断在制作成本上加大投入，高薪聘请知名编剧、导演及演员，以增加影片的影响力，同时，在场景的呈现方面，无论是拍摄时的宏大场面，还是后期聘请著名的制作团队，如高难度科幻制作团队人员，均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从而增加了电影、电视剧的制作成本。

此外，随着影视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各路资金纷纷涌入影视剧制作领域。近年来获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可以参与制作电视剧的公司数量飞速上涨，而真正具备长期电视剧生产资格、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公司的数量却维持不变，知名演员、导演、制片和编剧这些重要生产要素具备稀缺

性，在投资涌入的情况下导致重要生产要素价格上升，影视剧制作成本随之被提高。

综上所述，尽管慈文传媒可通过严格成本控制、加大销售力度等多种方式，降低制作成本上升对电影、电视剧盈利水平造成的不利影响，但如果上市公司电影、电视剧的制作成本继续攀升而发行价格不能获得同比上涨，则公司投资制作的电影、电视剧可能存在利润空间被压缩的情况。

（三）影视剧目适销性的风险

影视剧是一种文化产品，缺乏外在的客观质量检测标准，检验影视剧质量的方式为市场的接受程度，体现为影视剧发行后的收视率、新媒体的点击播放率或票房收入。市场的接受程度与观众的主观喜好与价值判断紧密相关，观众会根据自己的生活经验、自身偏好选择影视剧，并且观众自身的生活经验与自身偏好也处于不断变动的过程中，因此，影视剧制作企业很难准确预测作品适销性，难以确保影视剧作品一定能得到市场的认可。

慈文传媒为了保证电视剧的发行，公司注重营销前置的销售模式。慈文传媒在选取剧本时即与目标电视台沟通交流，紧随市场需求，并根据广电总局对于电视剧类型的比例要求制定拍摄计划，避免类型单一导致的风险。在剧本创作和改编优化过程中，公司与目标电视台审批部门沟通互动，了解最新规则动态。营销前置的销售模式有效保证了公司电视剧产品的发行和销售。但是，慈文传媒如无法及时、完全地把握观众的主观喜好与价值判断，难以确保影视剧作品能够适销、畅销，可能会带来部分产品适销性达不到预期效果，从而对慈文传媒营业收入、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的风险。

（四）拟置入资产电视剧业务受“一剧两星”政策影响的风险

卫视综合频道电视剧首轮播出模式可以概括为“4+X”模式，其中，“4”为电视剧首轮播出中在黄金时段播出的频道数量，“X”为该剧此轮播出中在其他时段播出的频道数量，多年来，电视剧行业一直沿用“4+X”播放模式。2014年4月15日，广电总局召开2014年全国电视剧播出工作会议上宣布：从2015

年1月1日起，同一部电视剧首轮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综合频道不得超过两家，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综合频道每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二集，即从原来的“一剧四星”变为“一剧两星”进行播出。

“一剧两星”政策的出台，不但对电视台产生一定的影响，也将导致电视剧制作方的重新洗牌。在“4+X”模式，一部电视剧可以由4家的卫星频道联合若干地面频道，打造成买剧联盟，共同分担购剧成本，同时首轮播放。从“4+X”变成“一剧两星”，导致卫视的购买成本增加，从而在电视台对影视剧的选择上更加慎重，要求电视剧制作方推出更加优秀的作品，才能够抢占市场；同时，“一剧两星”增加了播出容量，增加了一定的市场需求。“一剧两星”政策将会对电视剧制作业的竞争格局产生深远影响，因此，如果慈文传媒在电视剧制作方面不能有效应对，将有可能无法在未来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导致公司盈利能力的下降。

（五）人才流失风险

影视剧的整个制作过程，均需要专业人才完成，无论是前期剧本的撰写，还是影片的拍摄和后期制作，专业性要求较强，因此，影视剧公司的快速发展离不开核心专业人才的作用。慈文传媒作为轻资产的文化传媒企业，对编剧、导演、后期制作、发行人员等人力资源的依赖度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不能对自身人员团队形成有效的管理、建立持续高效的运作体系；或者不能持续聚集并高效整合优秀编剧、导演、演员等关键内部及外部资源，将对公司电视剧题材的筛选、投拍计划的顺利执行和预期发行效果造成不利影响，进而造成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波动。

同时，本次交易后，慈文传媒规模将不断扩大，在资源整合、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对慈文传媒管理人才质量和数量提出更高的要求，增大了慈文传媒管理与运作的难度。如果慈文传媒管理层的业务能力不能适应慈文传媒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慈文传媒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给慈文传媒带来管理的风险。

（六）侵权盗版风险

影视剧行业的侵权盗版现象主要体现为盗版音像制品、网络侵权播放以及盗播电视剧。由于生产盗版音像制品能牟取高额利润，且消费者能以低廉的价格、方便的渠道获取盗版产品，因此侵权盗版现象一直屡禁不止。这影响了正版音像制品的销售，直接导致我国音像制品市场交易额大幅度下滑，音像制品市场几近萎缩，间接地减少了制作机构的音像制品版权收入。其次，侵权盗版产品分流了电视剧观众，影响了电视剧尤其是精品剧的收视率，间接影响制作企业的播映权转让收入。未来，标的公司将面临盗版侵权的风险。

（七）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影视剧拍摄制作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使用他人的智力成果，比如将他人小说改编为剧本、使用他人创作的音乐作为影视剧插曲等，因此慈文传媒影视剧作品存在多方主张知识产权权利的情形。为了避免出现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纠纷，慈文传媒已尽可能获得相应知识产权所有者的许可或者与相关合作单位或个人就相应知识产权的归属进行了明确约定，但如果存在原权利人自身的权利存在瑕疵，慈文传媒即使获得了其许可或进行了约定，也仍然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潜在风险。尽管慈文传媒未发生因知识产权纠纷引起的诉讼，但仍然不排除未来上市公司在投资制作电视剧过程中因知识产权产生纠纷并引起法律诉讼等情形的可能。

（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慈文传媒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0,261.06万元、22,764.35万元和44,477.4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98%、33.83%和40.27%。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这主要是由电视剧行业的特点决定的。电视剧的销售收入是在取得发行许可证以后，并同时满足母带已经交付、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未来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条件时予以确认。一般情况下，影视企业的电视剧在每年下半年特别是四季度的发行量较大，而电视台一般在电视剧上映和播出完毕一段时间后付款，因此，年

末应收账款余额一般也会较大。由此，电视剧发行时点的特点，会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波动。

慈文传媒对应收账款执行严格的管理、监督、催收、考核政策，期末应收账款绝大部分都在合理的信用期限内，账龄较短，且公司客户主要为各大电视台或国内知名网络视频的提供商，客户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信用度好，因此相关款项发生呆坏账的可能性较低。但若个别客户出现资信状况恶化、现金流紧张、资金支付困难等不利情形，仍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对本公司的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九）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慈文传媒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2,435.72万元、30,138.72万元和44,117.1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9.32%、44.79%和39.94%。慈文传媒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原因系公司为影视制作、发行企业，在影视作品生产过程中可以不需要购置形成固定资产的生产设备、土地、厂房等，所以自有固定资产较少，企业资金主要用于剧本创作、演职人员劳务及相关支出、摄制耗材、道具、服装、化妆用品等的采购，以及专用设施、设备和场景的经营租赁等，资金一经投入生产即形成存货——影视作品。影视制作企业的连续生产就是资金和存货的不断转换，如果是正常的扩大生产，则伴随着资金和存货的轮番增加。在公司持续的扩大生产过程中，存货必然成为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因素。

虽然存货金额较大、占比较高是电视剧行业的普遍特征，慈文传媒也已通过各种措施尽可能降低产品适销性风险，且历史上未出现存货滞销情形，但是存货仍面临因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市场需求变化而引致的销售风险，存货金额特别是期末在产品金额较大，影视产品制作完成后，依然面临着前述的作品审查风险和市场风险。若公司作品无法通过审查或者通过审查后无法顺利实现销售，则存在较大的存货减值风险，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净利润，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了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风险。

（十）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慈文传媒的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9.32%、44.79%和39.94%，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包括华策影视、华谊兄弟、华录百纳、新文化、长城影视、完美影视、海润影视和唐德影视）的平均水平为28.54%、28.17%、23.46%。

最近三年末，慈文传媒的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1）同行业公司上市募资后，资产规模迅速放大，而慈文传媒的总资产规模与上市公司有较大的差距，因此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偏高；（2）慈文传媒近两年生产规模扩大，投拍电视剧较多，存货金额也不断增长，特别是2013年《华胥引之绝爱之城》等几部电视剧集中在11月和12月取得发行许可证后没有足够时间开展首轮上星销售或二轮销售，导致期末存货金额较大。2012年末和2013年末，慈文传媒的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与完美影视和海润影视接近。

虽然存货金额较大、占比较高是电视剧行业的普遍特征，而慈文传媒对产品的市场定位有很好的把握，已发行作品有良好的收视率及业内赞誉，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强大的营销能力，对项目有着严格的管理和质量控制，能基本保证影视剧产品符合未来市场需求且能够按时按质完成，但是较高的存货占比对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现金周转的顺畅性均会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如果今后经营中发生公司影视作品完成后，未能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或发行失败的情况，则可能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因此，存货金额较大，占资产比重较高的情况下，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了公司的经营风险。

（十一）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成本风险

电视剧企业单部电视剧的成本结转往往存在跨期情形，根据收入与成本配比原则和行业普遍做法，本次交易完成后慈文传媒继续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销售成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

这种核算方法不会对各期销售收入的确认产生影响，但会对销售成本的结转

产生影响，且销售成本结转的准确性主要取决于销售收入预测的准确性。由于预测的局限性，如果公司因经济环境、政治环境、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判断失误、非人为的偶发性因素等原因，导致预测总收入与实际总收入存在较大差异的可能，则可能降低各期成本结转的准确性。虽然慈文传媒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收入重新进行预测并调整销售成本结转率，但在一定程度上仍可能导致未来公司净利润的波动。

（十二）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5号）文件规定：“我国境内新办的动漫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慈文传媒之子公司慈文动画有限公司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09年和2010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1年至2013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实际税率12.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1号），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该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为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慈文传媒之子公司北京慈文电影发行有限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增值税 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9号），对动漫企业为开发动漫产品提供相关劳务，以及动漫企业在境内转让动漫版权交易收入（包括动漫品牌、形象或内容的授权及再授权），减按3%税率征收营业税。慈文传媒之子公司慈文动画有限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慈文传媒报告期内依据国家相关政策享受了营业税减免和政府补助。尽管随

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程度逐年下降，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但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仍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慈文传媒仍存在因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收入减少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风险。

（十三）联合摄制的控制风险

联合投资摄制为影视剧投资制作的主要形式之一，在联合摄制中，通常约定一方作为执行制片方，全权负责一切具体制作、拍摄及监督事宜，其他各方可以根据合同约定享有对摄制过程中的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和建议权。报告期内，慈文传媒参与投资拍摄的电视剧大部分担任执行制片方。

未来若公司投资拍摄的作品合作对方为执行制片方时，尽管联合摄制各方有着共同的利益基础，执行制片方多为经验丰富的制片企业，而且慈文传媒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充分行使联合摄制方的权利，但摄制的主导权仍掌握在对方手中，其工作质量直接关系着作品质量的优劣，进而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慈文传媒存在着联合摄制的控制风险。

九、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依赖子公司现金分红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慈文传媒 100% 股权，转变为控股型公司，慈文传媒及其下属公司的利润分配是本发明的主要利润来源，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子公司慈文传媒的现金分红。虽然慈文传媒公司章程中对每年利润分配进行了明确规定，若未来慈文传媒未能及时、充足地向本公司分配利润，将对本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带来不利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

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第十九节 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一)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机构均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中企华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且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规合法，中企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何全波、交易对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我们认为，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关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我们认为，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目的和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评估模型、折现率等参照数据和资料可靠，评估模型中预计各年度的收入和现金流等重要评估依据具有合理性，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定价公允，评估结论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上市公司主要发起人股东沈云平等七人将最终承接置出资产，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马中骏及一致

行动人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进行的交易，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价格均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股份发行的价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成为一家影视行业具有一定规模和行业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从而使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也将对证券市场的稳定发展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以改善和提高，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中共中央宣传部及国家新闻

出版广电总局原则同意。本次资产重组应严格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大股东的承诺进行。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联合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其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具备公允性；

4、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6、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关于标的资产实际利润数未达到利润预测数的补偿安排做出了明确约定，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7、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8、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慈文传媒和马中骏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

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9、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重组相关协议生效后，在重组各方如约履行各项协议等并遵守各自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律师意见

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国浩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禾欣股份及慈文传媒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中，除王美欣为未成年人将由其母亲代理外，其余交易对方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具备作为禾欣股份本次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禾欣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中共中央宣传部及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批准；

（三）本次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四）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和相关协议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按照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约定依法办理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禾欣股份就本次资产重组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根据禾欣股份及交易对方的承诺，不存在有关本次资产重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七）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第二十章 本次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1、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经办人员：董军峰、王一浩、罗博、黄昊奕

联系电话：010-65608337

传真：010-65608450

2、机构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232号信托大厦7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联系人：刘勇、杨涛、商敬博、郭嘉欣、王克宇

联系电话：021-68886976

传真：021-68886973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

法定代表人：沈田丰

联系人：俞婷婷、胡振标

联系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三、上市公司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联系人：单峰、吴旻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四、拟置入资产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勇

联系人：赵蓉、蒋红薇

联系电话：021-63525500

传真：021-63525566

五、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联系人：胡奇、张齐虹

联系电话：010-65882659

传真：010-65882651

第二十一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

沈云平

顾建慧

朱善忠

庞健

沈连根

张颜慧

孔冬

方岚

高长有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7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_____

罗博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_____

董军峰

王一浩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7日

三、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刘建武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勇

杨涛

项目协办人：

王克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7日

四、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沈田丰

经办律师：

俞婷婷

胡振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15年7月17日

五、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禾欣股份在《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

单峰

吴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7月17日

六、拟置入资产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禾欣股份在《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蓉

蒋红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7月17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数据，且所引用评估数据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胡奇

张齐虹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17日

第二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三)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拟置出资产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647 号《审计报告》；
- (四)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拟置出资产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660 号《审计报告》；
- (五)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拟置入资产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众会字[2014]第 5088 号《审计报告》；
- (六)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拟置入资产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3665 号《审计报告》；
- (七)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拟置出资产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3698 号《资产评估报告》；
- (八)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拟置入资产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340 号《资产评估报告》；
- (九)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出具的众会字[2014]第 5090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3666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十一)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出具的众会字

- [2015]第 4257 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十二)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4256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十三)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366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四)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置出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十五)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马中骏等十四名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十六) 沈云平等七人与马中骏等三十七名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 (十七)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十八)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十九)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二、备查地点

（一）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嘉兴经济开发区东方路 1568 号

电话：0573—82228188

传真：0573—82228696

联系人：张颜慧

(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电话：010-65608337

传真：010-65608450

联系人：董军峰、王一浩、罗博、黄昊葵

(三)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信托大厦 7 层

电话：021-68886976

传真：021-68886973

联系人：刘勇、杨涛、商敬博、郭嘉欣、任家琪、王克宇

投资者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签章页）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7日